



安全理事会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六十九年

议程项目 9、10、11、12、13、14、15、16、  
17、18、19、20、21、22、23、24、25、26、  
27、28、29、30、31、32、35、36、37、38、  
39、40、41、42、45、46、47、48、49、50、  
51、52、53、54、55、61、62、63、64、65、  
66、67、68、69、70、73、75、76、80、81、  
82、83、84、85、86、87、88、89、90、91、  
92、93、94、95、96、97、98、99、100、  
101、102、103、104、105、107、109、110、  
111、112、113、114、115、116、117、118、  
119、121、124、128、130、131、132、135、  
139、141、143、145、146、160 和 16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  
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  
的执行情况

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  
理念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

全球道路安全危机

2001-2010 年: 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  
疟疾十年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  
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  
行动

和平文化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 2008 年  
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可持续发展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  
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社会发展

提高妇女地位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  
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阿富汗局势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局势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  
和金融封锁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  
区域的进展

塞浦路斯问题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状况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  
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  
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协助地雷行动  
原子辐射的影响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  
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全面审查特别政治任务  
有关信息的问题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  
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  
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  
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  
主义问题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  
支持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土著人民权利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  
不容忍行为  
人民自决的权利  
促进和保护人权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  
经济援助的协调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  
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

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  
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海洋和海洋法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  
解协助方案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五届会  
议工作报告

外交保护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  
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的报告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跨界含水层法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裁减军事预算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  
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全面彻底裁军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  
文件》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

国际药物管制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发出的通知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

执行联合国决议

加强联合国系统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方案规划

人力资源管理

联合国共同制度

联合国内部司法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  
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  
动经费筹措

## 2014年8月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转递2014年5月28日至29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七届部长级会议发表的如下成果文件：

《阿尔及尔最后文件》（附件一）

《关于“为了和平与繁荣而加强团结”的阿尔及尔宣言》（附件二）

《不结盟运动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部长级会议的宣言》（附件三）

《核裁军宣言》（附件四）

《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宣言》（附件五）

《关于不结盟运动机构记忆相关模式的决定》（附件六）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5、36、37、38、39、40、41、42、45、46、47、48、49、50、51、52、53、54、55、61、62、63、64、65、66、67、68、69、70、73、75、76、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5、96、97、98、99、100、101、102、103、104、105、107、109、110、111、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1、124、128、130、131、132、135、139、141、143、145、146、160、165的文件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大使

G.HosseinDehghaniGholamhossein

Dehghani(签名)

## 附件一



不结盟运动第十七届部长级会议

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

2014年5月26日至29日

---

最后文件

## 最后文件

## 目录

导言	122
第一章：全球问题	122
国际局势回顾	122
不结盟运动：作用和工作方法	155
国际法	188
促进和维护多边主义	211
和平解决争端，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	244
和平文化、不同文明间对话、宗教与文化以及文化多样性	26
诽谤宗教	31
自决权和非殖民化	32
联合国：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千年宣言》及联合国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和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	34
联合国：机构改革	388
A. 联合国改革	388
B. 联合国主要机构之间的关系	422
C. 振兴大会工作	444
D. 联合国秘书长的甄选和任命	466
E.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有关安全理事会的其他事项	477
F. 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	50
G. 人权理事会	51
H. 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和建设和平委员会	544
I. 联合国秘书处和管理改革	577
J. 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	599
联合国：财政状况和安排	6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622
裁军和国际安全	688
恐怖主义	844
民主	90
南北对话与合作	91
区域组织的作用	92
第二章：区域和次区域的政治问题	94
中东	94
和平进程	94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	955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101
黎巴嫩、依然被占领的黎巴嫩领土和以色列侵略黎巴嫩的后果	102

非洲.....	104
查戈斯群岛.....	104
利比亚.....	105
突尼斯.....	105
索马里.....	105
苏丹.....	1088
大湖地区.....	1099
津巴布韦.....	11010
马里.....	11011
西撒哈拉.....	11112
科摩罗马约特岛.....	11212
吉布提/厄立特里亚.....	11212
几内亚湾.....	11212
<b>亚洲.....</b>	<b>11212</b>
阿富汗.....	11212
伊拉克和科威特.....	11616
也门.....	11616
东南亚.....	1161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18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1199
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	1199
南美洲国家联盟 (UNASUR).....	12020
我们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 - 人民贸易协定——加勒比石油组织.....	12020
阿拉伯—南美国家首脑会议.....	12121
非洲—南美洲国家首脑会议.....	12121
中美洲：无雷区.....	12121
和平区：丰塞卡湾.....	12121
伯利兹和危地马拉.....	12222
古巴.....	12222
巴拿马.....	12222
委内瑞拉.....	12324
圭亚那和委内瑞拉.....	12424
玻利维亚.....	12424
厄瓜多尔.....	12424
巴拉圭.....	12525
<b>欧洲.....</b>	<b>12525</b>

### **第三章发展、社会和人权问题..... 12626**

导言.....	12626
当前全球危机，特别是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	13030
失业.....	13232
非洲.....	13333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3535
中等收入国家.....	13737
低收入发展中国家.....	13838

贸易.....	13838
南南合作.....	141
粮食安全.....	14545
国际移民和发展.....	149
水资源.....	15353
荒漠化.....	1544
生物多样性.....	15555
死海.....	15757
加勒比海.....	15757
非法捕鱼和倾弃有毒及危险废物.....	15757
乍得湖和尼日尔河.....	15757
能源.....	15858
气候变化.....	15959
人权和基本自由.....	16262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奴隶制.....	17070
国际人道主义法.....	17373
人道主义援助.....	17474
信息和通信技术.....	17676
提高妇女地位.....	17979
土著人民.....	18282
文盲.....	18383
卫生、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传染性疾病以及非传染性疾病.....	18484
跨国有组织犯罪.....	18787
贩运人口.....	18989
毒品贩运.....	19191
腐败.....	19292
2015年后发展议程.....	19393
附件一：不结盟运动成员国（120个）.....	1944
附件二：不结盟运动的基本原则.....	19696
附件三：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14次首脑会议 通过的《关于目前国际形势下不结盟运动的宗旨和原则及作用的宣言》 所载的原则.....	19797

**导言**不结盟运动国家<sup>1</sup>部长 2014 年 5 月 28 日和 29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会议，会议由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拉姆丹·拉马拉先生阁下主持，目的是审查不结盟运动第16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2012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首都德黑兰）通过的《德黑兰行动计划》的进展和执行情况，并为即将于2015年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首都加拉加斯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做准备，同时解决不结盟运动共同关切和关心的现有、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在这方面，各国部长重申并强调，不结盟运动始终深信并坚定致力于奉行不结盟运动的基本原则<sup>2</sup>、理想和宗旨，特别是建立和平繁荣的世界和公正公平的世界秩序，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2. 部长们重申，不结盟运动以下历次会议的实质性成果文件所载的所有原则立场和决定依然有效并具有现实意义，并将予以恪守：2012年8月30日和31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首都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16次首脑会议<sup>3</sup>和之前的第15次首脑会议<sup>4</sup>，以及以往历次不结盟运动部长级大小会议，其中包括2011年5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16次部长级会议暨纪念会议。同样，他们表示，决心维护“万隆原则”以及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14次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目前国际形势下不结盟运动的宗旨和原则及作用的宣言》<sup>5</sup>和关于不结盟运动成立50周年的《巴厘纪念宣言》所商定的目前国际形势下不结盟运动的宗旨和原则，并依此行事。

3. 部长们肯定不结盟运动主席关于不结盟运动自德黑兰第16次首脑会议至今的各项活动的报告，报告表明，《德黑兰最后文件》和《德黑兰宣言》制订的不结盟运动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取得显著进展，为增强和振兴不结盟运动做出了积极贡献。

## **第一章：全球问题**

### **国际局势回顾**

4. 部长们强调，当前全球形势在和平与安全、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人权和法治等领域给不结盟国家带来巨大挑战。他们申明，许多令人关切的新领域和挑战不断涌现，特别是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这要求国际社会再次承诺维护和捍卫《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原则。

<sup>1</sup> 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名单见附件一。

<sup>2</sup> 不结盟运动的十项基本原则见附件二。

<sup>3</sup> 在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16次首脑会议通过的实质性文件有：《德黑兰最后文件》；《德黑兰宣言》；《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宣言》；《关于巴勒斯坦政治犯的宣言》和《不结盟运动德黑兰行动计划（2012-2015年）》。这些文件均可从 [www.namiran.org](http://www.namiran.org) 下载。

<sup>4</sup> 以往十五次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的举行时间和地点分别是：1961年，南斯拉夫，贝尔格莱德；1964年，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开罗；1970年，赞比亚，卢萨卡；1973年，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1976年，斯里兰卡，科伦坡；1979年，古巴，哈瓦那；1983年，印度，新德里；1986年，津巴布韦，哈拉雷；1989年，南斯拉夫，贝尔格莱德；1992年，印度尼西亚，雅加达；1995年，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1998年，南非，德班；2003年，马来西亚，吉隆坡；2006年，古巴，哈瓦那；2009年，埃及，沙姆沙伊赫；以及2012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

<sup>5</sup> 参见：附件三。

在总结评估不结盟运动第16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以来的国际事态发展时，部长们指出，不结盟运动建立和平繁荣的世界及公平公正的世界秩序的集体愿望依然面临着根本性障碍，无法实现。这些障碍一方面尤其体现为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给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导致发展中国家的贫穷和匮乏日益加剧，致使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持续缺乏资源，陷于不发达状态；另一方面尤其体现为不公平的贸易条件继续存在，发达国家缺乏合作，某些发达国家施加强制措施和单方面措施，以及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强大的富裕国家在决定经贸关系等国际关系的性质和方向以及这些关系的管理规则方面依然有着过于强大的影响力，而且这些规则往往损害发展中国家利益。

5. 部长们重申，不结盟运动的各项工作将继续遵循其基本原则、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14次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目前国际形势下不结盟运动的宗旨和原则及作用的宣言》和关于不结盟运动成立50周年的《巴厘纪念宣言》所载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为此，不结盟运动将继续维护国家主权和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别国内政等各项原则；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破坏和平的行为，维护、促进并鼓励以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正义的方式，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在国际关系中避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或以任何有悖于《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任何其他方式，破坏他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在尊重平等权利和反抗外国占领斗争中的民族自决权等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友好关系；在各民族与各国政府团结一致的基础上，实现国际合作，协力解决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国际问题；以及，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6. 部长们指出，现有、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各种威胁与挑战，包括当前相互关联且又相互强化的多重全球危机，继续阻碍各国进一步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实现和平与安全、享受人权和实现法治。除其他外，由于以下原因，人类依然无法实现全球和平与安全：某些国家日益倾向于单边主义、独断专横和施加单方面措施；根据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国际文书，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条约作出的各项承诺和应尽的义务没有得到落实；恐怖主义；冲突；侵犯人权和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在国际关系中采用双重标准；大多数发达国家继续不履行和不愿意履行其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承诺。他们特别指出，国际社会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各项原则，共同应对这些问题。

7. 部长们着重指出，全球化继续给发展中国家的未来发展和生存能力带来机遇、挑战和风险，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进程导致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利益分配不均，全球经济呈现出增长缓慢、失衡和不稳定的特点。此外，这一进程使得发展中国家在面对金融和经济危机、气候变化、经常性粮食危机和能源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时，显得愈加脆弱。目前形态的全球化致使发展中国家继续在边缘化的泥沼中无法自拔，甚至是越陷越深。因此，必须将全球化转变为一股积极的

力量，给各国人民带来变化，让所有国家从中受益，促进发展中国家实现繁荣和增强权能，而不是让它们继续处于贫穷状态和依赖发达国家。此外，必须加大工作力度，以制订一项全球战略，将发展问题列为全球进程和相关多边机构的优先事项并实现主流化，以便发展中国家能够获益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创造的种种机会，包括为发展创造有利的外部经济环境，这就要求进一步增强国际贸易、货币和金融体系的一致性，使之成为普遍、开放、平等、非胁迫性、基于规则、可预测和非歧视的体系。

8. 部长们特别指出，联合国系统必须严肃解决引入新的体制安排这一问题，从而让适用于各类经济活动领域且截然不同的规则取得一致性和协调性。联合国系统应解决经济全球化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相互联系，尤其要确定和实施相辅相成的政策和做法，促进经济实现持续、包容和平等增长。

9. 信息和通信技术革命继续从根本上迅速地改变着世界，从而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造成了巨大且不断扩大的数字鸿沟。这一数字鸿沟还在不断出现在新的方面，包括在宽带连接方面的差距日益扩大。发展中国家要从全球化进程以及作为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重要工具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巨大潜力中获益，就必须消除这一鸿沟。这些新的技术创新必须以更为便捷的方式为发展中国家所用，以助其努力实现经济现代化和振兴经济，从而实现发展目标，造福本国人民。在此背景下，要实现这些目标，就必须营造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需要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切实履行所做的各项承诺和保证。此外，不结盟运动还强调，必须避免妨碍发展中国家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惠益和接入发达国家既有网络的一切歧视性做法和政策。

10 未来将和过去一样，会出现诸多挑战和机遇，不结盟运动必须继续保持强大、团结和韧性，以迎接机遇，应对挑战，并保存不结盟运动的历史遗产。不结盟运动能否依然具有相关性和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全体成员国的团结和统一，以及各国对这些变化产生积极影响的能力。在这方面，必须继续积极主动地推进和巩固振兴和加强不结盟运动的进程。

11 部长们回顾了于1999年7月在阿尔及尔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首脑会议关于呼吁政府以违宪手段取得政权的国家恢复宪政合法性的决定，以及2000年在洛美通过的《非洲联盟组织法》所载各项原则，并从这个角度出发，鼓励不结盟国家继续维护符合不结盟运动基本原则的民主理念。

12. 部长们欢迎大会于2013年11月26日通过第68/12号决议，该决议宣布2014年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年”。在这方面，他们鼓励成员国与联合国系统、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围绕该“国际年”组织举办纪念活动。

13. 部长们欢迎联合国大会将4月22日指定为“国际地球母亲日”，并承认地球和地球生态系统是人类的家园。他们承诺提高各界对这一问题的认识。部长们还欢迎大会举行了纪念“国际地球母亲日”的“与自然和谐相处”互动对话；活动讨论了可持续发展背景下的不同经济路径，为人类和地球之间的关系打下更为稳固的伦理基础。

#### **不结盟运动：作用和工作方法**

14. 部长们认识到本国人民的期望，重申不结盟运动从政治和道义两方面坚定地承诺和决心奉行并充分遵守“万隆原则”以及哈瓦那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目前国际形势下不结盟运动的宗旨和原则及作用的宣言》、关于不结盟运动成立50周年的《巴厘纪念宣言》和《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原则，绝不变更，并承诺和决心维护、促进这些原则，以期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不结盟运动作为代表发展中国家的主要政治平台在多边论坛，特别是联合国系统中的作用和地位。在此背景下，他们强调指出，要实现不结盟运动的原则、理念和宗旨，关键在于不结盟运动各成员国要在相互尊重、尊重多样性和宽容的坚实基础上，彼此团结，同心协力。
15. 部长们重申，在执行反映不结盟运动对于各类国际问题的机构立场的《沙姆沙伊赫宣言》以及不结盟运动此前历次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文件时，应适当考虑最大限度地提高不结盟运动应对当前瞬息万变的国际局势、危机和挑战的能力。
16. 部长们决定，如果不结盟运动有任何成员受到损害，无论是经济、政治、还是军事性质的损害，或是安全方面的损害，或者，如果某一成员因别国对其实行单边制裁或禁运而受到损害，则不结盟运动应通过提供道义、物质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受影响国表示声援。为此，部长们将继续审查不结盟运动的现行机制，并在必要时，探索提供此类援助的新机制。
17. 部长们回顾，多年来，不结盟运动在其成员国关切和对其成员国十分重要的问题上始终发挥着关键、积极和有效的核心作用，例如，非殖民化、种族隔离、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中东局势、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裁军。不结盟运动现已存在半个世纪之久，其间饱经挑战和动荡，眼下的适时适度之举是继续开展并进一步巩固强化和振兴不结盟运动的进程，同时继续开展行动，使不结盟运动能够切实有效地应对其成员国当前面临的主要挑战，并达成关于未来的共同愿景。面对现有的和新的威胁和挑战，不结盟运动的当务之急是继续促进多边主义，特别是要加强联合国的核心作用，包括在全球治理方面，维护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并防止发展中国家被边缘化。
18. 不结盟运动的各项原则、理念和宗旨以及上述原则立场应通过不结盟运动及其现有机制和安排的进一步努力加以捍卫、维护和促进。经重申不结盟运动致力于实现其原则、理念和宗旨，并立足于上述原则立场，部长们商定，除其他外，采取以下措施：

- 18.1继续在振兴和加强不结盟运动的进程中取得进展，以期落实《关于目前国际形势下不结盟运动的宗旨和原则及作用的宣言》、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14次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不结盟运动工作方法的文件》、《沙姆沙伊赫宣言》以及《巴厘纪念宣言》所载各项宗旨，这将使不结盟运动能够有效地应对前方的各项挑战。强化不结盟运动采取的积极主动的工作方法，维持并加强我们的能力，以便在辩论中代表不结盟运动提出具体议案，并在联合国各类机构和不结盟运动派代表参加的其他国际论坛中提出决议和其他倡议。
- 18.2酌情将不结盟运动第16次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作为联合国系统的正式文件分发；
- 18.3根据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和（或）部长级会议的相关决定，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认为比较合适的情况下，扩大不结盟运动在联合国机构或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内的活动范围；
- 18.4加强并展现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之间的团结和统一，特别是对于那些民众生活在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不结盟国家，以及那些遭受外部武力威胁、侵略行为或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生活极度贫困或民众健康状况不良和遭受自然灾害的不结盟国家，同时铭记，在这些情况下，不结盟运动绝不能失之于团结和统一；
- 18.5坚持审查、分析和强化不结盟运动在国际问题上的立场，以期进一步确保恪守和促进不结盟运动的基本原则、不结盟运动第1次首脑会议通过的各项原则以及《巴厘纪念宣言》所提及的各项原则，并进一步巩固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之间的共同点；
- 18.6继续审查不结盟运动在当前现实情况中的作用，并酌情改进其结构和工作方法，做法包括加强现有机制和安排<sup>6</sup>，酌情建立并充分利用新的机制和安排，定期举行此类机制和安排的会议，编制重点更加突出和内容更加简明的文件，加强不结盟运动主席作为发言人的作用，努力建立协助主席工作的支持机制，以及充分利用不结盟运动的现有机制和安排并最大限度地从中获益。其目标是继续推动提高不结盟运动的协调性、效力和效率，使其有能力及时应对影响到自身及其成员国的国际事态；
- 18.7要求协调局酌情考虑关于加强不结盟运动作用和工作方法的所有提案；

---

<sup>6</sup> 现有机制和安排包括：前主席国和三驾马车（首脑、部长级和大使级）；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部长级和大使级）、纽约协调局及其附属机构（裁军工作组、人权工作组、法律事务工作组、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联合国改革和大会振兴工作组、安全理事会改革工作组以及新闻工作组）；设在日内瓦、海牙、维也纳、教科文组织（巴黎）、内罗毕的不结盟运动区域组织；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内的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

- 18.8 继续支持位于纽约的不结盟运动协调局及其工作组和核心小组的重要积极作用，保持不结盟运动当前协助主席工作的“三驾马车”机制，以便不结盟运动能够发出统一的声音和及时应对国际局势的发展，促进不结盟运动的“三驾马车”和各位前任主席就不结盟运动关注的特定问题分享经验和集思广益。应继续向协调局报告不结盟运动的“三驾马车”和（或）不结盟运动各位前任主席的活动和审议意见；
- 18.9 一经确定不结盟运动设在纽约、日内瓦、内罗毕、维也纳、巴黎和海牙的现有机制的各自优先关切领域和职能领域，即改进这些机制在联合国相关机关和机构工作中的协调，同时要铭记纽约协调局作为不结盟运动协调问题协调中心的地位，并应继续依此行事；
- 18.10 扩大和加强不结盟运动提出倡议、陈述意见和进行谈判的能力，并扩大和加强不结盟运动在伦理、政治和道义方面的力量 and 影响；
- 18.11 继续通过77国集团和不结盟运动联合协调委员会（联协会）<sup>7</sup>，加强与“77国集团加中国”的协调与合作，更好地就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问题拟定共同立场和战略，进而推动发展中国家在相关国际论坛上的共同关切和共同利益，特别是在联合国改革、可持续发展目标谈判和2015年后发展议程等问题上，同时要扩大和深化南南合作。这种协调必须遵守77国集团和不结盟运动在1994年通过的职权范围；
- 18.12 凡有可能，在所有相关多边论坛上促进77国集团与不结盟运动的协调与合作，以便根据两个集团各自的能力，处理双方共同关切的问题；
- 18.13 根据《不结盟运动卡塔赫纳方法文件》<sup>8</sup>和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14次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不结盟运动工作方法的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采取坚决、及时的行动，加速不结盟运动的决策进程并改进其工作方法，以便更加有效地促进该多边进程，目的是加强不结盟运动作为一支全球性主导力量的作用并提升其声望；
- 18.14 更加积极主动地处理可能对不结盟运动及其成员国产生不利影响的国际事态；
- 18.15 鼓励负责粮食生产和农业、能源、文化、教育、卫生、人力资源、环境、信息和通信、工业、科学和技术、社会进步、妇女与儿童等不结盟运动相关组合领域的部长开展互动，目的是增强不结盟运动的实效，增进其成员国在这些领域的合作；

7 77国集团和不结盟运动联协会成立于1994年，主要目标是在南南合作与南北合作的背景下，增进协作，避免重复工作，提高发展中国家实现共同目标的效率，以及统一和协调两个集团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各项活动。

8 《不结盟运动卡塔赫纳方法文件》系于1996年5月14日至16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不结盟运动方法问题委员会部长级会议获得通过，随后，在1998年8月29日至9月3日在南非德班召开的不结盟运动第12次首脑会议上，获得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批准。

18.16 扩大并深化与不结盟国家议员、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互动与合作，承认其在实现不结盟运动的原则、理念和宗旨方面可以发挥建设性作用；以及

18.17 为进一步显示不结盟运动的团结一致，相对于非成员国而言，酌情支持不结盟国家获得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以及大会及经社理事会所有附属机构等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的成员国候选资格，并铭记不结盟国家如因获得此类支持而成功取得候选资格，即有义务在这些机关和机构内捍卫、维护和促进不结盟运动共同关切的事项和利益，但这不妨害这些国家的主权。部长们还商定，考虑努力确保不结盟运动在所有国际论坛中的适当代表性。

18.18 促进各项活动，以便2015年后发展议程能够实质性地解决全球经济治理相关机构的改革问题，以增强发展中国家的话语权。

19. 部长们欢迎组织筹办将于2015年12月在土库曼斯坦阿什哈巴德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高级别会议，该会议致力于以和平、安全和人类发展的名义加强全球对话，并鼓励成员国积极参与该次会议及其筹备进程；

## 国际法

20. 部长们重申并强调，不结盟运动关于国际法的原则立场依然有效并具有现实意义，具体如下：

20.1部长们再次强调，《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原则对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法治、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以及人人享有人权必不可少。在此背景下，联合国会员国应重申其捍卫、维护和促进《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承诺，目标是在充分遵守国际法方面取得更大进展；

20.2部长们严重关切并反对某些国家不以国际条约和源自国际人道主义法等国际法的其他义务为依据，单方面行使国家法院域外刑事和民事管辖权。在这方面，他们对含有政治动机的、针对其他国家的国内法律的颁布深表关切，并强调指出这类措施对于国际法规则和国际关系的负面影响，呼吁立即停止所有此类措施；

20.3部长们呼吁各国遵守关于国家官方代表享有豁免以及国家享有管辖豁免的适用国际法规则，并就此回顾了国际法院2002年2月14日就发布逮捕证案例做出的裁判<sup>9</sup>和2012年2月3日就国家管辖豁免案例做出的裁判<sup>10</sup>。

<sup>9</sup> 国际法院2000年4月11日逮捕证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

<sup>10</sup> 就国家管辖豁免案做出的判决（德国诉意大利：希腊干涉）。

- 20.4部长们意识到，滥用普遍管辖权将对国际关系造成不良影响，呼吁各国避免滥用普遍管辖权，还承认有必要在联合国进一步审议题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议程项目，并就此注意到现已根据第 68/117 号决议建立第六委员会工作组，以便继续开展全面讨论，确定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以及考虑建立一个机制来监督普遍管辖权的适用和防止其今后被滥用；
- 20.5部长们着重指出，根据国际法、《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以及联合国大会的相关决议，各国均有义务确保外交和领事使团的成员及馆舍的安全和安保，确保其不受侵犯。
- 20.6部长们强烈谴责一国对另一国采取影响国际贸易自由流动的单边经济和贸易措施。他们呼吁立即消除这类措施，并敦促已经采用和继续实行这类法律和措施的国家充分遵守其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宪章》和国际法除其他外，特别重申贸易和航运自由，并相应地禁戒国家颁布和适用这类针对其他国家的单边经济和贸易措施；
- 20.7部长们强调指出有必要通过包容和透明的政府间进程详细制定法治概念，再次申明遵守法治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实现社会经济发展必不可少的前提，并重申这对于保持国家和国际法治建设平衡不可或缺。
- 20.8他们重申，联合国须加大对国际层面法治问题的关注力度。《联合国宪章》及其所载各项原则为国际层面的法治基础提供了规范指导。所有联合国机构和结构，包括条约机构，都必须严格履行其成员国给予的任务。
21. 认识到企图破坏国际法和国际法律文书的行动和措施所构成的严重危险和威胁，同时秉持和遵循不结盟运动的相关原则立场，部长们商定，除其他外，采取以下措施：
- 21.1制定并实施在《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基础上有助于实现和平繁荣的世界以及建立公平公正的世界秩序的各项措施；
- 21.2在开展对外关系时，遵循不结盟运动的理念、原则和宗旨、《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以及《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和《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
- 21.3坚决反对单方面对国家行为进行评价和认证并以此为手段向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施压；

- 21.4 不得承认、通过或执行试图对不结盟国家施压的域外或单方面胁迫措施或法律，包括单方面经济制裁、其他恐吓措施和任意的旅行限制措施——威胁不结盟国家的主权和独立及其贸易和投资自由——使它们无法行使按照自己的自由意愿决定本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这种措施或法律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多边贸易体制以及国家之间友好关系的规范和原则；<sup>11</sup>就此根据大会和其他联合国机关的要求，反对并谴责这些措施和法律及继续实施这些措施和法律的行为，为推翻此种措施或法律作出不懈努力，并敦促其他国家也这么做；要求实施这些措施或法律的国家彻底并立即加以废除；
- 21.5 根据国际法，支持受影响国，包括目标国家，要求对因实施域外或单方面胁迫措施或法律而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主张；
- 21.6 在重申在各国作为缔约方的各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规定的权利与义务之间保持微妙平衡至关重要的同时，反对某些国家单方面重新解释、重新定义、重新起草或有选择地适用这些文书的规定以使其符合其自身的观点和利益并可能影响到相关文书规定的缔约国权利的行为，并在此背景下，努力确保缔约国维护这些文书的完整性；
- 21.7 反对一切旨在通过多边协定将某些国家所谓域外法律所载某些内容国际化而提出新的国际法概念的企图；
- 21.8 努力在充分遵守国际法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并就这一点，称赞国际法院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的相关规定，特别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和第九十四条，在促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起到的作用；
- 21.9 敦促安全理事会更多地利用国际法院这一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就国际法的相关规范提供咨询意见和解释。在存在争议的问题上，进一步敦促安理会利用国际法院来解释相关国际法，还敦促安理会考虑由国际法院审议其决定，同时，要铭记必须确保这些决定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
- 21.10 还请大会、联合国其他机构和获得适当授权的专门机构就其活动范围内出现的法律问题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 21.11 不结盟运动各成员国部长们继续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题为“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建造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并呼吁所有国家和联合国遵守并确保遵守相关规定，以结束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的占领和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

<sup>11</sup> 其中包括大会在 1970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 21.12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不结盟国家缔约国应铭记《罗马规约》的有关规定，继续维护《规约》的完整性，并确保国际刑事法院始终保持公正，完全独立于联合国政治机关，联合国不得对国际刑事法院行使职能指手画脚或横加阻扰；
- 21.13 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的不结盟国家呼吁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在虑及其主权地位的同时，考虑加入该规约；
- 21.14 部长们对于安全理事会滥用《罗马规约》的某些条款表示关切，这包括安理会在将事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时，有意选择性地限制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并指出这种做法不啻于滥用安全理事会向国际刑事法院移交事件的权力。
- 21.15 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的不结盟国家欢迎回顾了2010年5月31日至6月11日在乌干达坎帕拉举行的罗马规约审查会议，各缔约国在会上重申了其对于《罗马规约》的承诺，并通过了规约修正案，从而确定了侵略罪的定义和法院对该罪行使管辖权的条件；
- 21.16 不结盟国家继续特别指出，根据自身司法性质，国际刑事法院必须保持其独立性。它们表示，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责任不应限制国际法院作为司法机构的作用。应赋予国际刑事法院就侵略行为进行独立宣判的权力。
- 21.17 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的不结盟国家反对一切旨在确立一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工作人员豁免程序的行动，特别是通过安全理事会进行的这种行动，这违背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有关规定，并有损国际刑事法院的公信力和独立性；
- 21.18 呼吁作为相关条约缔约国的不结盟国家开展合作，提高和加强其在通过这些条约建立的机构中的代表性和协调性，并有效地支持这些国家的专家获得候选人资格，以进一步体现彼此之间的团结一致；
- 21.19 部长们回顾了，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为在联合国主持下谈判达成的最全面的法律文书之一具有历史性重要意义，并强调《公约》作为基本文书对其缔约国的重要性，《公约》除其他外，赋予了沿海国家在国家管辖权范围内勘探和开发海洋生物及非生物资源的权利，确立了其他国家获取这些资源的框架；规定了各国在利用世界海洋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包括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的一般义务。他们还回顾了，《公约》将国家管辖权之外的海床、海底土和洋底定为人类共同遗产，以及建立国际海底管理局以代表国际社会并根据《公约》有关规定来组织、控制和管理各缔约国在国际海底区域的所有各项活动具有重要意义。

### **促进和维护多边主义**

22. 部长们重申并特别指出，不结盟运动关于促进和维护多边主义和多边进程的原则立场依然有效并具有现实意义，具体如下：

- 22.1 不结盟运动重申，联合国、《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始终是维护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加强国际合作不可或缺的工具与核心所在。虽承认联合国存在局限性，但联合国具备坚实的国际合法性，且以多边主义方式行事，依然是解决所有国家当前面临的紧迫的全球性问题和挑战的核心多边论坛。管理并实现世界各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以及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各种威胁的责任必须由所有国家共同分担，并借助联合国通过多边方式加以履行，联合国在其中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 22.2 根据 2005 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138、139 和 140 段，继续处理并积极参与联合国大会对保护民众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这一责任的进一步审议，并铭记《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包括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别国内政以及尊重基本人权。已注意到秘书长提交了题为“保护责任问题：国家责任与预防”的报告（A/67/929 号文件）；
- 22.3 不结盟运动还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原则并虑及对大会第 66/290 号决议所载之“人的安全”概念的共同理解，在联合国大会上讨论和定义人的安全问题的承诺。不结盟运动强调指出，国家自主权和领导能力以及能力建设是审议这一问题的基本要点。不结盟运动还确认，应特别关注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以确保他们不受阻碍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并确保占领国履行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部长们注意到，作为大会第 66/290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秘书长提交了关于人的安全的报告（A/68/685）；
- 22.4 不结盟运动重申，对于诉诸单边主义和单方面实行破坏《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措施的行为日渐增多表示严重关切，并进一步重申，承诺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通过联合国来促进、维护和加强多边主义和多边决策进程，目的是建立公正公平的世界秩序和实现全球民主治理。
- 22.5 部长们着重指出，联合国总部和办事处东道国在维护多边主义和促进多边外交以及政府间规范制定进程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呼吁联合国总部和办事处所在的各东道国根据相关《总部协定》规定的义务，为会员国代表出席联合国相关会议提供便利；
- 22.6 部长们对联合国总部东道国拒绝或延迟向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代表发放入境签证表示严重关切，并重申，政治考量因素不应妨碍有关方面按照《总部协定》的规定，为会员国参与联合国的活动提供便利。
- 22.7 部长们呼吁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会议的所有东道国根据《东道国协定》，履行向会员国代表团发放入境签证的义务，并做到一视同仁且无不正当拖延。

- 22.8 部长们进一步呼吁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一项决议，在日内瓦建立联合国组织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以促进和加强同东道国政府主管部门之间的分阶段对话。
- 22.9 部长们对联合国总部东道国对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外交官员任意施加行动限制表示严重关切。这些限制构成公然违反《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总部协定》和国际法。在这方面，部长们反对这些限制措施及继续实施这些措施的行为，并敦促该东道国毫不延迟地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解除限制。
- 22.10 部长们表示，国际贸易是推动长期可持续增长的一项重要工具。受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影响，贸易出现下滑，对发展中国家造成了严重的影响，这体现在其出口量降低和出口收入受损，发达国家设置贸易壁垒和提供扭曲贸易补贴。贸易融资渠道受限以及生产多样化和促进出口方面的投资下降仍是令人关切的问题。为了充分利用贸易的潜力，必须奉行一种普遍、基于规则、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以推动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就业，对发展中国家更是如此。
23. 部长们重申，在多边主义的总体背景下，南南合作作为一个持续进程，对南北合作起到补充作用，对于应对发展中国家在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促进和维护和平与安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特别是发展权，以及实行法治方面面临的威胁和挑战至关重要。
24. 秉持和遵循上述原则立场，且申明必须捍卫、维护和促进这些立场，部长们商定，除其他外，采取以下措施：
- 24.1 促进并努力通过联合国和多边进程来加强多边主义，从而建设一个多极化世界，联合国和多边进程对于促进和维护不结盟国家的利益而言不可或缺；
- 24.2 采取更加有力、透明和包容的举措，以便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和平与安全、人人享有人权以及法治领域实现多边合作，做法包括加强不结盟运动在共同关切和关心的问题上的统一性、团结力和凝聚力，目标是形成多边议程，将发展作为一个根本优先事项加以纳入，同时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和国际机构需要加强伙伴关系，协调各方的工作和资源，以切实有效地处理全球议程中的所有失衡问题；
- 24.3 按照不结盟运动的原则，通过不结盟运动协调局和安全理事会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加强对不结盟运动商定立场及其相关协定的阐释。在此背景下，部长们鼓励作为安理会成员的不结盟运动观察员酌情参加安理会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的会议，并在适当时，与志同道合的非不结盟运动成员就共同关切的问题交换意见；
- 24.4 努力建成一个普遍、基于规则、开放、不歧视、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强调指出多边主义对于按照多哈回合谈判的任务规定、以发展为导向、均衡且成功地完成该谈判的

意义，并敦促所有国家履行其承诺，即，将全球化转化为一股积极的力量，并让所有人均衡地分享全球化的裨益；

24.5 加强现行多边安排和机构的比较优势，同时不损害公平地域代表性和平等伙伴关系原则，促进国际治理体系民主化，以扩大不结盟国家对国际决策进程的参与；

24.6 部长们表示，联合国是唯一最具普遍性和无可质疑的合法性的全球机构，因此，完全有能力处理全球经济治理问题，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因此，应加强联合国在全球经济治理中的作用。联合国要在全球经济治理中发挥作用，所有会员国致力于联合国进程、多边主义及其潜在价值观的政治意愿至关重要。会员国必须承诺团结协作，就全球经济治理问题作出协调、全面的全球应对，并采取行动，以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应对全球危机及其对发展造成的影响方面的作用。为此，联合国还应具备必要的资源和能力，以便有效、快速地应对全球挑战；

24.7 部长们强调指出国际金融机构采取具体步骤以实现工作民主化的重要性，其中包括扩大发展中国家的参与。此外，至关重要的是要保持金融部门透明并予以适当监管，以便能够调动资金流，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包容性经济增长。

24.8 反对某些国家采取可能会削弱和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人权的单边主义和单方面措施、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施加压力和采取胁迫性措施并以此作为实现其国家政策目标的手段；以及

24.9 加强南南合作、南北合作与三角合作，做法包括增强相关机构和机制的能力，并以此作为促进和维护多边主义和多边进程不可或缺的手段。

24.10 部长们欢迎大会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于2012年决定将南南合作特设局更名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下设于开发署，作为一个独立的实体和协调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和便利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进而促进发展，部长们就这一点呼吁充分落实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第78段。在此背景下，他们认为，特设局更名是在支持南南合作的道路上向前迈进了一步，并进一步建议制定各基金和方案与南南合作办公室之间的协作安排，其中，任务和角色划分要清晰，报告和问责制关系要明确。

### **和平解决争端，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

25. 部长们重申并特别指出不结盟运动关于和平解决争端、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的原则立场，具体如下：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捍卫、维护和促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

法原则，特别是和平解决争端和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的原则。就这方面来说，部长们欢迎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席所提出的倡议，即，将“和平解决争端”定为主要关注领域之一，并将“调解在解决争端中的作用”择定为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主要议题。

25.2部长们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即，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不结盟运动强调指出，《联合国宪章》载有关于使用武力维持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充分规定，安全理事会在实现这一目标时应完全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必须避免将《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作为解决并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之问题的庇护伞，在这方面，安理会应酌情充分利用《宪章》有关条款，包括第六章和第八章。此外，按照国际法院所宣示的联合国和国际法惯例，《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附有限制性条件，不应当重写或重新解释。

25.3部长们对于因使用武力或施加制裁（包括经安全理事会授权之情形在内）令无辜平民受害的情况表示严重关切和彻底震惊。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他们呼吁所有国家提倡不使用武力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作为实现集体安全的手段，而不是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并铭记《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非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

25.4部长们回顾了，联合国大会在其 2012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第 67/95 号决议中欢迎《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发表三十周年。他们进一步回顾了，《马尼拉宣言》是一份基于《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上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宣言，系根据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倡议议定。

26. 秉持和遵循上述原则立场，且经申明必须促进、捍卫和维护这些立场，部长们商定，除其他外，采取以下措施：

26.1呼吁国际社会重申承诺决心维护和捍卫《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各项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所载关于和平解决争端和不诉诸武力威胁或使用威胁的手段；

26.2促进并维护有助于实现和平与安全的不同文明间对话、和平文化和宗教间对话，同时考虑到《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和《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

26.3加强不结盟运动在不结盟国家内部或国家之间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建立信任、冲突后建设和平与复兴方面的作用，特别是要认真确定可加速创建不结盟运动

相关机制的具体措施，该机制的职权范围必须符合不结盟运动的基本原则、《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任何这种机制的创建都应首先征得有关国家的同意；

26.4反对并谴责某些国家使用轻蔑措辞指称不结盟运动国家和人民，以及蓄意毁谤其他国家的政治制度、传统和文化，以施加政治压力；

26.5反对并谴责根据单方面的不合理标准对国家进行善恶分类，以及奉行“先发制人”的攻击理念，包括某些国家的核武器攻击理念，这不符合国际法，特别是不符合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核裁军文书；进一步反对并谴责一切侵害不结盟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的军事行动或者武力使用或武力威胁，这是侵略行径，公然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包括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以及

26.6在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同时，按照作为不结盟国家核心价值的《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推动以多种方法实现发展和进步。

#### **和平文化、不同文明间对话、宗教与文化以及文化多样性**

27. 部长们注意到，当今世界，各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及宗教各不相同，这是由其历史、传统、价值观和文化多样性决定的，要保障这些国家的稳定，就必须普遍承认其自由决定其发展道路的权利。在此背景下，他们强调，尊重这些制度和道路的多样性是一项核心价值观，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中，国家间关系与合作也应以此为基础，目的是推动建设和平繁荣的世界，建立公平公正的世界秩序，营造有利于彼此交流人类经验的环境。他们特别指出，在全球范围内促进不同文明间对话及和平文化，特别是要全面执行《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和行动纲领》以及《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可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28. 部长们欢迎分别于2008年1月15日至16日在马德里、2009年4月6日至7日在伊斯坦布尔、2010年5月27日至29日在里约热内卢、2011年12月11日至13日在多哈以及2013年2月27日至28日在维也纳举办的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和第五届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全球论坛，并感谢论坛为加强国际伙伴关系和提出新想法以推动多种行为者与利益攸关方在促进不同文明间对话进程中建立信任与合作而作出的诸多努力，同时，还强调指出必须保持联合国及其所有相关实体的政府间地位和主权国家的作用，以此作为不同文明联盟任务规定的基本准则。他们还于2014年8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的第六届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全球论坛充满期待，并鼓励联合国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参与该全球论坛。

29. 部长们回顾了关于“贯彻落实《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的决议（A/RES/68/125）——该决议的提案国为孟加拉国，共同提案国达105个国家，并请会员国继续加大重视力度，扩大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和平文化的活动，并确保在各级促进和平与非暴力。
30. 部长们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鲁哈尼提出的倡议，受该倡议的推动下，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的第68/127号决议。在此背景下，他们敦促所有会员国团结起来，反对一切形式的暴力极端主义以及派别暴力，并鼓励领导者作出努力，在所在社区内讨论产生暴力极端主义和歧视的原因，并逐步制定出相应的解决战略。
31. 部长们再次申明，不同文化、文明和宗教间的对话应是一个持久的过程，在当前国际环境下，要保障人人过上更好的生活，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平与安全、人权和法治并不是一种两可之间的选择，而是一种势在必行、可靠且富有成效的手段。在此背景下，他们还再次申明，宽容、相互谅解和尊重是国际关系的基本价值观，文化多样性以及各民族和国家所追求的文化发展是共同充实和丰富人类文化生活的源泉。就此欢迎联大关于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年度决议，该决议草案经巴基斯坦和菲律宾共同协调而定。
32. 考虑到国际社会当前面临的挑战须由各国通过多边主义作出果断应对，部长们肯定了不结盟运动成员国提出的倡议，即，在崇高的伦理价值观、正义和友谊的基础上促进和平，目的是谴责侵略行径，加强和促进世界各地的稳定、安宁与持久和平。
33. 部长们承认各种宗教和信仰对于现代文明的宝贵贡献，承认不同文明间对话可以促进对于宽容与和平共处等价值观的认识和理解。
34. 部长们重申，所有会员国均需借助“全球温和派运动”等倡议，在区域和国际层面进一步推动促进对话、宽容、相互尊重、谅解和接受。他们进一步承认，温和作为一种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全球挑战和威胁的全方位策略具有重要意义。
35. 部长们重申，必须继续努力促进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间的对话和谅解，再次申明他们决心携手合作，防止文化同质化、文化统治、煽动仇恨和歧视，打击诽谤宗教，制订更好的方法来促进宽容、尊重和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包括保持文化特性的权利。他们强调指出联合国大会和相关联合国机关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特别是推动各方就重要且敏感的问题进行亟需的对话。
36. 部长们承认，游牧文明与生俱来的与自然和谐共处的文化对于当今世界的重要性和相关性日益增强。因此，他们欢迎各国努力在现代社会中保存和发展游牧文化和传统。

37. 部长们重申 2007 年 3 月 18 日生效的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的重要意义，这是对国际社会确定《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框架的一大贡献，并呼吁联合国会员国考虑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
38. 部长们重申致力于增强不同文明间和不同宗教间的对话，支持在国际层面努力减少对抗，在正义、博爱和平等的基础上促进尊重多样性，反对一切单元文化主义企图或将特定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或文化制度模式强加于人，促进不同文明间对话、和平文化和不同宗教间对话，这将有助于实现和平、安全、稳定和发展。
39. 部长们就此欢迎并表示支持不结盟运动成员做出不懈努力，一如题为“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 A/Res/68/126 号决议等关于该问题的年度决议所明确阐述的那样，在联合国强调促进宗教间对话和文化间对话的重要性。
40. 部长们欢迎不结盟运动成员所作出的富有成效的努力，包括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摩洛哥王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菲律宾共和国、卡塔尔国、塞内加尔共和国、约旦哈希姆王国提出的倡议，即，通过举办各种会议和论坛来探索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共存与合作的机会，以期制订可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促进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和睦共处的战略和方案<sup>12</sup>，其中包括其他政府间进程和倡议；
41. 部长们重申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促进不同信仰和谐共处，在这方面，他们欢迎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提出倡议，在大会所确定的所有宗教、信仰与信念之间的“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即每年 2 月第一周期间，与会员国协商组织各项活动。
42. 部长们欢迎根据《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宗旨和原则，在维也纳设立阿卜杜勒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并欢迎该中心作为加强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常设平台今后能大有作为；

---

<sup>12</sup> 会议、论坛和倡议包括：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在国际社会建立不同信仰间和谐”（2005 年）等等；摩洛哥王国，《关于通过有效的可持续举措鼓励不同文化和文明间对话的拉巴特宣言》（2005 年）、犹太—穆斯林大会（2005-2006 年）和《防止任何对宗教、信仰、神圣价值和先知的诽谤，同时尊重表达自由的国际宪章》（2006 年）等等；菲律宾共和国，不同信仰间合作促进和平会议（2005 年）、关于不同信仰间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的非正式首脑会议（2005 年）、关于不同信仰间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的亚洲和太平洋国家区域会议（2006 年）和发起不同信仰间合作促进和平三方论坛（2005 年）等等；卡塔尔国，不同信仰间对话会议（2006 年）、文明联盟（2006 年）、美国—伊斯兰世界论坛（2006 年）、宗教对话会议（2005 年）、伊斯兰—美国对话（2004 年）、伊斯兰教—基督教对话论坛（2003 年）和不同文明间对话等等；塞内加尔，2007 年举行伊斯兰教—基督教对话国际会议；以及，约旦举办“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2010 年）。

43. 部长们欢迎媒体为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而做出的努力，包括通过因特网和数字社交网络等新平台所做的努力，鼓励进一步推动所有文化和文明的媒体开展对话，强调人人享有表达自由的权利，再次申明，要行使该项权利，就必须履行特定的职责和义务，因而可能会受到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仅限于法律所规定并为尊重他人权利或声誉、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公共卫生或道德的目的所必需；
44. 在这方面，部长们对于利用因特网等信息和通信技术来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努力表示赞赏，并赞赏地肯定菲律宾根据 2010 年 3 月在菲律宾马尼拉举行的不结盟运动不同信仰间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与发展问题特别部长级会议做出的承诺，开设了信仰间对话门户网站<sup>13</sup>，并强调指出，必须加大工作力度，促进尊重宗教、信仰、文化和社会多样性，诚如《关于信仰间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与发展的马尼拉宣言和行动纲领》之所载；
45. 部长们重申致力于支持 2007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运动人权和文化多样性问题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德黑兰宣言和行动纲领》，承认在德黑兰设立的不结盟运动人权和文化多样性中心的重要作用，并鼓励不结盟运动成员国自愿为该中心提供必要援助，以期实现其既定宗旨和目标，特别是进一步促进人权和文化多样性；
46. 部长们欢迎应巴基斯坦和菲律宾的联合倡议，于 2007 年 10 月 4 日至 5 日举行了首届宗教间和文化间合作促进和平大会高级别对话会，以及应两圣寺护法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勒沙特国王的倡议，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至 13 日在议程项目“和平文化”下举行了信仰间对话大会高级别会议。
47. 部长们欢迎 2013 年 11 月 24 日至 27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的主题为“可持续发展中的文化力量”的世界文化论坛，该论坛丰富了关于文化对于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影响的审议。
48. 秉持和遵循上述原则立场，且申明必须捍卫、维护和促进这些立场，部长们商定，除其他外，采取以下措施：
- 48.1 强调必须通过世界不同文明间对话方案和文明联盟等途径，继续加强文明间对话、和平文化与文化间对话；
- 48.2 反对一切向任何国家强加任何特定模式的政治、经济、法律或文化制度的企图，这样做可能会导致全球不稳定，并损害各国及其人民的安全；

---

<sup>13</sup> 信仰间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与发展不结盟运动部长级特别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在菲律宾马尼拉举行。

- 48.3通过加强对文化多样性的尊重和贯彻，增进文化间对话和交流，从而努力防止并减缓全球化背景下的文化同质化和单元文化主义，
- 48.4在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别国内政、外国占领和殖民统治下的人民享有自决权、防止暴力、促进非暴力、严格恪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国际关系原则以及充分实现发展权的基础上，促进和平文化；
- 48.5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利用因特网、数字社交媒体和大众媒体等新的平台宣扬极端主义宗教观点和思想，这最终会破坏和平文化和宗教多样性。
- 48.6促进尊重宗教、信仰和文化多样性，尊重先知、宗教象征和宗教人物，这是普遍尊重各国人民、各种文明和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
- 48.7宣传教育对于促进和平文化以及不同文明、宗教和文化间对话的重要作用，酌情宣传民间社会、宗教非政府组织和媒体在促进信仰间、文化间和文明间对话及相互理解方面的作用，从而推动促进文化多样性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目标；
- 48.8通过举办各种活动，包括召开国际及区域会议和论坛，继续加强不结盟运动成员促进和平文化以及不同文明、宗教和文化间对话的努力；
- 48.9呼吁执行 2010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在菲律宾马尼拉举行的不结盟运动不同信仰间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与发展问题特别部长级会议应菲律宾政府的倡议而通过的《关于信仰间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与发展的马尼拉宣言和行动纲领》。
- 48.10 发起讨论，以便拟订一份关于消除一切形式宗教不容忍的国际文书，并在其中载明消除诽谤宗教和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的方式。
- 48.11 推动执行《关于人权和文化多样性问题的德黑兰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各项协定，并以此为背景，继续努力，尽快在人权理事会或联合国大会推出一项关于这一主题的不结盟运动倡议，同时，从这一角度出发，加强不结盟运动人权和文化多样性中心的活动，并考虑批准其章程。
- 48.12 认识到务必要尊重和理解世界各地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并选择协商而非对抗，彼此协作而非相互敌对。

## 诽谤宗教

49. 部长们重申，他们深信必须强调指出所有宗教和信仰的温和性，必须通过宗教内部和宗教间对话来增进了解。而 2001 年 9·11 事件之后，一些国家打着各种与安全和非法移民有关的幌子，制定并实施针对某一宗教的歧视性法律和政策，使某些宗教群体，特别是某些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蒙受污名，且此趋势呈愈演愈烈之势，为此，他们深感震惊。
50. 鉴于以表达自由权为借口为诽谤宗教开脱是错误做法，部长们强调，人人有权持有各种意见而不受干涉，人人享有表达自由，而且，要行使这些权利，就必然要履行特定的职责和义务，因而会受到法律所规定的以及为尊重他人权利和声誉、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公共卫生或道德所必需的限制。
51. 部长们就此重申必须促进各国充分尊重所有宗教和文化，以便促进和确保充分享有表达自由权，同时防止滥用该权利和煽动宗教仇恨，以免破坏各国均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在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互相尊重和宽容的基础上促进和平文化的持续努力。
52. 部长们表示严重关切宗教的负面模式化、侮辱和诽谤宗教人物、圣书、经文和符号的做法，这有碍民众享有人权，包括拜奉神灵和表明宗教信仰而不必担心受到胁迫、暴力或报复的权利。他们谴责一切基于信徒的宗教或信仰对其实施和煽动实施意识形态及肢体暴力和攻击的行为，以及攻击所有宗教的神圣象征、圣地或拜奉场所的一切行为。部长们着重指出，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层面采取法律措施等适当举措来应对这些令人不安的情况，以根据现行国际法文书，对因诽谤宗教而起、可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宗教仇恨行为，提供充分的保护。他们还强调，在任何情况下，限制宗教团体拜奉自由的任何企图都是不可接受的。
53. 部长们表示严重关切各种形式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现象，该现象会在不同民族之间引发仇恨和暴力，并就这一点强调，要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以及开展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这将有助于在个人、社会和民族之间促进相互宽容和尊重的文化。
54. 部长们还表示严重关切极端主义组织和团体为建立和延续关于某些宗教团体的负面定型观念而采取的方案和议程，特别是得到政府宽容的方案和议程；在这方面，部长们谴责一切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不论其中采用印刷、视听或电子媒体，还是采用包括因特网和数字社交网络在内的任何其他方式。
55. 部长们重申，国家、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及包括因特网和数字社交网络在内的媒体，在促进宽容和尊重宗教与文化多样性以及在普遍促进和保护包括宗教自由或信仰自由在内的全部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都可以起到重要作用。

56. 部长们大力鼓励媒体和基于宗教或信仰的非政府组织、机构和团体等所有社会行为体采取举措，共同促进宽容和尊重宗教与文化多样性，并普遍促进和保护包括宗教自由或信仰自由在内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57. 部长们着重指出，教育在促进容忍和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或信仰歧视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 自决权和非殖民化

58. 部长们重申并特别指出，不结盟运动关于外国占领下和殖民或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自决权的立场依然有效并具有现实意义，具体如下：

58.1 不结盟运动强调指出，所有民族，包括所有非自治领土以及外国占领下和殖民或外国统治下的领土，均享有自决权这一不可剥夺的基本权利。外国占领下和殖民或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该项权利对于确保消除所有这些情况和保证普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依然有效且必不可少；

58.2 不结盟运动重申，根据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波多黎各人民享有自决权和独立权，并表示坚定不移地支持联合国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就波多黎各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同时呼吁立即予以执行。同样，不结盟运动呼吁释放波多黎各政治犯，包括已在狱中服刑三十多年的 Oscar Lopez Rivera；并欢迎 Carlos Alberto Torres 在 2010 年获释；

58.3 不结盟运动仍然关切武装冲突地区和被占领土上的文化财产损失、毁坏、拆除、偷窃、掠夺、非法移动或挪用，以及任何故意破坏或损害文化财产的行为。

59. 忆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发表五十周年，部长们欢迎大会第 A/RES/65/119 号决议宣布 2011—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并呼吁加快非殖民化进程，在该十年内彻底铲除殖民主义。

60. 秉持和遵循上述原则立场，且申明必须维护、捍卫和促进这些立场，部长们商定，除其他外，采取以下措施：

60.1 大力支持联合国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和活动，同时强调须增强委员会各项决定的重要性，并再次敦促管理国全力支持委员会的活动，充分配合该联合国机构；

- 60.2 要求殖民国家充分赔偿占领所造成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后果，并铭记曾经处于或现仍处于殖民统治或占领下的人民有权就殖民统治或占领造成的人员和物质损失获得公正赔偿；
- 60.3 强烈谴责不断地野蛮压制世界各地处于殖民或外国统治和外来占领下的人民对自决的合法期望；
- 60.4 敦促联合国会员国全面执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关于将文化财产归还曾经处于或现仍处于殖民统治或占领下的人民的各项决定和决议，并就此进一步敦促教科文组织根据关于该问题的相关公约，查明被盗或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还敦促根据大会相关决议，加快开展将这些财产归还其来源国的进程，并铭记不结盟国家有权保留和保护本国遗产，这些遗产是其文化特性的根基所在；
- 60.5 再次呼吁联合国会员国加快非殖民化进程，彻底消除殖民主义，具体做法包括支持切实执行《铲除殖民主义十年行动计划》（2011-2012 年）；
- 60.6 部长们忆及 2009 年中止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宪法令》，致使民选议会和内阁被废除，继而开启了管理国为期三年的直接统治。他们注意到，2012 年新《宪法令》中的一项条款规定，民选政府的政治权力比先前的政府有所弱化，还注意到该领土随后在 2012 年举行了选举。部长们欢迎加勒比共同体政府首脑核准了其派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实况调查团 2013 年提交的报告，报告特别呼吁举行有关自治的全民投票，并建立《宪法令》修正机制；
- 60.7 根据人民遵从《联合国宪章》以及联合国相关决议的心愿，以《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行动纲领》为框架，努力就其余领土逐一全面落实自决原则；<sup>14</sup>
- 60.8 反对一切旨在部分或完全破坏一国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的企图，此为《联合国宪章》所不容；
- 60.9 呼吁美国政府承担责任，加快让波多黎各人民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和独立权的进程，并敦促美国政府将被占领土以及位于别克斯群岛和罗斯福路海军基地的设施归还给可构成一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波多黎各人民；以及
- 60.10 积极努力，促使联合国大会全面审议波多黎各问题。

---

<sup>14</sup> 联合国相关决议包括大会第 65/119 号决议，该决议宣布 2011 年至 2020 年为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十年。

60.11 部长们确认，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和联合国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60.12 部长们欢迎并支持厄瓜多尔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身份，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召开非殖民化问题大西洋区域研讨会。部长们赞赏委员会主席为在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期间执行委员会各项决定所做承诺和努力；

60.13 部长们赞赏委员会主席为在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期间执行委员会各项决定所做承诺和努力；

### **联合国：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千年宣言》及联合国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和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

61. 部长们重申，《联合国宪章》在联合国涵盖经济和社会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和法治等所有相关问题的宗旨和原则之间达成了一种平衡，《千年宣言》、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以及 2010 年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里约+20”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想要的未来”的成果文件和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 2013 年 9 月特别会议均从 21 世纪的视角审视了这种平衡。他们还再次申明，所有国家在这些领域面临的现有、新的和新出现的威胁和挑战盘根错节，要应对这些威胁和挑战，可借助《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一系列广泛可用的和平手段，尽早采取行动，同时确保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联合国的政府间性质、其主要机构之间的必要平衡，以及联合国在这些领域开展工作的中立性和公正性；

62. 部长们回顾了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持发大会）成果，以便审查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可持续发展会议的成果以及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题为“我们想要的未来”的会议成果文件强调，在以连贯和平衡的方式处理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问题时，需要实现可持续发展。部长们表示，经过总体概览所取得的成果发现，发展中国家虽然做出了诸多努力，但可持续发展依然是一个遥不可及的目标，执行方面的差距持续存在，关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多项承诺没有得到落实，原因在于发达国家缺乏政治意愿，不愿通过提供新的和更多的财政资源、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以及开展能力建设等方式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努力。部长们欢迎重申“里约+20”会议成果文件中所载的“1992 年里约原则”，特别是“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但对发达国家没有切实参与和支持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这一压倒一切的优先事项表示失望。因此，发展中国家所

面临的挑战又因当今世界正在经受相互关联的多重全球危机，特别是粮食危机、气候变化、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以及能源危机而进一步加剧。这些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发展以及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构成严重威胁。部长们还敦促国际社会进一步将可持续发展纳入各级工作的主流，统筹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层面，并承认其内在关联，以便全方位实现可持续发展；

63. 部长们注意到 2010 年千年发展目标问题首脑会议的成果以及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成果。他们对发达国家未能落实其多项承诺，特别是关于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表示失望。他们强调指出，必须扩大全球发展伙伴关系，调动更多急需资源来填补现存差距，应对持续挑战，以确保所有国家不会单纯因为缺乏资源而无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部长们认识到上述挑战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 2015 年最后期限日益逼近，重申决心加紧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程，并围绕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着手制定 2015 年后的国际发展议程。他们就此强调，建立新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以消除可持续发展道路上一切形式的贫穷，对于支助国家发展战略和政策方面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64. 部长们仍关切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缺乏进展和/或进展参差不齐，并就这一点重申，加强全球伙伴关系对于跟进和执行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求》、《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以及《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具有重要意义；
65. 部长们提请特别注意立即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的重要性，其中包括许多发达国家 2015 年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作发展中国家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以及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 至 0.20% 用作最不发达国家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他们还对未能实现 2010 年官方发展援助相关目标以及 2012 年官方发展援助连续两年总体下滑表示关切。部长们进一步敦促发达国家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提高援助付款比例，履行各自的现有承诺，以便遵守其商定的时间表，从而协助发展中国家及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他们一致强调，经社理事会发展合作论坛作为联合国系统内部负责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下、综合审议国际发展合作问题（包括监测实现这些目标的进展情况）的协调中心具有重要性；
66. 部长们特别指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核心作用和千年发展目标 8 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性。他们回顾，如得不到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和不作出系统性改变，许多发展中国家可能无法在 2015 年前实现其中若干目标。部长们呼吁国际社会加大力度，通过在集体

寻求铲除一切形式贫困的过程中，建立基于千年发展目标 8 的新型全球伙伴关系，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增强的实施手段；

67. 部长们重申，经济和社会发展是联合国各项目标和业务活动的核心。应继续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作为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各项发展活动的相关框架；
68. 部长们着重指出，在切实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相关进展既不充分也不均衡，并深为关切地指出，许多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已经滞后，可能无法在目标日期之前实现这些目标。部长们就此强调指出，务必确保有效、充分地落实商定的发展目标和承诺，包括在承认国家自主权和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加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他们进一步强调，必须将经济和社会发展列为联合国议程的最高优先事项；
69. 部长们强调，必须及时、有效、全面而持久地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并呼吁继续制订和执行大幅减免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债务的举措；
70. 部长们强调指出，联合国在处理国际贸易和发展相关问题以及国际经济关系中旷日持久的制度性不平等等问题，特别是增强发展中国家在国际金融和货币机构中的话语权和参与度方面进展缓慢（这对发展中国家不利）的问题上，可以起到重要作用。对此，他们着重指出，必须对全球金融和经济治理和架构进行全面的结构性改革，建立公平、透明和民主的国际体系，以加强和扩大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经济决策和规则制订。在此背景下，他们还特别指出，必须在一系列国际经济、金融和贸易谈判中强化和落实发展问题。部长们再次吁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和机构，将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在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做出的所有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以便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并呼吁有效利用监测和后续机制，确保这些承诺和行动得到有效执行；
71. 部长们强调，联合国必须发挥基础性作用，推动国际发展合作，推进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国际社会商定行动以及与其他多边金融、贸易和发展机构紧密合作以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协调的各项决心的一致性、协调性和执行工作，以便支持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和饥饿以及可持续发展；
72. 部长们强调指出，次区域、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在协助发展中国家融入全球经济、实现本国发展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以及促进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部长

他们还承认，必须加强区域、次区域和区域间合作进程的协同和互补，并强调，联合国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机构在支持此类合作方面可以起到的作用；

73. 部长们欢迎广泛的伙伴联盟所实施的《全球妇幼健康战略》，其目的是扶持关于健康事项的国家计划和战略，以期将大幅降低孕产妇、新生儿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人数作为一个迫切关注的问题，并通过逐步扩大实施一套高强度的优先级干预方案来减少死亡人数，从而按照千年发展目标 4 和 5，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他们还欢迎关于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各类国家、区域和国际举措，包括通过双边和南南合作采取的举措；

74. 秉持和遵循上述原则立场，且申明必须促进、捍卫和维护这些立场，部长们商定，除其他外，采取以下措施：

74.1 积极参与实施和后续跟进《千年宣言》及 2010 年千年发展目标首脑会议等《宣言》后续审查成果所载的承诺、2013 年 9 月举行的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特别活动，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商定的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国际发展目标，推动不结盟运动关于审议中问题的原则立场。在此背景下，部长们还指出，将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2014 年后续行动大会特别会议正在筹备中。为此目的，不结盟运动在与“77 国集团加中国”紧密合作和协调的基础上，应当坚持这些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进程必须继续包容各方、不限成员名额且透明，以确保不结盟国家的利益和优先事项在该进程的最后成果中得到适当考虑；部长们就此着重指出，务必要进一步加强发展筹资后续进程，包括在 2015 年举行发展筹资问题后续会议，以审查蒙特雷和多哈条款的执行情况，查明执行进程所面临的障碍，并找出消除这些障碍的方法；

74.2 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加强可补充而非替代北南合作的南南合作，包括区域、区域间和三角合作，在此背景下，部长们欢迎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并呼吁执行联合国大会第 64/222 号决议批准的内罗毕成果文件；

74.3 强调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必须切实解决全球经济治理机构改革问题，以便增强发展中国家的话语权。部长们进一步着重指出，必须要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提供财政资源。他们特别指出，务必要按照千年发展目标 8 加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以实现未完成的千年发展目标，并针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强化此种全球伙伴关系；

74.4 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和致力于完成多哈回合以发展为导向的谈判，以加强多边贸易体制，并重申其对作为杰出的全球贸易论坛的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包括谈判和执行贸易规则，解决争端和通过将发展中国家纳入全球贸易体系来支持发展；

74.5 回顾了 2013 年 10 月 7 日和 8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六次发展筹资高级别对话会议，重申除在 2015 年举行后续发展筹资会议外，必须在联合国系统下建立一个强大且有效的包容性政府间机制，以便就执行蒙特雷和多哈商定任务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敦促经社理事会就建立此种机制迅速达成结论，以便大会确定最后行动。

## **联合国：机构改革**

### **A. 联合国改革**

75. 部长们重申并特别指出，不结盟运动关于联合国机构改革的原则立场依然有效并具有现实意义，具体如下：

75.1 联合国仍是各国在对话、合作和建立共识的基础上，探讨关于国际合作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和平与安全、和平解决争端、人权和法治问题不可或缺的主要论坛。在此背景下，不结盟运动高度重视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强调应努力充分发挥联合国的潜能；

75.2 改革的目的是通过提高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响应性、效率和实效，使其支持发展中国家按其国家发展战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以及在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进程中商定的发展目标，保持联合国在发展问题上的核心作用，而且，改革工作应提高组织效率，取得具体发展成果；

75.3 联合国改革依然是不结盟运动的一项集体议程和高级别优先事项，根据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和《千年宣言》所述审查活动的目标和范围的参数，改革是一个持续的动态过程，其本身不是目的。联合国改革必须做到全面、透明、包容和均衡，并以有效和问责的方式推行，充分尊重联合国的政治性质及其政府间、普遍和民主特性，并恪守《联合国宪章》。在此背景下，必须在改革进程中听取并尊重每一个会员国的意见，而不论其向联合国预算缴纳多少款项，同时强调任何改革措施都应由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通过政府间进程加以决定；

- 75.4部长们就此着重指出，必须以综合统筹的方式审议所有改革提案。因此，他们强调在谈判中必须秉承前后一致的策略，以免妨碍决策过程，从而对联合国的有效运作产生负面影响；
- 75.5部长们强调指出联合国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而要发挥这一作用，惟有严格遵循《宪章》所规定的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之间微妙的平衡，振兴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以及推行安全理事会改革，包括适度扩大规模、实现民主化、提高透明度、加强问责和改进工作方法；
- 75.6部长们强调，主要摊款国必须及时、全额、无条件地缴纳分摊会费，以便让联合国能够有效执行任务，这对于联合国的财政稳定至关重要。改革后的联合国必须顺应全体会员国的要求，忠于其基本原则，并且能够执行其任务；
- 75.7鉴于提供给联合国的多边发展合作资源不断减少，联合国改革对于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尚未显现。部长们特别指出，必须大幅增拨和更好地利用资源，以便加强联合国的发展支柱部门，其中包括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贸发会议、各区域委员会和发展账户。在此背景下，部长们对发展账户的现行筹资制度没能奏效表示尤为关切，并强调必须优先解决该账户筹资机制长期存在的问题，以便向账户提供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部长们对联合国预算，特别是经济和社会领域相关预算部分的当前趋势表示关切，其中包括关于将经常预算中的员额和活动供资转移至预算外资源的建议。评判联合国改革是否成功的唯一方式是，对联合国在维护所有发展中国家利益和保持对全体会员国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和效率的同时，在运作方面的潜在改进展开集体评估。在此背景下，联合国改革必须由大会严格核准，其最终目标不应是削减联合国预算和资源。然而，假如改革释放出部分现有资源，这些资源最终应调剂用于支持与国际发展合作有关的活动和方案；
- 75.8部长们欢迎创建高级别政治论坛，取代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部长们强调其普遍特性的重要性，以及论坛履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85 段所规定的职能的重要性；“我们想要的未来”涵盖可持续发展的方方面面，即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层面，与在立足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优势和克服其不足的基础上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相一致；
- 75.9联合国改革的目标应包括加强大会和经社理事会以及改革安全理事会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同时解决可能由此出现的系统性问题，具体如下：

- (a) 加强多边主义和包容性多边决策进程，赋予联合国充分、有效地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宗旨和原则的实质性能力，巩固其民主和政府间性质并增强会员国在讨论和执行决定方面的透明度；
- (b) 加强并更新联合国作为不可或缺的重要论坛的作用，要在应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和平与安全、人权和法治领域的各种威胁和挑战方面，充分发挥联合国的潜力，而这可通过贯彻执行联合国所有任务规定、决定和决议来实现，并铭记一个更加强大、更能有效响应集体需求的联合国符合各方的共同利益；
- (c) 推动联合国系统内部增进民主、实效、效率、透明度、非选择性、包容性、公正性和问责制；
- (d) 增强联合国在以下两个领域的作用：一是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国家发展合作，二是通过提供充足的资源和有效的后续机制，执行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内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在此背景下，任何关于联合国改革的提议还应解决系统性问题以及可能因此产生的对更多人力和财政资源的需求；
- (e) 在大会、经社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经济部门，包括在可持续发展、政策空间、南南合作、社会和环境责任以及问责制等领域，实现发展问题主流化，并铭记一个目标，即，要让南方各国人民能够全面参与国际经济决策和规则制订进程，并确保他们获取和充分享有国际经济所带来的惠益。

75.10 在承认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与法治相互关联的同时，应当作出努力，确保任何旨在将联合国转化为更有效的冲突预防工具的努力都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采取均衡、协调和综合的策略，以便加强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战略，从而实现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在此背景下，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依照自身职能和权力，在逐步制订和执行更加有效的集体安全体系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75.11 联合国会员国务必要形成共同的理念并商定处理办法，以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现有、新的和新出现的威胁和挑战，并消除冲突的根源。此等集体安全的共同理念和处理办法惟由全体会员国共同行动、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以制订，方为合法。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积极参与至关重要，它们应兼顾各自的职能和权力，同时不扰乱《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平衡；

75.12 应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继续作出努力，促进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通过既定协商安排为联合国及其机构的工作做出贡献，而且，这些努力应服务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这类贡献，除其他外，应力图消除发展中国家在为执行其可持续发展方案而筹集所需资源和获取所需技术和能力方面遇到的各种障碍；

75.13 部长们重申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 14 次首脑会议《最后文件》以及不结盟运动和“77 国集团加中国”主席签署的 2007 年 1 月 3 日联名信所载的不结盟运动关于审查联合国方案和活动任务规定的原则立场，该立场已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A/61/693) 印发；以及

75.14 部长们承认已完成任务审查进程，并注意到大会第 62/278 号决议，特别是第 4 段，其中，大会呼吁相关机构和附属机关在各自任务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既定的方案规划条例和细则，继续改进任务规定的执行工作，处理立法机关各项决定的持续有效性问题以及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各部门之间的有效协调问题。

76. 部长们对于联合协调委员会在不结盟运动和“77 国集团加中国”之间就跟进联合国改革各个方面所达成的高水平协调和积极行动表示满意，这种协调和积极行动使得双方均成为重要的参与者，同时有助于推进发展中国家的利益，部长们呼吁就此深入开展合作与协调，包括通过联合协调委员会在共同关切的相关领域开展合作与协调。

77. 秉持和遵循上述原则立场，且申明必须捍卫、维护和促进这些立场，部长们商定，除其他外，采取以下措施：

77.1 在改革进程中，推动发展中国家的关切和利益，确保改革取得圆满成功，促进并维护《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大会、经社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完整性及其各自的职能和权力；

77.2 反对企图达到下列目的的提议：(a) 改变联合国的民主和政府间性质及其监督和监测进程，包括企图削弱大会第五委员会作为行政和预算问题主要委员会的角色的任何提议；(b) 对预算总额人为设置上限；(c) 以现有资源为限，为更多的活动供资；或(d) 重新界定《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联合国主要机构在预算相关问题上的职能和权力；

77.3 建设性地参与协商，特别是要确保执行联合国相关决定和决议，努力实现：(a) 鉴于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的审议、决策和代表机构的核心作用和地位，重振大会的工作；(b) 加强经社理事会作为就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进行协调、政策审查、政策对话和提出建议以及监测各种发展方案执行情况的主要机构的作用；(c) 在安全理事会推行综合改革，

实现安理会民主化，使之成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有效论坛，做法是扩大安理会，提高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权，使其与大会中发展中国家数量的增加相匹配，并恪守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以及(d)改革秘书处及其管理，以确保所有任务规定得到有效、高效的执行，并通过建立明确和可执行的问责框架，在秘书处内部各级以及在秘书处对各会员国层面确保最高水平的问责制和透明度；

77.4 加强在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充分落实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所需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以便应对这些领域的多重全球威胁和挑战；

77.5 反对将改革联合国等同于赋予安全理事会更多权能的倾向，铭记必须保持联合国各主要机关职能和权力的平衡；

77.6 按照大会相关决议，确保联合国及时、无条件地获得全面执行各项授权方案和活动所需的充足资源，包括逐步建立监测方案和活动有效执行的机制；

77.7 通过与“77国集团加中国”紧密合作，推动增拨资源，进一步增强联合国的发展支柱；

77.8 对尚待大会审议和采取行动的所有提议，以及正在执行的提议，保持严密的政府间监督和审查；

77.9 维护不结盟运动和“77国集团加中国”在跟进各方面联合国改革中（包括联合国总部其他部门）通过联合协调委员会达成的目标和行动的一致性，以便这一进程的最后成果能够充分体现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关切。

## **B. 联合国主要机构之间的关系**

78. 部长们特别指出，联合国会员国必须充分尊重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特别是大会的职能和权力，并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这些机关的职能和权力，保持它们之间的平衡。他们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必须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所有规定以及大会各项决议，其中阐明了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以及其他主要机关之间的关系。在此背景下，他们申明，《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并没有明确赋予安全理事会处理属于大会和经社理事会职能和权力范畴内的问题的权限，包括在规范制定、立法、行政和预算事务以及确立定义等领域，并铭记大会的主要责任是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sup>15</sup>部长们表示严重关切安理会继续且愈益严重地侵占明显属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及其附属机构职权范畴的问题。他们进一步强调，各主要机关之间

---

<sup>15</sup>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

的紧密合作与协调对于确保联合国保持其相关性以及有能力应对现有、新的和新出现的威胁和挑战甚为重要，不可或缺。

79. 部长们强调指出，虽然会员国已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赋予安全理事会，但安全理事会在履行此项责任下的义务时，系代表各会员国行事。在此背景下，他们进一步强调指出，安理会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向大会报告工作并接受大会问责。
80. 部长们重申其关切，即安全理事会通过处理传统上属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管辖范围内的问题，继续侵犯大会和经社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并试图插手属于大会职权范围的规范制定、行政和预算事务以及确立定义等领域。他们还表示关切，安全理事会不断试图利用其审议的专题问题将其任务规定扩展至没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领域，并进一步敦促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限定其任务。
81. 他们再次申明，联合国所有机构和机关仅应承担其各自授权所规定的任务。就此，他们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联合国主要机构扮演着相互不同又彼此独立的角色。
82. 秉持和遵循上述原则立场，且申明必须捍卫、维护和促进这些立场，部长们除其他外，将继续采取以下措施：
- 82.1 敦促各国维护《联合国宪章》关于大会职能和权力的至高无上性并充分遵守这些规定，呼吁大会、经社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就各自代表的主要机关的议程和工作方案相互展开定期讨论和协调，相辅相成地增进这些机关之间的一致性和互补性，尊重彼此的任务规定，争取做到相互谅解，他们身上承载着各自所代表机关成员们秉承善意赋予的信任和信心；
- 82.2 欢迎安理会 7 月轮值主席与联合国会员国就编制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问题举行非正式会议向前迈出一步，包括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在 2008 年、乌干达在 2009 年、尼日利亚在 2010 年、德国在 2011 年、哥伦比亚在 2012 年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在 2013 年召开的非正式会议，并呼吁安全理事会未来的 7 月轮值主席进一步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举行更多定期交流，这将有助于提高这些报告的质量；
- 82.3 呼吁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一份更具说明性、综合性和分析性的年度报告，评估安理会的工作，包括安理会未能采取行动的个案，以及安理会成员在审议其所审议的议程项目时发表的意见。进一步呼吁安全理事会详细说明其采用不同成果的具体情况，不论是决议、主席声明、媒体声明还是向媒体发布的消息；

82.4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五条第一项和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呼吁安全理事会提交特别报告，供大会审议；

82.5呼吁安全理事会确保其月度评估报告具有全面性和分析性，并及时发布。大会可考虑就这些评估报告提出设定参数；

82.6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呼吁安全理事会充分考虑大会就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提出的建议；

82.7反对并制止不断将大会或经社理事会议程项下事项转给安全理事会审议的企图，以及安理会对大会职能和权力的侵犯。

### C. 振兴大会工作

83. 部长们重申并特别指出，不结盟运动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原则立场依然有效并具有现实意义，具体如下：

83.1必须尊重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议事、决策和代表机构的作用和权威，包括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作用和权威，<sup>16</sup>以及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政府间和民主性质，这些性质为促进落实《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联合国的各项目标做出了重大贡献。大会作为联合国首要监督机构的特权，包括在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和采购方面的特权，也必须得到尊重；

83.2振兴大会工作是全面改革联合国至关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这项工作必须遵循民主、透明和问责的原则，并通过不限成员名额、包容性协商来实现，其目标应是继续加强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构的作用和地位，同时铭记改进大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只是朝着更加实质性地改进和振兴大会这一目标迈出的第一步，但这也是及时和重要的一步；以及，恢复和增强大会的作用和权威，包括在《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和权威，尤其要充分尊重大会的职能和权力，增进大会同其他主要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关系和协调。

84. 部长们回顾了联大第 67/297 号决议作出的决定，即，要求特设工作组继续全面审查关于大会振兴问题的决议执行情况目录，并由此继续更新该目录，以及请秘书长提交尚未执行的相关规定的最新情况并说明导致未予执行的限制因素和原因；

---

<sup>16</sup> 经《千年宣言》申明，并经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及其他大会相关决议再次申明。

85. 部长们欢迎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更新振兴问题的大会决议目录一览表的决定。这类文件将为会员国评估第六十三届会议以来在执行往届会议各项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提供机会。
86. 秉持和遵循上述原则立场，且申明必须捍卫、维护和促进这些立场，部长们商定，除其他外，采取以下措施：
- 86.1 支持当前为加强大会核心作用和权威而持续做出的一切努力，同时考虑到相关性和效率这一标准；反对任何企图挑战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议事、决策和代表机关的核心作用和权威的改革提案；以及，反对任何企图或最终可能破坏或最大限度地削弱大会成绩或大会主要委员会任务规定、弱化大会现有作用和职能或质疑其相关性和公信力的做法；
- 86.2 强调指出务必要执行往届会议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各项决议以及就有效执行这些决议持续开展后续行动；
- 86.3 吁请联合国会员国重申其不加选择和不加区别地执行大会各项决定和决议的承诺和政治意愿，因为做不到这一点是导致许多问题得不到解决的根源；
- 86.4 确保按照大会相关决议，向联合国提供全面执行所有授权方案和活动所需的资源；
- 86.5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和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大会的作用和权威，包括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作用和权威，在适当情况下，可利用大会《议事规则》第七、第八、第九和第十条所规定的允许大会迅速采取紧急行动的程序，同时铭记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
- 86.6 部长们重申大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并表示严重关切安全理事会某些时候未能处理涉及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交战方之间停火的情况并进而履行其在这方面的主要责任；
- 86.7 部长们强调，在安全理事会没能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的情况下，大会应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适当措施来解决这一问题。对此，部长们回顾了不结盟运动第 14 次首脑会议作出的决定，即，授权不结盟运动成员国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就该问题拟定一份适当的决议草案，并提交大会；

- 86.8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相关决议，促进和维护大会在确定联合国的优先事项、审议所有预算和行政问题以及改革方面的作用和任务规定，包括其划拨和再分配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以及任命秘书处高级官员的绝对权威，除其他外，要特别确保联合国会员国全面遵守这些决议；
- 86.9 部长们就此着重指出，大会在发挥作用时，应确保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充分尊重大会所有主要委员会各自的任务规定和权限范围。
- 86.10 确保大会是审查其所有附属机关和机构工作的主要机构。
- 86.11 承认《宪章》所规定的大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问题上的作用，确定简化“联合国一致共策和平”程序的措施，使大会能够更迅速地采取紧急行动；
- 86.12 加强大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在甄选联合国秘书长人选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大会在确保这一进程的透明度、问责制和竞争性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具有迫切重要性。这需要大会在确定秘书长职位候选人的甄选初期阶段即参与其中；
- 86.13 强调必须增强和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作用，要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划拨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必须向大会主席提供充分的礼仪和安保服务以及足够的办公空间，以便使主席能够按照与办公室尊严和地位相称的方式履行职能；
- 86.14 着重指出联合国秘书处务必要继续改进其形式和工作方法，以确保大会及其机构顺利、有效地发挥职能。
- 86.15 部长们称赞阿尔及利亚主持下的不结盟运动振兴大会工作组就协调不结盟运动共同关切的问题所持续开展的工作。他们鼓励所有不结盟运动代表团继续积极参加工作组，以便促进并实现不结盟运动的各项目标。

#### D. 联合国秘书长的甄选和任命

87. 部长们着重指出大会在联合国秘书长甄选和任命过程中的核心作用，表示支持旨在巩固并加强大会在这方面作用的一切努力，并商定所有不结盟国家都应积极参与这些努力。
88. 部长们重申，必须进一步提高秘书长甄选和任命过程的透明度和包容性。在这方面，他们指出，关于秘书长任命条件的 1946 年 1 月第 11 (1) 号决议已经过时，并强调大会有特权并有能力就秘书长任命问题进行辩论和表决，并在此背景下，呼吁大会根据应予充分执行的第 51/241 号、第 60/286 号和第 64/301 号决议开展秘书长的提名和任命工作。

89. 忆及《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所载的主要机关的作用，部长们呼吁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确定某一会员国支持的可能人选，并在将结果向全体会员国进行通报之后，即刻送交安全理事会。
90. 在此背景下，部长们商定，在正式提出秘书长职位候选人时，应留出充裕的时间，以便与大会会员国及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进行互动，并要求在甄选秘书长过程中，由大会主席召开一次大会会议，以便与所有候选人交流意见和进行对话。
91. 部长们肯定联合检查组的报告（JIU/REP/2009/8），报告指出，与竞选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行政首长职位的候选人举行听证会/会议可进一步完善甄选过程，从而增强甄选过程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并使所有国籍的候选人均可参与该进程，更具包容性。

#### **E.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有关安全理事会的其他事项**

92. 部长们重申并特别指出，不结盟运动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有关安全理事会的其他事项的原则立场，特别是不结盟运动第 11、12、13、14、15 和第 16 次首脑会议通过并反映在不结盟运动立场和谈判文件中的指令，以及历次部长级大小会议的决定依然有效并具有现实意义，具体如下：

92.1 不结盟运动一方面赞赏地注意到各方所作努力，另一方面关切地指出，根据大会第 62/557 号、第 63/565 号、第 64/568 号、第 65/554 号决定、第 66/556 号和第 67/561 号决定，大会非正式全体会议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有关安全理事会的其他事项开展的政府间谈判没有取得具体成果，并指出，这些谈判表明，虽然各方意见已现趋同之势，但仍然存在重大分歧，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虽已有所改进，但依然没有达到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最低期望值，仍有很大的改进空间；

92.2 在此背景下，部长们重申，大会第 62/557 号决定现在是并且将继续是安全理事会改革政府间谈判的依据；

92.3 安全理事会改革应综合全面，触及所有实质性问题，特别是与成员数目、区域代表性、安理会议程、安理会工作方法和决策进程有关的问题，包括否决问题，并应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相关决定，特别是第 62/557 号决定，尽可能最大限度地赢得广大会员国的认可；

92.4 近年来，安全理事会在一些情况下过于仓促地威胁或授权采取强制性行动，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却保持缄默，无所作为。此外，安理会越来越多地援引《联合国宪章》第

七章，作为处理未必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直接威胁的问题的藉口。经仔细分析这些趋势发现，安理会本可以选择其他条款，更为妥善地应对特定情况。应该努力充分利用第六章和第八章的规定，以期和平解决争端，而不是仓促滥用第七章。第七章应作为迫不得已的最后手段予以援引，而这正是其本意所在。令人遗憾的是，在某些情况下，其他备选办法尚未全部用尽，即操之过急地利用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92.5 安全理事会施行的强制制裁依然是不结盟国家的一项严重关切。根据《联合国宪章》，只有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规定的所有和平解决争端手段全部用尽，并全面审议了制裁的短期和长期影响之后，方才可以考虑实施制裁。制裁属于钝器，使用制裁会引发关于让目标国家弱势群体蒙受苦难是否为合法的施压手段等基本道德问题。制裁的目的不是惩罚或以其他方式报复普通民众。对此，应明确规定制裁制度的目的，实施制裁应设定具体的时间期限，并具备站得住脚的合法理由，一旦达到目标，即应解除制裁。应明确界定并定期审查被制裁国家或被制裁方要满足的条件。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惟有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或出现侵略行为时，方可实施制裁，但仅在违反国际法、规范或标准的情况下，不得适用“预防性”制裁。只要所涉目标国家的平民百姓不会直接或间接受害，定向制裁或许是一种更好的备选办法；

92.6 透明、公开和一致是安全理事会在自身所有活动、方法和程序中都应遵守的基本要素。令人遗憾的是，安理会在许多场合都罔顾这些重要因素。这其中包括选择性地通知计划外公开辩论；不愿就某些极其重要的问题举行公开辩论；一再限制参与某些公开辩论以及对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予以区别对待，特别是关于公开辩论期间的发言顺序和时间限制；未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要求，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提交的年度报告仍缺乏充足的信息和分析内容；以及未就安全理事会主席拟订月度评估报告设定最小参数。安理会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条规定，允许非安理会成员参与对其产生影响的问题的讨论。应全面遵守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最大限度地减少闭门会议和非正式磋商，并按照举行此类会议的原本意图，将其作为例外情形处理；

92.7 安全理事会改革应及时、全面、透明和平衡地推进，不应人为设定最后期限。改革应确保安理会的议程能够客观、合理、无差别和非任意地反映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需求和利益；

92.8 理会作为一个主要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其扩大及其工作方法的改革均应旨在让安理会实现民主化，提高其代表性、问责制和工作成效；

92.960 多年来，安全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始终都是临时性的，应当将其正式化，以增进透明度和问责制；

92.10 部长们承认，关于非洲国家在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性问题上存在历史不公正，表示支持增加并扩大非洲国家在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中的代表性。部长们注意到《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所反映的非洲共同立场；

92.11 部长们再次指示常驻纽约代表继续拟定不结盟运动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立场要点，同时考虑到成员国和各个集团的所有选择方案和意见，并向不结盟运动第 16 次首脑会议提交综合报告。

93. 秉持和遵循上述原则立场，且申明必须捍卫、维护和促进这些立场，部长们商定，除其他外，采取以下措施：

93.1 呼吁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增加公开会议的次数，这些会议应提供切实的机会，以进一步考虑到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观点和意见，特别是安理会正在讨论的非安理会理事国的观点和意见；

93.2 呼吁安全理事会允许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处的特使或代表在公开会议上作情况通报，特殊情况除外；

93.3 呼吁安全理事会通过持续、定期和及时的互动等方式，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关系。与部队派遣国的会议不应仅限于任务起草阶段，在任务执行阶段，在考虑变更、延长或结束特派团任务时，或是在实地局势急剧恶化时，同样应举行会议。在此背景下，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应让部队派遣国更频繁、更深入地参与其审议工作，特别是在规划特派团任务的早期阶段；

93.4 呼吁安全理事会在履行职能和权力时维护《联合国宪章》的至高无上性并尊重这些规定，再次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就联合国某一会员国的局势或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任一问题启动正式或非正式讨论的决定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

93.5 呼吁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字面规定和精神实质建立附属机构，且这些机构在履行职能时，应向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及时提供有关其活动的充足信息；

93.6 反对违背《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安理会使命，以安全理事会为工具，谋求国家政治利益或推行令局势进一步恶化而非缓解的国家政治议程，强调指出安理会的工作必须做

到非选择性、公正和问责，安理会必须严格遵守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权力和职能；

93.7 敦促安理会不要以《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为借口来处理未必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问题，在援引第七章之前，要先酌情充分利用其他相关各章的规定，包括第六章和第八章，仅应在必要时，将第七章作为最后手段；

93.8 反对安全理事会以实现一个或几个国家的政治目标为借口或目的，而不是从国际社会的普遍利益出发，试图对任一国家实施或延长制裁，或扩大制裁范围；

93.9 敦促身为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不结盟国家<sup>17</sup>在安理会理事国任期内，在认为可能的情况下，促进和维护上述立场和目标，为此目标，虽满意地注意到最近就此采取的积极步骤，但仍强调指出必须巩固强化安理会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主要目标是在安全理事会内部协调和捍卫不结盟运动的立场，并呼吁核心小组成员及时通报情况，与不结盟国家展开紧密磋商，特别是安理会正在审议其利益和关切的国家，并随时向不结盟运动通报所有相关发展动态和安理会正在积极处理的问题；

#### F. 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

94. 注意到大会第 68/1 号决议获得通过，该决议涉及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大会第 61/16 号决议执行情况审查，重申必须加强经社理事会作为促进国际经济合作、协调、政策审查、政策对话、就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拟定建议以及充分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等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商定的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的国际发展目标的主要机构的作用，并表示为此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的决心和承诺。他们特别欢迎经社理事会通过其年度部长级审查和发展合作论坛，在对国际经济和发展政策及其对发展的影响开展经常和定期审查及评估方面的作用，呼吁全面落实这一作用。部长们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是就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开展政策审查、政策对话和提出建议并就千年发展目标采取后续行动的一个主要机关，是负责协调联合国系统和监督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特别是各职司委员会）并通过加强全系统一致性与协调性来推动实施《21 世纪议程》的一个核心机制。他们还重申，理事会在全面协调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以确保它们彼此协调一致和避免出现任务和活动重复方面发挥着主要作用。

---

<sup>17</sup> 安全理事会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成员由目前担任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不结盟国家组成，分别是：乍得(2014-2015 年)、智利(2014-2015 年)、约旦(2014-2015 年)、尼日利亚(2014-2015 年)和卢旺达(2013-2014 年)。

95. 部长们承诺根据《宪章》规定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任务，作为负责对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在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的成果采取综合、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的主要机关，进一步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承认理事会在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方面的关键作用。

## G. 人权理事会

96. 尽管欢迎不结盟运动成员国最近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当选人权理事会成员，但部长们强调指出，人权理事会应对公民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一视同仁。他们进一步强调，人权理事会在开展工作时，应遵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不得允许采取对抗策略、利用人权达到政治目的、出于对某些外来因素的考虑而有选择地针对个别国家和采用双重标准；

97. 部长们重申，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及其工作方法应以普遍、透明、公正、客观和非选择性作为指导原则。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理事会在履行职责时，应铭记国家和区域特殊性以及成员国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

98. 部长们重申致力于维护经联合国大会第 62/219 号决议核可的第 5/1 号决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和第 5/2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包括其附件和附录，并强调指出这样做的重要性。

99. 部长们进一步强调，必须保持自人权理事会创建以来在其工作框架内取得的积极进展，其中包括理事会体制建设一揽子方案。就此，他们重申，在审议人权状况时，必须捍卫非选择性、非政治化、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必须确保人权不被用于政治目的和通过有政治动机的决定，以避免出现困扰其前身“人权委员会”的各种问题。在这方面，他们对政治化和双重标准的扩散以及人权理事会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表示关切。

100. 部长们强调必须在促进和保护所有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采用建设性的方法，就此，他们敦促人权理事会<sup>18</sup>重点开展与缔约方的建设性对话与合作、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并在接到请求后，经与相关国家进行磋商并征得同意，按照该国的国家优先事项予以展开，以确保实现所有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发展权；

<sup>18</sup> 在人权理事会 47 个现任成员国中有 26 个是不结盟国家，它们分别是阿尔及利亚（2013-2016 年）、贝宁（2011-2014 年）、博茨瓦纳（2011-2014 年）、布基纳法索（2011-2014 年）、喀麦隆（2009-2012 年）、智利（2011-2014 年）、刚果（2011-2014 年）、科特迪瓦（2012-2015 年）、古巴（2013-2016 年）、埃塞俄比亚（2012-2015 年）、加蓬（2012-2015 年）、印度（2011-2014 年）、印度尼西亚（2011-2014 年）、科威特（2011-2014 年）、马尔代夫（2013-2016 年）、摩洛哥（2013-2016 年）、纳米比亚（2013-2016 年）、巴基斯坦（2012-2015 年）、秘鲁（2011-2014 年）、菲律宾（2011-2014 年）、沙特阿拉伯（2013-2016 年）、南非（2013-2016 年）、塞拉利昂（2012-2015 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12-2015 年）、委内瑞拉（2012-2015 年）、越南（2013-2016 年）。

101. 部长们强调指出，必须保持自人权理事会创建以来在其工作范围内取得的积极进展，其中包括理事会体制建设一揽子方案。就此，他们重申，在审议人权状况时，必须捍卫非选择性、非政治化、客观和公正原则，必须确保人权不被用于政治目的和通过含有政治动机的决定，并避免出现困扰其前身“人权委员会”的各种问题。
102. 部长们强调，必须根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的精神，在人权理事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建立有效的工作关系。他们进一步强调指出，人权理事会作为关于人权问题的专家政府间机构，应在审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方面发挥监督作用，包括办事处在国家参与下开展的各项活动和外地办事处创建工作，以及与办事处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有关的活动。为此，他们欢迎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主席声明 (PRST15/2)；
103. 部长们强调人权理事会作为联合国大会负责以合作和建设性对话为基础、以普遍定期审议为框架、审议各国人权状况的附属机构的作用。部长们对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选择性地通过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的做法仍在继续且不断蔓延表示严重关切，这种做法是利用人权达到政治目的的工具，违反了在处理人权问题上应秉承的普遍、客观和非选择性原则，破坏了合作，而合作正是有效促进和保护人人享有一切公认人权的基本原则。
104. 部长们决定继续推进不结盟运动为应对选择性地通过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和制定带有偏见的针对具体国家的任务规定这一持续做法而采取的行动，包括在联大第三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就针对具体国家的任务规定举行互动对话和审议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期间，以不结盟国家名义发表的各项声明；
105. 部长们重申，必须进一步增强第三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工作之间的一致性和互补性，避免相关活动出现不必要的重复和重叠，并在处理人权问题上，建立建设性工作关系；
106. 部长们强调指出，普遍定期是审议各国国家层面人权问题的主要政府间合作机制，它建立在所有国家无分轩轻的基础之上，受审议国家可充分参与，并考虑到受审议国的能力建设需求；
107. 部长们回顾了关于建立人权理事会作为大会附属机构的第 60/251 号决议和关于审查人权理事会并重申该机构附属地位的大会第 65/281 号决议，他们就此强调要在第三委员会就理事会报告开展一般性辩论、与理事会主席进行互动对话和开展审议。
108. 部长们重申必须确保将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作为一个务实的合作机制予以实施，该机制是在受审议国家的充分参与下进行，以客观可靠的资料和互动对话为基础，并以公正、

透明、非选择、建设性、非对抗和非政治化的方式展开。他们进一步敦促不结盟运动全体成员继续协调为支持受审议的不结盟运动成员国所作的努力。

109. 部长们重申，不结盟运动应继续密切协调其在以下优先领域的立场：

- a) 促进人权理事会的国际合作和建设性对话，防止出现双重标准、选择性和政治操纵等曾败坏人权委员会声誉的做法；
- b) 继续努力加强并酌情改进条约机构体系、特别程序、专家机构和保密程序等人权机制的工作，同时铭记任务负责人在履行职能期间，在充分尊重并严格履行任务规定的同时，必须遵守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2 号决议所载并经 2009 年 6 月 18 日第 11/11 号决议重申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还必须遵守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其中涉及要向特别程序提供资源和资金，以及必须保护所有这些机制和机构免遭政治化和双重标准染指，以增强该体系的有效性；
- c) 鼓励推举来自不结盟运动国家的专家作为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候选人，并支持人权条约不结盟运动成员缔约方向人权条约机构推举的候选人，选举期间，要特别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性别均衡代表性和不同法律制度的代表性；
- d) 根据大会第 48/141 号、第 60/251 号、第 62/219 号和第 65/281 号决议，酌情发展人权理事会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的关系；
- e) 确定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报告的程序，目的是以大会附属机构的身份，争取其各项方案和活动获得普遍支持。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就此发起讨论，探索有关该问题的共同点；
- f) 确保人权理事会今后开展的任何审议进程均旨在让理事会能够在合作与非对抗的基础上，发挥其规定的作用，即，促进人人享有一切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其目标不应该是改革理事会，而是应侧重于采取必要的措施，改进其工作和职能运作，并推动提高理事会的效率，以便能够按照其机构建设，在合作与非对抗的基础上，发挥其规定的作用，即，促进人人享有一切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0/251 号和第 65/281 号决议，审查理事会作为大会附属机构的状况。
- g) 确保普遍定期审议是在平等基础上审议各国国家层面人权状况的唯一机制；

- h) 反对增设针对具体国家的任何工具，这将会使人权问题的处理政治化、出现双重标准和带有选择性；
- i) 确保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作为一个注重成果的合作机制得到实施，该机制是在受审议国家的充分参与下展开，以互动对话为基础，并考虑到受审议国的能力建设需求。这样一个机制将补充而不是重复条约机构的工作，同时铭记在审议人权问题时必须消除选择性、双重标准和政治化。审议的目的应该是根据成员国的请求，经其同意，并通过与其磋商，增强成员国履行其促进和保护人权义务的能力。不应将审议用作胁迫国家并使它们服从有政治动机的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的工具；
- j) 还要确保客观地开展普遍定期审议，以可信和可靠的资料为依据，并适当兼顾受审议国家提供的资料、发表的评论和意见。不应将审议用作干涉别国内政或质疑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主权权利及其民族、宗教和文化特殊性的工具。必须继续根据联大第 60/251 号、第 62/219 号和第 65/281 号决议进行审议；
- k) 支持非政府组织以经社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为主要依据，按照人权理事会所确立的模式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并同时兼顾非政府组织关切属于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始终遵守关于与经社理事会建立咨商关系及其性质的指导原则、《联合国宪章》载明的原则和宗旨，应按照第 1996/31 号决议第 57(b)条，不要对联合国会员国采取任何无实质性证据或有政治动机且违背上述宗旨和原则的行动，而且，它们应对其委任代表在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期间采取的行动负责。

## H. 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和建设和平委员会

110. 不结盟运动各国部长回顾了 2006 年 9 月在古巴首都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 14 次部长级会议，会上，不结盟运动各国部长重申并特别指出，不结盟运动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的原则立场依然有效并具有现实意义，并欢迎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一个协调、连贯和综合的体制机制，根据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要求，恪守国家自主权原则，满足它们实现恢复、重新融合和重建的特殊需求，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111. 为执行这项任务，部长们重申，不结盟运动致力于建立一个高效且有效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充分利用其多元化成员结构所带来的优势和裨益。他们还肯定了委员会自开始运作以来就其议程上的六个国家开展的工作，这六个国家是：布隆迪、塞拉利昂、几内亚比绍、中非共和国、几内亚和利比里亚。他们还肯定了迄今为止在为这六个国家拟订建设和平战略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

112. 部长们强调建设和平委员会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的作用，该小组旨在协调委员会内部不结盟运动国家的立场，并随时向不结盟运动通报委员会开展的各项活动。为此，他们称赞核心小组为促进委员会取得快速进展作出的努力，特别是以下方面的努力：牢固树立国家自主权原则，应对能力建设需求，以及提请承认和指出经济复苏和发展层面问题在建设和平进程中的重要性。
113. 部长们表示关切安全理事会数次拒绝给予建设和平委员会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协调员向安全理事会成员介绍建设和平委员会权限相关事项的机会。他们敦促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社理事会确保建设和平委员会参与讨论与其权限相关或属于其权限范围的所有事项，从而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专门知识，包括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内部最大分组代表的建设和平委员会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协调员的专门知识。此外，他们还强调，必须促进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社理事会之间的机构关系。
114. 部长们重申，在不妨害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的职能和权力的前提下，大会必须在拟订和实施这些活动和职能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他们着重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向联合国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提供政策指导和战略方面起着核心作用。在这方面，他们重申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作为该委员会主要机构的工作，其所负责任见大会第60/180号决议。同时认为，该组织委员会适于开展战略和政策讨论，以促进该委员会的规则和工作方法，增强该委员会国别组合之间的协调性，以及方便与有关行为者和利益攸关方进行注重成果的接触。同样出于上述原因，他们敦促建设和平委员会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鼓励进一步制订适于委员会有效和顺畅运作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他们强调，应结合建设和平委员会全面启动以来积累的经验及其工作领域的发展动态，定期重新审查该委员会的临时议事规则。他们还称赞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在对大会A/Res/180号决议所列各项安排的2010年审查进程中起到的重要作用，审查旨在确保这些安排适于履行建设和平委员会商定的各项职能。部长们重申，必须及时提供必要的资源，以帮助确保在中期和长期内为恢复活动和持续金融投资提供可预测的资金支持。他们重申，建设和平委员会可在征得受审议国同意和恪守国家自主权原则的前提下，为该国构想冲突后建设和平与恢复综合战略发挥重要作用。
115. 部长们强调指出，务必要确保建设和平委员会针对具体国家的组合在与接受审议的东道国开展持续对话的基础上，建立起有效的合作机制。他们进一步敦促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与东道国开展联合评估的基础上，采取以需求驱动的办法，实施国家自主权原则。
116. 部长们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12/29)，该声明除其他外，特别重申了国家自主权原则，并重点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支持冲突后建设和平努力方面的重要作用；

117. 部长们强调，建设和平基金必须继续被用作一个催化机制，旨在在和平建设进程的早期阶段提供至关重要的支持，避免重新陷入冲突。他们强调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建设和平基金之间必须加强战略关系，形成更为紧密的协同作用，以确保增进协调一致，避免出现重复。部长们注意到大会第 63/282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的建议和经修订的建设和平基金职权范围，重申大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就如下问题提供政策指导方面的作用：如何利用基金，最大限度地扩大其影响和改善其运作，提高基金的效率、透明度和灵活性，以及方便支付资金，特别是针对速效项目和紧急项目。他们还重申必须提高建设和平基金的供资目标，以此增强基金为冲突后国家更多项目供资的能力。他们强调，必须确立一种机制，以评估建设和平基金划拨款项是否进入正当渠道并最终用于建设和平。
118. 部长们强调，必须确保向建设和平委员会会议程所列国家提供资金的可持续性。部长们关切，因财政捐助方之间缺乏协调和统一，某些领域出现重叠和过剩，而其他催化项目却被忽视。部长们呼吁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内部设立一项机制，通过与东道国进行密切协调，在各个国别组合的范围内，审查确保捐助方同心协力的方式和方法。
119. 部长们欢迎大会在 2010 年 10 月 29 日通过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审查进程的第 65/7 号决议，强调委员会必须加紧落实共同协调人关于审查进程报告 (A/64/868) 中所载的各项建议。部长们着重指出，必须在 2015 年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展开综合审查，评估在落实委员会 2010 年审查和联合国其他行为体所提主要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盘点剩余的挑战，鼓励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积极参与审查进程，并为之建言献策。
120. 部长们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年度会议有史以来的第一次年度实质性会议将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举行，并强调，该年度实质性会议必须成为一项常设活动，负责审查与建设和平有关的主题，以便更及时、持续和有效地响应委员会会议程所列国家人民的需求；
121. 部长们欢迎高级咨询小组关于冲突后的文职人才的独立报告 (A/65/747)，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冲突后文职人才的最后报告 (A/68/696-S/2014/5)，还欢迎大会关于冲突后文职人才的第 66/255 号决议，该决议支持国家发展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能力，并注意到拓展和深化专家人才库的努力，这些努力尤其注重调动发展中国家的力量，特别是妇女的力量，这对于联合国成功开展建设和平的活动至关重要，部长们就此着重指出，务必要根据现行细则和条例，通过与成员国的密切磋商，就联合国秘书处的这些目的开展有效宣传。
122. 部长们特别指出发展中国家现有文职人才的重要性，并表示乐于支持国家文职人才发展和机构建设，以支持开展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包括根据其任务规定开展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加强区域合作、南南合作及三角合作。对此，他们重申国家自主权这一基本原则。部长

们进一步强调,务必要继续对冲突后调动文职人才所采取措施的任何发展情况开展政府间审议,同时铭记,必须落实国家自主权这一基本原则和各项机构建设进程,打造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确保为冲突后建设和平提供持续、可预测的供资,对此,秘书长的最后报告(A/68/696-S/2014/5)有所体现。

123. 部长们着重指出,在发展冲突后国家文职人才的问题上,联合国必须充分利用南南合作安排。部长们强调,联合国必须借鉴全球南部国家曾设法处理文职人才难题的领导人和工作者的专门知识,以部署有效的文职人员专门知识。
124. 部长们称赞建设和平委员会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为加强不结盟运动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中的地位和作用所作的持续努力。他们就此欢迎突尼斯出任建设和平委员会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的协调员。他们还欢迎摩洛哥在2014年1月出任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和国国别组合的主席。他们进一步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不结盟成员以及委员会议程上所列的不结盟国家积极参与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确保有目的地为联合国建设和平活动做出贡献。
125. 部长们着重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建立充满活力的伙伴关系,并确保区域努力得到必要的关注和支持。部长们表示,建设和平综合战略和方案必须符合东道国的战略和方案,以确保国家自主权。

## I. 联合国秘书处和管理改革

126. 认识到联合国改革是其全体会员国的集体议程,部长们强调,必须在改革进程中听取和尊重每一个会员国的意见,而不论其向联合国预算缴纳多少款项。
127. 部长们认识到,要推进会员国批准的秘书处和管理改革进程,联合国必须配备必要和充足的资源,使其能够全面实施改革,避免出现任何拖延;
128. 部长们强调,必须确保秘书处符合问责、透明、廉正和道德行为的最高标准。因此,部长们敦促秘书长优先全面执行题为“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内问责制方面的进展”的大会第66/257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
129. 部长们强调,在秘书处内,必须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特别是在高级职等中的代表性,实现性别均衡,改善地域分配情况,尤其是针对没有代表或代表不足的会员国,以及提高征聘过程的透明度;
130. 部长们重申联合国秘书处及其管理改革的目标,具体如下:

- (a) 更加有效和高效地响应会员国的需求；
- (b)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进一步加强和提升联合国的作用、能力、效力和效率，从而改善其业务绩效，以便充分发挥联合国的潜力；
- (c) 确保在秘书处内部有效执行更富问责制和透明度的措施以及秘书处对会员国的问责，特别是在高级管理层，并在这方面全面执行大会第 64/259 号决议；
- (d) 通过在秘书处的各职等，包括高级管理层，更好地落实公平的地域代表性，更好地体现联合国秘书处的国际性这一基本原则，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在所有工作人员中间实现性别均衡的预期目标；
- (e) 改革进程的最后成果应旨在确保联合国能够更加有效和高效地履行所有任务规定。

131. 部长们强调，联合国秘书处及其管理改革不得：

- (a) 改变联合国的政府间性质及联合国决策机制、监督机制和监测进程；
- (b) 成为联合国削减成本的行动；
- (c) 通过削减联合国的预算水平，影响到联合国任务的完成；
- (d) 在联合国所汇集的现有资源范围内，为更多活动供资；
- (e) 改变和/或侵犯第五委员会作为行政和预算问题主要委员会的任务；
- (f) 重新确定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职能和权力；
- (g) 破坏充分遵守联合国秘书处内部（特别是 D 级及以上）员额任命地域分布原则的必要性。

132. 部长们强调，关于执行变革管理小组报告中属于会员国权限范围的各项建议的任何提议或措施，必须根据大会第 66/257 号决议所载规定，一律通过大会第五委员会提交大会审议和事先核准。

133. 部长们强烈反对给改革进程设置各种条件的企图，这会对谈判所需的信任氛围产生负面影响。

134. 部长们欢迎大会关于人力资源管理和联合国共同制度的第 65/247 号和第 65/248 号决议获得通过，这些决议最终决定建立新的合同安排并统一了联合国领域内的服务条件，他们期待这些决议的执行能够改进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秘书处的人员征聘进程，提高其透明度，同时为征聘发展中国家的青年专业人员创造更多机会。

## J. 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

135. 部长们忆及大会于 2010 年 7 月 2 日通过关于全系统一致性问题的第 64/289 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决议规定全面审查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方方面面，包括治理和供资，并成立了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就此，部长们：

- a) 重申他们的立场，即，发展合作应以需求驱动，按照既定的政府间任务规定，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国家战略与计划的基础上寻求合作。对此，他们强调联合国发展合作的性质应该是自愿的，以捐赠为基础，不应采取“一刀切”的做法。同样，他们还重点指出，发展合作的性质应当是顺应各国的具体需求、优先事项和实际情况，在任何时候，都要事先征得受援国同意；
- b) 确认要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协助各国实现其发展目标的作用和能力，需要继续提高其效率、效力、连贯性和影响力，同时大幅增加资源；
- c) 注意到试点国家和其他志愿国家在本国牵头的“一体行动”做法实施评价中取得的进展，承认诸多试办方案国家在自愿执行“一体行动”方面取得的成就和经验是一项重要的贡献，并再次申明，应维持“切忌一刀切”的做法和自愿采取“一体行动”的原则，以便联合国系统能够有针对性地调整其与具体方案国家建立伙伴关系的办法，使之最契合该国的需求、现实、优先事项和规划模式，及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工作；
- d) 还确认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构成处理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政府间商定指导政策框架；
- e) 感到遗憾的是，正如未能如期于 2013 年 12 月就界定核心资源“必要数量”提出具体提案一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仍未落实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所载的若干大会任务规定，并敦促全面落实这些任务规定；

- f) 强调核心资源因其不附带条件的性质，依然是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石，在这方面，部长们表示关切，近年来用于业务活动的核心资源所占比例不断下降，到2012年仅为28%，使得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的失衡问题更为危急和明显且需要采取具体措施加以应对；
- g) 强调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必须继续保持普遍性、自愿性、赠款性、中立性和多边性等基本特征，以及灵活应对方案国发展需要的能力，而且这些业务活动的开展均须事先经方案国提出请求，根据该国发展方面的政策和优先事项，以造福方案国为目的；
- h) 呼吁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凡能显著减轻联合国及其国家伙伴的行政和程序负担的情况下，统一并简化其规则和程序；
- i) 承认大会和经社理事会在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中的主要作用。

136. 部长们称赞不结盟运动和 77 国集团通过联合协调委员会，在关于全系统一致性问题的磋商中开展的有效协调，并就这方面承诺继续通过联合协调委员会与 77 国集团的合作，继续捍卫、维护并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促进所有相关谈判进程体现综合、政府间、包容性和透明的性质，同时不对决策人为设置最后期限。

#### **联合国：财政状况和安排**

137. 部长们重申，不结盟运动第 14 次首脑会议《最后文件》所载的不结盟运动关于联合国财政状况和安排的原则立场依然有效并具有现实意义，具体如下：

137.1 不结盟运动仍然关切联合国的财政状况，其原因在于某些会员国，特别是主要摊款国没有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相关决议全额、及时和不附带条件地缴纳其分摊会费；

137.2 不结盟运动重申，确保充分遵守大会各项决议，以包容和透明的方式，在政府间机构内通过关于确定联合国优先事项的所有决定依然至关重要，而且应向联合国提供必要的资源，供其全面、有效地执行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并保证联合国政府间机制正常运作所必需的高质量服务；

137.3 应继续以会员国的支付能力原则为分摊联合国开支的根本标准；

- 137.4 应遵守大会相关决议所列出的关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资金的一般性原则。应在受到资助的维持和平行动的级别和紧急程度与充分执行大会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特别是发展方面的方案与活动）所需资源的供应情况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 137.5 在向经常预算划拨资源时，要平衡反映联合国的商定优先事项；对经常预算的资源划拨一向有损于发展活动；
- 137.6 应继续保持现有的预算报告程序和财政周期，并应加强会员国在联合国方案评价中的作用。就此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作为经社理事会和大会负责规划、方案拟订、监督、评价和协调的主要附属机构的职能，以及方案协调会通过确保秘书处准确解读法定任务并将其转化为方案和次级方案在方案制订方面至为重要的作用。
138. 部长们重申，联合国的财政稳定不应遭到任何任意措施，特别是任意削减预算水平或对其任意设定上限这类做法的破坏。他们还强调，确保财政纪律的措施应充分遵守大会相关决议，特别是第 41/213 号和第 42/211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的相关细则和条例。就此，部长们重申了联合国的财务细则和条例。
139. 部长们强调，任何利用财政缴款推动采纳某些提案的做法都会适得其反，且有违《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各会员国向联合国提供资源的义务。在此背景下，部长们反对一切有悖于国际法的单方面胁迫措施，这些措施会阻挠，有时甚至会妨碍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向联合国预算缴纳分摊会费。
140. 部长们强调，大会所核准的资源水平必须与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相称，以确保这些方案和活动得到充分和有效地执行。他们还重申大会所核准的联合国优先事项，以及秘书长在提交拟议方案预算时充分反映这些优先事项的必要性。
141. 部长们强调，设定最高比率是导致经费分摊比额表发生扭曲的主要因素，影响到支付能力的原则，他们关切地注意到，虽然作为妥协之举，2000 年做出了将最高比率从 25% 下调至 22% 的安排，但主要摊款国仍距离履行缴清全部欠款的承诺相去甚远。在此背景下，部长们敦促大会按照大会第 55/5C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审查此项安排。
142. 经回顾了大会第 64/248 号和第 65/246 号决议，部长们反对任何以增加发展中国家会费额度为目的、对经费分摊比额表现行编制方法作出的改动。在这方面，他们强调，经费分摊比额表现行编制方法中的基准期间、国民总收入、兑换率、低人均收入调整、会费梯度、最低比率、最不发达国家最高比率和债务存量调整等核心要素必须保持不变，不容讨价还价。

143. 部长们申明，大会有关决议中核准的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的现行原则和准则应作为围绕维和比额表展开任何讨论的基础。部长们就此强调指出，维和比额表必须清楚地反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特殊责任。部长们还忆及，经济欠发达国家向维持和平行动预算缴款的能力有限。在此背景下，部长们强调，就维和比额表适用的折扣制度进行的任何讨论，均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状况，其现有地位不得受到负面影响。部长们就此强调，不结盟运动全体成员国都不应被划入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的 C 级以上的国家类别。
144. 部长们反对秘书处的几个主管部门和某些会员国利用方案和预算文件来推动采纳大会未予通过或正在审议的概念和做法。在此背景下，部长们敦促秘书长在提交此类文件时，确保文件的方案部分和资源需求符合大会的法定任务。
145. 部长们注意到政治特派团的财政需求和复杂性近十年来急剧增加，承认政治特派团在设立和筹资方面具有独特性，因为它们虽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资金，但并不遵循经常预算周期。为增强联合国预算编制过程的效率和透明度，同时考虑到这些活动在获得核准、发挥作用及其范围和任务规定等方面的特征，部长们认为，在为政治特派团筹措资金时，应照搬维持和平行动的供资标准、方法和机制，包括为政治特派团设一个独立新账户。
146. 秉持和遵循上述原则立场，且申明必须捍卫、维护和促进这些立场，部长们商定，除其他外，采取以下措施：
- 146.1 敦促所有拖欠会费的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主要摊款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相关决议，立即交清未缴纳的会费，并按时且不附带任何前提条件地全额缴纳今后的摊款，同时铭记，一些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特殊情况妨碍到其支付分摊会费的能力。

###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147. 部长们再次申明 1994 年在开罗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 11 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指导原则，并重申 1998 年在德班举行的第 12 次首脑会议通过的不结盟运动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立场，该立场后经 2003 年吉隆坡第 13 次首脑会议、2004 年德班第 14 次部长级会议、2006 年 9 月哈瓦那第 14 次首脑会议、德黑兰第 15 次部长级会议、2009 年 7 月沙姆沙伊赫第 15 次首脑会议以及 2011 年巴厘岛第 16 次部长级会议得到进一步重申。
148. 部长们称赞不结盟运动在联合国支持下，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的重大贡献。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已成为联合国主要活动，部长们对当前不结盟国家派遣的外地维持和平人

员超过 87% 表示满意。他们重申并特别指出，不结盟运动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原则立场依然有效并具有现实意义，具体如下：

- 148.1 部长们重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的主要责任，在这一点上，区域安排的作用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不应以任何方式替代联合国的作用，也不得规避全面应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各项指导原则；
- 148.2 部长们强调，确定任何维持和平行动或延长现有行动的任务都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而这些原则已逐步发展为此类行动的指导原则，并已成为此类行动的基本原则，即，各方同意非为自卫不得使用武力的原则以及公正原则。部长们认为，过去五十年来指导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这些基本原则依然切合实际，应继续予以维护，这一点毫无争议。部长们还强调，在这方面，还应坚持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别国本质上属于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等原则；
- 148.3 部长们强调，执行所有已获授权的任务都以国家自主权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为基础，辅以全面的和平进程和充足的资源供应；
- 148.4 部长们继续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从一开始就应获得政治支持、充分且最佳的人力、财政和后勤资源，并有界定明确且可实现的任务及撤出战略；
- 148.5 部长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在规定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的同时，授权最大限度地集中优势兵力，实现已获授权的任务。部长们还强调，鉴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复杂性和多面性，联合国必须审查其部队组建机制，并兼顾部队派遣国的意见；
- 148.6 部长们强调，不应将联合国维和行动用作解决冲突根源的替代手段，而应利用其他政治、社会、经济和发展手段，通过连贯一致、计划周密、协调和全面的方式解决冲突的根源。他们进一步强调，联合国应适当考虑在联合国介入冲突后局势的早期阶段以何种方式开展这些工作，并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撤离后继续不受干扰地进行，以确保实现向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平稳过渡；
- 148.7 部长们认识到，不断增加的维持和平行动要求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拿出切实、协调的对策，呼吁这些国家参与并分担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重任；
- 148.8 部长们强调，通过采用全面的办法以及本着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的目标，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应伴以平行的包容性和平进程，该进程须规划得当，设计精密，并获得有关各方的同意和遵守；

- 148.9 部长们欢迎安全理事会特别侧重于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的2013年1月21日第2086号决议，认为这是对寻求通过全面、一致的综合方式开展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一大贡献；
- 148.10 部长们重申，在联合国系统内，大会在拟定关于维持和平的概念、政策和预算问题上发挥着主要作用。在这方面，部长们强调，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是被授权全盘审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各方面问题的唯一的联合国论坛，而且该委员会在提供战略建议方面依然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印度尼西亚）；此外，部长们还商定继续促进和维护不结盟运动在维持和平问题上的集体立场和优先事项；
- 148.11 部长们强调，联合国在介入日益艰巨和复杂的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时，应遵照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商定原则、指导方针和术语行事。他们强调并重申，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商定术语的使用必须保持一致，并着重指出，关于上述问题的任何讨论都应通过政府间进程展开，只有会员国业已商定的指导方针和术语才可付诸实施；
- 148.12 部长们强调，概念、政策和战略的制订应是一个政府间进程，应与加强能力发展、规划和监督方面的类似进展保持同步。在这方面，他们重申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C34）的核心作用。他们还强调，维持和平政策的制订必须匹配必要的资源，以确保维持和平行动的有效性；
- 148.13 部长们强调，在使用维持和平相关术语时，必须维护《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即，尊重会员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并恪守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基本原则；部长们强调指出，务必要明确界定关于使用现代技术的法律、业务、技术和财政方面；
- 148.14 部长们认识到，重要的已获授权的任务覆盖面广，包括但不限于支持政治进程、支持恢复和扩展国家权力以及保护平民。部长们承认，目前有多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受权保护平民。他们强调，保护平民是东道国的首要责任，并因此强调，受权执行这项任务的相关维持和平特派团在执行任务时，不得妨害东道国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
- 148.15 部长们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是受权保护平民的维持和平行动，应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不应被用作政府更迭和军事干预的手段；
- 148.16 部长们强调，秘书处必须继续与会员国就实施《全球外勤支助战略》开展磋商，以确保切实有效地提供外勤支助服务，并特别指出，务必要在商定时限内在执行该战略方面取得进展；

- 148.17 部长们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和外勤支助部（外勤部）作出的努力，强调务必要保持特派团各级的统一指挥、政策和战略的协调一致以及外地一级直至总部各级的明确指挥结构。他们强调，相对于其他安排，联合国的指挥和控制结构占有比较优势，并呼吁联合国在这个问题上与一向拒绝将部队置于联合国指挥之下的国家进行有效沟通；
- 148.18 鉴于多个外地特派团所面临的安全形势持续恶化，部长们呼吁联合国秘书处和有关各方将联合国外地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保障列为最高优先事项。在此背景下，他们对杀害、绑架和定向攻击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行径以及针对他们的一切暴力行为表示最强烈的谴责；
- 148.19 部长们着重指出，部队派遣国、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必须进行有效的三角合作。部长们强调，部队派遣国应及早充分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各个方面和各个阶段，并呼吁在安全理事会、联合国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开展更为频繁、更富实质性的交流。他们呼吁充分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53（2001）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1 月 14 日主席声明（S/2002/56）及 2009 年 8 月 5 日主席声明（PRST/2009/24）所规定的现行机制；
- 148.20 部长们表示，应考虑进一步建立上文第 149.19 段提到的机制，以实现维持和平行动的目标；
- 148.21 部长们特别指出，安全理事会在执行、延长或调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任务时，可以借鉴部队派遣国的经验和专门知识。部队派遣国最适合推动对实地局势进行客观评估。在这方面，增进和改善部队派遣国与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之间的互动，也有助于增加磋商和决策过程的包容性和实质性；
- 148.22 部长们强调，联合国秘书处在邀请有关方面参加关于建立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或扩展现有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会议时，应做到公开透明，并涵盖当前及潜在的所有部队派遣国；
- 148.23 部长们强调，维持和平人员不能替代和平建设者，维持和平的努力应伴随建设和平活动，以此促进经济振兴、发展并在国家自主权的基础上，推动国家能力建设，从而为无缝撤出战略铺平道路，防止再度爆发武装冲突，支持关键任务，以便实现可持续的和平；

- 148.24 部长们表示支持继续努力加强非洲维持和平的能力，强调务必要在各个相关领域开展能力建设十年计划以及联合国支助非洲联盟维持和平短期、中期和长期联合行动计划。他们进一步注意到非盟—联合国支助非盟维持和平行动模式小组编写的报告和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支助联合国授权的非洲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并建议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有效伙伴关系，以改进非洲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部署和管理；
- 148.25 部长们依然关切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人员配置和机构问题，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在这两个部门的代表性不足，特别是高级和专业人员职等。部长们敦促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以及大会相关决议，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在各个级别实现公平的地域分配和性别代表性。对此，部长们认为，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和外地的适当代表性，特别是在总部和外地特派团的专业人员职等和领导层的代表性，还应考虑到部队派遣国的贡献大小；
- 148.26 部长们特别指出，务必要快速有效地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包括必要时予以加强。部长们就此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在危机情况下快速部署任何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或强化现有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能力。部长们强调应与部队派遣国密切磋商，通过制订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来制定这种机制；
- 148.27 部长们表示关切，在合并预算以满足维持和平行动需求的背景下，联合国维持和平预算被大幅度削减。他们重申，通过自愿捐款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供资不应影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确立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或左右其任务规定；
- 148.28 部长们对联合国目前拖欠部队派遣国大笔未付偿款表示关切，这可能会对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148.29 部长们注意到联合国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 2014 年届会的成果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2014 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他们强调必须并重申根据部队派遣国的实际支出和投资，提高部队开支、每日津贴、特派团因数和特遣队所属装备的补偿标准；
- 148.30 部长们关切地注意到，上一次审查部队开支是在 1992 年，在 2002 年增加了专用款项。这给部队派遣国造成了沉重的财政负担，会损害它们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可持续性，部长们对此表示关切。他们注意到第 67/261 号决议，其中载有已完成工作的高级咨询小组的报告，并劝诫称，根据本届大会会议期间通过调查收集到的数据，这将导致部队开支增加；

- 148.31 部长们强调，对于在服务于联合国外地特派团期间死亡和残疾的维持和平人员，必须及时支付充足的赔偿金；
- 148.32 部长们再次强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必须全额、及时、不附带条件地缴纳其分摊会费。他们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各会员国有义务依照大会分配限额担负联合国的经费，同时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规定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所负的特殊责任；
- 148.33 部长们再度强调以及时、高效、透明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采购支助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货物和服务至关重要，并重申必须确保加大联合国从不结盟国家进行采购的力度；
- 148.34 部长们承认维持和平人员作出的杰出贡献和巨大牺牲，并强调联合国全体维持和平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应维护联合国的形象、公信力、公正性和清廉性。他们强调必须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内存在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等一切形式的不当行为实施零容忍政策；
- 148.35 部长们强调，在调查不当行为期间，应始终遵守适当的程序和国家要求。他们进一步强调，在对不当行为的指控最终查无实证时，联合国应确保采取步骤，恢复任何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部队派遣国或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形象和公信力；
- 148.36 部长们指出安全部门改革在联合国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局势的各项重要工作中具有重要意义，并强调应将安全部门改革纳入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广泛框架，从而确保安全部门改革活动和结构不会重复在法治领域开展的工作。他们重申，制定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办法必须在大会期间依照国家主权原则来进行，并强调，拟订安全部门改革战略（包括其范围和任务规定）应当通过政府间进程进行，且必须结合特定的背景；
- 148.37 部长们强调，安全部门改革的开展应事先经有关国家提出请求，并着重指出，所涉国家对于确定这方面的国家优先事项负有首要责任且享有主权权利。
149. 部长们称赞不结盟运动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为协调不结盟运动在维持和平领域共同关切的事项所作的持续努力，对摩洛哥在担任工作组主席期间的竭诚努力表示感谢，并欢迎埃及担任工作组主席。就此，他们鼓励不结盟运动各成员国代表团继续积极参与该工作组，以期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中促进和实现不结盟运动特别是部队派遣国的各项目标；

150. 部长们强调必须继续改进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以确保委员会更加高效和透明地开展工作。
151. 部长们对于过去两年间维持和平人员的高伤亡率深表关切，强调联合国必须为维持和平人员制订切实有效的安全保障安排。部长们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的固有风险，对那些在执行维持和平任务时牺牲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表示最深切的怀念和敬意。他们强调，这些人的牺牲是为维持和平与稳定所作独特工作的永久见证。他们进一步强调 5 月 29 日“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具有重要意义，每年的这一天，人们会在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牺牲者纪念碑前举行一年一度的纪念活动，向曾经和继续服务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男男女女致敬。

### **裁军和国际安全**

152. 部长们重申了不结盟运动长期以来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原则立场，其中包括以下各次会议通过的决定：1998 年德班第 12 次首脑会议、2003 年吉隆坡第 13 次首脑会议、2006 年哈瓦那第 14 次首脑会议、2009 年 7 月埃及沙姆沙伊赫第 15 次首脑会议和 2012 年 7 月德黑兰第 16 次首脑会议，以及 2000 年卡塔赫纳第 13 次部长级会议、2004 年德班第 14 次部长级会议、2006 年马来西亚布特拉加亚部长级会议、2008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第 15 次部长级会议和 2011 年 5 月印度尼西亚巴厘岛第 16 次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暨纪念会议。
153. 部长们重申，他们仍然关切当前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艰难且复杂的局势。就此，他们呼吁作出新一轮努力，打破当前的僵局，全面实现核裁军与核不扩散。
154. 部长们表示极其关切，任何核武器爆炸都会不分青红皂白地直接造成大规模死亡和破坏，并对人类健康、环境和其他重要经济资源产生长期的灾难性后果，从而危及当代人民和后世子孙的生命。他们还进一步重申其深表关切，任何核武器使用都会造成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并在此背景下再次申明，各国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他们强调指出必须结合旨在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努力来解决这一问题，在这方面，他们注意到国际社会持续作出的相关努力，包括分别于 2013 年在挪威和 2014 年在墨西哥举行的关于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问题的第一次和第二次国际会议。
155. 部长们再次申明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具有绝对有效性，同时重申，他们决心将多边主义作为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核心谈判原则加以促进。对此，他们欢迎大会关于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促进多边主义的第 68/38 号决议获得通过。

156. 部长们重申他们极为关切诉诸单边主义之势愈来愈烈，并在此背景下着重指出，根据《联合国宪章》，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是解决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方法。
157. 部长们重申不结盟运动关于核裁军与不扩散核武器各个方面的原则立场，其中，核裁军依然是不结盟运动的最高优先事项。他们强调，在开展旨在实现核不扩散的努力时，务必要同时伴随旨在实现核裁军的努力。他们对核武器持续存在及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对人类构成的威胁表示关切；
158. 部长们重申，他们对核裁军工作进展缓慢以及核武器国家在根据相关多边法定义务彻底销毁核武库方面缺乏进展深表关切。他们重申国际法院必须达成一致结论，即，各方有义务秉承善意，就最终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核裁军开展并完成谈判。他们呼吁核武器国家履行其关于核裁军的多边法定义务，并落实它们在 2000 年做出、后于 2010 年重申的明确承诺，以彻底销毁核武器。他们就这方面强调，迫切需要不加拖延地启动和圆满结束关于全面彻底地实行核裁军的谈判。
159. 部长们承认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为实现核裁军目标所作的重大贡献，其中包括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南非和乌克兰自愿放弃拥有核武器；
160. 部长注意到核武器国家最近发表声明表示打算开展行动，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同时重申，核武器国家必须根据其关于核裁军的法定义务和承诺，紧急采取具体行动来实现这个目标。他们重申核武器国家必须在履行核裁军义务的所有措施中落实透明、不可逆和可核实的原则。
161. 部长们依然深为关切核武器国家的战略防御理论，包括“北约联盟战略概念”，其中不仅提出了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依据，而且还保留了在推动和发展军事联盟及核威慑政策的基础上形成的不合理的国际安全概念。因此，他们强烈呼吁这些国家将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从其军事和安全理论中彻底摒除。
162. 部长们关切地重申，《美国核态势评估报告》等一些核武器国家军事理论所设想的现有核武器改进和新型核武器开发违反了其关于核裁军的法定义务，并违背了核武器国家的消极安全保证。他们再次强调，改进现有核武器和开发这类新型武器还有违核武器国家在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时和在核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承诺。
163. 部长们强调，在全面实现核裁军与核不扩散方面取得进展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他们强调核不扩散努力与核裁军努力同步展开的重要性。他们重申，核裁军努力、

全球和区域办法与建立信任措施互为补充，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同时推进，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不过，他们还强调，核裁军作为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确定的最高优先事项和作为一项多边法定义务，不应以建立信任措施或其他裁军努力作为先决条件。

164. 部长们再次申明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审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唯一的专门议事机构的重要性和相关性，并重申他们将全力支持裁审会的工作。他们表示遗憾的是，自 2000 年以来，虽然不结盟运动在整个审议过程中，特别是在“关于实现核裁军和防止核武器扩散目标的建议”工作组当中发挥了建设性作用，并提出了具体的建议，但终因某些核武器国家缺乏政治意愿并坚持坚硬立场，未能就任何一项建议达成一致意见。他们回顾了不结盟运动的建设性介入及其向裁审会提交的关于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的建议，同时呼吁联合国会员国拿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和灵活性，以便裁审会能够在其下一个周期内商定实质性成果。
165. 部长们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关于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的重要性，并再次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项均衡、全面的工作方案，特别是尽快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并以此作为最高优先事项。他们强调必须毫不延迟地在裁军谈判会议期间启动谈判，以缔结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该公约除其他外，要确定一项分阶段彻底销毁核武器的方案，并明确规定时限。
166. 部长们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29 日通过了 2009 年届会工作方案（CD/1864），但该方案未得到落实。他们感谢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和主席，特别是阿尔及利亚在这方面作出的不懈努力，感谢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的代表，其中包括埃及代表，感谢他为此作出不懈努力并提交关于 2012 年届会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CD/1933/Rev.1），但该决定草案未获通过。他们还对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这四个担任裁军谈判会议 2013 年届会主席的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所作的不懈努力表示感谢，特别是就届会工作方案问题提交建议的国家（伊朗：CD/1952 和伊拉克：CD/1955）以及担任裁军谈判会议第 CD/1956.rev.1 号决定（决定草案提案国为伊拉克）所设之非正式工作组共同主席的厄瓜多尔。他们呼吁裁军谈判会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毫不延迟地商定一份均衡、全面的工作方案，并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在这方面，部长们重申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最后文件所载原则的重要意义，该原则是“应本着公平和均衡的方式通过裁军措施，以确保各国的安全权利，并确保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在任何一个阶段占取相对优势”。他们商定要继续协调不结盟运动驻日内瓦办事处的各项努力。

167. 部长们称赞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为推进实现核裁军目标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他们欢迎经不结盟运动倡议，于2013年9月26日举行有史以来的首次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并着重指出，与会方在会上表示大力支持紧急采取有效措施，以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
168. 部长们还对通过关于“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68/32号决议表示满意，该决议草案由不结盟运动提交，藉此决议，大会：
- a. 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期间紧急开始谈判，以早日缔结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
  - b. 决定至迟于2018年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
  - c. 宣布9月26日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专门致力于推进这一目标，做法包括就核武器对人类的威胁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必要性提高公众认识和开展教育活动，以动员国际努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
169. 此外，部长们还着重指出，联大第68/32号决议作为一份核裁军路线图具有重要意义，并由此强调，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必须积极参与和执行该决议相关的所有活动。他们称赞所有旨在促进执行该项决议的努力，包括21国集团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承诺作出的努力。
170. 部长们呼吁国际社会、区域和国家进一步作出努力，推进实现核裁军的目标。在这方面，他们赞赏地注意到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所作的努力，包括在2014年1月28日和29日在古巴首都哈瓦那举行的第二届首脑会议上通过“关于核裁军问题的特别宣言”。
171. 部长们再次申明，他们将支持全面审议联合国裁军议程以及振兴和加强裁军机制的途径和手段，同时重申，就推进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所确定的优先事项而言，包括被列为国际社会最高优先事项的核裁军问题，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依然是最合适的论坛。在此背景下，他们回顾了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联大第65/66号决议，同时强调，务必要积极参与根据该项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的目标和议程（包括能否设立筹备委员会）并就此达成共识。
172. 部长们呼吁公开透明和严格适用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原则，特别是在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各个政府专家组的成员组成方面。他们还着重指出，这类小组的工作必须公开透明。

173. 部长们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他们呼吁及早开始谈判，以便让所有核武器国家向所有无核武器国家作出有效、普遍、无条件、非歧视、不可逆转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他们表示关切，无核武器国家长期以来一直要求获得这类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保证但在这方面始终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
174. 部长们强调，各国普遍遵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具有重要意义，这其中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这些国家尤其应该推进核裁军进程。部长们重申，要充分实现《条约》的各项目标，所有签署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继续致力于核裁军将至关重要。在此背景下，欢迎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几内亚比绍和伊拉克批准《禁核试条约》。
175. 部长们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缔结了新的《裁武条约》且该《条约》现已生效，同时强调，减少部署和处于运作状态的核武器不能替代不可逆转地裁减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在此背景下，他们呼吁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对此类裁减适用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原则，进一步裁减其核武库，包括弹头和运载系统，从而促进履行其核裁军义务，推动尽早实现无核武器的世界。
176. 部长们依然关切开发和部署反弹道导弹防御系统造成的负面影响以及外层空间武器化带来的威胁，除其他外，这进一步破坏了有利于促进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的国际环境。废止《反弹道导弹条约》给战略稳定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带来了新的挑战。他们依然严重关切部署战略导弹防御系统的不良安全后果，这可能会引发军备竞赛，并导致先进导弹系统的进一步研制和核武器数量的增加。
177. 部长们承认，仅为和平目的开发和利用外层空间符合全人类的共同利益和所有国家的主权权利，并强调，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或使用武器，将会防止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一大严重威胁。他们进一步强调，当前的重中之重是严格遵守现行的外层空间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包括双边协定，以及严格遵守关于使用外层空间的现行法律制度。他们还再次强调，当前迫切需要特别围绕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在裁军谈判会议期间着手开展实质性工作，同时注意到俄罗斯和中国于2008年2月12日向裁军谈判会议联合提交了“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
178. 部长们注意到在研制和应用最新信息技术和通信手段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但同时表示关切，这些技术和手段可能会被用于与维持国际稳定和安全的目标背道而驰的目的，并可能会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造成影响，进而危害到它们在民用和军事领域的安全。在这一点上，考虑到联合国内部当前正在进行的努力，他们呼吁各会员国在多边层面进一步推动审

议信息安全领域现有的和潜在的威胁，并制定可行战略，消除该领域正在出现的各种威胁。他们强调，各会员国在利用这些技术和手段时，应严格遵守国际法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他们呼吁加大网络空间保护力度，防备它演变为“冲突”角斗场，并确保网络空间仅用于和平目的，这将能够充分发挥信息和通信技术推动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潜力。他们重点指出了政府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公共政策方面相关领域的核心作用。

179. 部长们依然坚信，必须通过多边谈判，制订一项普遍、全面和透明的非歧视性策略来全面解决导弹问题，从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他们表示支持在联合国内部继续作出努力，更加全面地探讨导弹问题。对此，他们强调和平利用空间技术，包括空间运载火箭技术，能够推动人类进步，例如，在电信和自然灾害数据收集方面。他们还强调必须将导弹问题的所有层面全部列入联合国大会的议程，并欢迎根据大会第 59/67 号决议设立的政府专家组圆满完成了 2008 年的工作，并向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了报告。他们欢迎一致通过关于“导弹”问题的联大第 68/517 号决定，同时鼓励开展后续努力，进一步审查秘书长第 A/63/176 号报告所得结论的各个要点。在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系统制定出这类普遍办法之前，任何通过可持续的综合方式来有效应对这些关切的举措都应在所有国家均可平等参与的论坛上通过包容性的谈判进程达成。他们强调，在全面处理导弹问题时，无论采取何种办法，都务必要考虑到各国在区域和全球层面的安全关切。
180. 部长们认为，根据《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及确立蒙古国的无核武器地位是加强全球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的积极步骤和重要措施。他们重申，在无核武器区的问题上，核武器国家无条件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区所有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至关重要。他们敦促有关区域各国自由缔结协议，以期根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的规定以及 1999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在没有任何核武器区的地区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
181. 部长们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批准一切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相关议定书，撤销任何有悖于这些议定书目标和宗旨的保留或解释性声明，并尊重这些区的非核化地位。
182. 回顾了 2010 年 4 月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及其成果，部长们呼吁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进一步采取其他方式和手段，促进各自与条约机构和其他有关国家的合作。他们表示支持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及其旨在将该地位制度化的政策。

183. 部长们重申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就此，他们再次申明，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4 段以及获得一致通过的大会相关决议，加速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此作为实现这一目的的首要步骤。他们呼吁有关各方紧急采取务实的措施，落实伊朗在 1974 年提出的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提案。在建立该区之前，他们要求以色列——该地区唯一尚未加入、也未宣布有意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国家——放弃拥有核武器，立即无条件地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迅速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同时按照不扩散制度的要求开展与核有关的活动。他们呼吁及早执行原子能机构关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在中东实施情况”的各项决议。他们对以色列获取核能力的情况表示极大关切，这对邻国和其他国家的安全持续构成严重威胁，并谴责以色列继续发展和储存核武库。在此背景下，他们还谴责以色列时任总理 2006 年 12 月 11 日就以色列拥有核武器所作的声明。他们敦促继续在原子能机构内，包括在其大会上审议以色列的核能力问题。他们认为，在军事能力持续严重失衡的区域，特别是在一方拥有核武器对邻国和整个区域构成威胁的情况下，不可能实现稳定。他们还呼吁全面彻底地禁止向以色列转让一切与核有关的设备、资料、物资、设施、资源或装置以及向该国提供与核有关的科学和技术领域的援助。在这方面，他们对以色列科学家依然能够获准进入某个核武器国家的核设施表示严重关切。这一事态发展可能会对中东地区的安全和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可靠性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184. 部长们考虑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阿拉伯集团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关于建立中东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决议草案。他们欢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1990 年提出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倡议，及其 2013 年 9 月 28 日就支持建立该区的实施步骤向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的倡议。他们还强调，应在不同的国际论坛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他们赞赏地注意到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勒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于 2013 年和 2014 年发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函，确认支持建立一个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详情见第 A/68/781 号秘书长的说明。
185. 部长们重申支持阿拉伯集团在维也纳做出种种努力，确保原子能机构大会继续审议以色列核能力问题。

186. 部长们特别指出不结盟运动关于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来侵犯任何国家领土完整的原则立场。在这方面，他们谴责以色列 2007 年 9 月 6 日袭击叙利亚一处设施，这起事件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并欢迎叙利亚在这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展开合作。
187. 部长们强调，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的过程中，务必要遵守环境准则。在这方面，他们欢迎大会不经表决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第 68/36 号决议。他们重申，国际裁军论坛在谈判制订裁军和军备限制条约和协定时，应充分考虑到相关环境准则，且所有国家都应采取行动，全力确保严格按照上述准则执行其所加入的条约和公约。
188. 部长们强调联合国在区域层面开展活动对于增强会员国的稳定和安全具有重要意义，而这种稳定与安全可通过保持和振兴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得到实质性的增强。
18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不结盟运动成员缔约国的部长们重申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一揽子协定，以及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并同时确认《不扩散条约》在核裁军、核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他们认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是一项可在短期内依赖并进一步巩固的成果，以便全面处理不结盟运动的优先事项，特别是实现无核武器的世界。他们呼吁核武器国家充分有效地履行其《不扩散条约》义务，特别是在核裁军领域，并落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成果，特别是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2000 年审议大会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
190.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运动成员缔约国的部长们强调指出，务必要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框架内审查《不扩散条约》的运行情况，并在此背景下强调，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审议部分虽已作为主席意见、而非协商一致的措辞列入文件，但不应就此认为这是开创了一个可供遵循而无损于审议大会特权的先例。
191.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运动成员缔约国的部长们重申必须充分执行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关于核裁军、核不扩散、和平利用核能以及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决议的行动计划。他们对没有就《不扩散条约》不结盟运动成员缔约国的一系列关键优先事项达成一致表示关切，并商定继续开展集体努力，力争在 201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中落实这些国家的优先事项。
192.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运动成员缔约国的部长们欢迎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中关于“中东，特别是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详细行动计划。

193.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运动成员缔约国的部长们深表关切，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 1995 年决议的执行工作出现大幅拖延，同时强烈敦促联合国秘书长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三个共同提案国与中东各国开展密切磋商和协调，立即全面执行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行动计划所载的各项措施。他们回顾了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关于在 2012 年召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会议的共识决定，对该会议并未如期在 2012 年召开表示极其失望和严重关切。他们特别指出，不举行该会议违背了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字面规定和精神实质，否定且违反了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的缔约国集体协定。他们强烈反对召集人关于不能如期召开会议的理由。他们对会议尚未召开深表关切，并敦促联合国秘书长、美国、联合王国和俄罗斯联邦毫不延迟地召开该会议，并为此全力协助调解人，以避免对《不扩散条约》、条约 2015 年审议进程和整个核裁军和不扩散机制的公信力造成任何不良影响。他们特别指出，召集人和调解人为该会议作出的种种努力均应按照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所载的任务规定进行，并应重点关注在 2014 年尽早召开会议和事先寻求以色列——中东地区唯一一个尚未宣布参加该次会议的国家——无条件与会的可靠保证。
194.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运动成员缔约国的部长们再度呼吁《条约》全体缔约国坚定地承诺全面和不加区分地执行《条约》的各项规定。他们进一步呼吁充分落实关于循序渐进地系统执行《条约》第六条的 13 项实际步骤，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要明确承诺彻底销毁核武库，从而实现核裁军。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他们强调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的协定，该协定重申了先前关于以下问题的协定：系统地、循序渐进地消除核武器；执行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以及向《条约》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有效、无条件、非歧视性且普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这可强化核不扩散机制。
195.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运动成员缔约国的部长们呼吁核武器国家在缔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文书之前，充分履行其承诺：在任何时候或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对《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196. 部长们重申发展中国家无歧视地享有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他们继续关切地注意到，向发展中国家出口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现在依然受到过度限制。他们再次强调，通过多边谈判缔结普遍、全面的非歧视性协定是解决扩散问题的最佳途径。不扩散管制安排应透明，允许所有国家参加，并确保不限制发展中国家为和平目的获得所需的材料、设备和技术，使其能够继续发展。部长们表示，他们对原子能

机构的公正性和专业精神抱有充分信心，坚决反对任何国家违犯《原子能机构规约》，出于政治动机企图将原子能机构包括技术合作方案在内的工作政治化，以及向原子能机构施压或干涉其活动，这将有损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效率和公信力。发展中国家不受歧视地享有为和平目的研发、生产与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197.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运动成员缔约国的部长们再次强调，《条约》的任何规定都不得解释为影响《条约》全体缔约国不受歧视地享有并遵照《条约》第一条及第二条规定，为和平目的推进核能研发、生产与使用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他们强调，这项权利构成《条约》的基本目标之一。为此，他们确认，应尊重各国在和平使用核能领域做出的选择和决定，不应损害其和平使用核能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和安排以及其核燃料循环政策。同意
198. 部长们强调，必须进一步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好地将核能应用于和平目的，充分尊重它们为和平使用核能而参与核设备、核材料以及核科学和技术信息最大可能的交换的权利。他们特别着重指出，发达国家有责任最大限度地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备、核材料以及核科学和技术信息。
199. 部长们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在 2010 年和 2011 年通过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在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框架内保证供应机制的三项提案。他们重点指出，在就这个复杂而敏感的问题做出任何进一步的决定之前，应先行展开广泛、综合和透明的磋商和谈判，重点关注其技术、法律、政治和经济影响。他们强调，应在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的参与下协商一致地作出相关决定，原子能机构提出的任何提案都必须符合其《规约》，且在各个方面均不得妨害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为和平目的研究、开发和使用核科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在其意已决的情况下，根据《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为和平目的建立完整的国家核燃料循环体系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200. 部长们强调，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在原子能机构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具有重要意义，并强调指出，原子能机构的全体成员国都应严格遵守《原子能机构规约》。他们着重指出，应避免对原子能机构的核查进程施加任何压力或进行干涉，这样做会有损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效率和公信力。他们承认，原子能机构是核查成员国根据各自的保障监督协定履行义务情况的唯一主管机构。他们还重申，应明确区分成员国根据各自的保障监督协定承担的法定义务与各国自愿作出的承诺，以确保这种自愿承诺不会成为法定的保障监督义务。考虑到原子能机构保护保障监督机密资料的责任，且鉴于泄露此类资料的不良事件，他们强调必须加强保护保障监督机密资料的机制。

201. 部长们重申，和平目的的核活动不可侵犯，对和平目的的核设施——无论是运行中的还是正在建设中的——的任何攻击或威胁攻击都对人类和环境构成极大威胁，并严重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原子能机构的各项规定。他们确认，迫切需要通过多边谈判达成一项全面文书，禁止攻击或威胁攻击和平利用核能的核设施。
202. 部长们申明，在使用放射性材料的设施以及进行放射性废物管理的设施，必须加强辐射安全和防护制度，包括这些材料的安全运输。他们重申，必须加强关于此种材料安全和运输安保的现行国际条例。他们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包括在原子能机构大会上一致核可《核安全行动计划》。他们重申，必须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倾倒核废物或放射性废物，同时呼吁切实执行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守则》，以此加强对所有国家的保护，以免在其领土上倾倒放射性废物。
203. 部长们确认，核安全和核安保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为此，他们着重指出，实施核电计划的国家在确保本国适用核安全最高标准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它们有责任针对核事故拿出及时、透明和充分的应对措施，尽可能减轻核事故的不良后果。他们强调，必须根据相关国际公约，就造成重大跨国放射性后果的核事故，以快速、及时、持续、可靠和透明的方式传播相关信息。
204. 部长们强调，必须增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对核事故的防备和反应，并呼吁加强原子能机构在核事故应急准备和应对方面的作用，包括应成员国的要求，就核事故应急准备和应对问题向其提供援助，推动开展能力建设，包括危机管理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205. 部长们强调，严禁以旨在加强核安全和核安保的措施和倡议为藉口或手段，侵犯、剥夺或限制发展中国家不受歧视且为和平目的的研发、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206. 部长们强调，原子能机构是联合国系统内唯一一个在处理核安全与核安保技术问题上获得授权并具备专门知识的政府间组织。
207. 部长们强调，和扩散有关的问题应通过政治和外交途径加以解决，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和举措应以国际法、有关公约和《联合国宪章》为框架，并应有助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208. 《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不结盟运动成员缔约国的部长们重申，应完全排除将细菌（生物）制剂和毒素用作武器的可能性，坚信这样做违背人类良知。他们确认，尤为重要的是通过多边谈判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并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公约》，从而加强《公约》。他们再次呼吁为和平目的促进国际合作，包括科技交流。他们着重指出，务必要保持《公约》不结盟运动成员缔约国之间的密切协调，并重点指出，《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共

同构成一个整体，而且尽管其中某些方面可单独进行审议，但在处理与《公约》相互关联的所有问题时做到均衡全面至关重要。

209. 《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不结盟运动成员缔约国的部长们欢迎不结盟运动缔约国积极参与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2 日在瑞士举行的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七次审议大会，以推动自身关于《公约》的立场，并在通过与《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第十条执行情况相关的重要决定中发挥关键作用，特别是强调必须加强用于和平目的的毒素、生物制剂设备和技术国际合作、援助和交流。同时，他们还铭记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在第六次审议大会上提交的关于第十条执行情况的行动计划，以及不结盟运动缔约国新近提出的关于设立一项机制以全面执行《公约》第十条的另一项提案。他们进一步鼓励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遵照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七次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 50 段至第 61 段的规定，执行第十条。他们还欢迎第七次审议大会取得的成果，特别是审议大会决定将合作与援助列为常设议程项目，该项目尤其侧重于加强根据第十条开展的合作与援助；并欢迎审议大会决定建立一个数据库系统，以便于缔约国相互请求和提供援助与合作，以及设立一个由缔约国自愿捐助供资的赞助方案，用以支持和促进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在《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框架内参加闭会期间方案的会议。
210. 《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不结盟运动成员缔约国的部长们强调《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在全面禁止所有生物和毒素武器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他们重申，通过多边谈判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均衡全面地涉及《公约》所有条款的非歧视性协定将会持续加强《公约》。他们重申，应尊重该项《公约》和其他国际组织各自的任务规定，同时利用致力于人类和动物健康的相关多边组织在处理《公约》直接相关问题方面的经验，且不应采取任何破坏《公约》和/或干扰其任务规定的行动。
211. 《化学武器公约》不结盟运动成员缔约国的部长们欢迎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圆满结束。他们重申，在就第三次审议大会通过的各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时，应普遍采取透明、综合、均衡的策略。他们邀请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该《公约》的国家尽早签署或批准该《公约》，以实现《公约》的普遍性。他们重申，全面执行《公约》可以加强《公约》对于国际及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切实贡献，有鉴于此，他们还鼓励所有尚未就国家执行《公约》需采取的步骤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进行接触的缔约国及早进行接触。他们再度申明，必须为《化学武器公约》未加禁止的目的，在化学活动领域开展国家合作。他们再次呼吁发达国家在化学领域为和平目的转让技术、材料和设备，并取消一切有悖于《公约》字面规定和精神实质的限制，从而促进国际合作，使缔约国受益。他们回顾了，通过国际合作，

全面、均衡、有效且无差别地执行《公约》各项规定，特别是经济和技术发展方面的规定，对于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至关重要。

212. 部长们欢迎利比亚在 2014 年 2 月成功销毁其所有第 1 类化学武器。他们表示严重关切，某些拥有这类武器的缔约国并未履行关于在最后期限前彻底销毁化学武器的义务，而且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仍有近 18% 的已申报的化学武器未被销毁。因此，他们敦促所有拥有这类武器的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它们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遵守其“关于超出延长至 2012 年 4 月 29 日的最后销毁期限但仍未被销毁之化学武器的详尽销毁计划”，以维护《公约》的公信力和完整性。
213. 部长们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这使得消除所有化学武器的绝对必要性进一步增强。在这方面，他们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公约》并承诺履行其义务表示肯定。他们还鼓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继续致力于消除该国的化学武器计划；
214. 《化学武器公约》不结盟运动成员缔约国的部长们重申，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关于援助和化学武器防护的第十条，可极大促进应对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他们强调，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必须达到并保持高度的准备就绪状态，以便对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及时提供必要的援助和防护，包括向化学武器受害者提供援助。
215. 《化学武器公约》不结盟运动成员缔约国的部长们欢迎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关于全面执行第十一条的商定框架组成部分的决定，并认为这是朝着全面、切实和无差别执行第十一条迈出的积极一步。他们高度重视通过一项关于全面、切实和无差别执行第十一条各项规定的行动计划。他们欢迎《化学武器公约》不结盟运动成员缔约国和中国提交的关于第十一条行动计划的提案，该提案目前正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接受讨论。
216. 《化学武器公约》不结盟运动成员缔约国的部长们向化学武器受害者及其家人致以深切慰问，同时宣布，他们坚信当前的一项紧急人道主义需求是提供国际支持，向所有受化学武器影响的受害者提供特殊关爱和援助，且《公约》各缔约国以及禁止核武器组织应紧急关注如何满足这些需求。在此背景下，他们欢迎缔约国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化学武器受害者国际支助网络和为此目的设立一项自愿信托基金的决定。
217. 部长们再次谴责以色列在 2009 年对加沙地带发动军事侵略，以及该占领国对巴勒斯坦平民区进行狂轰乱炸，他们表示严重关切报告称在平民区使用有害且可能致命的白磷等燃烧武器。就此，他们再次呼吁相关机构根据相应的国际公约和协定，深入调查这起严重事件。

218. 部长们对于毫无根据地指控某些国家不遵守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文书感到遗憾，并呼吁提出指控的文书缔约国遵守这些文书规定的程序，为其指控提供必要的证据。他们呼吁相关国际文书的全体缔约国透明地充分履行其根据这些文书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219. 部长们对于各国就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达成共识表示满意。他们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大会第68/41号决议，并着重指出，要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来消除对于人类的这一威胁。他们强调指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最有效途径是彻底消除此种武器，同时还强调，迫切需要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进展，以帮助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他们呼吁全体会员国支持国际社会努力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他们还敦促全体会员国酌情采取和加强国家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与生产这类武器有关的材料和技术。
220. 部长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540(2004)号、第1673(2006)号、第1810(2008)号和第1977(2011)号决议，同时着重指出，必须确保安全理事会采取的任何行动都不会损害《联合国宪章》、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国际组织的现行多边条约以及大会的作用。他们进一步告诫安全理事会不要继续利用其权威来规定会员国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方面的法律要求。对此，部长们强调，在应对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时，大会必须采取包容各方的做法，同时兼顾所有会员国的意见。
221. 部长们铭记，现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给人类构成的威胁，强调必须彻底消除这些武器，同时重申必须防止出现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因此认同有必要监测这方面的情况，在需要时采取国际行动。
222. 部长们重申，为自卫和安全需要而获取、生产、出口、进口和保留常规武器及其部件和组件是各国的主权权利。他们对于单方面胁迫措施表示关切，并强调不应过度限制常规武器的转让。
223. 部长们认识到，在常规武器的生产、拥有和交易方面，工业化国家和不结盟国家之间存在严重不平衡，呼吁工业化国家大幅削减常规武器的生产、拥有和交易，以期加强国际及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224. 部长们依然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小/轻武器）在世界多个地区非法转让、生产和流通并过度累积和无节制扩散深表关切。他们认识到，必须确立和保持对私人拥有小武器的管制。他们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主要武器生产国，确保只向政府或得到政府正式授权的实体供应

小武器和轻武器，并实施法律限令和禁令，防止非法买卖小武器和轻武器。他们鼓励各国采取一切举措，调动资源和专门知识，提供援助，以更加充分地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225. 部长们重申《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整体有效，强调务必立即充分地执行该《行动纲领》，并着重指出，国际援助与合作是执行《行动纲领》的一个基本方面。他们欢迎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第二次《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审查会议圆满结束。他们感谢会员国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为执行《行动纲领》所作的各项努力。他们鼓励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积极参加定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 日在纽约举行的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五次双年度会议。他们呼吁全面执行大会通过的《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

226. 考虑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规模日益全面扩大及其继续构成的危险，部长们强调，支持执行该《行动纲领》的国际援助与受影响国的需要仍不相称。他们呼吁确保这类国际援助的充分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他们呼吁提供具体的援助，包括应发展中国家请求，向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他们强调，这类援助不应附带条件，不应以此充当受援国的部分官方发展援助或削减援助额度。他们还呼吁联合国在开展实施《行动纲领》支助活动时，进一步借助发展中国家现有的专门知识。

227. 部长们注意到，2013 年 4 月 2 日，联合国大会以投票方式通过了《武器贸易条约》。他们还注意到，该条约旨在监管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常规武器贸易，已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开放供签署。因预期条约生效，他们呼吁各方严格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各国固有的安全权和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均衡、透明和客观地执行《条约》。部长们还特别指出，《条约》的执行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到各国为自卫和安全需要而获取、生产、出口、进口和保留常规武器及其部件和组件的主权权利。

228. 部长们继续谴责有关方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冲突局势中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意图残害、杀害、恐吓无辜平民；不让他们下地耕种，导致饥荒，迫使他们逃离家园，最后导致人口衰减，平民百姓无法回返故园。他们呼吁所有有能力的国家提供必要的财政、技术和人道主义援助，帮助开展扫雷行动，促进地雷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同时确保受影响国能够获得充足的材料设备、技术和资金，以开展扫雷工作。

229.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禁雷公约》）不结盟运动成员缔约国的部长们重申致力于全面执行《卡塔赫纳行动计划》。他们邀请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考虑加入该《公约》；他们还欢迎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4 日在麦德林举行的“结合残疾人权利及其他领域的权利向地雷及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提供援助全球会议”。
230. 部长们对于第二次世界大战遗留的爆炸物，特别是地雷表示关切，这些地雷至今仍在一些不结盟国家造成人员和物质损失，并妨碍执行发展计划。他们呼吁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境外埋设地雷和遗留爆炸物的主要责任国与受影响国展开合作，为后者提供排雷行动支持，包括进行信息交流、提供标明地雷和爆炸物位置的地图和扫雷技术援助、支付扫雷开支以及赔偿所埋设地雷造成的一切损失。
23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不结盟运动成员缔约国的部长们鼓励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议定书。
232. 部长们认识到使用集束弹药造成的负面人道主义影响，向受到集束弹药影响的国家表示声援。他们呼吁所有有能力的国家考虑提供必要的财政、技术和人道主义援助，用于开展未爆炸集束弹药的清除行动，促进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并确保受影响国能够获得充足的材料设备、技术和资金，以开展未爆炸集束弹药的清除工作。他们注意到，《集束弹药公约》第五次缔约国会议将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15 日在哥斯达黎加召开。
233. 考虑到使用贫铀武器和弹药可能会给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危害，部长们着重指出了大会通过第 67/36 号决议的重要意义。
234. 部长们欢迎不经表决通过关于裁军与发展的关系的大会第 68/37 号决议。他们还对全球军事开支日益增加表示关切，这些开支本可以用于满足发展需要。他们进一步强调，各国必须按照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削减军事开支，并敦促各国将所提供的军备资源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用来消除贫穷。他们表示坚决支持采取旨在削减军事开支的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从而进一步加强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并认识到建立信任措施在这方面有所助益。
235. 部长们称赞不结盟运动裁军工作组在印度尼西亚的主持下开展工作，协调处理不结盟运动在裁军领域共同关切的问题。他们鼓励不结盟运动国家代表团继续积极参加工作组，以促进和实现不结盟运动的各项目标。

236. 秉持和遵循上述原则立场，且申明必须捍卫、维护和促进这些立场，部长们商定，除其他外，采取以下措施：

236.1 继续在有关国际论坛酌情推进不结盟运动的立场和优先事项；以及

236.2 责成不结盟运动协调局酌情开展工作，以期在裁军和国际安全会议上实现不结盟运动的各项目标。

### 恐怖主义

237. 他们重申并特别指出，不结盟运动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原则立场依然有效并具有现实意义，具体如下：

237.1 恐怖主义行为是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等国际法特别是侵犯生命权的最严重的行为之一，导致人民不能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这种行为危及国家领土完整和稳定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安全，撼动合法组建的政府或现行宪法秩序，破坏国家的政治统一，动摇国家稳定和社会根基，给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不良后果，破坏国家的物质和经济基础设施；

237.2 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不应以这些特性为正当理由，采取恐怖主义措施或反恐怖主义措施，尤其是将恐犯定型化和侵犯个人隐私；

237.3 凡故意或蓄意使公众、群体或特定个人陷于恐怖状态的犯罪行为，无论出于何种目的、在何地点、由何人所为、针对何人实施，且不论以何种考虑或因素为理由，在任何情况下都无可辩白；

237.4 不应将恐怖主义等同于殖民或外国统治和外来占领下的人民争取自决和民族解放的合法斗争。残酷对待仍处于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行径应继续被斥责为最严重的恐怖主义，而利用国家力量镇压和暴力残害反抗外国占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的人民的行为应继续受到谴责。关于这一点，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处于殖民或外国统治和外来占领下的人民争取自决和民族解放的斗争并不构成恐怖主义（1991年12月9日A/res/46/51）；

237.5 不结盟运动重申其原则立场：根据国际法、1991年12月9日大会第46/51号决议以及其他联合国相关决议，在殖民或外国统治和外来占领下的人民争取民族解放和自

决的斗争具有合法性，不构成恐怖主义，并再次呼吁明确恐怖主义的定义，以区别于在殖民或外国统治和外来占领下的人民争取自决和民族解放的合法斗争；

237.6 资助恐怖主义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必须坚决予以打击。为此，部长们强烈谴责恐怖主义团伙劫持人质以勒索赎金和/或要求对方向其作出政治让步的犯罪事件，并呼吁各国积极合作，从包括法律在内的各个方面全方位应对这一问题。他们邀请会员国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恐怖主义分子从劫持人质中获益，包括令对方支付赎金和作出政治让步。

238. 在重点指出区域及次区域举措所作贡献的同时，部长们重申，大会作为拥有相应权限的联合国主要议事机构，必须考虑采取措施，铲除国际恐怖主义。

239. 在此背景下，部长们注意到联合国安理会谴责这类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的 2014 年 1 月 27 日第 2133 号决议，以及发布了《关于防止和不让恐怖分子通过绑架索赎获益的良好做法的阿尔及尔备忘录》和《关于刑事司法部门有效的反恐实践良好做法拉巴特备忘录》；

240. 部长们承认，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行为给国际社会造成严重危险和威胁，根据并遵循不结盟运动的有关原则立场，且申明必须捍卫、维护和促进这些立场，部长们商定采取以下措施：

240.1 强烈并明确谴责恐怖主义为犯罪，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及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做法，不论其在何地、由何人所为或针对何人实施，包括国家直接或间接参与的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做法，且不论以何种考虑或因素为此开脱，均无可辩白，并在此背景下重申支持 1992 年 1 月 27 日大会第 46/51 号决议和其他联合国相关决议的规定；

240.2 决心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国际恐怖主义，并在此背景下，敦促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履行其根据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应承担的义务，包括起诉或酌情引渡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者；防止在其境内外或其境内团伙组织、煽动或资助针对他国的恐怖主义行为；不组织、煽动、协助、资助或参与他国境内的恐怖主义行为；不在其境内怂恿旨在实施此类行为的活动；不允许利用本国领土进行恐怖主义行为谋划、训练或资助；以及，不提供可用于在其他国家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枪支或其他武器；

240.3 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不向其提供政治、外交、道义或物质支持，并在此背景下敦促所有国家遵守《联合国宪章》并履行国际法义务，确保难民地位或其他任何合

法地位不被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或协助者滥用，不承认他们提出的政治动机可以作为拒绝引渡要求的理由；

240.4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尚未加入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联合国公约及议定书的国家考虑予以批准或加入；

240.5 遵守并执行本国加入的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所有国际公约以及区域及双边文书的规定，同时兼顾 1995 年在埃及开罗召开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会议《最后文件》以及 2005 年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召开的国际打击恐怖主义会议提出的建议；

240.6 反对企图将处于殖民或外国统治和外来占领下的人民争取自决和民族解放的合法斗争等同于恐怖主义，以图延长对无辜人民的占领和压迫且有罪不罚；

240.7 进一步呼吁所有国家原则上同意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明确恐怖主义的定义，以将其与民族解放斗争区分开来，就开展协同行动问题达成全面、有效的措施，并在这方面注意到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的提案。他们还斥责残酷对待处于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为最严重的恐怖主义形式。他们谴责利用国家力量来镇压和暴力对待反抗外国占领、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权的无辜受害者。他们强调自决权是一项神圣的权利，并敦促在这个自由和民主进一步扩大的时代，应允许处于外国占领下的人民自由决定其命运。在此背景下，他们还重申支持 1991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46/51 号决议、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以及不结盟运动的原则立场：处于殖民或外国统治和外来占领下的人民争取自决的斗争并不构成恐怖主义；

240.8 呼请所有国家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承诺在这方面根据法治、国际法义务，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并按照大会相关决议，防止侵犯人权的行；

240.9 部长们重申不结盟运动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原则立场，同时鉴于不结盟运动以往采取的倡议和考虑因素，并坚信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展多边合作是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最有效手段；部长们再次呼吁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国际首脑会议，制订国际社会应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有组织的联合对策，包括查明其根源；<sup>19</sup>

---

<sup>19</sup>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1999 年提出的提案，建议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拟定一项行动计划，并制订国际社会应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有组织的联合对策。

- 240.10 进一步重申缔结一项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正在开展谈判，以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并为此持续努力，呼吁所有国家合作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
- 240.11 呼吁以透明、全面和均衡的方式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商定今后积极参与关于审查《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及其执行情况的会议，包括将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13 日举行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第四次审查，进一步呼吁成员国更多地参与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的工作，支持不结盟运动成员国提出的旨在以促进不结盟运动原则立场的方式加强有效执行工作的任何倡议；
- 240.12 回顾了 2012 年 6 月 29 日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进行了第三次半年期审查，除其他外，审查决定会员国与工作队应每季度互动一次，以便获得关于工作队目前及今后工作的情况介绍和全面报告，并提供其各项活动的定期工作计划，从而确保透明度，让所有国家都能够评估工作队正在开展的工作，并就 2012 年 6 月 29 日大会第 66/282 号决议反映出的《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的执行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反馈意见；
- 240.13 强烈谴责在伊拉克各地几乎每天都有针对平民的严重恐怖主义行为，呼吁加强国际合作，支持伊拉克打击一切形式恐怖主义的能力建设方案；
- 240.14 部长们强烈谴责针对伊朗科学家的一系列恐怖主义袭击，袭击造成了宝贵的人力资源的损失，而人力资源对任何国家的发展都至关重要；他们还强烈谴责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团伙实施的数起恐怖主义事件，包括杀害和绑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锡斯坦-俾路支斯坦省边境警卫以及将攻击目标指向伊朗外交官和伊朗外交馆舍并导致数十名平民伤亡的事件，其中和基地组织有牵连的恐怖主义团伙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和 2014 年 2 月在黎巴嫩贝鲁特针对大使馆和文化中心策划实施的两起恐怖爆炸事件；
- 240.15 部长们强烈谴责 2008 年 9 月 20 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堡针对万豪酒店实施的恶性恐怖主义袭击事件，以及 2009 年 3 月 3 日在拉合尔针对来访的斯里兰卡板球队实施的恐怖主义袭击，两起事件表明国际恐怖主义活动加剧，造成巨大的人员伤亡、破坏和损毁，并呼吁全体会员国根据相关国际法义务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这些可耻的恐怖主义行为的行凶者、组织者、资助者和支持者；

- 240.16 部长们强烈谴责 2008 年 11 月 26 日至 29 日期间发生在印度孟买的恶性恐怖主义袭击事件，这起事件表明国际恐怖主义活动升级，造成大量的人员伤亡、破坏和损毁，呼吁全体会员国根据相关国际法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这些可耻的恐怖主义行为的行凶者、组织者、资助者和支持者；
- 240.17 部长们强烈谴责 2013 年 1 月 16 日发生在阿尔及利亚英纳梅那斯的怯懦恐怖袭击，这是企图破坏稳定的行径，并称赞阿尔及利亚应对这一攻击的方式；
- 240.18 部长们强烈谴责博科圣地实施的恐怖主义袭击和最近发生在尼日利亚东北部地区的劫持女学生事件。他们欢迎并支持尼日利亚政府当前为打击该恐怖主义团伙所采取的措施，以及该地区其他国家和国际社会就此提供的支持
- 240.19 部长们还强烈谴责 2013 年 9 月 21 日青年党在肯尼亚内罗毕制造的恐怖袭击和该国最近发生的其他袭击事件。他们观察到，在东非区域和其他地区，激进主义和极端主义在恐怖袭击的作用越来越大。他们欢迎并支持肯尼亚政府和该区域继续努力，打击青年党武装团伙及其分支机构，并呼吁国际社会采取协调行动来应对这一威胁。
- 240.20 部长们谴责青年党最近在 2014 年 5 月 24 日对联邦议会实施的恐怖袭击，袭击造成非洲联盟维持和平人员以及索马里国民军遭受致命伤亡。部长们承诺继续声援索马里人民和政府打击恐怖团伙青年党。他们呼吁国际社会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和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稳定索马里安全局势的努力。
- 240.21 部长们欢迎通过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以及国际社会努力筹集资源和调动援助，支持该区域所有国家努力应对复杂的安全、政治和人道主义局势。部长们特别指出，在实施该战略时，应与萨赫勒、西非和马格里布各国及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共体）、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和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密切合作。
- 240.22 部长们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
- 240.23 根据联合国对这一问题进行讨论和协商的进展情况，在最适当的日期召开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
- 240.24 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努力和安排，设法酌情落实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国际文书以及联合国有关决议，<sup>20</sup>包括大会第 46/51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决议，以及关于

---

<sup>20</sup> 包括大会第 46/51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

打击恐怖主义的区域安排和文书；<sup>21</sup>在这方面加强与各国的合作，强调这种合作应符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有关国际公约；并在此背景下，敦促联合国有关机关促进支持和加强这种合作的方式方法；；

240.25 注意到国际有组织犯罪与资助恐怖主义，包括洗钱之间的潜在关联日益增强并得到确认，强调必须促进打击这两种犯罪的合作与协调；

240.26 反对任何国家以打击恐怖主义为借口或为推行其政治目的，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特别是相关国际公约，针对任何不结盟国家采取或威胁采取行动和措施，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特别是通过武装部队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将对方直接或间接列为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他们呼吁安全理事会促进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机制的合法性和公信力，特别是要解决关于列名和除名程序以及给予豁免的适当程序和透明度的问题，在这方面注意到已任命一名监察员，协助基地组织制裁机制来审议除名请求。此外，他们完全反对某国以打击恐怖主义为借口，对其他国家使用“邪恶轴心”一词，并单方面编制涉嫌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名单，这些做法均不符合国际法，本身就是一种心理和政治恐怖主义；在此背景下，他们强调必须声援受此类行动和措施影响的不结盟国家；

240.27 提出对不结盟国家的法律法规全面进行质的修改，将所有恐怖主义行为以及对这种行为的支持、资助或煽动定为刑事犯罪；

240.28 欢迎联合国总部在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办公室内设立的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在运作前两年作出的努力，还欢迎沙特阿拉伯政府向该中心认捐 1 亿美元，使该中心进一步融入联合国系统，并确保它在根据大会第 66/10 号决议促进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方面持续不断地作出贡献；

240.29 欢迎伊拉克共和国在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13 日在巴格达举办旨在促进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的“第一届巴格达国际反恐怖主义会议”。

---

<sup>21</sup> 包括非统组织 1999 年 7 月在阿尔及尔通过并于 2003 年 12 月 6 日生效的《非统组织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公约》及其 2003 年 7 月 12 日在马普托举行的非洲联盟大会第二届常会上通过的《行动计划》；1999 年 5 月 7 日生效的《阿拉伯打击恐怖主义公约》；1999 年 7 月 1 日在瓦加杜古通过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公约》；2002 年 4 月 3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伊斯兰合作组织外交部长特别会议通过的《伊斯兰合作组织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宣言》；分别于 2001 年和 2002 年举行的第七和第八届东盟首脑会议通过的《东盟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宣言》；2002 年 8 月 1 日东盟与美国、2003 年 1 月 28 日东盟与欧盟、2003 年 10 月 8 日东盟与印度、2004 年 7 月 2 日东盟与俄罗斯签署的《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联合宣言》，以及《东盟—中国关于非传统安全问题领域合作联合宣言》(2002 年 11 月 4 日)；2004 年 1 月在伊斯兰堡举行的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首脑会议通过的《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制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关于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议定书》；以及，2007 年 1 月 13 日签署的《东盟反恐怖主义公约》。

## 民主<sup>22</sup>

241. 部长们重申民主是一种普遍价值观，它建立在人民自由表达其决定自身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意志以及全面参与生活各个方面的基础之上。他们再次申明，所有民主政体都有共通之处，但并不存在单一的民主模式，民主也不属于任何国家或地区，他们还进一步重申，必须适当尊重主权和自决权，反对一切破坏人民合法建立的宪政和民主秩序的企图。他们表示坚信，在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透明、公正、不偏袒和包容原则的基础上，开展旨在促进民主的国际合作有助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实现巩固民主的目标。
242. 部长们重申民主、发展及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三者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国际社会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支持在全世界范围内加强和促进民主、发展以及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没有区别。
243. 部长们回顾了几个拉丁美洲国家业已成文的宪法程序，由此体现了这些国家在人民自由表达其决定自身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意志以及全面参与生活各个方面的基础上，尊重和加强民主。
244. 部长们进一步回顾了近期各国为加强民主、平等、尊重人权、社会融合和经济发展作出的努力，特别是一些阿拉伯国家，它们从 2011 年开始在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推行重大改革，以期为本国人民建设更加美好的未来。
245. 部长们还回顾了《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重申的联合国会员国领导人作出的承诺，并指出联合国可以在促进和加强寻求法律、技术和财政援助的会员国的民主实践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部长们注意到联合国民主基金的工作。
246. 部长们强调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创设巴厘民主论坛具有重要意义，这是一个政府间论坛，旨在本着平等参与、分享经验与最佳做法以及开展对话和国际合作的原则，促进各区域成员国和观察员国从内部生成而不是从外部强加民主。2013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论坛成功举行第六次年度会议。部长们还注意到巴厘民主论坛执行机构和平民主研究所组织的各项活动。
247. 部长们称赞蒙古国作为 2011 年至 2013 年任期民主政体共同体主席，欢迎该国有意继续与巴厘民主论坛、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和其他相关论坛一起共同努力，并欢迎萨尔瓦多出任 2013 年至 2015 年任期的新一届主席。

---

<sup>22</sup> 在阅读本节时应结合本文件第三章关于人权的章节。

248.秉持和遵循上述原则立场，且申明必须促进、捍卫和维护这些立场，部长们商定，除其他外，采取以下措施：

248.1 集体努力促进民主和增强政治进程包容性，让所有国家的全体公民都能够真正参与，包括自愿寻求联合国协助；

248.2 认识到在国家层面促进民主的重要性，并同时促进国际治理制度民主化，以扩大发展中国家对国际决策的参与；以及

248.3 反对并谴责任何怀有政治动机的企图或滥用旨在促进民主的国际合作，包括排挤或排斥不结盟国家，使其无法充分参与联合国系统的政府间机构并机会均等地加入这些机构。

### **南北对话与合作**

249.确认有必要增加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领导人之间的互动，部长们商定，除其他外，采取以下措施：

249.1 与发达的工业化国家，特别是八国集团建立并扩大和深化更富活力的关系与合作，牢牢立足于相互尊重、互利互惠、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建设性接触和对话、广泛的伙伴关系和真正的相互依存等原则，目的是在南北之间就全球性问题达成彼此协调或相互补充的对策或倡议，增进相互理解，缩小发展差距；

249.2 在大会常会框架内，继续举办不结盟运动“三驾马车”和欧洲联盟之间的部长级会议，目的是方便双方就联大会议即将处理的问题透明和全面地交换意见；

249.3 注意到不结盟运动主席和其他有关各方成功举行了部长级会议，继续就共同关心的问题，酌情举办不结盟运动主席和其他有关各方之间的会议，包括部长级会议；

249.4 确保发达国家就影响发展中国家和国际社会的有关问题<sup>23</sup>做出决定之前，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的意见，而除其他外，这可通过将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最高领导人之间的既定接触制度化来实现；鉴于此，请不结盟运动主席与“77国集团加中国”主席进行协调，确定有利于实现这一目标的措施，包括加强联合协调委员会；以及

---

<sup>23</sup> 有关问题包括国际恐怖主义等和平与安全问题、贸易和金融政策、外债和债务豁免/取消、气候变化等环境问题以及能源安全。

249.5 呼吁八国集团年度首脑会议等各次国际大小会议兼顾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关切，包括中等收入国家和处境特殊的国家，特别是在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这些国家的发展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当前形势下，请不结盟运动主席继续转达这些利益和关切，特别是要酌情利用不结盟运动批准的宣言；

249.6 重点指出南北合作务必要与受援国的国家优先发展重点保持一致，且务必要提高经济和技术合作与发展援助的效率。

### **区域组织的作用**

250.部长们特别指出，由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组成的区域及次区域安排和机构通过区域国家合作，可以在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251.部长们强调，区域和次区域举措协同增效十分重要，可确保它们相互补充和提高各项进程对于实现政治稳定、经济增长和社会及文化发展等共同目标的价值。

252.部长们呼吁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安排或机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就其任务、范围和组成进行的协商、合作与协调进程，此举大有裨益且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53.在此背景下，部长们欢迎联合国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加强与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的关系与合作。

254.部长们回顾了《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呼吁国际社会再次致力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和关于非洲的其他相关倡议，在这方面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其他区域经济共同体在经济一体化方面的努力以及非洲联盟为在社会、经济、政治、和平与安全领域执行大会第 59/213 号决议所载规定作出的持续努力，该决议着重强调了需要联合国系统向非洲联盟提供支持的特定领域，并表示全力致力于继续倡导国际社会继续提供必要支持，以满足下列文件所载的非洲特殊需求：《千年宣言》；《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以及联合国大会 2013 年 9 月 25 日“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成果文件。

255.部长们强调 2005 年在印度尼西亚通过的《亚非新型战略伙伴关系宣言》具有重要意义，呼吁国际社会在亚非新型战略伙伴关系框架内加强合作，以此作为深化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亚非发展中国家之间伙伴关系的举措之一。

256. 部长们注意到东亚—拉美合作论坛作为东亚与拉丁美洲之间的唯一论坛，在加强相互谅解和信任以及增进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联系与对话方面的重要性，呼吁论坛成员在其框架内促进合作与伙伴关系，包括开展相互协作以应对共同的全球挑战。

257. 部长们支持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继续努力并作出承诺，以推进和加强东盟共同体建设进程，加强和维护东盟在不断变化的区域架构中的核心地位和作用，该地位和作用已在 2013 年 10 月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召开的第二十三届东盟首脑会议通过的《文莱声明》——“我们的人民，我们共同的未来”——中得到确认。部长们还注意到东盟为制定东盟共同体的 2015 年后愿景作出的努力。

## 第二章：

### 区域和次区域的政治问题

#### 中东

#### 和平进程

258. 部长们强调，迫切需要以公平、持久、全面、和平的方式来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这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所在，并呼吁所有各方认真作出努力，实现这一期待已久的目标。他们强调，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依然是“不结盟运动 2014 年议程”上的一个优先事项，联合国大会已宣布 2014 年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年”，他们申明原则上支持这一点。
259. 他们谴责以色列坚持不肯让步的姿态和非法政策，这一姿态和政策继续破坏恢复可信的谈判的基础，同时妨碍以公平、持久、全面、和平的方式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这个以色列冲突的核心问题。他们表示严重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当地局势因此更加恶化，并强调这种现状是不可持续的，需要国际社会立即予以关注。他们谴责以色列一再阻挠和平进程并决定背弃过去的协定，包括释放在《奥斯陆协定》签署之前拘捕的囚犯，以及决定单方面暂停最近的谈判，不顾国际社会和区域为该和平进程作出的大量努力和支持。
260. 部长们强调指出，迫切需要严格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 号、第 338 号、第 425 号、第 1397 号、第 1515 号和第 1850 号决议、马德里会议的职权范围（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四方路线图》开启中东和平进程。他们重申，迫切需要在和平进程的所有轨道上取得实质性进展，结束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对所有被占阿拉伯领土的非法占领，包括在 1967 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拥有完全主权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他们强调必须遵守该和平进程长期以来的框架，以确保实现公正与全面、可持续的和平。
261. 部长们谴责以色列继续推行破坏和平进程向前推进的非法政策和做法，包括占领国以色列强行采取单方面措施，意图强行和非法地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当地局势并预断谈判的最后成果。他们申明，这些非法措施，特别是建造和扩建定居点和隔离墙、没收巴勒斯坦土地以及通过其他非法手段迫使巴勒斯坦平民流离失所，完全违背了和平进程。他们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加紧协调努力，迫使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一切非法政策，

在商定框架的基础上切实致力于推动和平进程，同时强调，遵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是和平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和整个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关键。

262. 部长们回顾了包括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内的国际社会在推动以公正、全面的方式和平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等整个阿拉伯—以色列冲突以及实现区域稳定方面的历史作用和义务。他们呼吁包括有关四方在内的国际社会根据其成员所肩负的责任，加紧行动，支持和推动就所有最终地位问题展开认真谈判。考虑到《宪章》赋予安理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权力和责任，他们还呼吁安全理事会与有关四方进行接触，同时呼吁安理会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成员国继续在这方面积极开展活动。

263. 部长们重申支持 2002 年在贝鲁特举行的第十四次阿拉伯首脑会议上通过、后经一再核可的“阿拉伯和平倡议”，并确认阿拉伯国家致力于实现全面的和平。部长们谴责以色列没有认真响应这项重要倡议，没有从口头上和行动上作出回应，并呼吁以色列为推进该地区的全面和平与安全，立即响应这一倡议并作出回应。他们承认阿拉伯部长级后续委员会在维护“阿拉伯和平倡议”和支持和平进程方面起着积极作用。

###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

264. 部长们重申致力于维护 2012 年 8 月在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 16 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以及近期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部长级大小会议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立场，包括不结盟运动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宣言所载的原则立场，其中最近的一项宣言发表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这些立场是不结盟国家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指导方针。他们重申对巴勒斯坦人民正义事业的一贯支持和声援，并坚定承诺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他们特别指出，必须继续提供政治、经济和人道主义支持，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协助，增强他们的复原力和支持他们努力争取实现正当合理的民族夙愿，包括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以及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家的自由。

265. 部长们深表遗憾的是，自巴勒斯坦人民惨遭“1948 年浩劫”<sup>24</sup>以来，巴勒斯坦问题历经六十六年仍未得到解决，这场浩劫令巴勒斯坦人民沦为一无所有的无国籍人口，他们被逐出巴勒斯坦家园，流离失所，而且至今仍有一半以上的巴勒斯坦人在该地区和散居地的难民营中过着流亡的难民生活，他们根据大会第 194 (III) 号决议享有的重返家园的权利也被剥夺，其中无数人屡屡流离失所，生活困苦不堪。此外，还令他们深感遗憾的是，自 1967 年至今

---

<sup>24</sup> 这个词通常用来指 1948 年巴勒斯坦人民所蒙受的灾难和悲剧，此后，巴勒斯坦人便失去了家园，大多数人被迫背井离乡，流离失所，沦为难民，他们的困境一直持续至今。

近四十七年间，巴勒斯坦人民的土地一直处于以色列的残暴军事占领之下，他们的基本人权一直为对方所剥夺。

266. 部长们欢迎大会通过第 67/19 号决议（2012 年 11 月 29 日），该决议给予巴勒斯坦联合国非会员国观察员地位，这表明国际社会长期以来原则上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等权利和基于 1967 年前边界线的两国解决方案。他们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国政府在总统马哈茂德·阿巴斯的领导下取得这一政治成就具有重要意义，并表示支持在这一历史性发展的基础上作出进一步努力，增强巴勒斯坦在国际舞台上的地位和权利，确保在国际大家庭中取得合法地位，包括成功加入联合国会员国。对此，他们欢迎 2011 年 9 月 23 日提交的关于请求联合国接纳巴勒斯坦国为会员国的申请，并坚信早日实现这一目标将意味着在推动巴勒斯坦人民实现自由、尊严、和平与发展 and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道路上向前迈出了一大步，而这是所有人应该享有的权利。

267. 部长们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根据该组织第三十六届大会通过的决定，接纳巴勒斯坦为成员国。他们重申继续坚定地支持尽快接纳巴勒斯坦国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的进程。部长们欢迎巴勒斯坦国最近加入若干国际公约，维护国际法治，增强其保护和促进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能力。

268. 部长们表示希望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最终地位问题方面快速取得切实进展，这其中包括难民问题、耶路撒冷问题、定居点问题、边界问题、安全问题、水和囚犯问题，同时特别指出，公正地解决所有这些问题是缔结全面的最终和平协定的一项迫切要务。他们呼吁国际社会努力支持这一和平进程，克服一再导致进程失败的障碍，并就此强调他们的严重关切，即，由于占领国以色列持续推行非法政策和做法，致使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政治、经济、社会、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十分严峻，以及和平努力受到负面影响。他们尤为表示震惊的是，以色列自 2007 年以来继续对加沙地带实施封锁，近来加紧建设定居点、实施军事袭击和逮捕巴勒斯坦平民，以色列极端定居者实施的暴力和恐怖、挑衅和煽动行为（包括针对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圣地）加剧，并肆意破坏清真寺和教堂，所有这些都煽动紧张局势并挑动宗教的敏感神经，可能会进一步破坏稳定。

269. 部长们谴责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继续对巴勒斯坦领土实施军事占领。他们谴责以色列继续对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民实施残暴的军事行动，在此期间，占领国继续严重侵犯人权，并被称犯下过度使用武力和滥用武力等战争罪，近年来，共造成包括儿童在内的数千名巴勒斯坦平民伤亡，导致财产、基础设施和农田遭受大规模毁坏。他们还谴责以色列建造非法定居点的活动，在此期间，占领国严重违反国际法，继续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施殖民统治，并强行驱逐巴勒斯坦平民。他们还谴责以色列采取多种

非法措施，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集体惩罚，特别是在加沙地带。部长们重申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这类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等国际法的一切行为，并充分遵守其法律义务，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

270. 部长们还谴责以色列非法和任意拘留并监禁数千名巴勒斯坦平民，其中包括儿童、妇女和大量民选官员，这些人仍被关押在严酷和不人道的环境中，遭受身心双重虐待，包括据称的酷刑、严厉拷问、恐吓与单独监禁，他们也被剥夺获得适当医疗服务和家属探视的权利。他们表示严重关切，最近几名巴勒斯坦囚犯因受到虐待和遭遇医疗过失而死亡；有囚犯和被拘留者长时间绝食，以和平、非暴力的方式抗议占领国不经起诉和审判即对数百名巴勒斯坦人实施羁押，非法实施行政拘留，并抗议占领国非法采取压迫手段，侵犯其最基本人权。他们谴责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各地继续实施逮捕活动，呼吁以色列全面停止这种做法。他们再次呼吁国际社会适当接触这些囚犯和被拘留者，视察他们的现状，同时强调指出，占领国以色列必须对这些人以及那些参加绝食斗争的人的健康承担全部责任。他们再次呼吁立即释放这些人，包括儿童、妇女和民选官员。他们表示支持方面的一切努力，包括“为马尔万·巴尔古提和所有巴勒斯坦囚犯争取自由的国际运动”，并欢迎《罗本岛宣言》。在这方面，他们回顾了2011年5月在巴厘岛以及2012年5月在沙姆沙伊赫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政治犯问题的部长级宣言》。

271. 部长们继续呼吁追究占领国以色列2008年12月至2009年1月对加沙地带巴勒斯坦平民实施军事侵略期间所犯罪行和侵权行为的责任，此次侵略造成1400多名巴勒斯坦人死亡，其中包括数百名妇孺，并导致5500多名巴勒斯坦人受伤，数千所巴勒斯坦人房屋、商业财产、重要民用基础设施、清真寺、公共机构、农场以及几处联合国设施被肆意摧毁。他们再次呼吁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国际社会确保认真开展后续努力，结束以色列的有罪不罚现象，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其中包括采取行动，跟进《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戈德斯通报告》）所载的调查结果。他们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军事侵略。

272. 部长们重申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在刑事制裁、严重违约和责任方面的义务，呼吁再次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探讨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强制执行《公约》的各项措施，同时按照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要求，根据共同第1条，确保《公约》得到尊重。他们回顾了不结盟运动主席在2011年1月11日和2012年1月16日致日内瓦四公约保存国瑞士政府的信件，并再次呼吁保存国采取必要措施，重新召开上述会议。

273. 部长们谴责以色列继续不人道、非法关闭和封锁加沙地带，并要求停止这种非法做法，同时呼吁以色列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所有联合国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立即、无条件地开放加沙地带的所有口岸。他们呼吁占领国停止对当地巴勒斯坦平民的集体惩罚和隔离。他们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加沙地带和外界之间保持持续和正常的人员和货物流动，以及恢复加沙地带与西岸之间的联系、统一和相互流动，同时强调加沙地带始终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他们表示严重关切长达七年的封锁造成了严峻的社会经济形势和人道主义状况，封锁导致普遍物质匮乏、贫穷和困苦，此外，军事侵略还造成巨大的创伤和痛苦。他们强调，以色列实施的这种集体惩罚措施不仅违反人权法的多项规定，而且构成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违反，以色列作为占领国，不仅应受到国际人道主义法约束，还必须严格加以遵守。
274. 部长们重申重建加沙的紧迫性，呼吁国际社会作出切实努力，迫使占领国以色列允许运入所有必要的建筑材料，用以修复被毁和受损的巴勒斯坦财产和基础设施以及联合国设施，包括近东救济工程处所属学校。他们还强调必须维持进口和出口等商业流动，以促进恢复加沙地带的生计、商业和工业及其经济活力，并缓解本已高得惊人却因封锁持续攀升的失业和贫穷水平。他们呼吁捐助者大力支持加沙地带的重建、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
275. 部长们再次强烈谴责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大力推行殖民定居活动。他们还谴责以色列定居者对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包括住房、果园、清真寺和教堂实施暴力、恐吓、挑衅和煽动行为。他们谴责以色列与这一破坏性殖民运动有关的一切非法行动，特别是当前正在进行的土地没收；修建和扩建非法定居点、定居点“前哨”和定居点基础设施；迁入更多以色列定居者；修建隔离墙；强拆房屋；取消居住权；强迫平民流离失所；挖掘；以及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各地，特别是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通过实施许可证制度和设立数以百计的检查站，对居住和流动实行任意的种族主义限制。他们重申，占领国以色列实施的这些政策和措施严重违反国际法，公然藐视联合国决议和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并就此回顾了各国有责任不对这类非法政策提供支持、便利或合作，并有责任采取切实措施，结束这类政策。他们指出，今年是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发表十周年，敦促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在内的各国集体或单独进行认真努力，确保遵守咨询意见中明确规定的法律义务。
276. 部长们还强调指出，和平进程谈判与以色列殖民活动水火不容，要求立即停止所有这类非法活动。他们表示深为关切对以色列定居点、隔离墙和星罗棋布的检查站造成广泛的物质、经济和社会破坏，这些定居点、隔离墙和检查站将巴勒斯坦领土分割成不同区域，其中几个区域四周还建有隔离墙；将东耶路撒冷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隔离开来；迫使数千名巴勒

斯坦人背井离乡，其中不乏贝都因家庭，特别是在约旦河谷；以及，将一些社区彻底摧毁。他们强调指出，这类行动严重损害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毗连、完整、可行和统一，在 1967 年边界的基础上切实实现促进和平的两国解决方案的前景由此变得岌岌可危。他们就此回顾了“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并呼吁迅速完成其任务规定，以便就巴勒斯坦人民因隔离墙所遭受的损失和痛苦作出补救。

277. 部长们重申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呼吁停止一切以色列定居点活动的有关决议，包括涉及耶路撒冷问题并确认耶路撒冷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的那些决议；要求全面执行这些决议；认为以色列企图改变耶路撒冷和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法律、地域及人口性质和地位的所有措施一律无效，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他们还回顾了，根据四方路线图，以色列有义务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他们重申，这些非法措施既不会获得国际社会的承认，也无法改变和平进程的框架，还不能否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278. 部长们对以色列极端分子和官员最近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特别是在阿克萨清真寺进行挑衅和煽动表示震惊，这种行为令紧张局势不断恶化，使宗教敏感和不满情绪加剧。他们呼吁停止这方面的挑衅和侵略行为，尊重圣地的神圣性，反对改变这一现状的任何企图。他们还表示支持约旦维护和管理耶路撒冷的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圣地，包括“尊贵禁地”和由阿卜杜拉二世本·侯赛因国王陛下对这些圣地行使“哈希姆历史管理权”。他们还回顾了 2012 年 2 月在多哈举行的耶路撒冷问题国际会议，欢迎卡塔尔国创建“耶路撒冷问题支助基金”，并表示支持“巴勒斯坦推进耶路撒冷关键部门发展战略计划”。他们进一步强调必须与联合国有关机构进行接洽，促使建立一个国际委员会，负责调查占领国以色列在耶路撒冷采取的旨在改变和消除这座城市的伊斯兰和阿拉伯特征及其地位的所有措施。

279. 部长们称赞穆罕默德六世国王陛下作为伊斯兰合作组织圣城委员会主席所作的努力，并就此欢迎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18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圣城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的结论和最后公报。

280. 部长们得出结论认为，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进行的非法定居点活动依然是实现和平的主要障碍，损害了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马德里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和“路线图”推进谈判和实现和平作出的一切努力。他们再次呼吁全面停止所有这类非法活动，并警告称挽救两国解决方案的希望已然渺茫，两国解决方案一旦遇到阻挠，将需要考虑采用替代解决方案来结束这场旷日持久的冲突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和自由。假如以色列继续违抗，他们呼吁国际社会集体或单独采取紧急行动和务实措施，迫使占领国全面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定居活动，立即遵

守国际法规定的各项义务。他们尤为痛惜安全理事会因一个常任理事国行使否决权而没能履行在这方面的责任，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任务，采取切实行动，制止以色列的定居活动，同时确保以色列遵守各项法定义务和承诺，这对于促进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281. 部长们再次申明支持马哈茂德·阿巴斯总统领导下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这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并强调保护和加强包括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在内的巴勒斯坦国家民主机构的重要性。他们重申巴勒斯坦统一对于实现巴勒斯坦人民正当、合法的民族权利和夙愿具有重要意义，欢迎根据巴勒斯坦各政治派别 2011 年 5 月 4 日在开罗签署的旨在结束自 2007 年 6 月以来的分裂状态和消除分裂造成的一切负面影响的《和解协定》以及 2012 年 2 月 5 日在多哈签署的《宣言》，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缔结关于组建一个以阿巴斯总统为首的国家统一政府的协定。他们赞扬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卡塔尔国政府、阿拉伯国家联盟和所有其他相关区域各方在这方面作出的认真努力。他们呼吁国际社会尊重和支持巴勒斯坦和解，要求以色列停止这方面的威胁和惩罚措施，并重申必须动员巴勒斯坦全部力量来维护巴勒斯坦领土的统一和完整，结束占领状态，实现独立；

282. 部长们呼吁采取紧急行动，支持建立和加强巴勒斯坦民族机构，同时强调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它可为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奠定坚实基础。为此，他们热烈欢迎包括不结盟运动若干成员国在内的各方采取这一重要步骤，正式承认基于 1967 年边界的巴勒斯坦国。他们认为这种承认大大有助于保持向最终实现独立不断迈进的势头。他们表示希望不结盟运动全体成员国此时此刻承认巴勒斯坦，始终站在最前沿，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争取在独立的主权国家内实现包括自决权在内的不可剥夺的人权、矫正他们所遭受的历史不公正以及实现和平的历史性长征。

283. 部长们呼吁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四方加大工作力度，解决目前的政治和人道主义危机，以改善当地局势，缓解紧张关系，协助推进定有明确参数和具体时限的可信的和平进程，力争达成一项解决方案，保证彻底结束以色列 1967 年以来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拥有主权、毗连和可行的巴勒斯坦国，并根据大会第 194 (III) 号决议，达成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方案。他们强调，这种解决方案对于促进中东地区的全面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在这方面，他们对巴勒斯坦难民形势危及深表关切，其主要原因是整个地区动荡不安，凸显出这个问题的区域性和达成公正、全面解决方案的迫切必要性。他们赞扬近东救济工程处在所有作业区域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重要支持和紧急援助所作的努力，并敦促捐助方加大对该机构的支持，以便落实其任务规定。

284. 部长们称赞不结盟国家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争取实现不可剥夺的权利和实现完全独立，在政治、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和发展层面开展的多项双边和多边努力，并特别欢迎印度尼西亚在制定《亚非新型战略伙伴关系巴勒斯坦能力建设方案》方面的倡议、南美—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就巴勒斯坦问题作出的努力，以及日本、印度尼西亚和巴勒斯坦共同主持举办东亚国家合作促进巴勒斯坦发展会议。他们还承认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所作的努力和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在这方面作出的贡献。他们呼吁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年”，加大所有这类合作与支持力度。
285. 部长们再次申明，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维护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他们还重申，在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都按照国际法得到解决之前，联合国始终负有责任，并强调联合国各相关机关、委员会和专门机构必须按照相关决议，继续为此努力。他们再次呼吁联合国不要纵容非法行动和顽固态度，而应加大力度，实现公正、全面、持久的和平解决，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他们呼吁在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层面进行协调的集体努力，在 2014 年实现这些目标。
286. 秉持和遵循上述原则立场，且申明必须捍卫、维护和促进这些立场，部长们商定采取以下措施：
- 286.1 必要时，根据巴勒斯坦问题的事态发展，在联合国大会常会开始之初的协调部长级会议框架内以及在不结盟运动任何其他部长级会议期间，继续举行不结盟运动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部长级会议；
- 286.2 保持不结盟运动巴勒斯坦问题部长级代表团与四方成员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的部长级定期接触和对话，以便协调和加强不结盟运动在寻求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实现中东持久和平的国际努力中发挥作用；
- 286.3 加强与民间社会的接触和协调，在这个问题上增强国际意识和动员公共舆论，以便为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中东和平作出重大贡献；

###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287. 部长们再次申明，占领国以色列已经或将要采取的所有措施和行动，例如 1981 年 12 月 14 日关于蓄意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构成及其体制结构的非法决定，以及以色列在当地实施管辖权和管理权的措施完全无效，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他们还再次申明，所有这些措施和行动，包括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非法修建和扩建定居点的活动，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国际公约、《联合国宪章》以及联合国

的各项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并且是对国际社会意愿的蔑视。他们重申不结盟运动要求以色列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 号和第 338 号决议，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全面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线，并要求以色列恪守基于“以土地换和平”原则和国际合法性的马德里框架，整个框架被视为谈判进程中应遵循的首要基本要素，其中包括立即开始划定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线。

288. 部长们再次申明，不结盟运动会坚定不移地支持和声援叙利亚的正当要求和权利，根据“阿拉伯和平倡议”的框架、马德里和平进程以及“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恢复叙利亚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全部主权。他们再次要求以色列遵守其做出的各项承诺和保证。

289. 部长们重申他们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的各项规定，并将其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被拘留者。他们强烈谴责以色列在占领区监狱内的残暴行径，并表示严重关切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被拘留者所处的非人道环境，这导致他们身体健康恶化和面临生命危险，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

290. 部长们吁请占领国以色列重新开放库奈特拉入境点，以方便生活在以色列占领区的叙利亚公民进入祖国叙利亚。

### 黎巴嫩、依然被占领的黎巴嫩领土和以色列侵略黎巴嫩的后果

291. 部长们回顾了先前关于黎巴嫩问题的声明，欢迎组建一个政府，继续与包括黎巴嫩国际支持组在内的国际社会密切合作，以便有效应对该国所面临的诸多政治、安全、人道主义和发展难题。部长们还高度评价黎巴嫩共和国总统在召开和主持全国对话会议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会议旨在继续巩固民族和解，在全部领土上强化国家权力，以保障国家主权和安全，并赞扬先前在议会和位于巴阿达区的总统府内举行的全国对话会议作出的决定。

292. 部长们强烈谴责发生在黎巴嫩境内的所有恐怖袭击事件，赞扬黎巴嫩武装部队为维持国内稳定与安全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他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就这些恐怖袭击事件所通过的媒体声明，安理会在声明中回顾了其在 2013 年 7 月 10 日通过的主席声明；

293. 部长们表示支持黎巴嫩政府的立场，该国政府呼吁国际社会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并结束以色列当前违反该项决议的行为，以及对黎巴嫩的持续威胁、间谍行为和正在发动的电子战；该国政府重申黎巴嫩基于该项决议的要求，即，按照《塔伊夫

协议》的规定，实现永久停火并遵守停战协议，同时还要求以色列就其一意孤行的侵略所造成的损害对黎巴嫩进行赔偿，释放囚犯，并返还烈士遗体。

294. 部长们强调必须让以色列根据有关国际决议，特别是第 1701 号决议，撤出黎巴嫩所有领土，包括沙巴阿农场、克发什巴山和盖杰尔村黎巴嫩一侧，撤至“蓝线”内；表示支持黎巴嫩及其人民有权利用一切合法和可用的手段，解放和返回沙巴阿农场、克发什巴山和盖杰尔村黎巴嫩一侧、抵抗一切侵略和捍卫黎巴嫩；并进一步强调黎巴嫩致力于实施安理会第 1701 号决议；
295. 部长们重申黎巴嫩对其石油、水和天然气资源的权利，特别是位于黎巴嫩专属经济区内的资源，经济区的西南边界系根据黎巴嫩政府 2010 年 7 月 9 日和 2010 年 10 月 12 日向联合国秘书处交存的地图划定。
296. 部长们表示强烈谴责以色列继续严重侵犯黎巴嫩领土完整和主权，并就此责令以色列对其 2006 年侵略黎巴嫩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297. 部长们表示声援和支持黎巴嫩政府和人民，赞扬他们英勇抵抗以色列的侵略，并强调黎巴嫩国家的统一和稳定至关重要。
298. 部长们强调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原则，谴责在任何情况下可能发生的以平民为目标的做法。
299. 部长们坚信，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侵犯人权的行爲，必须受到惩罚，应追究以色列针对黎巴嫩及其人民公然实施大规模犯罪的责任。他们还强调必须让以色列向联合国提供完整、正确的信息和地图，说明未爆炸弹药的位置，包括 2006 年夏天侵略黎巴嫩期间随意投向平民聚居区的集束炸弹；
300. 鉴于其他手段未获成功，部长们强调，必须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解决阿以冲突，以响应 2002 年贝鲁特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的呼吁，在中东地区实现公正、持久、全面的和平。
301. 部长们支持黎巴嫩政府按照本国宪法，拒绝重新安置和重申支持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的权利的立场，重视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层明确而坚定的立场，即，根据“阿拉伯和平倡议”第 4 条以及联合国有关决议，根据阿拉伯东道国的具体情况，拒绝在这些国家，特别是在黎巴嫩安置这些难民。他们称赞近东工程救济处的工作，对巴里德河营地重建工作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并就此呼吁捐助国增加援助，履行其先前作出的承诺；

302. 部长们支持黎巴嫩政府努力消除危及该国安全和稳定的所有威胁，并表示理解黎巴嫩政府在阿拉伯区域发展方面奉行的政策；
303. 部长们赞扬黎巴嫩慷慨收容叙利亚难民，重申在这方面必须继续支持黎巴嫩政府机构，并表示国际社会必须加紧努力，向暂时停留的难民及收容他们的社区提供适当的援助。他们强调必须达成解决叙利亚危机的政治方案，这将加快这些难民安全、有尊严地重返家园和恢复生计的步伐。

## 非洲

304. 部长们肯定了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在赤道几内亚首都马拉博召开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第十七届常会的决定，表示支持切实执行这些决定，促进非洲和平、稳定和社会经济发展。此外，部长们还肯定了 2012 年 1 月 29 日至 30 日在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第十八届常会的决定，该届会议的主题是“促进非洲区内贸易”。
305. 部长们欢迎乌干达共和国外交部长萨姆·库泰萨阁下成为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席候选人，肯定非洲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关于认可其候选资格的决定，并表示愿意与他合作。
306. 部长们欢迎题为“发展与投资伙伴”的第 3 次阿拉伯-非洲首脑会议 2013 年 11 月 19 日在科威特成功召开。此外，他们还欢迎所有旨在加强两个区域间历史关系、团结与合作的举措。

## 查戈斯群岛

307. 部长们再次申明，查戈斯群岛，包括迪戈加西亚岛，是毛里求斯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毛里求斯领土上的前殖民国家曾违反国际法以及联合国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和 1965 年 12 月 16 日第 2066 (XX) 号决议，将该群岛非法割占。
308. 部长们还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毛里求斯共和国表示强烈反对，联合王国仍意图在查戈斯群岛周围设立海洋保护区，这会进一步侵犯毛里求斯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妨碍毛里求斯共和国对查戈斯群岛行使主权和被联合王国强行逐出查戈斯群岛的毛里求斯公民行使重返家园的权利。

309. 认识到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致力于按照国际法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肯定毛里求斯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及其对查戈斯群岛的主权，部长们决心全力支持这类措施，包括联合国大会在这方面可能采取的任何行动。

## 利比亚

310. 部长们欢迎举行制宪会议选举，会议将负责监督《宪法》草拟工作，并注意到这次选举是公平和自由的，是在和平氛围下举行的。他们认为，这些选举通过了永久性的《宪法》并组建了民主选举产生的政府，是利比亚向民主过渡的里程碑。他们赞扬利比亚当局以及成功筹备和管理这一进程的有关各方。

## 突尼斯

311. 部长们满意地欢迎突尼斯最近的积极事态发展和在民主转型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对此，他们祝贺突尼斯通过了顺应突尼斯人民享有尊严、自由和民主的正当诉求的新《宪法》。他们还表示支持突尼斯继续推进民主进程，直至成功组织自由和公平的总统和立法选举；

## 索马里

312. 部长们再次申明，根据《联合国宪章》，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313. 部长们欢迎吉布提和平进程取得积极的政治和安全进展与进步，包括任命阿布蒂威里·穆罕默德·阿里阁下为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总理，并保证给予承诺和支持。

314. 部长们称赞索马里政府在联络吉布提和平进程以外各方和在索马里重建安全和法治方面所作的努力。他们再次呼吁和平解决索马里冲突，这是实现持久和平和真正和解的唯一途径；呼吁尚未加入该政治进程的所有各方及早加入；并敦促索马里利益攸关方快速采取行动，在完成过渡期间的剩余任务方面取得进展，包括起草和通过《宪法》、扩大国家权力、促进和解进程以及通过提供基本服务改善人民生计。

315. 认识到索马里人民最能胜任索马里发展的任务这一事实，务必要在联合国、国际社会、次区域和邻国的支持下，协助难民返回祖国，同样，还要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及需要人道主义救助的其他人员提供援助，以便切实促进索马里实现和平与发展并恢复生计。同样，应继续向那些仍承担收留难民责任的邻国提供协助，以减轻它们的人道主义危机负担。

316. 部长们最严厉地谴责青年党针对平民的野蛮行径和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法外处决、酷刑、石刑、斩首、截肢、鞭笞，以及阻止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其控制的地区，并认为恐怖组织的头目应对其所辖民兵犯下的所有犯罪行为负责。
317. 部长们强调重建、训练和留用索马里安全部队的重要性，欢迎秘书长关于在索马里政府、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和其他国际伙伴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以制订重建索马里安全部队援助方案的提案。
318. 部长们强调发展索马里安全部队和安全机构对于确保索马里长期安全和稳定的重要性，呼吁国际社会与联合国及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协调配合，加大对索马里政府安全与司法部门的支助力度。
319. 部长们称赞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为索马里的持久和平与稳定作出的贡献，对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持续向非索特派团派出部队表示赞赏，呼吁其成员和国际社会向非索特派团提供资源以更好履行任务。
320. 部长们向为非索特派团提供财政和后勤支持的非盟伙伴及其成员国致敬。
321. 此外，部长们还欢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2 月 22 日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2036(2012) 号决议，以授权将非索特派团的兵力从 12000 名军警人员增至 17731 名，同时加强联合国对于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的一揽子支持，将其扩大到包括报销增强军力和战斗力等特遣队所属装备的费用，同时还欢迎对索马里木炭实施国际贸易禁令。部长们重申支持非盟呼吁安全理事会向非索特派团提供急需的后勤保障，全面承担起对于索马里及其人民的各项责任，包括实施海上封锁和设立禁飞区，防止外国战斗机进入索马里和向反对过渡联邦政府的武装团伙运送弹药和装备，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来接替非索特派团并支持索马里实现长期稳定和重建。部长们再次呼吁整个国际社会继续向非索特派团和过渡联邦机构提供必要的政治、财政和技术支持；
322. 部长们欢迎 2012 年 2 月 23 日伦敦索马里问题会议取得的成果，并注意到大会商定采取的措施对于促进索马里实现和平与和解大有帮助。
323. 部长们强调必须保持当前支持索马里和平与和解进程的国际势头，包括应对该国长期重建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种种努力。他们认为同等重要的是，必须迅速建立切实有效的行政管理，稳定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安全部队控制的地区。在这方面，他们欢迎 2012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召开的伊斯坦布尔索马里问题会议取得的成果。

324. 部长们欢迎在执行《坎帕拉协议》、2011年9月《政治路线图》以及后续磋商会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325. 部长们表示关切索马里海岸和亚丁湾继续存在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谴责这些行为妨碍了向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对本地区的商业海运和国际航行构成威胁。在此背景下，他们称赞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和国际社会为打击海盗作出的努力，同时重申必须在大陆上解决造成海盗问题的根源。
326. 部长们欢迎安全理事会第1816（2008）号决议获得通过，强调在执行这项决议时，必须恪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此外，他们还欢迎不结盟运动国家以及在索马里领海和亚丁湾部署海军舰艇的其他国家为协助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作出的认真努力，并进一步欢迎成立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该小组已于2009年1月14日在纽约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并敦促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继续在所有相关国家的参与下，加强在索马里沿海地区海域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的工作。
327. 部长们强调，必须着重关注与海盗行为有关的非法资金流，以便切断海盗的资金来源，扰乱海盗攻击规划。
328. 在此背景下，部长们欢迎2011年4月18日至19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召开的题为“全球挑战与区域对策：制订共同做法打击海盗行为”的公私合作打击海盗高级别会议取得成果，此次会议的目的是让来自政府、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有关各方结成伙伴关系，共同打击海盗行为。此外，部长们还欢迎2011年4月19日由联合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共同主持召开的认捐会议取得成果，此次会议旨在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建立的“支持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部长们称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连续两年举行上述会议。
329. 部长们欢迎索马里近期取得的积极进展，特别是在通过新《宪法》和选举新议员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期待继选出新任总统和成立以新总理为首的新政府之后，在2012年8月28日选出新任议长。
330. 部长们呼吁索马里各方行为体巩固迄今为止取得的成绩，协调各方行动，以便根据2012年1月2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伊加特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20届特别首脑会议通过的《南部和中部索马里大稳定战略》，执行联邦政府关于《新进入地区稳定与和解计划》的战略和政策。

## 苏丹

331. 部长们重申他们对苏丹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332. 部长们称赞非洲联盟（非盟）、伊加特以及伊加特之友所起到的不可或缺的作用和付出的努力，凭此最终得已于 2005 年 1 月在苏丹达成《全面和平协议》，从此结束了非洲大陆历时最久的战争之一，从而为区域和平作出贡献，他们呼吁捐助方履行 2005 年和 2008 年在奥斯陆作出的承诺，协助执行这项协议。他们欢迎 2006 年 5 月 5 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议》，这是朝着实现达尔富尔持久和平迈出的历史性一步，他们进一步称赞非盟在维持达尔富尔地区和平与稳定方面起到的领导作用和付出的努力。他们鼓励优先考虑这一政治进程，并强调必须侧重于向达尔富尔提供发展援助，因为和平与发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他们表示不结盟运动决心支持苏丹、非盟和伊加特为维持和巩固苏丹和平作出努力，并呼吁国际社会也这样做。
333. 部长们满意地注意到，苏丹政府、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国和卡塔尔国在持续不断地作出努力，以期恢复政治进程，促使达尔富尔实现持久和平，他们表示支持达尔富尔问题多哈和平进程。他们表示，他们坚信不应采取任何可能会妨害苏丹当前进程的微妙性质的行动。在此背景下，部长们对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近日针对苏丹总统阁下采取的行动深表关切，他们认为，这一举动可能会严重破坏当前为促进及早解决达尔富尔冲突和推动苏丹实现持久和平与和解作出的努力，而且还可能会加剧不稳定局面，给该国和该地区造成深远影响。为此，他们决定支持联合国和其他机构采取措施，化解这一新的危险局势，并防止再次发生。
334. 部长们称赞苏丹共和国政府履行其对于执行《全面和平协议》的承诺。
335. 部长们欢迎分别于 2010 年 4 月和 2011 年 1 月 9 日成功举行选举和关于苏丹南方人民自决权利的全民投票。他们称赞《全面和平协议》各方以及苏丹人民取得这一成就，并促请领导人在解决执行《全面和平协议》的突出问题方面继续表现出同样的领导力和承诺。
336. 部长们赞赏苏丹共和国批准了一项新的达尔富尔战略。他们欢迎苏丹政府和解放与正义运动在卡塔尔国政府的支持下，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签署《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并认为该文件为全面、和平、公正地解决争端并继而推动达尔富尔实现和平与安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这方面，他们称赞在执行该协议方面采取的步骤，包括设立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并将其投入运作，并呼吁成员国跟进支持重建和恢复达尔富尔和平国际捐助方会议成果文件

的实施情况。他们敦促其他造反派立即无条件地加入该和平进程，以便达成全面解决达尔富尔冲突的方案。

337. 部长们申明，他们反对美利坚合众国对苏丹强制实施单方面制裁，呼吁该国停止这些制裁。
338. 部长们称赞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通过和平手段化解双方分歧所采取的举措和步骤；呼吁两国继续按照在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支持下签署的各项协议，解决双方之间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其中，要优先解决安全问题和根据 1956 年 1 月边界线就边界划分达成协议。
339. 部长们申明支持实现和平、稳定和发展的努力。在这方面，他们促请苏丹所有债权国减免苏丹债务，以便让苏丹有能力应对发展、建设和稳定方面的挑战和要求。

### 中非共和国

340. 部长们称赞该地区——在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同体）的积极领导下——以及非洲联盟和国际社会为推动中非共和国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欢迎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为保护平民和重塑该国稳定与安全所采取的地面行动产生了积极影响。
341. 他们呼吁不结盟运动各成员国向中非共和国过渡权力机关提供支持，并欢迎成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维综合稳定特派团。他们着重指出，维护中非共和国统一和领土完整具有重要意义。

### 大湖地区

342. 部长们欢迎继结束“M23 运动”叛乱和 2013 年 12 月 12 日在内罗毕举行签字仪式——经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离任主席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现任主席签署的一份联合公报核可——后，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局势出现积极的发展态势。部长们进一步欢迎乌干达发挥的作用，特别是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离任主席约韦里·穆塞韦尼阁下以调解员身份作出的和平努力，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和“M23 运动”之间的坎帕拉对话所取得的确保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和平、稳定与发展的成果。
343. 部长们欢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特别首脑会议和最近于 2014 年 3 月在安哥拉罗安达举行的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特别首脑会议以及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关于确保刚果民主共和国持久和平与稳定的各项决定。

344. 部长们欢迎 2014 年 2 月 18 日在坎帕拉建立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区域培训设施，打击大湖区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 津巴布韦

345. 部长们祝贺津巴布韦政府和津巴布韦人民在 2013 年 7 月成功举行和谐选举，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东南非共同市场)、非洲联盟（非盟）和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集团(非加太集团)等区域和国际集团称赞这些选举是和平、自由、公正和反映人民意愿的选举。部长们还欢迎津巴布韦人民在 2013 年 3 月通过新的内生性《宪法》方面作出的集体努力。

346. 部长们赞赏津巴布韦和赞比亚于 2013 年 8 月成功地共同主办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该次会议表明，津巴布韦和赞比亚是安全和富有竞争力的旅游目的地。

347. 部长们对津巴布韦为实现经济复苏和增强人民权能所作的努力表示满意，这些努力是通过稳健的国内经济方案《津巴布韦促进可持续社会经济变革议程》（ZIM ASSET）展开，议程立足于充分利用津巴布韦的资源，确保粮食安全、消除贫穷、提供服务、提高附加值和惠民。部长们呼吁津巴布韦的恶意批评者停止诋毁本国的本土化和赋权政策。

348. 部长们对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和欧盟继续实施非法制裁深表关切，这些制裁已经破坏了津巴布韦的经济，给津巴布韦人民造成巨大痛苦，他们呼吁这些国家彻底、无条件地取消制裁。

### 马里

349. 部长们重申他们对马里共和国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350. 部长们欢迎在马里全国各地组织自由、透明、和平的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

351. 部长们欢迎马里当局作出和平解决危机的承诺，包括承诺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100(2013)号决议解决危机，并鼓励国际社会支持马里政府为解决危机作出的努力。

352. 部长们表示赞赏国际社会向马里当局提供支持，并敦促国际社会提供广泛支持，通过采取协调行动来解决马里危机，包括开展区域间合作，满足安全、治理、发展和人道主义问题等眼前和长远需求。

353. 部长们强烈谴责 2014 年 5 月 17 日和 18 日在总理代表团视察基达尔期间发生的袭击，袭击导致多人丧生。
354. 部长们注意到停火协议，并呼吁武装团体立即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100（2013）号决议以及 2013 年 6 月 18 日的《瓦加杜古初步协议》进驻营地。
355. 部长们重申，他们坚定地支持马里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并表示无条件地支持马里恢复对整个马里领土的国家权力。在这方面，他们欢迎非洲联盟现任主席穆罕默德·乌尔德·阿卜杜勒·阿齐兹先生阁下在推动缔结停火协定和召集有关各方就达成持久的政治解决方案进行谈判方面所发挥的建设性作用。他们还欢迎 2014 年 5 月 18 日在巴马科举行的关于萨赫勒问题高级别会议所取得的结论。

### 西撒哈拉

356. 部长们重申不结盟运动在西撒哈拉问题上的以往立场。
357. 部长们重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就西撒哈拉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他们还重申联合国大会未经表决通过的第 68/91 号决议，并再次申明，根据这项决议，他们将继续大力支持秘书长及其特使努力达成一项双方都可接受的政治解决方案，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安排的范围内，让西撒哈拉人民实现自决。部长们确认，只要符合相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以及大会决议所载的明确界定的原则，现有的各项自决备选方案都是有效的。
358. 考虑到上述情况，部长们欢迎在秘书长主持下开展的四轮谈判和后续几轮非正式对话，以及各方承诺继续展现政治意愿，在有利于对话的氛围中开展工作，以推动谈判进入更加紧锣密鼓的阶段，从而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54 号、第 1783 号、第 1813 号、第 1871 号、第 1920 号、第 1979 号、第 2044 号、第 2099 号和第 2152 号决议，并确保谈判取得成功。他们注意到 2006 年以来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
359. 他们促请本地区相关各方和各国与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全力合作，相互配合，并重申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肩负的责任。他们进一步欢迎各方承诺继续通过联合国主持的会谈来推动谈判进程。

## 科摩罗马约特岛

360. 部长们再次重申，科摩罗联盟对于马约特岛享有无可置疑的主权。在这方面，他们谴责 2009 年 3 月 29 日的全民投票以及旨在将科摩罗马约特岛转变为法国第 101 个海外省的整个进程并视之为无效，并宣布这对于科摩罗联盟和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不具任何效力。
361. 部长们敦促法国政府废除所谓的“巴拉迪尔签证”，这种签证是非法的，严格限制了科摩罗人进出马约特岛，并导致许多人丧命和失踪。

## 吉布提/厄立特里亚

362. 部长们回顾了睦邻友好、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对于这两个邻国之间的局势表示关切，呼吁双方通过双边和集体和平外交手段解决分歧，积极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62（2009）号决议。
363. 部长们欢迎厄立特里亚国和吉布提共和国就和平解决边界争端问题达成协议，在协议中，两国委托卡塔尔国开展调解工作，以便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两国的边界争端。

## 几内亚湾

364. 部长们对几内亚湾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深表关切，并欢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039（2012）号决议。他们欢迎 2013 年 6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喀麦隆雅温得举行的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几内亚湾委员会关于海盗、武装抢劫和几内亚湾海上其他非法行为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达成的结论，即，《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宣言》、《行为守则》和《谅解备忘录》。
365. 部长们请不结盟运动成员国、联合国秘书长和其他伙伴提供支持，加快执行此届首脑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包括全面启动位于喀麦隆的区域间协调中心。

## 亚洲

### 阿富汗

366. 部长们重申他们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承诺，并欢迎该国自 2002 年以来取得的成就以及目前正在推进的民主进程。他们认识到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及其人民面临巨大的挑战。他们认识到阿富汗国内的各种挑战具有相互关联性，并指出安全、发展和

治理三大领域的可持续进展相辅相成。他们还进一步认识到，建立和平与安全依然是该国进行重建、人道主义救济工作和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前提。

362 部长们强调指出，推进区域合作作为促进阿富汗安全、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一种有效手段至关重要，在这方面确认邻国和区域伙伴以及区域组织所作贡献的重要性，回顾了2002年12月22日关于睦邻友好关系的《喀布尔宣言》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欢迎国际社会继续致力于支持阿富汗实现稳定和发展，承认国际和区域倡议，例如，上海合作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关于阿富汗的区域经济合作会议进程、欧洲联盟和欧洲合作与安全组织的倡议，包括三方和四方进程。

363. 在这方面，部长们欢迎并支持2011年11月2日在土耳其首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亚洲之心”安全与合作会议以及2012年6月14日在阿富汗首都喀布尔和2013年4月26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的后续“亚洲之心”部长级会议取得的成果，这些会议分别开启和推进了建设安全、稳定的阿富汗的区域安全与合作伊斯坦布尔进程，藉此，阿富汗及其区域伙伴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申明，为建设安全、稳定的阿富汗致力于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包括加强区域对话和建立信任措施，他们期待着定于2014年8月29日在中国天津举行的第四次“亚洲之心”部长级会议早日到来。

364. 部长们欢迎2012年3月26日和27日在塔吉克斯坦举行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五次区域经济合作会议，他们还表示感谢印度政府在2012年6月28日主办德里投资首脑会议并提出如下建议：促进和强调外国投资、私营部门发展以及国内公司与外国公司缔结伙伴关系在帮助阿富汗实现稳定和促进其实现自力更生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365. 部长们还欢迎阿富汗政府及其邻国和区域伙伴与国际组织加大了增进相互信任与合作的努力，以及有关各国和区域组织最近发起的合作倡议，包括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三方首脑会议；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和土耳其三方首脑会议；阿富汗、巴基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三方首脑会议；阿富汗、巴基斯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三方首脑会议；阿富汗、巴基斯坦和联合王国三方首脑会议；阿富汗、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俄罗斯联邦四方首脑会议，以及三方委员会、欧洲联盟（欧盟）、伊斯兰合作组织（伊合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和上海合作组织（上合组织）的合作倡议。

366. 部长们称赞于2012年7月8日召开的阿富汗问题东京国际会议取得的成果，以及会议达成的结论——《东京宣言：结成伙伴关系支持阿富汗从过渡到转型期间自力更生（2015至2024年）》，其中，国际社会重申将继续支持阿富汗实现可持续增长和发展。

367. 部长们强调，喀布尔进程意味着国际社会再次向阿富汗作出承诺，旨在确保国际社会大力参与，以增强阿富汗在安全、治理、发展领域的自主权和领导权，切实履行在伦敦、喀布尔和波恩会议上作出的、后在阿富汗问题东京国际会议上重申的各项承诺，即实施《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及其《国家优先方案》。在这方面，他们强调必须全面协调活跃于阿富汗的国际组织所开展的各项政治和发展活动，通过阿富汗政府的核心预算来分配国际援助和资源，使其更加符合阿富汗的优先事项。
368. 部长们表示支持符合伦敦会议、喀布尔会议、里斯本会议、波恩会议、芝加哥首脑会议以及近日召开的东京会议的过渡进程，同时认识到，过渡不仅是一项安全进程，还涉及到阿富汗在治理和发展方面的领导能力，这就从根本上要求阿富汗安全机构承担全部责任。
369. 部长们对于阿富汗境内暴力现象持续猖獗表示严重关切，最强烈地谴责所有暴力袭击行为，并在这方面认识到，塔利班、基地组织以及其他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实施的恐怖主义活动造成令人忧惧的持续威胁，以及努力应对这些威胁所面临的挑战。
370. 部长们表示支持该国政府听从阿富汗和平支格爾协商会议 2010 年 6 月提出的建议，启动包容各方、由阿富汗主导、为阿富汗所有并受阿富汗控制的全面和平与和解进程；欢迎传统支格爾大会（又称“大国民会议”）在 2011 年 11 月加入阿富汗政府的和解进程；并称赞阿富汗政府作出的努力，包括高级和平委员会新一轮的努力，以及当下结合国内外外联工作展开的《阿富汗和平融入计划》实施工作。
371. 部长们对有关国家，特别是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收容大批阿富汗人表示高度赞赏；承认它们在这方面承受了巨大负担；并欢迎 2012 年 5 月在瑞士召开的阿富汗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取得的成果及其针对阿富汗难民和回返者所取得的圆满成功。
372. 因此，部长们表示，不结盟运动决心：
- 372.1 对阿富汗政府努力和承诺举行透明、可信、包容和民主的选举表示赞赏，在这方面，欢迎阿富汗最近于 2014 年 4 月 5 日举行的总统选举取得的成果。
- 372.2 呼吁国际社会全力支持执行伦敦会议通过的、后经喀布尔和波恩会议重申的《阿富汗契约》，以期尽快履行国际社会在以下历次阿富汗重建国际捐助会议上作出的财政承诺：2002 年 1 月的东京会议；2004 年 3 月的柏林会议；2006 年 1

月至 2 月的伦敦会议；2009 年 6 月的巴黎会议；2010 年 7 月的喀布尔会议；2011 年 12 月的波恩会议；以及最近于 2012 年 7 月举行的东京会议；

372.3 强烈谴责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伙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和犯罪行为，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袭击、自杀式袭击、暗杀、绑架、针对平民的任意攻击、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针对阿富汗和国际安全部队的攻击以及暗杀公众人物，例如阿富汗前任总统和高级和平委员会主席布尔汉努丁·拉巴尼教授等人。部长们重申，他们坚信这种情况再次突出表明，必须加强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部长们还重申，他们坚信此类事件不会阻止阿富汗民族和国际社会在阿富汗重建和发展过程中继续打击恐怖主义势力的斗争；

372.4 强烈谴责 2008 年 7 月 7 日针对喀布尔印度大使馆的自杀式恐怖主义袭击，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大约 60 名阿富汗人和 4 名印度人在此次袭击中丧生，另有多名阿富汗人和印度人受伤。部长们重申，他们坚信这种情况再次突出表明，必须加强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部长们还重申，他们坚信此类事件不会阻止阿富汗民族和国际社会在阿富汗重建和发展过程中继续打击恐怖主义势力的斗争；

372.5 支持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及其领导人捍卫和维护国家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包括消除对国家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372.6 促进阿富汗的和平、安全、重建、人道主义救济工作和可持续发展，铭记不结盟国家现已就此采取的具体措施；

372.7 支持包括不结盟国家在内的国际捐助方作出努力，确保顺利执行《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发展战略》）、2006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 日在伦敦会议和 2008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巴黎会议上通过的《阿富汗契约》的相关规定，以及 2010 年 7 月在喀布尔会议上提出的详细的《国家优先方案》；

372.8 呼吁国际社会和相关联合国机构向阿富汗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更多援助，协助他们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故国，可持续地融入其原有社会，从而促进阿富汗的稳定；以及

373. 呼吁国际社会根据共同和分担的责任原则，加强国际及区域合作，减少对于非法药物和前体化学品的需求，打击生产和贩运这些物质的行为；增加援助，增强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国家药物管制战略》的能力，该战略旨在消灭生产和贩卖麻醉药品的行为；

以及，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1 年 12 月发布的报告，加强阿富汗的作物替代方案，为农民创造替代谋生手段。

### 伊拉克和科威特

374. 部长们欢迎伊拉克政府和科威特政府在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解决两国之间遗留问题的各项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两国政府在今后开展合作。

### 也门

375. 部长们称赞海湾合作委员会提出的倡议取得成功，该倡议旨在化解也门共和国境内的危机，实现政权的和平过渡，并支持也门民族团结政府落实这项倡议及其实施计划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2014 号、第 2051 号和第 2140 号决议，三项决议均欢迎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倡议，并支持全国对话会议的成果。部长们还称赞国际社会承诺支持也门统一、主权、领土完整、安全、稳定与发展，包括“也门之友”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376. 部长们称赞也门在打击切实威胁该地区 and 全世界安全与稳定的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方面作出的进一步努力，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也门的这些努力。

### 东南亚

377. 部长们满意地注意到《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宪章》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宪章》为在 2015 年及以后建成东盟共同体确立了法律和制度框架。部长们欢迎东盟决心加紧开展一体化和建设共同体的努力，维护《东盟宪章》，实施《东盟共同体路线图》，特别是《东盟一体化倡议工作计划二（2009-2015 年）》和《东盟互通互联总体规划》。部长们欢迎《东盟共同体 2015 年后愿景斯里巴加湾宣言》获得通过以及成立加强东盟秘书处和审查东盟机关高级别工作队。

378. 部长们欢迎该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包括在 2012 年 11 月通过了《东盟人权宣言》和在 2013 年 10 月通过了《关于在东盟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宣言》，这体现了东盟在尊重基本人权、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促进社会公正方面取得的进步，他们还期待两份宣言得到充分、有效的落实。此外，他们欢迎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当前在执行其倡议和方案方面作出的持续努力，包括实施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 2013 年的优先方案/活动和《东盟人权宣言》。

379. 部长们满意地注意到东盟在执行《东盟共同体路线图（2009-2015年）》方面进一步取得显著进展，该《路线图》包括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东盟经济共同体、东盟社会—文化共同体的发展蓝图和《东盟一体化倡议工作计划二（2009-2015年）》，以及《东盟互通互联总体规划》和2011年11月通过的《全球国家共同体中的东盟共同体巴厘宣言》（《巴厘第三协约》）。
380. 部长们重申，《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是规范东南亚缔约方之间关系的主要行为准则，也是维护区域和平与稳定的基础。他们还欢迎联合王国、欧盟和巴西三方与挪威分别于2012年在金边和2013年7月在斯里巴加湾加入《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他们还欢迎第46届东盟外长会议通过了经修订的《〈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加入指南》。此外，部长们还欢迎东盟按照《东盟宪章》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所载规定，努力维护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和无任何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地位。
381. 部长们欢迎东盟在不断演变的地区结构中发挥重要的核心作用和领导力，并重申支持东盟作为主要推动力量，通过“东盟加1国”、“东盟加3国”、东盟地区论坛、东盟国防部长扩大会议和东亚首脑会议等由东盟主导的各类进程，维护东南亚地区的和平、安全、稳定与繁荣。部长们还重申东盟地区论坛作为主要的多边政治和安全论坛在该地区的重要性，并强调，东盟地区论坛在促进预防性外交和在各参与方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方面依然具有现实意义。部长们还欢迎在2012年11月启动东盟和平与和解研究所，以进一步促进关于该地区和平、冲突管理和冲突解决的研究和能力建设；并期待着该研究所能早日全面、有效地投入运作。部长们欢迎东盟为促进提高安全相关政策透明度和在这方面建立信任所作的努力，在此推动下，年度《东盟安全展望》得以首次发布，这将有助于促进加深对彼此国防政策的理解，其中还载有东盟对该地区安全环境的集体展望。部长们赞赏依托（东盟地区论坛）、（东盟国防部长扩大会议）、东盟海事论坛和东盟海事扩大论坛等东盟现有框架，为加强地区海事合作所作的努力。部长们指出，东盟将建立东盟区域地雷行动中心，以此作为一个高级研究中心，鼓励各方努力解决东盟有关成员国的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中心还将便利东盟有关成员国与包括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在内的相关机构进行合作。在这方面，部长们期待着东盟区域地雷行动中心早日建成。
382. 部长们欢迎2013年10月10日在斯里巴加湾举行的东盟-联合国峰会对《东盟与联合国全面伙伴关系联合宣言》及其附件展开首次正式审议，这进一步提升和强化了合作水平，并加强了东盟与联合国的合作框架。部长们欣见2013年10月在斯里巴加湾举行的第五届东盟-联合国峰会取得圆满成功。

383. 部长们再次呼吁以和平方式解决中国南海的所有主权和领土争端，不要诉诸武力和/或威胁使用武力，并敦促所有各方保持克制，以期为最终解决所有争议问题营造积极氛围。在此背景下，他们重申支持 1992 年《东盟中国南海问题宣言》和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载的原则，并强调有关各方必须全面落实这些原则。他们表示希望有关各方不要采取任何可能破坏该地区和平、稳定、信任和信心的行动。他们进一步重申，尊重并致力于在中国南海实现公认的国际法原则所规定的航行及飞越自由。为此，他们欢迎 2011 年 7 月在巴厘通过的《落实〈中国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的指导方针》以及东盟和中国为切实执行《中国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继续作出的努力，认为这是朝着订立《中国南海行为准则》迈出的重要一步，有助于保持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稳定。他们还欢迎有关各方当前在政府间层面开展的双边和多边协商、东盟—中国对话期间的广泛协商、东盟地区论坛的定期意见交流以及非正式的“处理南中国海潜在冲突研讨会”作出的积极贡献，并鼓励继续开展这些活动。他们注意到 2012 年 11 月在金边举行的第 15 次东盟-中国领导人会议和 2013 年 9 月 14 日至 15 日在中国苏州举行的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第 6 次高官会和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第 9 次联合工作组会议。

384. 他们还注意到东盟外长会议和第二十四届东盟首脑会议最近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10 日和 11 日在缅甸奈比多召开。

385. 部长们欢迎东盟成员国努力建设和加强东盟共同体，加强和维护东盟在不断演变的区域结构中的核心地位和作用，这一地位和作用已在 2013 年 10 月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召开的第二十三届东盟首脑会议上得到重申。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86. 部长们表示严重关切美国政府单方面制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并因此令叙利亚人民的生活条件受到影响。部长们重申所谓的《叙利亚责任法案》背离了国际法，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他们呼吁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宣布该法案无效；

387. 不结盟运动各成员国部长们谴责美利坚合众国驻伊拉克部队 2008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施的侵略行径，此次袭击将目标瞄准阿布凯马勒市内的一处民用建筑，共造成八名叙利亚平民死亡和一人受伤。部长们认为，这一行为严重违反了国际法，侵犯了叙利亚主权，并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他们还表示，不结盟运动会声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民和政府。

388. 不结盟运动各成员国部长们最强烈地谴责以色列分别在2013年1月30日星期三和2013年5月5日星期日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施的侵略行径。部长们认为，这些行为严重违反了国际法，侵犯了叙利亚主权，并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1974年的《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脱离接触协定》。不结盟运动各成员国部长们表示声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就这些侵略行径及其危及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后果追究以色列的责任，同时还请求安全理事会承担责任，明确谴责这些侵略行为，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这类行为再次发生。

389. 部长们注意到国际社会为应对叙利亚局势所作的努力。他们赞赏联合特使科菲·安南先生和联合特别代表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所作的努力，并邀请所有各方真诚参与这一进程，在2012年6月30日《日内瓦公报》的基础上，通过包容各方且由叙利亚主导的政治进程，找到化解当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危机的和平政治解决方案。他们促请所有各方允许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向所有有需要者安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90. 部长们对因叙利亚危机导致的难民人数上升表示关切，并特别指出，他们赞赏，该地区收容国，特别是约旦、黎巴嫩、伊拉克和埃及在收容叙利亚难民方面作出的显著努力，同时也承认，大规模的人口涌入给这些国家带来巨大的政治、社会经济和金融影响。他们敦促各成员国秉持“责任分担”原则，向周边的收容国提供支持，使其能够应对不断增长的人道主义需求，这包括向收容国提供直接支持。他们呼吁那些保证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国家履行其承诺。部长们还欢迎2014年1月15日由科威特主办的第二次叙利亚问题国际人道主义认捐会议总共筹募认捐款26.2亿美元，并向在会上宣布认捐的成员国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表示感谢。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391. 部长们欢迎这一区域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发生的积极变化以及取得的成绩，这有助于增进人民福祉、减少贫穷、促进区域团结、一体化进程以及与其他区域的合作。在这方面，部长们强调，必须支持和尊重民主选举的政府，并强调指出，他们反对任何破坏这些政府及其民主制度稳定的企图。部长们确认，该区域各国承诺遵守主权、领土完整、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

### 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

392. 部长们回顾了2011年12月2日至3日在委内瑞拉首都加拉加斯成功召开的具有历史意义的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创始首脑会议，会议适逢纪念该地区许多国家独立斗争

两百周年之际，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人民在寻求实现一体化和团结统一的进程中向前迈出的又一重要一步。

393. 部长们欢迎 2014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古巴首都哈瓦那举行的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第二届首脑会议取得圆满成功。他们还欢迎该地区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此届首脑会议上重申其继续合作推进拉美及加勒比一体化与协调并巩固共同体的政治意愿，并认识到截至目前在这方面采取的重要步骤。他们进一步着重指出，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作为一个国际和区域行为体和推进该区域进一步融入国际舞台的参与者具有重要意义。

394. 部长们表示，共同体成立仅两年时间，即已成为拉美及加勒比国家政治协商、一体化与合作的典型机制，并发挥着确保该地区团结与一体化的公共平台作用。

395. 部长们还欢迎在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第二届首脑会议的框架内，宣布拉美及加勒比地区为一个和平区，这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重大贡献。

396. 部长们还注意到，2012 年 2 月 3 日在厄瓜多尔召开的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第一届环境部长会议通过的《基多宣言》，这是推动该地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一步，并注意到《宣言》提出的有待该地区进一步讨论的问题，其中包括：强化区域金融机制和结构；全面宣示自然权利，以此作为确保民众过上美好生活的一种手段；充分实现信息参与和环境正义方面的权利；清除技术创新障碍；以及加强环境教育和培训。

### 南美洲国家联盟 (UNASUR)

397. 部长们欢迎南美洲国家联盟组织条约正式生效，这是对南美洲文化、社会、经济和政治一体化的一大贡献，并欢迎批准南美洲国家联盟联合国大会观察员地位的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109 号决议。

### 我们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人民贸易协定——加勒比石油组织

398. 部长们欢迎并鼓励该区域秉持合作与互补原则、大力推广的《我们美洲人民玻利瓦尔替代计划—人民贸易协定》、加勒比石油组织和《区域支付补偿单一体系框架协定》（西班牙文缩写为 SUCRE）等创新举措。这些举措涵盖能源、社会正义、粮食主权以及货币和经济部门；这些经验特别表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正在逐步形成。他们欢迎 2009 年 6 月 24 日在委内瑞拉马拉凯举行的第六届部长峰会通过决定欢迎，将《我们美洲人民玻利

瓦尔替代计划—人民贸易协定》改为《我们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人民贸易协定》，以加强成员之间的合作与团结。

### 阿拉伯—南美国家首脑会议

399. 部长们欢迎 2009 年 3 月 31 日在卡塔尔多哈成功召开第二届阿拉伯和南美洲国家首脑会议，包括旨在推进双方共同利益的会议后续机制。他们还欢迎 2012 年 10 月 1 日和 2 日在秘鲁首都利马召开第三届阿拉伯和南美洲国家首脑会议，并认识到这将进一步促进当前加强两个区域之间关系、团结与合作的努力。此外，他们还欢迎将于 2015 年在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举行第四届阿拉伯和南美洲国家首脑会议。

### 非洲—南美洲国家首脑会议

400. 部长们欢迎 2009 年 9 月 26 日和 27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召开第二届非洲—南美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这是努力加强非洲和南美洲之间友谊、团结与南南合作的体现。部长们特别指出，在南美洲国家联盟成立之后首次召开的这一次历史性首脑会议具有重要意义。他们还欢迎 2013 年 2 月在赤道几内亚首都马博拉召开的第三届非洲—南美洲国家首脑会议。

401. 部长们欢迎第四届非洲—南美洲国家首脑会议将于 2016 年在厄瓜多尔首都基多举行，这是两个地区之间当前合作的继续推进，并特别指出，这一历史性首脑会议具有重要意义，它标志着两个区域在建设新的、更好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进程中，在实现一体化和发展方面迈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一步。

### 中美洲：无雷区

402. 部长们欣然欢迎尼加拉瓜在 2010 年 6 月 18 日被宣布为无雷国家，由此，中美洲作为世界上第一个无地雷区的地位得到承认。

### 和平区：丰塞卡湾

403. 部长们欢迎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三国国家元首近日决定建立“丰塞卡湾和平、可持续发展和安全区”，并一致认为，这项决定标志着为增强中美洲各国和人民的一体化和团结进程向前迈出了重要一步。

## 伯利兹和危地马拉

404. 部长们忆及他们曾在其先前的《宣言》中欢迎伯利兹和危地马拉采取的决定，即，在 2008 年 12 月 8 日签署一项特别协定，经两国公民以全民投票方式核准之后，将两国之间的领土、岛屿和海事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裁决，全民投票的时间原定为 2013 年 10 月 6 日；还注意到原计划的全民投票现已推迟，欢迎伯利兹和危地马拉两国外长所倡议的增强两国双边关系的进程，相关详情见两位外长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见证下、在该组织华盛顿总部签署的路线图，该路线图旨在加强和深化相互信任，为两国全民投票设定新的日期；祝贺两国继续致力于遵守将两国领土、岛屿和海事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裁决的特别协定，同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两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 古巴

405. 部长们再次呼吁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停止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这种禁运不仅属于单方面行为，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睦邻关系原则，还给古巴人民造成巨大的物质损失和经济损害。他们再次敦促严格遵守联合国大会第 47/19 号、第 48/16 号、第 49/9 号、第 50/10 号、第 51/17 号、第 52/10 号、第 53/4 号、第 54/21 号、第 55/20 号、第 56/9 号、第 57/11 号、第 58/7 号、第 59/11 号、第 60/12 号、第 61/11 号、第 62/3 号、第 63/7 号、第 64/6 号、第 65/6 号、第 66/6 号、第 67/4 号和第 68/8 号决议。他们表示严重关切针对古巴禁运的域外适用不断扩大，并反对美国政府进一步强化其所采取的旨在加强禁运的措施以及美国政府近来针对古巴人民采取的所有其他措施。此外，他们还敦促美国政府将关塔那摩海军基地目前占用的领土归还古巴，同时停止播放针对古巴的侵略性广播和电视节目，并停止利用包括社交网络在内的各种信息和通信技术来煽动颠覆古巴宪法秩序，这违背了国际法的原则。他们重申，这些措施侵犯了古巴的主权，并且大规模侵犯了古巴人民的人权。他们反对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发布的“支持恐怖主义国家清单”将古巴列入其中，并要求停止这一单方面做法。

## 巴拿马

406. 部长们回顾了，不结盟运动坚定地支持和声援巴拿马人民和政府为收回运河以及对整个领土有效行使主权而进行斗争。借此机会，部长们向巴拿马政府表示，他们承认巴拿马运河在巴拿马人的控制下得到有效的运营和管理，并祝贺巴拿马在这条服务于世界贸易和交通的战略要道上动工修建第三组船闸。

## 委内瑞拉

407. 部长们表示支持通过2013年4月14日民主选举产生并赢得委内瑞拉大多数民众拥戴的尼古拉斯·马杜罗·莫罗斯总统领导的宪法政府。他们反对美国政府对委内瑞拉采取的侵略性非法政策，包括美国参议员外交关系委员会旨在为委内瑞拉实施单方面制裁的立法举措，该举措影响到委内瑞拉的主权和政治独立性，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他们赞赏地注意到尼古拉斯·马杜罗总统与委内瑞拉社会各界举行的政治对话，对话旨在找到应对该国共同挑战的解决方案，在促进发展和人民福祉的道路上继续前进，南美洲国家联盟和罗马教廷对此予以充分肯定，并全程相伴。
408. 部长们对过去几周委内瑞拉境内发生的暴力行动深表关切，这些活动旨在破坏尼古拉斯·马杜罗·莫罗斯总统领导的民主选举政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各民主机构和法治的稳定。
409. 部长们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总统乌戈·查韦斯·弗里亚斯于2013年3月5日离世表示哀悼，他是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的主要发起人和创始人之一，是一名孜孜不倦的人道主义者和拉美及加勒比团结的维护者，他与社会排斥和贫困作斗争，推动了该地区的全面发展。他们还认可他在促进和平、政治独立、尊重主权、人民自决、尊重和促进所有人权和发展（包括加强南南合作）方面作出的杰出努力，以及他在维护不结盟运动指导原则方面的坚定承诺。
410. 部长们对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扩大旨在影响委内瑞拉稳定的行动表示关切，这其中包括在（委内瑞拉）设立办事处，增加针对委内瑞拉和古巴的情报收集和间谍活动。
411. 部长们重申支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向美国政府提出的引渡要求，将1976年10月针对古巴航空公司某架飞机实施恐怖主义袭击的责任人绳之以法，这次袭击造成73名无辜平民丧生。
412. 部长们敦促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遵从委内瑞拉的要求，要么引渡被控在委内瑞拉境内实施恐怖主义的Luis Posada Carriles，要么根据美国作为相关国际反恐条约缔约国的义务及其国内相关法律，将此人作为恐怖主义分子进行审判。
413. 在此背景下，部长们还反对美利坚合众国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关于采取措施消除一切形式恐怖主义的相关决议，向被指控和被判定在委内瑞拉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委内瑞拉公民Raul Diaz Pena、Jose Antonio Colina和German Rodolfo Varela提供保护，美国的这种做法妨碍了委内瑞拉当局将这些人绳之以法的工作。

## 圭亚那和委内瑞拉

414. 部长们注意到，圭亚那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仍致力于联合国秘书长根据1966年2月17日《日内瓦协定》展开的斡旋进程，旨在达成一项令双方满意的和平解决方案。

## 玻利维亚

415. 部长们表示，坚定不移地支持和声援胡安·埃沃·莫拉莱斯·艾玛总统的宪法政府，并坚定地支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当前正在推动的进程，这一进程旨在确保全体民众在不受排斥或歧视的情况下，真正有效地参与国家事务，行使对本国自然资源的全部主权，造福全体玻利维亚人。此外，他们还欢迎2011年10月16日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举行的最高法院、农业和环境法院、多民族宪法法院和司法委员会等最高权力机构首次直接选举的结果，这些机构的人员构成体现出多元文化和性别公平的新标准，其中包括土著法官和治安法官的选举。这次史无前例的最高司法权力机构选举是在平稳和公民参与的氛围下举行的，是实施2009年1月25日立宪公民投票所批准的玻利维亚新政治宪法的结果。

416. 部长们欢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当选“77国集团加中国”2014年轮值主席，并表示支持该国履行这一职责。他们还欢迎将在“77国集团”成立50周年之际，于2014年6月14日和15日在玻利维亚圣克鲁斯塞拉利昂举行举办“77国集团加中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纪念会议。

417. 部长们注意到拉美及加勒比各国国家元首2014年1月29日在古巴首都哈瓦那举行的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首脑会议框架内通过的《关于古柯叶的特别宣言》，《宣言》肯定了从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权利出发，按照相关国际文书，维护土著人民文化和传统做法的重要意义。在此背景下，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的这一《特别宣言》承认，咀嚼古柯叶(akulliku)的传统习俗是玻利维亚人祖先文化的一种表现形式，必须得到国际社会的尊重，同时表示有兴趣了解国际社会知名研究所就古柯叶的特性开展的科学研究得出的结果。

## 厄瓜多尔

418. 部长们对厄瓜多尔2010年9月30日发生的令人遗憾的事件再次深表关切，在这次事件中，某些执法人员参与了未遂政变，并宣布他们坚决反对任何旨在破坏厄瓜多尔民主秩序的企图。他们还再次重申全力支持在厄瓜多尔共和国宪制总统/经济学家拉斐尔·科

雷亚·德尔加多组建的合法民选政府的政治领导下，在公平、正义、持久和民主参与的基础上，巩固厄瓜多尔新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

419. 部长们肯定了厄瓜多尔政府提出的“亚苏尼——伊施品戈-谭波科查-提普提尼油田倡议”（“亚苏尼 ITT”倡议），该倡议旨在禁止在亚苏尼国家公园开采石油，以防止排放二氧化碳。不结盟运动对该倡议因缺乏支持而未能实现其财政目标感到遗憾，同时称赞厄瓜多尔政府就保护亚苏尼国家公园极为丰富的生物多样性作出的努力；

## 巴拉圭

420. 部长们欢迎巴拉圭共和国于 2013 年 4 月举行普选，并注意到选举是公正、自由和透明的。部长们还对巴拉圭人民的极高投票率表示祝贺。此外，部长们表示乐于与新当局进行合作。

## 欧洲

421. 部长们表示遗憾的是，虽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S/RES/822、S/RES/853、S/RES/874 和 S/RES/884），但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之间的冲突仍未得到解决，并继续危及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他们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不使用武力原则的重要性，并鼓励有关各方继续以领土完整、主权和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国际公认边界为框架，寻求通过谈判解决两国冲突。

## 第三章

### 发展、社会和人权问题

#### 导言

422. 部长们赞同并重申分别于 2000 年在古巴哈瓦那和 2005 年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第一届和第二届南方首脑会议以及 2013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77 国集团加中国”年度部长级会议成果文件所载的 77 国集团和中国在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以及其他相关问题上的所有立场。同样，他们重申不结盟运动承诺致力于充分执行上述文件所载的决定和建议，并吁请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在内的国际社会支持发展中国家为此作出的努力。
423. 部长们重申致力于根据《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以综合与均衡的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经济发展（包括持续和包容性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保护环境。在这方面，他们强调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召开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持发大会）的重要意义，并感谢巴西政府和巴西人民为主办本次首脑会议作出的出色安排。部长们重申，必须要评估实现可持续发展工作在执行方面的差距，查明障碍并找到消除这些障碍的方式方法，更加注重消除贫穷这一压倒一切的优先事项，发达国家应加大对执行手段的支持力度。在这方面，部长们回顾了持发大会题为“我们期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并重申其中列出的各项承诺。
424. 部长们强调，应继续把经济和社会发展作为联合国审议工作的核心内容，继续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作为联合国的总体框架。在这方面，他们回顾了 2013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该文件已经获得大会第 68/6 号决议通过。他们进一步强调，必须在承认国家对充分落实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各次大会和首脑会议成果的发展战略享有领导权和所有权的基础上，加强和巩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他们还强调，必须加强现有机制，在必要时建立有效机制，审查和跟进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所有各次大会和首脑会议成果的落实情况，在这方面，他们强调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和政府间可持续发展供资专家委员会取得进一步进展具有重要意义，这可有助于编制 2014 年 9 月供大会审议的报告，从而进一步推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编制进程。

部长们还重申落实联大第 68/210 号决议以对可能的便利化机制安排进行审议具有重要意义，这可促进开发、转让和推广清洁和环保技术。

425. 部长们进一步强调指出，2015 年后发展议程必须继续向前推进并完成未竟的千年发展目标事业。千年发展目标所载的人类发展要务依然是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核心，其中包括消灭贫穷和饥饿、促进普及教育、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降低婴儿死亡率、改善孕产妇保健、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
426. 部长们重申必须建立全球技术便利化机制，在全球范围内加快技术转让和推广，使之达到足可应对可持续发展挑战的水平。该机制应填补从研究、开发和示范到市场形成和推广整个技术周期中存在的差距，以及处理好技术转让所涉及的各个步骤，特别是 (a) 查明需求和感兴趣的技术；(b) 潜在来源、成本和准入谈判；(c) 实际的技术转让；(d) 适应和学习如何操作和维护该技术；以及 (e) 使用和进一步升级所取得的技术。为此，部长们呼吁大会在 2015 年结束之前，制定出该技术便利化机制的格式和方式；
427. 部长们重申联合国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部长们还重申其观点，即，如要迈向更合理和更负责任的全球治理，就需要在联合国大会实现包容各方的代表性、普遍参与和民主进程。因此，应认真加强在改革国际金融体系方面的努力，具有国际协调性，并让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国际金融及经济决策和规范制定。部长们重申支持全面改革布雷顿森林机构，包括以设定时限的方式增强发展中国家的投票权，这将提高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公平性。
428. 部长们对当前相互关联又相互掣肘的多重全球危机深表关切，尤其是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环境危机、剧烈波动的能源价格，以及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这些危机令发展中国家的很多重大发展成果出现倒退，阻碍了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减贫目标的实现。
429. 部长们意识到，不可持续的生产与消费形态（特别是在发达国家）会阻碍可持续发展，强调必须采取更加包容、公正和平衡的经济增长方式，以促进各国人民的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举措、幸福和福祉。
430. 部长们欢迎大会 2013 年 7 月题为“人人享有环境卫生”的第 67/291 号决议，该决定结合“人人享有环境卫生”，指定 11 月 19 日为“世界厕所日”，借此提请注意必须在全世界扩大获得适当的环境卫生。

431. 部长们重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3201(S-VI)号决议), 及其主要原则的有效性, 联合国大会通过这些原则宣布决心采取紧急行动, 不论各国经济和社会制度为何, 在所有国家彼此公平、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共同利益和相互合作的基础上, 建立一种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这一经济秩序应消除不平等, 纠正当前存在的不公正现象, 有可能消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 并确保稳步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 使后世后代享有和平与正义。
432. 部长们特别指出, 国际社会, 特别是发达国家, 必须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充分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所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特别是协助它们力争在 2015 年将贫困和饥饿人口减半的努力。他们还呼吁国际社会, 特别是发达国家, 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开展增强实施手段的努力, 将可持续发展各项原则纳入其国家发展战略。
433. 部长们强调每个国家都拥有决定本国发展优先次序和战略的主权权利, 并吁请国际社会坚决抵制在提供发展援助时附带任何条件。
434. 部长们坚持必须根据《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7 所规定的“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 在各级采取具体行动和措施, 全面落实《21 世纪议程》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他们还呼吁尽早针对发展中国家全面实施《巴厘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战略计划》。
435. 部长们确认气候变化带来了巨大风险和挑战, 对于发展中国家尤为如此, 并呼吁在公平的基础上, 本着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和各尽其能的原则, 采取全球紧急行动来应对气候变化。他们重申,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是就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进行谈判的主要国际性政府间论坛, 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应以综合、协调和均衡的方式, 促进统筹落实可持续发展三大组成部分, 即, 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 它们是相互依存又相得益彰的三大支柱。
436. 部长们欢迎 2011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主题为“在可持续发展与减贫背景下解决荒漠化、土壤退化及干旱问题”的高级别会议。此次会议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之前召开, 旨在提高政治最高层的认识, 重申对公约及其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的所有履行承诺。
437. 部长们强调必须拓展发展中国家的政策空间, 使它们能够根据国家发展进程所有权和领导权归国家所有的原则, 落实自身发展战略和政策。在这方面, 部长们确认, 各国经济在全球化世界中日趋相互依赖, 有章可循的国际经济关系制度脱颖而出, 这意味着国

家经济政策的空间，即国内政策的施展范围，特别是贸易、投资和工业发展等领域的国家经济政策经常受到国际规范、承诺和全球市场因素的制约。各国政府应该权衡接受国际规则和承诺所带来的利益与丧失政策空间所造成的制约这两者之间的利害得失，并强调各国应铭记发展的目标和目的，兼顾在国家政策空间与国际规范和承诺之间适度保持平衡的必要性，这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尤其重要。

438. 部长们表示必须鼓励加大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直接投资，包括外国直接投资，在爆发经济和金融危机的情況下尤应如此，以根据这些国家的优先事项，支持其发展活动。在这方面，他们敦促发达国家采取措施，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投资流动，尤其是外国直接投资，并避免阻碍投资流动的保护主义措施。
439. 部长们注意到，国与国之间彼此依赖，且全世界范围内的人类发展程度参差不齐，同时重申必须建立全球人类新秩序，以通过促进消除贫穷、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入来扭转国内和国与国之间日益扩大的贫富差距。在此背景下，他们欢迎大会通过关于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的第 65/120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要求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并在报告中列入关于如何在所有各级，尤其是在联合国框架内解决不平等问题的建议，以此推动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正在作出的努力；
440. 部长们确认，国家内部和国与国之间的不平等关乎所有国家，无论其发展程度如何，这对充分发挥经济和社会潜能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构成日益严峻的挑战，并带来多重影响。他们强调必须解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富人和穷人之间、农村和城市人口之间长期存在的巨大差距。在此背景下，部长们重申务必要更多地考虑到包括制定和执行发展战略在内的整个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社会和经济不平等所产生的影响。
441. 部长们鼓励利用信息技术创新来进一步促进拓展平媒、广播及电视等传统媒体的覆盖面，并推动数字社交网络等新媒体平台的创建。这些平台可极大地进一步促进社会和经济可持续发展；克服发展中国家被边缘化以及欠发展的问题；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发展权利；容忍、相互尊重、理解文化和宗教多样性。其宗旨是为全球和平作出贡献，同时对利用此类创新以达到有悖于《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目的，或煽动基于宗教或信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仇恨表示关切。

442. 部长们特别指出，必须在承认发展战略领导权和所有权均归国家所有的基础上，加强和提升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他们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履行承诺，提供国际商定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减免、市场准入、能力建设和包括技术转让在内的技术支持。

443. 部长们欢迎大会通过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 68/204 号决议，其中包括在 2015 年举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 **当前全球危机，特别是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

444. 部长们对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世界经济的消极影响深表关切。他们还确认，危机进一步突显了全球金融和经济治理体系中存在的缺陷和不平衡。在这一背景下，他们敦促国际社会开展合作，针对危机采取有力、协调和全面的全球应对措施，特别是要尽可能减少对发展中国家发展努力的消极影响，确保发展援助承诺不会受其所累，并立即采取行动和措施来克服这些挑战。在这方面，他们确认联合国的核心作用。

445. 部长们表示必须要加强区域及次区域努力，除其他外，包括利用非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南方银行、美洲玻利瓦尔替代计划银行、拉丁美洲开发银行（Corporación Andina de Fomento—CAF）以及美洲开发银行等区域开发银行，以此作为全球协调和有效应对当前经济和金融危机措施的一部分。在此背景下，他们还注意到旨在帮助东盟加 3 国解决资金流动问题的《清迈倡议多边化协议》。

446. 部长们确信，国际金融和经济危机以及由此导致的全球经济增长下滑特别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造成了严重影响，除其他外，危机造成贸易和外国直接投资流减少，信贷紧缩加重，信贷成本上升，因而对实现发展权造成了消极影响，抑制了社会投资，加剧了贫穷并导致失业率攀升。部长们还敦促发达国家所采用的财政政策不得有损于全球经济增长，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部长们强调，解决危机必须以促进人类发展为目标，途径包括采取旨在支撑经济强劲、持续、包容及公平增长和贸易扩大的行动，扩大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和贸易融资、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447. 部长们确认，金融和经济危机加剧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所面临的挑战和障碍，特别是影响到了发展中国家获取财政资源的机会。在这方面，部长们敦促发达国家按照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商定的结果，以及时和可预测的方式，履行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他们还特别指出，必须提供额外的财政资源，以应对危机。否则，将会严重危及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

448. 部长们强调指出，金融和经济危机加剧了当前的全球粮食危机，还破坏了发展中国家实现粮食安全的努力。他们对这种状况不断侵蚀已取得的进展并令千百万民众陷入有辱尊严的贫穷和饥饿表示关切。在这方面，他们敦促发达国家履行其支助发展中国家应对这场危机的承诺。
449. 部长们还重点指出，迫切需要对包括政策、任务规定、范围和治理在内的国际经济和金融体系和架构进行实质性的全面改革，使之能够更好地应对和预防金融和经济突发事件，有效推动发展，平等地服务各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需求。特别是各国际金融机构，必须明确发展导向。部长们呼吁所有成员国参与到开放、包容和透明的对话中，以建立全新的国际经济和金融体系与架构。
450. 部长们深表关切，发展中国家在布雷顿森林机构中的话语权和代表权不足，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目前在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最高领导层中无任何代表。
451. 在这方面，部长们强调指出，迫切需要改革国际金融体系，其中包括在发展中国家充分和公平代表权的基础上，对布雷顿森林机构，特别是其治理结构，迅速展开宏大改革，以消除这些机构的民主赤字，提高其合法性；并且这些改革必须反映当前的现实，保证发展中国家充分的话语权和参与权，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开展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各项活动，包括不附加任何条件地提供资源。
452. 在此背景下，作为自在哈瓦那举行不结盟运动第 14 次首脑会议以来出现的、集中表现为当前国际局势的一大严重挑战，部长们着重指出，他们严重关切影响当今世界的国际金融和经济危机的范围和严重性及其对以下两方面造成的严重不利影响：一是包括实现经济持续、包容和公平增长、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在内的整个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二是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因此，部长们确认，必须作出集体努力，改革国际金融和货币架构及经济治理结构，以期改善国际经济体系的运行，减轻危机对发展的影响。
453. 在这方面，部长们强调指出，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尚未结束，复苏程度参差不齐且充满不确定性，根本无法保证危机不会再次发生。部长们着重指出，必须解决全球经济所面临的系统性问题，做法包括对全球金融体系和结构进行全面改革。
454. 部长们表示关切货币汇率动荡及其对国际贸易、经济增长和发展的不利影响，并强调必须审议这一问题，包括审议逐渐建立一个更加稳定的国际货币体系的可能性。

455. 部长们表示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仍然威胁着部分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除其他外，威胁体现为实体经济受到影响，以及为减缓危机的负面影响而进一步举债。为此，部长们呼吁所有成员国政府推动和参与联合国内部和其他适当论坛上关于建立新的主权债务结构重组和债务解决机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的讨论，新的机制要考虑到债务可持续性的多重维度，及其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
456. 部长们欢迎 2009 年 6 月 24 至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会议，会议成果随后在大会 2009 年 7 月 9 日第 63/303 号决议中获得核准。部长们注意到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跟进《联合国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会议的成果文件》所载问题后续工作的进度报告，并表示支持延长工作组的任务规定。
457. 鉴于这次危机持续不止并造成负面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经济体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妨碍了发展中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努力，部长们强调必须在 2015 年召开一次关于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后续会议。在这方面，部长们强调指出，负责跟进《联合国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会议的成果文件》所载问题的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
458. 部长们欢迎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2 月 20 日在日内瓦就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普遍实现和切实享受人权的影响举行特别会议，鼓励各国努力落实该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459. 部长们强调，外国直接投资在实现发展目标和包容性经济增长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其表现包括促进创造就业机会和消除贫穷，而且有助于发展中经济体积极参与全球经济，促进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
460. 部长们进一步强调，工业发展和增强生产能力的政策能够为穷人创造就业机会和收入，因此，可作为消除贫穷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引擎。
461. 部长们鼓励开展区域、次区域和区域间合作，以此作为国际工业合作的平台，旨在促进投资和技术转让、推广良好政策和做法，以及促进为包括青年和妇女在内的人口创造就业机会。

## 失业

462. 部长们表示关切世界所面临的严峻的就业挑战和体面工作普遍匮乏的现象，这些对青年的影响尤为严重。部长们确认，据国际劳工组织《2014 年全球就业趋势》报告，2013

年全球失业人口近 2.02 亿，这表明就业增长速度不够快，跟不上劳动力队伍的扩张速度。如果当前的趋势继续下去，全球失业形势必定会进一步恶化，虽然这是一个逐步的过程，但到 2018 年，求职者人数将超过 2.15 亿。全球青年失业率在 2013 年达到 13.1%，几乎是成年人失业率的 3 倍。这意味着青年失业人口高达 7450 万，而且主要集中在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他们敦促联合国会员国通过制定和落实能够让各地青年人真正有机会找到体面的生产性工作的战略，解决全球青年失业挑战。

463. 部长们欢迎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9 日在纽约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高级别部分关于“在各级争取包容、可持续和公平的经济增长的背景下，促进生产力、就业和体面工作，以消除贫穷，从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部长宣言》。

## 非洲

464. 部长们呼吁国际社会履行其承诺，以解决非洲的特殊需求，而非洲是唯一一个没有在 2015 年之前走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轨道的大陆，并落实其加强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进行合作的决心，做法是为非洲领导人在该框架内起草的各项方案提供连贯一致的支持，包括筹集内部和外部财政资源，推动多边金融机构批准此类方案；支持非洲致力于确保到 2015 年所有儿童都能获得完整、免费和优质的初级义务教育并获得基本保健；支持以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为主框架，建立有非洲联盟、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参与的国际基础设施银团，以促进非洲公共和私营基础设施投资。

465. 部长们呼吁继续支持非洲发展举措，包括非洲大陆社会经济发展战略愿景框架、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和非洲基础设施发展方案。

466. 部长们对当前金融和经济危机在非洲的发展和范围表示关切，受危机影响，非洲经济增长继续放缓，收支状况进一步恶化，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出现逆转。在这方面，他们欢迎 2009 年 2 月 3 日在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部长大会第 12 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国际金融危机的亚的斯亚贝巴宣言》。

467. 在此背景下，部长们支持并鼓励人类发展领域的国家和区域举措，例如 2007 年 4 月在摩洛哥拉巴特举行的第一届非洲人类发展会议。此次会议的目的是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背景下，在处于最不利境况的非洲国家抗击贫穷和脆弱性，提高社会和生活水平。

468. 部长们进一步呼吁，全面、持久地解决非洲国家的外债问题，除其他外，包括对不属于“重债穷国倡议”但又背负不可持续债务负担的非洲重债国家取消债务或调整债务结构；努力通过有针对性的贸易能力建设方案等途径将非洲国家全面纳入国际贸易体系；

支持非洲商品依赖型国家在商品行业调整结构、实现多样化和加强竞争力的努力，及其在私营部门参与下建立基于市场的商品价格风险管理安排的决定；根据非洲各国部长 2009 年 2 月 9 日至 10 日在温得和克举行的“21 世纪的非洲农业：迎接挑战，发动一场可持续的绿色革命”高级别会议的建议，按照作为非洲“绿色革命”一部分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非洲农业发展综合计划》的规定，对非洲国家单独或集体地以可持续方式提高农业生产力的努力进行补充。

469. 部长们重申大会高级别会议 2008 年 9 月 22 日通过的关于“非洲发展需求：各项承诺执行情况、挑战和下一步行动”的政治宣言。他们强调将致力于针对非洲的特殊需求提供并加强支持，并强调指出，消除贫穷，特别是在非洲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所面临的最为严峻的全球性挑战。他们着重指出，必须不断加快可持续且基础广泛的经济增长，这是将非洲纳入全球经济主流的关键。他们回顾了各国承诺建立一项监测机制，以跟进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所载的与非洲发展相关的所有承诺，并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和非洲自身应切实履行对非洲作出的和非洲自身作出的各项承诺，并予以适当跟进。他们特别指出，迫切需要在平等伙伴关系的基础上，解决非洲的特殊需求。

470. 部长们确认，应当特别关注非洲，特别因为它是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最为落后的大陆。尽管部分非洲国家取得了一些进步，其他国家的情况却仍然令人严重关切。部长们呼吁全面、及时落实为帮助非洲国家在 2015 年结束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的所有承诺。

471. 部长们强调，非洲的特殊发展需求应作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核心，并在此背景下重申大会高级别会议 2008 年 9 月 22 日通过的关于“非洲发展需求：各项承诺执行情况、挑战和下一步行动”的政治宣言。

472. 部长们呼吁作为紧急事项全面落实 2008 年 9 月 22 日大会第 63/1 号决议通过、后经《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重申的“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以及国际社会对非洲作出的所有承诺。部长们对八国集团在格伦伊格尔作出的承诺——到 2010 年把对非官方发展援助增加一倍，从 250 亿美元增加到 500 亿美元——仍未兑现表示关切。

473. 部长们强调必须通过南北合作、三角合作和增强南南伙伴关系，特别是在农业、教育、卫生和环境领域，并在所有这些领域交流经验和专门技能，加强与非洲国家的合作。

474. 部长们欢迎非洲各国近期采取的措施，目的是根据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执行委员会 2007 年 3 月在阿尔及利亚首都阿尔及尔举行的集思广益

首脑会议的 13 点结论和 2008 年 4 月在塞内加尔首都达喀尔举行的新伙伴关系审查首脑会议的成果，将新伙伴关系充分纳入非洲联盟的结构和进程。在此背景下，他们欢迎设立新伙伴关系规划和协调局，作为非盟的一个技术机构取代新伙伴关系秘书处。

###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475. 部长们回顾了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的特殊需求，并重申需要继续支持和援助这些国家的努力，特别是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的努力，包括《千年宣言》、在伊斯坦布尔召开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上通过的《2011-2020 年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所载的目标。
476. 部长们欢迎根据大会第 67/207 号决议的决定，将于 2014 年 9 月在萨摩亚召开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部长们还欢迎联合国关于宣布 2014 年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决定。这是提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见性和表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关切的又一平台，是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问题提供可能的解决方案的又一途径。
477. 部长们欢迎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成果文件，特别是《政治宣言》和《2011-2020 年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并呼吁进一步升级发展合作伙伴关系，同时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必要的全面支持架构，努力确保它们之中至少有一半国家在 2020 年之前摆脱这一地位。在这方面，部长们呼吁就《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所作各项承诺的落实、跟进、监督和评价作出有效安排。
478. 部长们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仍然无法根据数十年以前确立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标准从国际金融机构获得优惠融资。因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很难调动金融资源，无法开展迫切需要的基础设施开发项目，因为这些项目需要持续的资金注入。部长们呼吁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迅速解决这一问题，包括对阻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获取优惠融资为发展项目供资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标准进行一次紧急审议。
479. 部长们呼吁发达国家全面落实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作出的各项承诺，承诺共涵盖八大优先领域，包括提供进一步的资金和技术支持以建设生产能力；实现和审查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定量官方发展援助指标；提高援助质量；落实免税免配额市场准入；增加“贸易援助”中的援助比例；继续对最不发达国家进行债务减免，并鉴于债务对这些

国家的发展构成的阻碍，考虑取消其债务；落实投资促进制度；加强技术转移；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创新企业提供进一步的优惠初创融资；以及改善各个层面的治理。

480. 在这方面，部长们表示支持秘书长开展工作，采取必要步骤，在 2013 年之前根据优先工作开展差距与能力联合分析，建立一个技术银行和科学、技术及创新支持机制，专门服务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大会组建的特设工作组，以便进一步研究并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平稳过渡进程。

481. 部长们还回顾了 2006 年 9 月 14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一届内陆发展中国家首脑会议，强调必须加强国际社会的合作，以全面执行内陆发展中国家部长宣言。

482. 部长们欢迎联合国大会关于在 2014 年召开一次全面的《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十年审查会议的决定，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区域委员会和相关的国际及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的范围内，为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支持，并为审查筹备进程和全面的十年审查会议本身作出积极贡献。

483. 部长们重申，内陆发展中国家由于在本国领土上没有出海通道，加之距离世界市场偏远，因此面临特殊需求和挑战。另外还关切地表示，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社会福祉在外部冲击和国际社会所面临的金融和经济危机、气候挑战等多重挑战面前依然十分脆弱。

484. 部长们强调指出，国际社会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援助，帮助它们克服自身脆弱性，建立复原力，指引它们走上可持续的社会及经济发展道路。他们还强调指出，正如《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期审查的宣言所述，迫切需要全面、及时、有效地落实《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以解决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特殊发展需求和挑战。

485. 部长们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社会福祉仍极易受到外部冲击和国际社会当前多重挑战的影响表示关切，并邀请国际社会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加强抵御能力，保护在落实千年发展目标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优先领域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

486. 部长们鼓励相关国际组织，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以及相关研究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开展外部冲击脆弱性研究，并制定一套可供早期预警的脆弱性指标。

487. 部长们欢迎自从在乌兰巴托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以来取得的进展。该智囊团旨在加强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内部分析能力，推动必要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交流，以便最

大限度地提高其协调工作的效力，从而充分和有效地落实《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和千年发展目标。在这方面，他们敦促内陆发展中国家尽早签署并批准《关于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的多边协定》，以便让智囊团充分运行起来，并请高级代表办公室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会员国（包括发展伙伴）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为智囊团发挥作用提供支持。

488. 部长们还欢迎2011年4月12日至14日在蒙古国乌兰巴托召开的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工作及内陆发展中国家面对的其他发展差距问题高级别亚太政策对话会议”通过的《乌兰巴托宣言》，《宣言》再度承诺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整体框架内致力于成功地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

489. 部长们强调，必须对冲突后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状况给予特别关注，以使这些国家能够适当地恢复和重建其政治、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并协助它们实现自身发展目标。

### 中等收入国家

490. 部长们确认中等收入国家在促进全球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然而，它们仍面临着重大发展挑战，特别是在消除贫穷和不平等、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此外，它们还面临着从资源驱动型增长转向生产力驱动型增长的挑战。在这方面，部长们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所有利益攸关方必须通过一个与中等收入国家开展发展合作的适当框架，加强对这些国家发展努力的支持，以期解决这些挑战，做法包括通过主管的多边论坛和国际论坛开展工作，以及就旨在加强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国际合作并帮助它们满足社会经济发展、金融技术、技术发展要求的措施达成双边协定。

491. 部长们认识到中等收入国家仍面临重大发展挑战，并着重指出，尽管中等收入国家最近取得了进展并作出诸多努力，但全世界有75%的贫穷人口生活在这些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以及实现青年人充分就业和为其创造就业机会、经济多元化和技术开发依然是中等收入国家所面临的巨大难题。

492. 部长们回顾了2007年3月在西班牙首都马德里、2007年10月在萨尔瓦多首都圣萨尔瓦多、2008年8月在纳米比亚首都温得和克、2013年6月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的“关于同中等收入国家开展发展合作的国际会议”，以及2008年3月在埃及首都开罗举行的题为“增强非洲中等收入国家的竞争力”区域会议和2013年5月在白俄罗斯明斯克举

行的“从中等收入国家角度看独联体、东欧和南欧的可持续发展问题”区域会议。在这方面，部长们欢迎大会 2013 年 12 月 20 日题为“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的第 68/222 号决议获得通过。部长们再次强调，联合国必须全面审查包括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各国际金融机构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其他国际组织在内的国际合作体系与中等收入国家开展发展合作的现行做法，以期实现更为有效的发展合作并鼓励国际社会就这些国家的发展提供支持。

### 低收入发展中国家

493. 部长们进一步确认低收入发展中国家也可以在促进世界经济增长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尽管它们在贸易便利化和促进外国直接投资、抵御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消除贫穷等领域面临着重大发展挑战和特殊需求，并要求国际社会予以紧急关注。在这方面，部长们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有必要加强其对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支持。

### 贸易

494. 部长们对当前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全球贸易的不利影响表示严重关切，除其他外，主要表现为保护主义不断抬头，特别是在发达国家，这给发展中国家的出口造成负面影响。不可否认，贸易依然是刺激经济增长、发展、创造就业和减缓贫穷的一个主要引擎，因此，当务之急是建立一个开放、不歧视、公平和包容的多边贸易体制，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更好地融入世界经济。他们还对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谈判缺乏实质性进展深表关切，认为这是多哈回合的严重倒退。在这方面，他们呼吁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展现出必要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以尽早、成功地结束本回合谈判，并取得符合《多哈部长级宣言》发展任务、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决定以及将发展置于多边贸易体制核心地位的《香港部长级宣言》的成果。

495. 部长们欢迎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7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的世贸组织第九次部长级会议，并注意到其成果，特别是《多哈发展议程》及其随后的“后巴厘工作方案”中取得的进步，这小幅推动了再次启动多哈回合的努力，从而使世界朝着建立一个开放、基于规则、均衡、公平、包容且福泽众生的多边贸易体制更近了一步。部长们呼吁发达国家按照在巴厘岛举行的世贸组织第九次部长级会议商定的结果，尽快制定并实施具体的《贸易便利化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同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的财政援助，以帮其实施与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相一致的贸易便利化措施。

496. 部长们呼吁欧盟在与有关非洲—加勒比—太平洋国家的《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谈判中采取更为灵活的策略，并提供必要的支持，为调整费用提供资金，并建立能够利用《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供应能力。部长们还敦促美国按照非盟各国贸易部长采取的决定，采取必要措施，将《非洲增长和机会法》在 2015 年到期之前进行延展。
497. 然而，部长们对世贸组织贸易谈判进展甚微和结束多哈回合的前景暗淡依然充满关切。在这方面，他们在确认各国优先事项各不相同的同时，呼吁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表现出意愿和灵活性并在打破本轮谈判的僵局方面采取更加务实的做法，以落实在巴厘达成的协定，并在 2014 年进一步推动谈判，从而早日成功地结束本轮谈判，并取得符合《多哈部长级宣言》发展任务、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决定以及将发展置于多边贸易体制核心地位的《香港部长级宣言》的成果。
498. 部长们还重申，必须充分响应发展中国家在《多哈行动计划》第 8 段中提出的关切，特别涉及如何全面落实《多哈工作方案》各个领域，尤其是农业、非农业市场准入、服务、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各种规则以及对发展中国家切实可行的特殊和差别待遇。他们还呼吁采取行动，加快开展工作，制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发展方面的任务规定，并落实《多哈部长级宣言》中的相关问题，特别是制订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项目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规则的问题，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公共卫生贸易方面的问题。部长们强调指出，一个强大的多边贸易体制在维护作为经济增长、创造就业机会和可持续发展源泉的贸易扩张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他们重申决心早日结束多哈回合。
499. 部长们强调指出，发达国家大量增加非关税措施，例如，贸易技术壁垒、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私下标准、基于非商业理由的歧视性措施以及利用农业补贴，这些措施均有碍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农业生产与出口，他们敦促发达国家减少这种做法，以期消除非关税措施和其他导致市场扭曲的措施。
500. 部长们邀请捐助方和受益国落实工作队就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发起的“贸易援助倡议”提出的各项建议，该倡议旨在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建设其供应和出口能力，包括基础设施和机构建设，以及扩大出口。在这方面，他们强调指出，迫切需要有效落实该倡议，并无条件地追加可预测的充足资金；
501. 部长们强调指出，必须为所有申请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入世提供便利，要秉持客观、清晰和透明的标准，充分遵守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对待原则，同时要虑及大会第 55/182 号决议第 21 段

及后续事态发展，并考虑到这些国家的发展水平。他们呼吁最不发达国家有效、忠实地运用世贸组织关于入世的准则。

502. 部长们着重指出国际贸易和贸易便利化作为《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一个优先领域的重要性，注意到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对于内陆发展中国家提高货物和服务流动效率、通过降低交易费用提高国际竞争力尤为重要，并促请国际社会确保多哈回合最后成果中就贸易便利化达成的协定能够实现降低交易费用的目标，除其他外，特别是通过缩短运输时间和提高跨界贸易的确定性；

503. 部长们强调，应当消除各种政治障碍，迅捷、透明地加快发展中国家加入世贸组织的进程。

504. 部长们特别指出贸发会议的重要作用，它是联合国系统内综合处理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领域贸易和发展以及相关问题的协调中心，并且正如第 12 届贸发会议通过的《阿克拉协定》和第 13 届贸发会议通过的《多哈授权》所述，它应就宏观经济政策、贸易、投资、金融、债务、贫穷、国际移徙和新出现的问题及其相互依存性的分析展开研究。应利用这类研究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包括消除贫穷在内的发展目标，从而改善其公民福利，应对全球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他们进一步重申，必须继续落实贸发会议在全球化、政策空间和企业责任方面的相关职能，并振兴贸发会议政府间机构。

505. 部长们注意到贸发会议一开发署《2008 年创意经济报告》，其中提供的经验证据和深入分析表明，创意产业将发展在宏观和微观层面上的经济、文化、技术和社会影响联系在一起，是世界贸易中新出现的最具活力的行业之一，能够在世界经济环境下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机遇。因此，部长们鼓励贸发会议制订一份创意经济技术援助方案，以提高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在这些部门的竞争力。

506. 部长们商定致力于全面落实 2012 年 4 月 21 日至 26 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第 13 届贸发会议部长级会议的建议。

507. 秉持和遵循上述原则立场，且申明必须捍卫、维护和促进这些立场，部长们商定采取以下措施：

507.1 在“77 国集团加中国”和不结盟运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继续进行两者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加强贸发会议作为负责综合处理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领域贸易、发展和相关问题的联合国机构的作用；

507.2 继续推动拒绝在不结盟运动和“77国集团加中国”参与的一些多边论坛实施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并采取具体行动予以应对。

508. 部长们深表关切针对发展中国家实施的相关法律和包括单方面制裁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这些措施均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破坏了国际法律和世界贸易组织法规，同时还严重威胁着贸易和投资自由。

## **南南合作**

509. 认识到南南合作日趋重要，南北相互依存环境和接触条件不断变化，部长们呼吁更积极地努力深化和改善南南合作，包括三角合作，同时铭记此类合作对于南北合作不是取代，而是补充。

510. 部长们重申致力于充分执行《哈瓦那行动纲领》、《马拉喀什南南合作执行计划》以及《多哈行动计划》，这些文件共同构成了增强发展中国家合作的一个综合框架。

511. 部长们重申支持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22 号决议核准的内罗毕成果文件，并期待着该文件得到全面、有效的落实。

512. 部长们欢迎按照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的相关授权，于 2013 年 5 月 7 日至 9 日在斐济纳塔多拉举行南方知名人士高级别小组会议。他们欢迎高级别小组就南南合作的未来全景作出的结论和建议，这是对进一步制定《南方发展纲要》的一个重要贡献。部长们还重申他们在 2010 年 9 月 28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十四届年度会议上首次核可的南南合作框架和原则，高级别小组亦以此框架和原则为讨论基础。

513. 部长们重申必须加强南南合作的现行体制机制，并表示支持南南合作所依据的原则，这套原则已在“77国集团加中国”各次首脑会议及大会上获得通过，其中包括 2013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召开的年度会议。

514. 部长们忆及联合国大会南南合作高级委员会在 2012 年决定将“南南合作特设局”更名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下设于开发署，作为一个独立实体和协调机构，促进和便利全球范围内和联合国全系统内南南和三角发展合作。在此背景下，他们建议各基金和方案与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建立合作安排，包括明确区分任务和作用并建立清晰的报告和问责关系。

515. 部长们进一步建议，应赋予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参加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能力，以匹配其地位——联合国内部负责按照大会各项决议，从全球高度协调和促进联合国全系统内南南和三角发展合作的独立实体。在此背景下，他们还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2014-2017 年战略框架》，该《框架》系按照大会的任务规定编制的，符合会员国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内罗毕成果文件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以及南方首脑会议成果中设定的原则、优先事项和目标，同时考虑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报告(A/66/717)的审查成果、不断推进关于 2015 年后联合国议程的讨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支持南南合作的业务准则以及联合国其他实体的战略计划。
516. 部长们重申其立场，南南合作是发展中国家的一项集体努力，它立足于团结的原则，遵循依发展中国家各自具体的历史和政治环境以及需求和期望而设定的前提、条件和目标。因此，正如内罗毕成果文件和 77 国集团《南方发展纲要》重申的那样，南南合作理应独立开来，单独加以推进。
517. 部长们强调指出，大会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内最主要的多边政策制定机构，负责审查和评估全球及全系统内南南发展合作（包括三角合作）取得的进展及获得的支持，并就未来的发展方向提供全面指导。在这方面，可对该决策机构辅以其他相关的南南合作倡议和对话平台。
518. 部长们重申南南合作在多边主义大背景下的作用，它是应对南方国家所面临的挑战的一个至关重要的持续进程，也是对发展的一大宝贵贡献，并重申必须进一步加强南南合作，包括提高那些促进这类合作的机构和安排的能力。
519. 部长们致力于支持和促进旨在增强发展中国家区域内/区域间贸易、投资与合作的机制。
520. 在此背景下，部长们回顾了 2009 年 9 月在委内瑞拉新埃斯帕塔州召开的第二次非洲-南美洲首脑会议。会议重申在摩洛哥马拉喀什召开的首届非洲-南美洲会议上作出的关于将南南合作作为两个地区一个共同的主要目标加以促进的承诺。
521. 部长们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区域、次区域、区域间及双边层面的协调与合作，特别是在当前金融和经济危机造成不利影响的背景下。
522. 部长们提请回顾，2010 年 12 月 15 日《圣保罗议定书》获得通过，从而圆满结束了全球贸易优惠制度第三轮工作，并邀请所有参与方尽快批准其协定，同时鼓励其他发展中国家考虑加入全球优惠制度及其议定书。

523. 部长们欢迎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过决定，将“佩雷斯-格雷罗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更名为“佩雷斯-格雷罗南南合作信托基金”；并在2012年之前，将“联合国南南合作日”的纪念日期从12月19日改为9月12日，以纪念1978年“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通过《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日子。
524. 部长们重申大会第60/212号决议，该决议指定联合国南南合作基金由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管理，“为促进和支助南南和三角合作的联合国主要信托基金。”为此，他们还支持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和南方首脑会议相关决定，努力将联合国南南合作基金升级为一个全面运作的自愿信托基金，并拓展77国集团“佩雷斯-格雷罗南南合作信托基金”的核心资源。
525. 部长们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与“77国集团加中国”在2013年11月28日就“77国集团加中国”各成员国代表的培训和能力建设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日内瓦篇)。他们欢迎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给予重大资金支持，以在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内创设一项基金，专门用作“77国集团加中国”各国代表的培训奖学金。
526. 秉持和遵循上述原则立场，且申明必须捍卫、维护和促进这些立场，部长们商定，除其他外，采取以下措施：
- 526.1 加强国家能力，以提高不结盟国家的单独和集体复原力，要实现这一目标，可特别通过在其所有关系领域中扩大、深化和充实南南合作，包括实施具体的项目和方案、汇集资源和充分利用南方知名人士和机构的贡献。在这方面，“77国集团加中国”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设立的南方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基金可以极大地推动实现南南合作的各项目标和目的；
- 526.2 鼓励成员国详细制定南南合作安排，包括部门合作安排，以及促进南南合作的其他伙伴关系；
- 526.3 促进发展中国家在自愿基础上缔结贸易和投资协定，以此作为加强南南经济合作的工具；
- 526.4 在互利、互补和团结的基础上，通过对发展中国家进行分组和作出其他安排，促进和加强区域和次区域一体化，以促进和加快这些经济体的经济增长和发展；

526.5 确认不结盟运动南南技术合作中心<sup>25</sup>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组织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培训方案和增强其能力的各项努力作出了积极贡献；

526.6 鼓励中心继续与发展中合作伙伴进行合作，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在这方面，进一步鼓励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在自愿基础上提供必要的援助，帮助中心实现其既定目标和目的；

526.7 确认印度不结盟国家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科技中心的积极贡献，并表示在科技领域南南合作的背景下支持进一步加强该中心；

526.8 通过在学术性的和专门的科研和经济研究中心之间建立不结盟运动协调和合作网络，加强发展中国家评价国际经济问题的能力；

526.9 重申南方中心作为南方国家智囊团的核心作用，强调其通过如下做法在加强南南合作方面的重要作用：促进南方国家和各国人民之间的团结和相互理解；以及提供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舞台上采取集体和单独行动所需的知识和政策支持。在此背景下，吁请不结盟运动各成员国进一步支持南方中心，该中心应该在有关机构中间建立南南网络，促进方案和学术界的交流，并支持联合协调委员会参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上的谈判进程；

526.10 鼓励不结盟运动南南合作问题商业论坛按照其权限，继续采取各项举措，改善南南贸易和商业关系。在此背景下，他们回顾了2007年11月在古巴首都哈瓦那举行的第二届不结盟国家商业论坛和不结盟运动南南合作商业理事会大会取得成功；

526.11 鼓励联合国会员国向佩雷斯—格雷罗南南合作信托基金等旨在为执行南南合作项目筹措资金的各国际发展基金提供支助。

527. 部长们强调，必须充分、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战略框架，为国家发展优先事项提供支助。部长们请联合国秘书长按照大会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67/226号决议的授权，在与会员国进行协商后，采取具体措施，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这个负责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南南合作的独立实体和协调中心，使其能够履行自己全部的责任，特别是通过调集资源推动南南合作，包括通过三角合作。

---

<sup>25</sup>不结盟运动南南技术合作中心由印度尼西亚发起，设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相关信息可在中心网站（[www.csstc.org](http://www.csstc.org)）获取。

528. 部长们欢迎一些不结盟运动国家，其中特别包括欧佩克国家，根据国家团结和友好的原则开展的合作举措以及提供的巨额财政捐助，这些均有利于实现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他们还欢迎按照 2007 年 11 月利雅得欧佩克首脑会议的决定就能源、环境和气候变化科学研究方案采取的举措。在这方面，他们鼓励成员国考虑支持和参与这些合作机制或其他相关的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性安排。
529. 部长们还欢迎一些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在可持续发展领域采取的南南合作区域举措，在这方面，他们特别注意到中美洲一体化和发展项目。
530. 部长们注意到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2 日举行的联合国大会关于“促进发展的南南、南北和三角合作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贡献”的高级别活动，并重申南北合作在支持发展中国家发展方面的重要性，而且南南合作是南方国家和各国人民团结一致的体现。
531. 部长们还注意到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3 日举行的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并重申必须按照大会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的授权，加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
532. 部长们还注意到金融和经济领域的一些区域合作倡议，例如拉丁美洲地区一些国家所采取的措施，如南方银行，以及美洲玻利瓦尔替代计划成员国的一些举措，如美洲玻利瓦尔替代计划银行、共同储备基金、共同记账单位，以及把苏克雷作为其国家货币。
533. 部长们欢迎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第一届阿拉伯国家区域南南发展博览会，该博览会由卡塔尔国政府主办，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和联合国阿拉伯国家区域局协办，旨在展示和提升阿拉伯地区某些国家精心制定并检验的成功循证解决方案在解决事关该地区需求和夙愿的挑战方面的影响力；
534. 部长们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在不久的将来在德黑兰举行一次科学和技术部长级会议的提议，其目的是增强不结盟运动的效力，从科学和技术中获益，进而增强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各国人民的社会经济福祉。

## **粮食安全**

535. 部长们对全球粮食价格的巨大波动表示严重关切，这对人类享有食物的基本权利构成直接挑战。由此产生并正在持续的粮食危机给消除贫穷和饥饿带来了严峻挑战，同时也严重威胁到发展中国家获得粮食安全以及实现到 2015 年营养不足人口减少一半的目标

及其他发展目标的努力。部长们还着重指出，必须解决干扰粮食供应链和粮食分销的问题，考虑到提高全球粮食生产的努力已取得重大进展，这是当前的一个重大阻碍。此外，部长们还一致认为，还必须通过能力建设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等手段解决粮食损耗问题，并解决食物废物问题，特别是在发达国家。部长们还注意到在减少全球饥饿方面进展有限。然而，受结构性问题影响，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贫困问题依然普遍存在。仍在继续的国际经济和金融危机透过贸易、援助和金融网络在整个全球系统引发震荡，进一步严重阻碍全球对抗饥饿的努力。此次危机具有多重和复杂的原因，这就要求国际社会采取全面、协调和持续的应对措施。部长们还强调，务必要加强粮农组织全球粮农信息和预警系统与粮食安全委员会，以帮助解决并防止再次出现粮食危机。

536. 部长们着重指出，必须解决可持续农业所面临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难题，并强调实现粮食安全需要加强和振兴发展中国家的农业部门，其中包括增强中小农民和渔民的权能、开发适当的技术、提供技术和资金合作、提供技术获取机会和技术转让、加强天气预报、加大收获后技术和基础设施投资，包括食品加工能力建设以及数据、信息和经验交流。部长们还强调执行和遵守《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规定以及《十年战略计划（2008-2018年）》，以此为基础共同努力抵御荒漠化和土地退化，以解决粮食安全問題。

537. 部长们强调指出全球粮食危机的严重性，并特别指出，发达国家的补贴和其他扭曲市场的做法严重损害了发展中国家的农业部门，从而制约了这一重要部门对消除贫穷、实现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作出切实贡献的能力。因此，部长们呼吁发达国家立即取消一切形式的农业补贴和其他扭曲市场的措施。部长们还敦促发达国家在多哈回合贸易谈判中展现出必要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以有效解决发展中国家的主要关切。

538. 部长们表示支持通过交流经验、专门技能和最佳做法，改善最不发达国家的粮食安全与营养状况。

539. 部长们确认，必须减轻和降低粮食价格波动的负面影响，并建议在适当的时候，利用国家和地方社会安全网络和当地购买机制，提供粮食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以确保落实有效的社会安全网络。此举除其他外，必须包括紧急援助措施，以增强能力和粮食援助的有效提供，且必须确保加大对发展中国家的财政支助力度，特别是在粮食采购方面。

540. 部长们呼吁加强透明度、信息共享，并酌情加强金融监管，以期推动市场稳定，将价格过度波动降至最低，并通过考虑放开粮食供应链准入，防止粮食市场投机性投资。

541. 部长们回顾称，粮食安全和营养是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方面，并对发展中国家容易遭受可进一步威胁粮食安全的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表示关切。部长们强调指出，实现粮食安全和转向可持续农业都是对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的问题，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增加粮食生产和农业投入、提高生产能力、改进农业管理和开发以及支持家庭农业和小农户。
542. 因此，部长们呼吁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与相关联合国实体、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合作，继续应对全球和区域粮食安全问题，特别是通过全面、及时地实施短期应对措施。在这方面，部长们重申粮农组织粮食安全委员会在农业、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起到的核心作用。
543. 部长们表示坚信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开展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包括投资农业和粮食安全。在这方面，部长们欢迎旨在加强和拓宽这些领域内人力资源、经验和专门知识交流的南南和三方举措，以支持农业，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林业、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从而扩大粮食供应量。
544. 部长们呼吁成员国继续积极参与在所有国家推动实现食物权。在这方面，他们欢迎在不结盟运动的倡议下于 2008 年召开的题为“由粮价飞涨引起的世界粮食危机恶化对实现食物权的负面影响”的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并敦促所有成员国特别关注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每年通过的有关食物权的联合国决议的执行情况。
545. 部长们重申，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所面临的最为严峻的全球挑战。他们重申，发展中国家在消除贫穷和饥饿的努力中自主决定自身粮食安全战略十分重要。在此背景下，他们确认，农业对于满足全球人口不断增长的需求至关重要，且农业与减贫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减贫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同时还强调指出，综合和可持续的农业（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林业、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以及农村发展措施因而是以环境可持续方式实现粮食安全的必要前提。
546. 部长们还重申，粮食不应被用作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的工具。他们重申务必要保持国际合作和团结，并且必须避免采取危及粮食安全且有违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547. 部长们强调指出《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200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以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的重要性，其中包括通过在各国的持续努力地消除饥饿来实现人人享有粮食安全这一目标，其即期目标是最迟在 2015 年将营养不足人口减少一半；以及致力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

548. 部长们重申 2009 年 11 月 15 日《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宣言》，并重申由埃及召集、在粮农组织罗马总部召开的第二届不结盟运动第一夫人峰会具有重要意义，这主要是鉴于峰会在以下两方面发挥的作用：解决饥饿和营养不良各方面的问题；明确不结盟运动各成员国第一夫人在解决这些问题时可采取的具体步骤，包括交流各国在确保妇女获得资源（特别是土地和资金）以及人力资本和知识方面的经验。
549. 部长们注意到 2009 年 7 月 8 日至 10 日在意大利拉奎拉召开的八国集团首脑会议取得的成果，并呼吁与会国家立即落实在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以兑现在 3 年内调动 200 亿美元的目标。
550. 部长们欢迎 2013 年 2 月 20 日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宣布 2013 年为“国际藜麦年”并成立粮食安全与营养高级别专家组，这是全世界集中关注藜麦重要作用的持续进程向前迈出的第一步。藜麦的生物和营养价值使其能在确保粮食安全及营养和消除贫穷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在推广安第斯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促进实现粮食安全、营养和消除贫穷，让人们更好地认识它们对于社会、经济和环境发展的贡献也发挥着重要作用。部长们敦促各方按照题为“几千年前播种的未来”的国际年活动总计划，分享在国际年期间开展活动的最佳做法，以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551. 部长们注意到必须进一步审查“粮食主权”等各类概念及其与粮食安全和食物权的关系，并考虑到必须避免对所有人在任何时候都能享有食物权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552. 部长们欢迎联合国大会第 66/222 号决议，该决议采纳了菲律宾的倡议，宣布 2014 年为“国际家庭农业年”，并欢迎为提高家庭和小农农业在减轻农村地区饥饿和贫穷方面重大作用的形象作出的各项努力。他们还欢迎关于食物权的联合国大会第 68/177 号决议和关于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的第 68/233 号决议。
553. 部长们欢迎将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罗马总部由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共同组织举办的第二届国际营养会议，会议旨在批准未来几十年的营养政策框架，确定营养领域国际合作的短期和中期优先事项。
554. 部长们支持组建国际藜麦年国际协调委员会，负责推动相关方案和活动，以确保“国际藜麦年”的成功开展。
555. 部长们确认安第斯人民为在“国际藜麦年”期间将藜麦作为一种营养食物加以推广作出的努力，这让藜麦作为粮食安全国家一种替代选择的作用而引起全球关注。

556. 部长们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总干事决定任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总统胡安·埃沃·莫拉莱斯·艾玛先生阁下和秘鲁第一夫人纳丁·埃雷迪亚连续第二年担任藜麦特别大使，这是对两人通过宣传藜麦的特别益处及其在全世界实现粮食安全的重要作用，在对抗饥饿和营养不良领域所发挥的领导作用和所付出的心血的认可。
557. 部长们认可多米尼加共和国总统莱昂内尔·费尔南德斯·雷纳阁下在解决粮食及相关金融和商品市场价格过度波动方面的倡议，重申支持大会在这方面通过的题为“国际金融市场过度投机”的决议。
558. 部长们重申不结盟运动致力于通过具体举措和公共政策实现消除饥饿与营养不良的目标，并考虑到 2009 年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召开的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的原则，同时，对于那些认同“了解如何吃饭以便生活得更好”这一理念的国家，还要考虑到要想生活得更好，就必须在与自然和谐共存的情况下增进粮食安全和营养，为个人和社会充分发挥潜能创造条件。
559. 部长们欢迎联合国大会通过关于“世界土壤日”和“国际土壤年”的第 68/232 号决议。他们还邀请各会员国推动相关方案和活动，举行 12 月 5 日“世界土壤日”和 2015 年“国际土壤年”纪念活动，以便提高人们对该自然资源重要性的认识。
560. 部长们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9 号决议决定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负责就农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劳动者权利宣言草案进行谈判、最后定稿并将其提交人权理事会，并注意到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瑞士日内瓦万国宫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从这个角度出发，他们邀请所有国家继续就拟议的联合国宣言进行讨论、辩论和谈判，因其认识到农村社区在经济、社会和环境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
561. 部长们认识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相关区域推动消除饥饿和贫困方面作出的持续努力，并重点指出《我们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人民贸易协定》和加勒比石油组织所开展的工作，认为这是旨在保证通过可持续发展策略落实享有食物的人权的重要区域合作项目的基石。

## **国际移民和发展**

562. 部长们重申各国各级政府均有责任按照国际和国内法律，捍卫和保护移民者权利，包括适用和在必要时加强现行法律，使其免遭一切非法或暴力行为侵害；特别是个人或团体在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驱使下针对移民者实施和煽动实施族裔、种族、性别和宗

教歧视的行为，在当前全球经济危机导致移徙者在东道国的脆弱性加剧的背景下尤其是如此。

563. 部长们同意，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及其国家加入的所有相关国际文书的义务和承诺，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移徙者身份为何。他们还指出，东盟在 2007 年 1 月 13 日关于《促进和保护移徙工人权利的宣言》是捍卫移徙工人基本权利和尊严的一项积极举措，需要予以支持。

564. 部长们肯定联合国大会 2013 年 10 月 3 日通过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宣言》，《宣言》决定，除其他外，努力制定一项纳入发展并尊重人权的有效、包容的国际移徙议程，迎接国际移徙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呼吁所有利益攸关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加强协作与合作，以更好地、充分地解决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从而采取一种连贯、全面和协调的策略，并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筹备进程中考虑移徙问题；在这方面，他们呼吁联合国系统制定一项有关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全球议程。

565. 部长们对部分国家通过立法采取一些可能限制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措施和做法表示关切，并重申，各国在行使其制定和执行移徙和边境安全措施的主权权利时，有责任遵循国际人权法等国际法规定的国家义务，以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在这方面，部长们还承认，在涉及到老年人、妇女和儿童的情况下，对待移徙者的特别措施应作特殊处理。此外，他们还承认，必须加强南北之间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保护移徙者，增强他们在实现发展中的贡献。

566. 部长们确认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继续对人类构成严重挑战，需要国际社会在合作和信息共享的基础上酌情作出协调一致的反应，还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必须在解决偷运移徙者问题上酌情开展合作和分担责任，并为此目的，敦促所有国家制订、实施和加强有效措施，预防、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以遏制对贩运活动受害者的需求，保护受害者，特别是被强迫劳动或者遭受性剥削或商业剥削、暴力和性虐待的妇女和儿童。

567. 部长们确认，要采取有效行动预防和打击陆、海、空（包括通过第三国）偷运移徙者的活动，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综合方法，并为此目的，敦促各国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国家法律，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被偷运的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568. 部长们重点指出，务必要在努力保护移徙者及其权利的框架内，通过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改变公众对移徙者的负面印象，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承认移徙者和移徙为发展作出的社会、经济和文化贡献，以及移徙与发展之间复杂的相互关系。
569. 部长们回顾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 2011 年 3 月 30 日在巴厘岛召开巴厘进程第四次区域部长级会议，以推动关于偷运移徙者、贩运人口以及相关跨国犯罪的区域协商进程，从而进一步推动包括派遣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内的各参与国家之间的对话与合作。部长们重点指出，2010 年 10 月 25 日和 26 日在玻利维亚科恰班巴召开的第十次南美移徙会议签署了《南美移徙会议原则与总体方针宣言》和《南美人类移徙发展规划》，而且与会成员承诺对本地区公民实行有效、快速的整顿机制。
570. 部长们确认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高技能人才和受过高等教育者以及半技术人员移徙所产生的影响，并进一步强调，国际社会需要消除这些影响，特别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此类人员移徙国外给原籍国的发展努力造成消极影响。
571. 部长们承认双边和多边劳工移徙协议的重要性，它们是营造安全、规范和有序移徙进程的一种行之有效的工具。
572. 部长们注意到 2007 年 7 月 9 日至 11 日在比利时布鲁塞尔举行的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第一次会议，会议所关注的核心主题是“移徙与社会经济发展”；2008 年 11 月 27 日至 30 日在菲律宾马尼拉举行的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第二次会议，该次会议着重探讨了“保护移徙者并增强其能力以促进发展”这一核心主题，并认识到这一问题的重要性；2009 年 11 月 2 日至 5 日在希腊雅典举行的全球论坛第三次会议，其最重要的主题是“将移徙政策纳入发展战略以造福于所有人”；2010 年 11 月 8 日至 10 日在墨西哥巴亚尔塔港举行的全球论坛第四次会议，其核心主题是“促进移徙与人类发展伙伴关系：共享繁荣——共担责任”；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全球论坛辩论会，其总的主题是“针对移徙与发展问题采取行动：协调、能力与合作”；以及 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 22 日在毛里求斯帕里斯举行的全球论坛第六次会议，其主题是“增进移徙者的人类发展及其对社区和国家发展的贡献”。部长们还注意到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瑞典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全球论坛第七次会议，其主题是“发挥移徙在促进包容性发展方面的潜力”。
573. 部长们承认，全球论坛会议在汇聚所有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利用国际移徙所带来的各种发展惠益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他们还确认，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与联合国系统之间的专门知识交流、协商和进一步密切合作可产生积极影响。

574. 部长们确认国际移徙、促进和保护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575. 部长们鼓励成员国和国际社会努力推动在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上采取均衡、全面的办法，特别是建立伙伴关系和确保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来增强能力，包括管理移徙活动的的能力；在这方面，部长们请所有成员国根据其相关国际义务和承诺，促进各级合作，处理无证移徙或非正常移徙的难题，从而营造一种安全、规范和有序的移徙进程。
576. 部长们确认国际移徙与发展之间的重要联系，重申必须采取有效举措，促进安全移徙并推动劳动力的自由移动。在此背景下，他们强调多哈发展回合应就发展中国家所表达的关切达成全面解决办法，同时兼顾它们在劳动力移徙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产生积极影响方面的利益和目标。
577. 部长们确认移徙问题作为一种全球性现象的重要性。鉴于一系列广泛因素，这一现象的重要性预计会进一步提升。
578. 部长们着重指出，务必要解决移徙问题复杂而多样的根源，包括解决国际移徙政策中发展维度的问题。
579. 部长们注意到成员国、有关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国际和区域层面为促进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对话与合作而采取的举措，包括它们为全面解决国际移徙问题作出的贡献。
580. 部长们欢迎某些接受国采取的方案，这些方案能让移徙者充分融入接受国社会、方便家庭团聚并有利于营造和谐、宽容和尊重他人的环境，同时促请各国酌情考虑采纳类似的方案，并在遣返时，确保所实行的遣返机制便于发现身处弱势处境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为他们提供特别保护，并根据各自的国际义务和承诺考虑到儿童最佳利益和家庭团聚原则。
581. 部长们指出，应鼓励采取相关努力，以按照各成员国的相关法律和具体标准，让移徙者充分融入接受国，包括家庭团聚。此外，部长们还鼓励目的地国为移徙者与原籍国进行联系提供便利，包括经济、文化和人员层面的联系。
582. 部长们强调，移徙者目的地国需要采取相关政策，不带任何偏见和歧视地降低移徙者向发展中国家汇款的费用。

583. 部长们重点指出，不得将汇款视为外国直接投资、官方发展援助、减免债务或其他公共发展筹资来源的替代品。汇款通常是转账给家庭的工资，主要是为了满足收款家庭的部分需求。移徙者们的大部分收入都用于在移徙者目的地国进行消费，是拉动移徙者目的地国经济内需的重要刺激因素。此外，汇款的处置和使用也属于个人选择。
584. 部长们请所有尚未成为经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经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徙者的补充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优先考虑加入相应公约。
585. 部长们呼吁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相关的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各自授权范围内，继续探讨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以期通过更为一致和全面的方式，将移徙问题纳入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更广泛的框架之中。

## 水资源

586. 部长们确认，水资源和环境卫生对于社会、经济及环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而且水资源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他们回顾了 2005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和 2002 年 11 月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商定的内容，其中认识到水作为一种至为重要而有限且兼具经济、社会和环境功能的自然资源的重要性，并承认人人享有水权。
587. 部长们重申了水资源综合管理及其可持续利用的重要性。
588. 部长们呼吁联合国、多边开发银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捐助方加大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力度，协助它们努力制定作为国家发展战略一部分的水资源综合管理和用水效率计划，并按照《千年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原则，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基本卫生，在 2015 年之前将无法可持续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基本卫生的人口比例减半。
589. 部长们强调，需要借助联合观测和研究方面的合作，改善水资源管理及对水循环的科学认识，并为此目的，重申必须鼓励和促进知识分享，并根据彼此达成的协议，提供能力建设支持和转让技术，包括遥感和卫星技术，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590. 部长们强调指出，必须通过采用负担得起的卫生设备及工业和家庭废水处理技术、减轻地下水污染的影响和在国家一级建立监测管控系统和有效的法律框架，加紧预防水污染，从而减少对健康的危害，保护生态系统。

591. 部长们确认获得安全和洁净的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权利是一项人类权利，是充分享受生活和所有人权的不可缺少的前提，并在这方面欢迎大会通过第 68/157 号决议。他们还鼓励所有成员国提出可充分执行该项决议的行动。

592. 部长们欢迎 2009 年 2 月 23 日至 25 日在阿曼苏丹国马斯喀特举行的 77 国集团第一次部长级水论坛，并注意到会议通过了《关于水的马斯喀特宣言》。

593. 部长们欢迎联合国大会通过关于 2013 年“国际水合作年”的第 65/154 号决议。

### 荒漠化

594. 部长们承认，荒漠化、土壤退化以及干旱是一项全球性的挑战，影响着世界每一个地区，特别是非洲。部长们确认土地具有重大的经济和社会意义，特别是对经济增长、粮食安全和消除贫穷的贡献，并指出非洲大部分可耕种土地的荒漠化、土壤退化和干旱加剧，对该地区的可持续发展构成严峻挑战。他们还欢迎联合国大会通过关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第 68/213 号决议。

595. 部长们表示进一步关切荒漠化、土壤退化、生物多样性丧失以及气候变化相互之间的不利影响，确认在各个层面以相互支援的方式解决上述问题可以带来互补益处，同时确认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以及荒漠化之间的相互关联，以及需要进一步作出努力对抗荒漠化，推动可持续土地管理。

596. 部长们对最近几年沙尘暴给人类社会—经济环境，特别是在非洲和亚洲造成巨大破坏表示关切。他们认可各成员国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就防控和减少沙尘暴给脆弱地区人类住区造成的不利影响所作努力与开展的合作。在这方面，部长们欢迎成员国就扩大和促进有关沙尘暴预防和管理合作所采取的各类举措，包括 2010 年 9 月 29 日在德黑兰召开的地区部长级环境大会的成果。会上，伊朗、伊拉克、土耳其、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以及卡塔尔商定通过合作，在未来五年内有效控制该地区的沙尘暴。

597. 部长们强调指出，需要在全球和区域层面开展合作，以期预防和控制沙尘暴，特别是在亚洲和非洲大陆，做法包括分享相关信息、天气预测和早期预警系统，以及建立应急

框架。因此，他们邀请成员国和相关组织在分享有关沙尘暴的信息、天气预测和早期预警系统方面开展合作。

598. 部长们商定，有必要扩大利用基于科学的解决方案和研究，改进实地决策进程和《公约》的有效实施。此类科学包含农村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补充生物物理和经济认知的人文科学和社会学。他们大力支持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设立的科学—政策接口，相信这将加强本《公约》下的政策指示。

599. 部长们强调指出“里约+20”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框架内的重要性，并确认负责进一步讨论向《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提供科学建议的备选方案的特设工作组在2015年后发展议程框架内具有重要作用。

### 生物多样性

600. 部长们重点指出，我们生活的星球资源有限，人类活动频繁，尤其是发达国家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在影响着地球系统的正常运行。在这方面，他们表示，土地、森林、河流、海洋、生物多样性、大气层、冰川等等都是这些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需要得到养护和再生，以维持生命的平衡；

601. 他们欢迎联合国大会通过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的第68/214号决议。

602. 部长们确认，必须加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建立一种公平公正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机制，尊重各国对自然资源享有的主权，推动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的框架内公平公正地共享使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产生的惠益。他们回顾了2012年10月在印度海得拉巴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时欢迎将于2014年10月在大韩民国平昌举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

603. 部长们重申致力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三大目标，并呼吁采取紧急行动，切实减缓、制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并因此呼吁采取必要手段落实《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2011-2020年）》，实现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上通过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604. 部长们强调指出，获取和惠益共享在促进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消除贫穷以及环境可持续性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并确认必须采取适当的落实

手段，特别是通过从发达国家大力筹集资源，以在这方面进行供资、能力建设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

605. 部长们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遗传资源的获取以及对遗传资源的利用所产生惠益公平公正分享问题名古屋议定书》。他们还指出，《议定书》在推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公平公正地共享利用遗传资源、消除贫穷、环境可持续性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产生的惠益方面大有潜力可挖。

606. 部长们呼吁国际社会通过国际金融机制以及通过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支持发展中国家以可持续的方式努力养护和管理包括各类森林在内的生物资源，并就这方面强调指出，有必要建立一个关于森林的全球基金，以提供不附带任何条件且充分尊重国家对资源主权的可预测的充足资金。在这方面，部长们呼吁联合国森林论坛建立一个全球森林基金。

607. 部长们还注意到森林和可持续森林管理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并结合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背景考虑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不同愿景、策略、模式和手段，同时还考虑到某些国家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承认自然的权利。

608. 部长们重申必须采取措施，包括通过生态系统手段进行海洋管理，以及解决气候变化对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以确保对包括鱼类在内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进行可持续管理，这可推动实现粮食安全、消除饥饿与贫穷的努力；

609. 部长们确认全世界数以百万计的居民依赖健康的珊瑚礁及相关海洋生态系统为其提供可持续的生计和发展，因为那是他们主要的食物和收入来源，还为他们提供免遭风暴、飓风和海岸侵蚀的保护；

610. 在这方面，部长们注意到一些保护珊瑚礁及相关生态系统的区域性措施，包括“珊瑚礁、渔业和粮食安全珊瑚三角区倡议”、“密克罗尼西亚挑战”、“加勒比挑战”、“东热带太平洋海景项目”、“印度洋挑战”、“西非养护问题挑战”以及“美洲区域养护和明智利用红树林和珊瑚问题区域倡议”。

611. 部长们要求发达国家缔约方、国际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步骤，酌情推动、便利和资助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或使其获取环境友好型技术和专门技能，以使它们能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全面的海岸区域管理及珊瑚礁及相关生态系统保护。他们呼吁所有国家推动充分、开放和迅速地交流与保护珊瑚礁及相关海洋生态系统有关的科学、工艺、技术、社会经济以及法律信息，并在这些方面开展合作。

612. 部长们确认必须加强和改进旨在提供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科学-政策接口，并欢迎联合国大会通过第 65/162 号决议，根据该项决议，设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作为一个独立的政府间机构运作。

613. 从这一角度出发，部长们满意地注意到在为全面启动该平台而举行的全体会议上取得的进展，并鼓励采取进一步努力，创造有利条件，让所有成员国，特别是来自发达国家的代表充分、有效地参与会议，以尽早确定该平台的运作方式和体制安排。

### **死海**

614. 部长们对死海独特的生态系统持续恶化和退化再次表示关切，并强调必须努力逐步扭转这一环境灾难。他们提请国际社会注意，需要采取国际行动，通过提供优惠赠款，保护死海，防止其生态系统环境进一步恶化。

### **加勒比海**

615. 部长们对继续通过加勒比海水域运送有害废物再次表示关切。他们认可加勒比各国在海洋可持续发展的框架内为促进加勒比海综合管理所进行的合作努力，欢迎联合国大会题为“为今世后代努力实现加勒比海的可持续发展”的第 65/155 号决议，并强调指出必须继续努力执行《毛里求斯宣言》（2005 年 1 月）。在这方面，他们表示支持旨在宣布加勒比海为“特区”的区域倡议。他们承诺支持协助促进这个特别脆弱国家集团的可持续发展，国际合作对这些国家而言仍是一个必不可少的要素，并提请国际社会注意要采取国际行动，使加勒比海成为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特区。

### **非法捕鱼和倾弃有毒及危险废物**

616. 部长们对继续在非洲国家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土地和领海内非法捕鱼和倾倒有毒和危险废物的行为给予最严厉的谴责并对此深表关切。部长们要求立即停止上述做法，并呼吁各国政府按照其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以及所有相关国际文书应尽的法律义务，采取行动。

### **乍得湖和尼日尔河**

617. 部长们对主要由气候变化和人口迅速增长所引起的乍得湖异常干涸及尼日尔河萎缩问题表示严重关切，从而严重危及生物多样性，并威胁到中西非次区域乍得湖和尼日尔河流域人口的粮食安全和生计。他们承认受影响国为扭转这一趋势和应对由此带来的种种

挑战作出了一致努力，因此，他们吁请国际社会和发展伙伴通过提供具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加大支持力度，帮助受影响国确立旨在拯救乍得湖和尼日尔河的合作性行动框架。

## **能源**

618. 部长们对于全球约 14 亿人得不到能源服务表示关切，并着重指出，获取可靠、负担得起、经济上可行、社会上可接受以及无害环境的能源服务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他们强调，必须实现能源多样化，开发先进、更清洁、更高效、可负担得起和成本效益高的能源技术，包括化石燃料技术和可再生能源技术，并以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此类技术，以求推动可持续的能源系统，目的是提升其对能源供应总量的贡献，认识到现有国家举措和优先事项及自愿指标的作用，并确保能源政策能够扶持发展中国家努力消除贫穷，以及定期评价现有数据以审查实现该目标的进展情况。在这方面，部长们注意到庆祝 2012 年为“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国际年”，这是联合国秘书长“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的一部分。
619. 认识到能源对于各国发展的重要性，部长们呼吁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要对此予以适当考虑，以期让发展中国家能够满足自身能源需求，并通过持续的国际努力克服获得现代化、可负担得起和可靠的能源的障碍。
620. 部长们强调指出，务必就清洁和可再生能源等各种形式的能源建立伙伴关系，以此加强国际合作。他们呼吁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更加高效和无害环境的技术，并呼吁联合国推动和促进这一工作。
621. 部长们强调，必须加速开发、传播和部署可负担得起和更加清洁的提高能效和节约能源技术、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技术，并以包括减让和特惠条件在内的优惠条件，向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转让此类技术。部长们强调，必须拟定一份全面的联合国能源议程，重点是消除贫穷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大会必须拟定并通过相关建议，包括关于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建议，从而有助于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传播、部署和转让先进的能源技术；以及必须建立一个先进能源技术转让国际中心、先进能源技术数据库和一个有强大支持后盾的多边基金，用以资助先进能源技术的开发、转让和应用以及能力建设。部长们呼吁采取有效的国际措施，开发此类技术并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进行传播和部署。此外，部长们还鼓励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国际及区域利益攸关方在联合国范围内就上述问题加快并加强合作。

622. 部长们欢迎成立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和推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作为机构总部。他们还赞赏地欢迎该机构的《章程》正式生效，并于 2014 年 1 月 18 日至 19 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召开了其大会第四届会议。他们还鼓励尚未加入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的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和其他国家考虑加入该机构。部长们表示期待看到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在不远的将来能够在推动可持续利用不同形式可再生能源方面发挥重要的积极作用。在此背景下，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欢迎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作为观察员组织参与联合国大会的工作。
623. 部长们注意到不结盟运动多个成员国在国际能源市场面临的发展挑战。他们还注意到能源市场中存在各种破坏稳定的复杂因素，赞赏不结盟运动国家从各方利益出发为稳定市场作出的努力。在此背景下，他们支持为完善能源市场供需两方面的运作、透明度和信息作出的努力，目的是增强稳定性和可预测性，以符合能源生产国和能源消费国双方的利益。他们商定加强合作，以期改善发展中国家获得对环境安全的替代能源等各种环保型能源的机会。他们特别指出，必须加强南北协作，并继续开展南南合作，以此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长期战略的一部分。他们还特别指出，国家拥有管理本国能源资源的主权权利。他们欢迎能源生产国和消费国之间的对话特别是在国际能源论坛内的对话取得的进展，并支持旨在加强这一对话的一切努力。他们欢迎 2011 年 2 月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签订《国际能源论坛宪章》。

## 气候变化

624. 部长们重申气候变化是我们这个时代所面临的最严峻的挑战之一，它不仅威胁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前景及其可持续发展的实现，还危及各个国家和社会的生死存亡，并对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继续攀升深表关切。他们对气候变化造成的不利影响愈发严重表示关切，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这严重阻碍了它们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部长们还特别指出一个事实：发展中国家对于气候变化的责任最小，但是它们在气候变化和愈益频繁且强度不断加大的极端天气事件的不利影响以及应对措施的影响面前，所受影响依然最为深重。
625. 部长们欢迎联合国大会通过关于“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第 68/212 号决议。
626. 部长们申明，气候变化带来的影响既有碍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也不利于经济发展以可持续的方式向前推进，因此，他们重点指出，各国容易受到气候变化难题的影响，与这些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阻碍着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正如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所言。

627. 部长们呼吁所有国家按照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和各尽其能的原则以及自身社会和经济状况，开展最广泛的合作，并参与有效、适当的国际应对行动，同时考虑到发达国家的历史责任，并承认发展中国家发展的优先事项。在这方面，部长们重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仍是就应对气候变化开展合作行动的核心多边框架。部长们进一步强调指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工作进程必须是公开、以当事方为主导、包容和透明的，并能通过有关《巴厘行动计划》——德班平台、多哈成果、华沙成果和明确设定时限的《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下的一项工作计划——项下其余工作的具体决定加强多边主义。部长们进一步强调指出，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可确保在 2015 年通过《公约》之下对所有缔约方适用的议定书、另一法律文书或某种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结果。
628. 部长们强调指出，鉴于自身历史责任，发达国家必须按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公平、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和各尽其能的原则，在应对这一挑战的努力中发挥带头作用，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使它们能够有效落实其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作出的承诺，同时还必须充分考虑到经济和社会发展和消除贫穷是发展中国家在可持续发展领域内首要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事项。
629. 部长们注意到在波兰华沙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立足于《巴厘行动计划》的结论和墨西哥坎昆会议、南非德班会议和卡塔尔多哈会议通过的宣言，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取得的进步，包括推进德班平台、建立关于损失和损害的华沙机制和华沙降排加框架，以及关于气候融资的各项协定。认识到《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缺乏雄心壮志，他们还表示希望按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所商定的那样，在 2014 年定下更为远大的目标。
630. 部长们注意到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所取得的工作进展，并强调各方在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下取得的工作成果必须能使我们进一步加强《公约》充分、有效和持续的实施。部长们重申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及其成果必须以《公约》为框架，并符合《公约》所载的目标、原则和规定，包括公平、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和各尽其能的原则。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进程不得重新解释或改写《公约》规定。
631. 部长们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弥合志向缺口，并对发达国家未能履行承诺表示关切。在解决上述缺口问题时，关注点不能仅限于减缓气候变化，还必须包括弥合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方面的缺口。他们强调，发达国家必须依据科学的要求和《公约》的规定，作出强有力和大胆的减排承诺，并制定出宏大的量化限排减排目标。

632. 部长们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第 1/CP.19 号决议,“在争取通过一项《公约》之下对所有缔约方适用的议定书、另一法律文书或某种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结果,以期实现《公约》第二条所列目标的背景下,启动或加强拟作出的由本国确定的承诺的国内拟订工作(但不影响承诺的法律性质),并以有利于拟作出的承诺的明晰度、透明度及对此种承诺的理解的方式,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之前尽早通报这些承诺(但不影响承诺的法律性质)(有意愿的缔约方在 2015 年第一季度之前通报)”。
633. 部长们呼吁落实关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的第 2/CP.19 号决定,并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按照第 1/CP.16 号决定和缔约方会议的其他相关决定,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
634. 部长们呼吁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以统筹互补的方式充分考虑反应措施所带来的负面社会经济影响,应包括经济多样化和复原力、重整转型政策,以及促进有利和开放的国际经济体系。
635. 部长们强调指出,将于 2015 年之前商定的未来基于规则的多边气候制度应以《公约》为框架并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并应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关切,特别是公平、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和各尽其责的原则。
636. 部长们欢迎并表示支持秘鲁担任将于 2014 年 12 月在秘鲁利马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的主席。
637. 他们还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关于 2014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2014 年气候首脑会议”的倡议,并就此欢迎 2014 年 5 月 4 日至 5 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举行的阿布扎比登峰会高级别会议,同时认为他们不会对气候公约作出预先判断。
638. 部长们注意到厄瓜多尔政府提出“规避式网络排放”概念,以此作为除碳市场机制外,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自愿减排原则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的替代机制。
639. 部长们还重申需要采取紧急措施支持发展中国家根据国家能力、具体情况以及获得的支持力度采取适应行动和适合本国国情的减缓行动,并加强全球层面应对荒漠化、土地退化以及伐林问题的合作,同时呼吁国际社会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定标准,将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列为优先事项,同时考虑到尤为脆弱的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并提供长期、无条件、充足、规模化、可预测的新的额外供资、技术开发与支持以及能力建设支助。要优先考虑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沿海低洼、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内陆国家,以及国内部分地区容易遭受

洪水、干旱和荒漠化、生态系统脆弱且与气候变化相关的极端灾难事件和趋势愈益贫乏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640. 部长们敦促国际社会协助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特别是通过新的、额外的、充足的和可预测且不应取代官方发展援助的财政资源，以及能力建设和以减让和特惠条件获取和转让技术。部长们重申，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和技术转让以应对气候变化的承诺应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缔约方会议的框架内加以落实，并就此欢迎关于继续推进长期融资工作方案和自 2014 年起开始举行关于气候融资的两年期高级别部长级对话直至 2020 年结束的决定。部长们进一步呼吁发达国家缔约方明确说明它们将如何实现到 2020 年每年筹集 1000 亿美元的指标，并呼吁绿色气候基金全额资本化。

641. 部长们鼓励加强南南合作，通过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方案支持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

642. 部长们强调，海洋和海岸为扶持人类提供了宝贵的资源和服务，海洋生物资源的可持续使用将增强全球粮食安全，提高今世后代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他们进一步强调，必须制定全面的适应措施，以应对给海洋和海岸造成的气候相关影响，做法包括提高能力建设、加强科学监测活动以及推行环保型沿海和海洋综合管理政策。

## 人权和基本自由<sup>26</sup>

643. 部长们重申不结盟运动关于所有人获得普遍公认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的原则立场依然有效并具有现实意义，具体如下：

643.1 部长们重申不结盟运动极为重视增进和保护人权，并承诺致力于按照《联合国宪章》、适当的其他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法，履行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获得普遍公认的一切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的义务。他们进一步重申，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剥夺、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所有人权问题的解决都必须以客观、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别国内政、不偏不倚、不偏袒任何一方和公开透明为指导原则，以公平公正的方式，采用建设性、非对抗、非政治化、非选择性和基于对话的做法，同时考虑到各国的政治、历史、社会、宗教和文化特点。在这方面，他们重申，不结盟运动对有

---

<sup>26</sup>在阅读本节时，应结合文件第一章关于民主的章节。

计划地公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严重妨碍充分享受人权的情况以及限制充分享受人权的暴力行为和活动感到震惊并明确予以谴责；

643.2 部长们还重申，他们反对所有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包括作为工具向任何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及金融压力的措施。他们重申，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应剥夺人民维持生存和发展的手段。部长们对继续强行实施这类妨害受影响国人民福祉并阻碍其人权全面实现的措施的做法进一步表示关切。为此目的，他们决定考虑设立适当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以监督与实施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目标国受影响人口享受人权造成的影响相关的方方面面；

643.3 部长们铭记《联合国宪章》，进一步重申经济和金融制裁毫不例外地会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认可的各项权利，特别是发展权的实现带来负面影响。它们往往会严重扰乱粮食、药物和卫生供应品的分配，危害粮食质量和清洁饮用水的供应，严重干扰基本保健和教育系统的运作，损害工作权，并对目标国家的发展构成严重阻碍；

643.4 部长们对没有道德地以表达自由权为理由为诽谤宗教开脱的行为表示关切，这种做法无视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在内的有关人权文书明令禁止的规定，包括条约机构在这方面的有关建议，同时强调指出各国必须继续进行国际努力，增强对话，扩大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之间的了解，并强调，国家、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和媒体在促进容忍、尊重宗教及信仰和宗教及信仰自由方面大有可为。他们重申《公约》第二十条规定了所有缔约国应尽的义务，该条规定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任何鼓吹种族或宗教仇恨行为。他们还表示支持经人权理事会第 7/36 号决议修正的关于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授权；

643.5 部长们重申，思想、言论以及传播思想和信息的自由是实行民主的根本。他们还表示，应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框架以及相关国际人权文书，负责任地行使这些自由；

643.6 部长们申明虽有必要统一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人权报告程序准则，但更应加大努力，务使其工作更为有效、客观、透明和负责，并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性别均衡和不同法律体系的适当代表性原则确保其成员组成更为均衡，以及确保被提名在条约机构任职的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道德高尚，办事公正，并具备人权领域的的能力；

- 643.7 部长们欢迎大会 2013 年 2 月 23 日通过关于在纽约启动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进程的第 66/254 号决议，注意到该进程借由大会通过第 68/268 号决议达成的结论，并表示赞赏印度尼西亚和突尼斯作为进程共同召集人所作的工作。
- 643.8 部长们对不结盟国家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人员配置和各条约机构及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成员组成中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情况表示关切，并强调指出必须在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基础上，确保不结盟国家在这类机构和程序中拥有适当的任职人数；
- 643.9 部长们重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根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履行职责，包括向大会这一联合国内具有普遍性的机构提交年度报告；
- 643.10 部长们再次强调，应当禁止利用和使用人权作为达到政治目的的工具，包括出于对某些外来因素的考虑而有选择地针对个别国家，这有违不结盟运动的基本原则和《联合国宪章》。他们促请在讨论人权问题时，适当注意贫穷、不发达、边缘化、不稳定和外国占领等造成社会和经济排斥以及侵犯人的尊严和人权的问题，关于人权的任何有意义的讨论都不能不谈到这些问题；
- 643.11 部长们重申，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民主和善治、发展以及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发展权的尊重都是相互依存和互为促进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或是何种考虑，对发展中国家采取单方面胁迫性措施、规则和政策都是对其人民基本权利的公然侵犯。
- 643.12 部长们重申，饥饿构成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呼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以消除饥饿。他们还重申，人人享有与食物权相一致的获得安全和营养食物的权利，而且人人都享有免遭饥饿从而能够全面发展并保持其身体和精神能力的基本权利。部长们确认粮食安全对于实现所有人的食物权具有重要意义。他们还强调，各国务必要加紧努力，消除极端贫穷和饥饿（千年发展目标 1）；
- 643.13 部长们对域外监控和/或拦截通信以及收集个人数据（特别是这类活动大规模展开时）可能会对行使和享受人权产生的不利影响深表关切；
- 643.14 部长们对恐怖行为和暴力极端主义（包括外来占领国在外国占领下的领土实施的这类行为）导致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生命权和发展权遭到公然侵犯再

度表示关切，并重申，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他们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

643.15 部长们着重指出，他们对公然漠视生命并伴以肆意破坏财产的行为日益关切和震惊，最近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包括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和黎巴嫩在内的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上发生的事件即为例证。部长们欢迎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获得通过，该决议决定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列为理事会的一项常设议程项目；

643.16 部长们还欢迎人权理事会常会和特别会议以及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最近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局势特别是加沙地带局势的决议；

643.17 部长们再次申明，在殖民或外国统治和外来占领下的人民有权为争取民族解放和自决而斗争；

643.18 部长们重申必须努力以进一步加强和增进对所有人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建立符合人民需要的民主体制和制定健全的经济政策。在此背景下，他们重申必须确立公平、不歧视、透明、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等核心原则，包括国际金融、货币和贸易制度内的伙伴关系和承诺，发展中国家也必须充分、有效地参与决策和规范制订过程；

643.19 部长们特别指出，国家之间相互合作对于提供人权方面的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意义重大，但需根据请求而提供，应与所涉成员国进行磋商并征得其同意。

643.20 部长们欢迎妇女在最高政治级别和当选大会中的任职人数不断增加，包括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中最近出现的实例，在此背景下，他们着重指出，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务必要按照千年发展目标 3 “促进两性平等并赋予女性权力”，促进妇女平等参与政治制度。在这方面，部长们怀着极大的兴趣注意到联合国促进妇女参与主要的联合国高级官员结构的新政策；

643.21 部长们欢迎 2013 年 7 月 17 日至 19 日在纽约召开的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并表示将致力于促进残疾人在平等基础上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部长们邀请所有尚未成为《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考虑加入该《公约》及其议定书；

- 643.22 部长们还欢迎 2013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前进道路：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作为促进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的努力和国际社会牢牢立足于《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及《世界人权宣言》对推进所有人的权利作出的承诺。部长们确认残疾人是发展的推动者和受益者，并承认他们对于在 2015 年及之后实现关于残疾人的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作出的贡献。
- 643.23 部长们还欢迎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任命秘书长关于残疾和无障碍环境问题特使人选，并期待他早日开展工作，这将实质性地推动联合国当前构建一个对残疾人更加包容的社会所作的努力。
- 643.24 部长们还欢迎 2013 年 6 月 27 日在马拉喀什签署的知识产权组织《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 643.25 部长们对欧洲议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通过的《遣返非法停留的第三国国民的共同标准和程序》(被称为《遣返指令》)深表关切。他们强调该指令严重违反了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以及相关的劳工组织公约。他们还特别指出，该指令具有歧视性，会产生将移徙行为刑事化、加剧社会紧张局势、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的效果，并会引发虐待移徙者及其家人的现象；
- 643.26 部长们特别指出，所有国家都必须在平等的基础上通过开展合作对话来解决国际移徙问题，在这方面，他们强烈敦促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避免采取任何轻蔑包括第三国国民及其家庭成员在内的某些群体或个人的措施，并邀请这些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643.27 部长们对部分国家采取的、可能导致移徙者受到歧视性待遇且其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限制的立法及其解释、做法和措施以及立法举措表示关切，并重申各国在行使制定和执行移徙和边境安全措施的主权权利时，有责任遵循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规定的国家义务，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 643.28 部长们强烈谴责针对移徙者的各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表现和行为，以及经常对他们抱有的成见，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成见，

并敦促各国就针对移徙者的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适用现行法律，并在必要时加强这些法律，以根除实施仇外或种族主义行为者逍遥法外的现象；

643.29 部长们还重申各国负有义务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各自加入的国际文书，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移徙者为哪种身份；

643.30 部长们对跨国公司犯下的侵犯和滥用人权案件不断增加表示严重关切，并重申必须确保向因跨国公司的活动而导致自身遭到侵犯和滥用的受害者们提供适当的保护、正义和补救。

643.31 部长们强调跨国公司有责任尊重一切人权，并确认跨国公司应避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

644. 部长们确认人权学习和教育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意义，并在这方面，欢迎大会通过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的第 66/137 号决议。

645. 部长们赞赏地注意到大会通过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这是实现平等对待所有人权的积极和重要的一步。

646. 秉持和遵循上述原则立场，且申明必须捍卫、维护和促进这些立场，部长们商定，除其他外，采取以下措施和举措，以：

646.1 按照不结盟运动的相关基本原则、《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文书，履行各国义务，无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促进和保护所有民族享有普遍公认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发展权，提供有效的构架，包括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申诉或侵权行为的补救办法；

646.2 考虑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使其生效；

646.3 推动国际治理制度民主化，以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决策的有效参与；

646.4 敦促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如新伙伴关系和其他类似倡议，以实现其包括完成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发展权；

- 646.5 强调指出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不结盟运动的基本原则，反对并谴责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选择性和双重标准，以及一切利用或使用人权达到政治目的企图；
- 646.6 再次申明必须保证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免于政治化和双重标准，并防止该机制遭到滥用和操纵，以维持人权理事会的这一合作方式；
- 646.7 加强不结盟运动的存在，在国际各主要论坛，特别是在人权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的审议期间推动不结盟运动的立场，以此帮助加强上述联合国实体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协调与合作；
- 646.8 在大会第三委员会，视情况在人权理事会推出关于以下问题的决议草案并报告相关最新情况：发展权；人权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在人权条约机构的成员组成上推动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人权与文化多样性；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并考虑发起和推出在该国际合作领域促进遵守不结盟运动原则立场的其他举措；
- 646.9 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一切人权，特别是发展权，这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普遍公认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646.10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和《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所定的使每一个人实现发展权的目标，并适当考虑到单方面胁迫性经济和财政措施给实现发展权带来的不利影响；
- 646.11 敦促所有国家在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时确保给予本国人民更多的保护；在这方面，进一步敦促所有国家确保其国家法律或法规，特别是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法规不会限制个人的权利，并确保这些法律法规绝无歧视性或仇外性质；
- 646.12 敦促所有国家确保其就打击恐怖主义所采取的包括利用武装无人机在内的任何措施都符合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应承担的义务，尤其是区分和相称原则。
- 646.13 鼓励各国在反恐的同时，一发现有合理迹象表明可能存在违反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义务的情况，即应迅速展开独立、不偏不倚的实况调查，以确保有责必究（op18, a/res/68/178）；

- 646.14 力争在国际层面进一步认可、落实和实现发展权；敦促所有国家在国家一级开展必要的政策拟定工作，并制定必要措施，落实发展权这一基本人权；进一步敦促所有国家在推动国际有效合作以实现发展权的范畴内，扩大和深化彼此间的互惠合作，确保发展并扫除发展障碍，同时铭记要在落实发展权方面持续取得进展，就必须在国家一级实行有效的发展政策，在国际一级建立公平的经济关系和营造有利的经济环境；
- 646.15 敦促联合国人权机构确保优先落实发展权，做法包括由有关机构拟订《发展权力公约》，同时考虑到相关倡议提出的建议。<sup>27</sup>
- 646.16 建议并力求举行由联合国主办的发展权高级别国际会议；
- 646.17 将发展权纳入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方案和基金的政策和业务活动以及国际金融与多边贸易体制的政策和战略的主流，同时还要在这方面考虑到国际经济、商业和财政领域的核心原则，如公正、不歧视、透明、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包括有效的发展伙伴关系，这些原则对于实现发展权和防止出于政治或其他非经济考虑而歧视性地处理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是必不可少的；
- 646.18 在相关政府间论坛，特别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人权理事会，推进不结盟运动的共同立场，增进不结盟运动的协调性，以期在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
- 646.19 考虑就在国际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人权的问题召开一次不结盟运动会议；
- 646.20 鼓励现有的独立国家人权机构，包括监察员（若有），在不偏不倚和客观的基础上，发挥各自的建设性作用，在本国境内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在此背景下，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有关政府的请求，就其国家机构的设立和运作提供更多援助。部长们还欢迎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题为“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第 67/163 号决议。

---

<sup>27</sup> 相关倡议提出的建议包括：在人权委员会发展权工作组和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的框架内举行的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研讨会（日内瓦，2004 年 2 月）；以及经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 4/4 号决议核准的发展权政府间工作组第八届会议关于“路线图”的建议。

646.21 呼吁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和国际社会支持作为联合国大会附属机构设立的人权理事会的目标和有效运作，并强调极需确保理事会的工作完全避免政治化、双重标准和选择性；以及

646.22 在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框架内捍卫和促进不结盟运动的立场，并为此：

- (a) 继续在各届国际劳工大会的框架内举行不结盟运动劳工部长会议；在这方面，部长们欢迎在 2012 年 6 月 12 日国际劳工组织第一百零一届会议的间隙召开不结盟运动劳工部长会议；
- (b) 继续提高透明度和所有行为体参与劳工组织各类机制和程序的民主化程度；
- (c) 跟进和巩固在国际劳工组织第九十六届会议背景下于 2007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部长级会议通过的两项不结盟运动劳工部长宣言所载有关改革标准适用委员会工作方法和扩大结社自由委员会的协定；
- (d) 重申决心并致力于全面执行 2009 年 6 月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劳工部长会议通过的不结盟运动宣言，其内容涉及上述在 2007 年 6 月通过的两份不结盟运动宣言的后续行动，以及“国际劳工组织成立九十周年以及国际金融和经济危机”；
- (e) 在这方面，欢迎 2009 年 6 月国际劳工大会第九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全球就业契约》，尤其是该契约重点强调当前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的社会层面，并重点指出要通过社会化策略来应对危机，要将就业和劳工问题以及社会保护作为一揽子经济刺激方案和其它应对危机的相关政策的核心。

###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奴隶制**

647. 部长们再次申明，他们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包括与此有关的平台与活动，这些是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严重侵犯，是实现机会平等的障碍。他们提请国际社会继续将包括跨大西洋贩卖奴隶在内的奴隶制和贩卖奴隶确认为危害人类罪，并提请注意，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奴隶制、贩卖奴隶、殖民主义、外国占领、外国统治、灭绝种族和其他奴役形式的贻害体现为贫穷、不发达、边缘化、社会排斥和经济差距。

648. 部长们欢迎大会通过关于废除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及其后果的第 61/19 号决议和第 62/122 号决议，以及关于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永久纪念碑和对受害者的纪念的第 63/5 号、第 64/15 号、第 65/239 号、第 66/114 号、第 67/108 号以及第 68/7 号决议。
649. 部长们还欢迎大会通过第 65/239 号决议，并回顾每年的 3 月 25 日已被指定为“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重申关于跨大西洋贩卖奴隶和奴隶制的宣传教育方案的重要性，同时谈及多样化的宣传教育战略，旨在教育后代了解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的起因、后果、教训和遗留影响，并宣传种族主义和偏见的危害；鼓励继续在这方面采取行动。他们赞成并支持当前为在联合国总部显著位置树立一块奴隶制度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动受害者永久纪念碑而作出的种种努力。他们还欢迎就此目的设立的一项基金，并对已向基金提供捐款的成员国表示赞赏，鼓励其他成员国效仿。
650. 部长们对当代形式的奴隶制和贩运人口对人权和发展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各国日益受到这类罪行的影响表示严重关切。他们重申必须同心协力打击当代形式的奴隶制和贩运人口。
651. 部长们对基于宗教、信仰或不同制度的宗教和文化偏见、误解、不容忍以及歧视事例表示震惊，这种事例不仅妨害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还有碍推进和平文化。多元主义、容忍、对话和对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了解是实现和平与和谐必不可少的前提。偏见、歧视、陈规定见以及依种族、宗教和宗派定型的行为是对人类尊严和平等的冒犯，不得予以宽恕。尊重民主和人权、促进各国政府以及少数族裔之间的了解和容忍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他们再次申明，各国有义务确保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一律得到充分享受，不受任何歧视，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
652. 部长们欢迎包括因特网在内的新兴信息和通信技术通过迅速、广泛的传播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作出的积极贡献；并认识到进一步利用包括因特网在内的新兴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在可能性，特别是国家教育机构可利用这类技术在学校内外形成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教育和宣传网络和方案，同时认识到因特网在推动普遍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以及在尊重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宗教制度多样性方面的能力。
653. 部长们欢迎成员国通过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协调开展各类活动和倡议，为教科文组织宣布的 2010 年“国际文化和睦年”

纪念活动作出的贡献。他们还呼吁各国考虑可否宣布一个联合国为了和平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与合作十年。

654. 部长们欢迎联合国大会通过关于“宣布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第 68/237 号决议，该决议宣布“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主题为“非洲裔人：认可、正义与发展”，并将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结束后立即正式启动；
655. 部长们回顾称不结盟运动反对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并对世界各地当代形式的这种令人痛恨的罪行重新抬头表示严重关切，同时注意到各国当前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取得的进展，其重点是全面开展“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后续行动和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为此，部长们敦促人权理事会通过为此设立的政府间工作组着手最终拟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补充标准。
656. 部长们进一步欢迎“国际文化和睦十年（2013-2022 年）”启动，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经与各成员国和相关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磋商后，将为该十年制定一项行动计划，以加强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促进容忍和相互理解；
657. 部长们赞同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十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并重申致力于全面有效地落实 2001 年《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 2009 年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在这方面，他们再次申明 2001 年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依然有效，作为一份指示性文件，它是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作斗争的坚实基础。
658. 部长们再次呼吁发达国家、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履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四部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规定有效的补救、追索、补偿、赔偿和其他措施”中所载承诺。
659. 部长们强调必须以更大的决心和更强的政治意愿来解决世界各地各生活领域中存在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包括在外国占领情况下发生的这些行为。
660. 部长们注意到德班审查会议决心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的规定，全面有效地禁止任何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行为，并通过一切必要的立法、政策和司法措施实施该条规定。

661. 部长们呼吁所有成员国，包括没有参加“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2001年）和“德班审查会议”（2009年）的国家，充分有效地贯彻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所有规定和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以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这一祸患。

### 国际人道主义法

662. 部长们敦促继续适当优先促进了解、尊重和遵守缔约国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文书，特别是《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议定书》应承担的义务，并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两项《1977年附加议定书》的国家考虑予以批准或加入。在这方面，考虑到以色列作为占领国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持续地严重违反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部长们呼吁《日内瓦公约》保存国瑞士政府尽快安排举行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以采取法律措施，确保在该情况下尊重和遵守日内瓦四公约。

663. 部长们呼吁国际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加倍努力，履行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应尽的义务，包括相称原则，除其他外，特别要禁止在武装冲突期间以平民、平民财产和某些特殊财产为攻击对象，任何冲突的当事方都必须确保广泛保护民用设施、医院、交通工具、救济物资及此类物资的发放不会遭受军事行动带来的危险。

664. 部长们重申，不结盟运动谴责日益增加的针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安全和安保的攻击行为，并敦促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根据有关国际法，确保落实人道主义组织工作人员的保护事宜。人道主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所在国法律及大会第46/182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的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和不干涉原则，以及业务所在国人民的文化、宗教和其他价值观。

665. 部长们回顾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相关人权文书给予国际武装冲突中被俘人员的保护措施。

666. 秉持和遵循上述原则立场，且申明必须捍卫、维护和促进这些立场，部长们商定，除其他外，采取以下措施：

666.1 邀请尚未批准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的国家考虑予以批准；

666.2 敦促各国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规定，尤其是日内瓦四公约的规定，以保护并帮助被占领土上的平民；进一步敦促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组织加强对外国占领下平民的人道主义援助；以及

666.3 强调指出必须以人道方式对待所有在国际武装冲突中被拘押或被俘虏人员，并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相关人权文书赋予他们的固有尊严。

### 人道主义援助

667. 部长们再次申明，不能把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政治化，并且必须充分尊重为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工作提供指导原则的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规定的人道、中立和公正原则，并强调联合国所有人道主义实体和相关组织在开展业务时都必须按照各自的任务授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所在国法律行事。他们进一步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在此背景下，他们强调指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应该遵照“应受灾国请求并经其同意”的原则。

668. 部长们再次申明，不结盟运动决心加强国际合作，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并牢记联合国相关决议（如适用），特别是第 46/182 号决议，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对此，他们重申，不结盟运动拒绝接受所谓的人道主义干预“权”，这种说法无论在《联合国宪章》还是在国际法中都没有依据。

669. 部长们强调人道主义援助从根本讲属于平民性质，并再次申明，在需要利用军事能力和资产支助人道主义援助活动的情况下，这些能力和资产的使用必须事先征得受灾国同意，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法律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充分遵守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规定的各项原则。

670. 部长们强调指出受灾国有责任率先带头应对和协助其领土上发生的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受害者。此外，受影响国要在其领土范围内发起、组织、协调和落实人道主义援助中发挥首要作用。

671. 部长们还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开展减少灾害风险的工作，包括开展备灾以及应对和早期恢复努力以将自然灾害的影响降至最低，并认识到务必要开展国际合作，以支持在这方面能力和资源均可能有限的受影响国作出的努力。

672. 部长们呼吁国际社会在各个层面上全力支持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包括提供资金，并强调指出，大会必须对联合国中央应急基金（应急基金）开展的各项活动进行跟进、监督

和审查，确保基金的运作符合联合国相关决议所载的商定原则，特别是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所载的商定原则。他们再次申明必须迅速调拨中央应急基金的资源，作为向受影响国提供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一部分。

673. 部长们再次申明，在加强实地人道主义援助协调时，联合国各人道主义实体在开展工作时必须与相关国家的政府保持密切协调和协作，并遵守正在实施的向受影响人口提供援助的国家政策和方案。部长们还重申，联合国各人道主义实体必须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协调其向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受影响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

674. 部长们敦促，必须提高联合国各人道主义实体、其他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国与受影响国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水平，从而以有利于早日恢复以及可持续恢复与重建的方式规划和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675. 部长们对世界各地发生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人类灾难和经济影响，特别是菲律宾、海地、巴基斯坦、智利、加勒比国家等国以及非洲大陆很多地方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惨重人员伤亡表示关切。他们鼓励国际社会、国家当局、私营部门（视情况而定）以及非政府组织推动更为紧密的合作，通过在各个层面加强区域救灾机制、预警系统以及信息交流等紧急备灾、减灾和应急管理措施来应对自然灾害。

676. 部长们鼓励联合国系统尽一切努力加快速度，将减少灾害风险充分纳入其所有方案和活动并实现主流化，从而确保其为《兵库行动框架》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并充分考虑其体现在《2015 年后减轻灾害风险框架》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此外，部长们还确认，联合国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所作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国际减少灾害战略（减灾战略）秘书处需要应对的需求日益增多，而且需要为执行《减灾战略》提供更多及时、稳定和可预测的资源；为此，请秘书长虑及减灾战略秘书处所起的重要作用，考虑如何最有效地支持《减灾战略》的落实工作，以确保为秘书处落实《减灾战略》提供充足的资源；

677. 部长们还对国际人道主义应急系统在应对近期某些重大自然灾害所构成的挑战方面受到能力和协调双重限制表示关切。

678. 部长们还鼓励各国履行承诺，援助容易遭受自然灾害的发展中国家和处于向可持续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恢复过渡阶段的受灾国，援助灾后恢复过程中开展的减少风险活动和各类重建进程。

679. 部长们确认不结盟运动务必要协调其在人道主义援助问题上的立场，为此，他们请协调局依据 2006 年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 14 次首脑会议的决定，全面启动不结盟运动人道主义事务联络小组，同时考虑建立不结盟运动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组，尽快讨论、商定并决定这样一个工作组的职权范围。部长们一致认为，必须加强向受影响的不结盟运动成员国提供援助和协助机制，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为减轻灾情和流离失所者设立一个机构。

680. 部长们呼吁联合国会员国在这方面全面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规定，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规定，以保护和援助被占领土上的平民，同时敦促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加强对外国占领下平民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其他援助及支持。

681. 部长们表示支持针对所有受影响人口开展关于减少灾害风险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教育，包括以促进从救济向发展平稳过渡为目的。

682. 部长们鼓励各成员国积极参与将于 2015 年 3 月举行的第三届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及其筹备进程。

683. 部长们重申各成员国、联合国相关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必须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人道主义援助的主流，做法包括以全面、一致的方式解决妇女、女孩、男孩和男子的具体需求，并顾及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受影响人口的需求；

684. 部长们请各成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确保备灾和需求评估等人道主义应对的所有方面，都能考虑到受影响人口各个不同群体的具体人道主义需求，特别是男孩、女孩、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具体需求，包括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的安排和执行、人道主义和复原方案拟定以及酌情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后重建工作中这样做；在这方面，鼓励作出各种努力，确保性别平等观点主流化，并强调让人们，特别是让妇女和残疾人充分参与人道主义应对相关决策进程的重要性；673 或 674

## 信息和通信技术

685. 部长们强调指出必须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日内瓦阶段会议和突尼斯阶段会议的成果并采取后续行动。在此背景下，他们强调指出，不结盟国家必须要推动实现首脑会议以发展为导向的成果，履行突尼斯承诺并充分执行信息社会的议程，并敦促联合国会员国、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执行这些成果。

686. 部长们重申坚定一个以信息和通信技术为基础、以人为中心、包容和以发展为导向的信息社会可有助于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的目标，并应对人类所面临的新挑战。
687. 部长们再次申明要将数字鸿沟转化为数字机遇，这些活动应确保普遍、包容和无歧视地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相关知识，并最终支持发展中国家在能力建设、提高和增强方面作出国家努力，以便利它们真正地参与信息社会和知识经济的所有方面。他们鼓励所有国家要作出积极贡献，确保信息社会以尊重性别平等、文化特性、文化、族裔和语言多样性、传统和宗教及道德价值观为基石，并反过来促进这种尊重。
688. 部长们对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在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工具和宽带连接方面存在的数字鸿沟表示关切，这一鸿沟影响到很多领域的经济和社会相关应用，除其他外，特别是政府、工商业、保健和教育、气候变化减缓、灾害风险减轻和管理领域，此外，他们还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等情况独特的国家在宽带连接方面面临的特殊挑战表示关切。因此，部长们特别指出必须促进能力建设和信息和通信技术扫盲，要通过区域和国际合作，弥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差距。
689. 部长们呼吁媒体要根据行为守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负责任地使用和对待信息。各种形式的媒体在信息社会中都有着重要的作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应在这方面发挥辅助作用。他们再次申明有必要减少影响媒体的国际不平衡现象，特别是在基础设施、技术资源和人的技能发展方面。
690. 部长们高度赞扬马来西亚主持第六届不结盟国家新闻部长会议，并高度赞扬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08 年 7 月 2 日至 4 日在玛格丽塔岛成功主办第七届不结盟国家新闻部长会议，以及会议通过实质性成果文件和《行动纲领》。他们表示不结盟运动决心并承诺实施其中所载的各项决定和建议。
691. 部长们赞同必须加强和巩固不结盟运动新闻网的工作。部长们对马来西亚在 2003 年推出不结盟运动新闻网并自此之后不断提供大力支持表示赞赏。
692. 部长们强调指出自愿资助对日内瓦数字团结基金的重要性，该基金是面向相关利益攸关方设立的一项自愿性创新金融机制，其目的是通过着力应对地方一级具体而迫切的需求和寻求新的自愿“团结”筹资来源，将发展中世界所面临的数字鸿沟转化为数字机遇。

数字团结基金将补充现有的信息社会筹资机制，应继续充分加以利用，以便为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扩建和服务增长提供资金。

693. 部长们表示反对就发展中国家内部发生的事件传播带有偏见和歪曲事实的信息。在这方面，他们大力支持为振兴不结盟国家无线电广播组织所作努力，该组织是向全世界转播有关发展中国家事件的事实性新闻的有效媒体。他们还注意到“新南方电视台”在这方面积累了宝贵经验。

694. 部长们重申支持《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尤其是该议程与发展有关的部分，并强调指出，发展中国家按照公平原则选出并有效发挥作用的代表参与实施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进程各项成果具有重要意义，包括在因特网治理论坛和强化合作方面。

695. 部长们再次申明，正如《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 111 段所确认的那样，大会将在 2015 年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综合审议中发挥核心作用；他们还欢迎大会通过第 68/198 号决议，其中决定根据《突尼斯议程》第 111 段，尽早最后确定大会全面审议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落实情况的模式。在这方面，他们欢迎大会主席任命的 2 名来自突尼斯和芬兰的共同协调员所作的工作，同时要求通过公开政府间协商，尽早最后确定关于大会全面审议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落实情况的模式决议。

696. 部长们着重指出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达成的结论：根据“日内瓦原则”开展的因特网治理是信息社会议程上的一个核心问题；所有政府都应对国际因特网治理发挥同等作用并肩负起同等责任。他们请成员国最大限度地参与关于因特网治理的决定，以反映其在相关进程中的利益。他们还再次申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坚信必须增强合作，以使各国政府能够在与因特网相关的国际公共政策方面发挥自身作用并履行职责。部长们对联合国秘书长在按照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 69 至 71 段加强合作进程方面出现长期拖延深表关切。因此，他们再次强烈敦促联合国秘书长紧急启动这一进程。

697. 秉持和遵循上述原则立场，且申明必须捍卫、维护和促进这些立场，部长们商定，除其他外，采取以下措施和举措：

697.1 努力充分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两个阶段的成果和开展后续行动，并在此背景下，推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有效、公平地参与这一进程；

- 697.2 扩大合作，促进确立基于普遍、包容和非歧视性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相关信息和知识的世界新闻和传播新秩序，这是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数字鸿沟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一项基本要求；
- 697.3 考虑举办一期关于妥善利用和管理因特网的不结盟运动讲习班，以分享这一领域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 697.4 呼吁立即停止滥用媒体煽动和发起如下运动：一是针对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运动，除其他外，包括违反国际法原则恶意利用无线电和电子传输手段，以及就发展中国家的事件传播带有歧视性和歪曲事实的信息，二是亵渎宗教、文化和象征符号的宣传运动；
- 697.5 确认非法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可能会对成员国的基础设施、国家安全和经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国际电联 2010 年在瓜达拉哈拉通过的第 174 号决议），并强调指出需要通过国际努力来解决这一问题；
- 697.6 支持和加强执行《玛格丽塔岛宣言和行动纲领》；
- 697.7 在联合国、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包括教科文组织）协调不结盟运动关于通信和信息问题的作用，特别是要结合《国际传播发展计划》；
- 697.8 支持和加强国际电联在帮助其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建设信息和通信传播技术能力方面的作用。

### **提高妇女地位**

698. 部长们再次承诺不结盟运动将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要》，并充分支持 2000 年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中所载的五年期审查和评价成果。
699. 部长们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和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商定结论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两届会议的结论分别侧重于消除和预防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以及为妇女和女孩落实千年发展目标所面临的挑战和取得的成绩。
700. 部长们表示决心消除针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特别是武装冲突和外国占领下的歧视和暴力，其中包括冲突各方蓄意进行劫持和强奸并以此作为一种战争工具，以及贩卖和伤害妇女和女孩。他们对这类行为持续不断表示深恶痛绝。在这方面，他们

呼吁各国采取必要措施打击此类行为的实施者，并确保遵守国际法和国内法，包括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女孩的问题进行立法，将施害者绳之以法，以及确保幸存者获得司法救助。他们还邀请尚未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701. 部长们再次申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发挥着主要和基础性的作用，妇女地位委员会也发挥着核心作用，该委员会任务范围广泛，涵盖了与妇女发展、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关的所有层面。
702. 部长们对埃及在提高妇女地位和增强妇女权能领域发挥的重要作用表示赞赏。在这方面，他们欢迎埃及提议邀请不结盟运动第一夫人峰会作为讨论妇女问题的一个主要论坛。
703. 部长们确认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发挥着核心的协调作用，该署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开展合作，在联合国系统内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并支持各国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704. 部长们重申要求妇女署执行主任特别关注在外国占领下生活的妇女的处境及其遭受的苦难，具体做法除其他外包括指定一名协调人，负责按照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充分解决她们的处境。
705. 为促进妇女的人权，部长们表示决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妇女生活质量，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推动妇女为家庭幸福和社会福祉作出经济和社会贡献，并宣传产假和陪产假的社会意义，具体做法除其他外包括通过适当的社会经济战略和方案，向所有妇女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农村妇女提供政府服务，包括提供保健、教育、司法服务、交通和住房，以及增强经济权能和加强家庭福利。
706. 部长们欢迎联合国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2014年2月11日至21日）通过题为“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及其后”的E/CN.5/2014/L.5号决议，会议的重点是家庭在社会中的作用；
707. 部长们强调，家庭是养育和保护儿童、增强社会凝聚力和融合的基本社会单位，它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其作用并不局限于促进消除贫穷和饥饿、实现普及初等教育、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降低儿童死亡率、增强孕产妇保健和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部长们确认发展目标的实现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家庭权能是否已增强至能够发挥其重要社会职能和造福整个社会的水平，同时强调必须

在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活动中促进和加强国家级家庭政策以及家庭这一重心；

708. 部长们对当前影响家庭的人口、社会和经济变化表示关切，并呼吁国际社会采取适当行动，不仅要满足家庭单个成员的需求，还要满足家庭作为社会基本结构的需求，推动整体发展努力，以提高家庭这一结构在社会中的地位并重塑家庭文化，在青年人中间弘扬家庭价值观；
709. 部长们重申致力于积极推动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政策和方案拟定、执行、监测和评价的主流，确保妇女作为消除贫穷工作的重要伙伴享有充分代表权以及充分、平等参与的权利。
710. 部长们对阿尔及利亚在妇女政治参与领域发挥的重大作用表示赞赏，在这方面，他们对阿尔及利亚政府提议举行一次妇女有效和可持续参与的当选大会国际会议表示感谢，该会议已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在阿尔及尔召开。他们欢迎大会产生的《阿尔及尔宣言》获得通过，并确认其各项建议的有效性，其中一条建议是建立世界各地女议员国际网络，目的是增强她们作为议员的效力和业绩，确保开展定期互动和持续合作，以及加强妇女议会外交；
711. 部长们欢迎 2012 年 2 月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关于“在充满挑战的世界中提高妇女地位”的不结盟运动第 3 次部长级会议通过《多哈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强调指出必须落实该宣言和行动纲领；
712. 部长们欢迎 2012 年 11 月 9 日至 10 日在马拉喀什举行的关于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国际会议通过了《马拉喀什宣言》。部长们还称赞了多个国家在将性别层面的问题纳入本国政策方面取得的进展。
713. 部长们对位于吉隆坡的不结盟运动增强妇女权能研究所（增强妇女权能研究所）行使的职责表示赞赏，并重申会继续支持其活动。部长们鼓励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加强与该研究所及其各区域办事处的合作，做法包括提供资金捐助，以加强其工作和活动。
714. 部长们还对危地马拉致力于在危地马拉城设立增强妇女权能问题研究所区域办事处表示赞赏，并期待该办事处能够尽快着手开展活动。
715. 部长们赞赏地注意到不结盟运动增强妇女权能研究所驻开罗区域办事处现已启动，期待该办事处尽早开展活动，并对埃及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表示感谢。

716. 部长们鼓励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加强与该研究所及其各区域办事处的合作，做法包括提供资金捐助，以加强其工作和活动；
717. 部长们赞赏地注意到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的第 68/139 号决议获得通过，并认可农村妇女在可持续发展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他们再次申明，妇女的作用甚为关键，必须让她们全面、平等地参与可持续发展的各个领域并发挥主导作用，以及决心开展立法和行政改革，赋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获取经济资源的权利，平等享有对土地和其他形式财产、信贷、遗产、自然资源和相应新技术的所有权和控制权。
718. 部长们欢迎各国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在雅加达主办的关于妇女在发展中作用的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第 4 次世界大会上作出的承诺。
719. 部长们欢迎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第 68/137 号决议获得通过，该决议重申了关于移徙女工的各项规定。对此，部长们强调指出，所有利益攸关方，尤其是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营造有利于预防和妥善处理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环境方面都负有责任，并应就此开展合作。

## 土著人民

720. 部长们赞赏地回顾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同样，他们重申支持促进土著人民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权利，并承诺特别关注国家和多边层面通过促使土著人民参与民政事务来改善其生活条件的各项努力。同样，针对有必要保护和保存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免遭不正当占有及使用的问题，他们同意推动保护生物文化集体遗产，以便土著人民能够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法律文书，保护其传统知识免遭第三方擅自或不当使用。
721. 部长们欢迎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期间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组织并举办高级别庆祝活动，纪念《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通过五周年，来自各土著人民组织的代表参加了此次活动，根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 66/142 号、第 66/296 号、第 67/153 号和第 68/149 号决议，这是被称作 2014 年“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筹备进程的一部分。
722. 部长们赞赏地回顾了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6 号决议获得通过，该决议设立了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专家机制，以向理事会提供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专题知识。

723. 部长们强调指出，所有处理土著人民权利相关问题的联合国机制都务必要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包括《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在内的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及其各自的任务授权来开展自身工作。
724. 部长们还赞赏地注意到总干事 2009 年 7 月关于第二个“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目标及目的落实进展情况中期评估报告，报告强调指出，必须为土著人民并与之一道作出进一步努力，将政策层面的倡议化为切实有效的行动。
725. 部长们欢迎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根据大会第 65/198 号决议决定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在纽约举行一次题为“土著人民世界大会”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他们还欢迎藉此机会落实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观点和最佳做法，包括谋求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各项目标的观点和最佳做法。部长们期待有关方面早日按照大会决议（A/66/296）、现行的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以及联合国程序规则和条例进行协商，以确定大会的运行方式，包括有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大会的方式。
726. 部长们大力鼓励成员国及土著人民作为该世界大会官方代表团的部分成员出席大会，并注意到 2013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挪威阿尔塔举行的联合国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全球土著筹备会议的成果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联合国文件，以便该世界大会能够产生一份注重行动的简要成果文件。（2013 年“77 国集团加中国”部长级宣言第 59 段）；
727. 部长们强调指出，所有文化都有存在并保存其特性固有的传统知识和做法的权利。在这方面，他们承认安第斯和亚马孙土著人民有权充分享受其传统和千年权利，并注意到玻利维亚政府有权捍卫和保护本国人民的这些做法。在此背景下，部长们注意到当前关于其中一些传统做法的讨论，而这可能离不开科学评估和土著人民的参与。

## 文盲

728. 目前约 5700 万小学适龄儿童仍然失学，无法获得初等教育，有 7.74 亿成年人是文盲，并且其中残疾人为数众多，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部长们深表关切。如果不能在实现全民教育方面加速取得进展，国家和国际两级商定的减贫目标将无法实现，国家之间以及社会内部的不平等将进一步扩大。他们还呼吁包括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内的所有伙伴，铭记在 2015 年实现全民教育各项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日期正在逼近，通过追加技术和资金支持，保持和扩大在“联合国扫盲十年”期间取得的成绩。
729. 部长们强调指出，在讨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期间，必须适当关注文盲问题。

730. 在此背景下，部长们决定在 2015 年之前努力实现关于普及初等教育的千年发展目标期间，优先重视制定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之间的合作计划，并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有效解决和消除文盲问题。部长们肯定了在执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确认的各项扫盲举措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是的，我可以”的扫盲方法。
731. 部长们决定创建无文盲的社区和社会，消除文盲，包括妇女和女童中的文盲，并消除扫盲领域存在的性别差距，具体做法除其他外包括加强努力，开展“联合国扫盲十年”后续行动；将这些努力切实纳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全民教育进程及其他活动；以及以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为框架的其他扫盲举措。
732. 部长们还决定继续充分关注少数民族、土著人民和残疾人的文化多样性，以及为青年和成年人制定和提供优质扫盲方案的事宜。

#### **卫生、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传染性疾病预防以及非传染性疾病**

733. 部长们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传染性疾病预防等卫生疫情构成的全球威胁表示关切。在此背景下，他们呼吁联合国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应对和打击这些灾祸的合作。他们强调指出，在讨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期间，必须适当考虑到遏止和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传染性疾病预防等卫生疫情构成的全球威胁这一问题。
734. 部长们确认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构成全球性紧急事件，对有关社会乃至全世界的发展、进步和稳定构成最严峻的挑战，必须就此作出全面的全球非常应对。他们注意到联合国大会 2011 年 6 月 11 日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高级别会议通过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政治宣言；重申致力于落实 2006 年和 200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政治宣言；呼吁联合国会员国显著扩大努力，实现全面普及综合预防方案、治疗、护理和支助以及到 2015 年遏止和扭转该流行病的蔓延的目标；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充分履行这些承诺；并敦促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界支持国家级的努力和优先事项。
735. 部长们确认艾滋病毒/艾滋病是一个影响可持续发展的跨领域问题。他们重申，强烈关切对促请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范围内讨论该流行病的呼声。他们呼吁联合国会员国抵制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纳入安全理事会讨论的主流，并促进艾滋病毒携带者和艾滋病患者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736. 部长们确认现已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斗争中实现南南合作，并决定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6 和 8 方面，优先注重制定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之间的合作计划，以及加强区域和

国际合作以有效解决和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在这方面，他们欢迎 2011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在纽约组织召开的大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高级别会议。

737. 部长们重申，他们严重关切在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改善妇女和儿童健康方面进展缓慢（特别是在非洲）。部长们欢迎全球承诺降低儿童死亡率和改善孕产妇健康；进一步鼓励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一切努力来应对这一挑战；并呼吁所有伙伴方履行在这方面的义务。部长们欢迎联合国妇女儿童健康信息和问责委员会题为“履行诺言，衡量成果”的报告，并呼吁所有伙伴方考虑报告关于确保在改善妇幼健康方面取得快速进展的建议。部长们还强调了在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中适当考虑到妇女和儿童健康的重要性。
738. 部长们对包括甲型猪流感（H1N1）和禽流感在内的流行病爆发和蔓延表示关切，这不仅可能会对全球公共健康造成严重影响，还会波及全球经济。他们重申，当务之急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协调行动，及时有效地应对和处理这一难题。
739. 部长们欢迎世界卫生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大流行性流感的防范：共享流感病毒以及获得疫苗和其它利益”的第 64/57 号决议。他们着重指出全球层面的合作对于落实“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具有重要意义。
740. 部长们赞赏各方积极参与在世界卫生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间隙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第 6 次不结盟运动卫生部长会议，及各方决心并承诺在一视同仁的基础上，以保护发展中国家利益的方式，充分执行会议的各项决定和建议，并始终如一地就这些问题以及此前关于以下专题的不结盟运动宣言中所载的问题采取后续行动：“增强国际卫生系统：加强全球团结防范流行病，应对卫生系统、供资和全面免疫，以及抗击非传染性疾病”（2011 年）；“加强国际卫生系统和加强国际团结防范流行病（2010 年）”；“卫生与金融危机”（2009 年）；以及“移徙与培训合格保健人员、特别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疾病，以及国际层面在共享禽流感病毒和确保利益共享方面负责任的做法”（2008 年）。
741. 部长们认为，《卫生人员国际招聘行为守则》获得通过是一项积极进展，这需要通过实际措施进一步加以巩固，以应对发展中国家卫生工作者移徙他国产生的影响。
742. 部长们特别指出，需要在国家、区域及全球层面展开一致行动和协调应对，从而充分解决非传染性疾病，特别是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道疾病和糖尿病这四种最为突出的非传染性疾病对发展和其他方面构成的难题。在这方面，部长们再次申明，他们支持 2011 年 9 月 19 日和 20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关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

别会议通过的《关于非传染性疾病问题的政治宣言》。部长们注意到会议决定全面审查和评估在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方面取得的进展，该审查和评估定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和 1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进行。部长们还强调了在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中适当考虑到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的重要性。

743. 部长们确认精神障碍成为全球范围内的难题，卫生和社会部门需要作出全面协调的应对，并欢迎大会题为“满足受自闭症谱系障碍、发育障碍和相关残疾影响的个人、家庭和社会的社会经济需要”的A/RES/67/82号决议获得通过。部长们还对牙买加和白俄罗斯就共同协调综合审查和评估的运行方式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相关详情见大会第68/271号决议。

744. 部长们还强调应坚持采取多部门、具有成本效益和覆盖全人口的干预措施，以减少常见非传染性疾病风险因素的影响，具体做法是调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落实国家政策 and 规划以及国际协议和战略及教育。

745. 部长们还肯定了国际合作与援助对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贡献，并就此鼓励继续将非传染性疾病问题纳入发展合作的各项议程和举措。

746. 部长们对当前国际经济和金融危机可能会给发展中国家卫生系统造成的不利影响深表关切。在此背景下，他们呼吁捐助国履行将其国内生产总值的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并敦促捐助方支持国际卫生合作方案，包括那些旨在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通过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加强国家卫生系统的方案。部长们重申必须充分利用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现有通融条款，包括《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以及世贸组织2003年8月30日决定所确认的通融条款，满足本国人口的公共卫生需要。他们进一步确认南南合作是对南北合作的补充，而非替代；在这方面，重申决心探索更为有效的南南合作以及三角合作，以便调动其他必要的资源，落实与健康有关的发展方案。

747. 部长们欢迎旨在解决全球卫生多重决定因素的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利益攸关方之间不断向前发展的伙伴关系，以及旨在加速卫生相关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各种承诺和倡议，包括在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在联合国纽约总部举行的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活动上宣布的那些承诺和倡议。

748. 部长们确认外交政策与全球卫生密切相关，相互依赖，而且还在这方面确认，全球性挑战需要国际社会持续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部长们欢迎大会关于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

的第 68/98 号决议获得通过，并期待继续讨论这一主题，特别是非卫生问题对全球卫生的影响以及卫生问题的社会决定因素。在这方面，部长们满意地注意到 2009 年经社理事会的题为“落实有关全球公共卫生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获得通过。

### **跨国有组织犯罪**

749. 部长们重申，不结盟运动承诺协调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打击跨国犯罪的努力和战略，并制订预防和打击这种性质的犯罪的最有效办法。他们再次申明，在开展打击跨国犯罪的国际努力时，应给予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必要的尊重。
750. 部长们再次申明有组织犯罪活动给发展、政治稳定和社会及文化价值观造成不利影响。
751. 部长们强调社会经济发展对于拟定全面预防犯罪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752. 部长们重申，要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带来的威胁，就必须在国际一级开展紧密合作。他们重申致力于通过在适当情况下加强国家法律框架和加强合作机制，特别是按照国内法和相应的国际文书，通过信息交流、司法互助和引渡，打击一切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753. 部长们回顾了《关于犯罪与司法的维也纳宣言》和《曼谷宣言》，确认全面预防犯罪战略除其他外必须解决犯罪的根本原因和风险因素。
754. 部长们表示关切，文化财产遭到灭失、毁坏和清除以及有组织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参与贩卖被掠夺、盗窃或走私的文化财产。部长们着重指出国家、区域和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举措，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其促使文化财产返还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并强调务必要促进国际执法合作以打击贩运文化财产，特别是有必要交流信息和经验，以更有效地开展工作。
755. 部长们表示关切，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团体越来越多地参与一切形式及各方面的文化财产贩运和相关犯罪行为。
756. 部长们谴责对处于武装冲突中、在外国占领下和受恐怖主义行为影响的国家的文化遗产实施损害的行为，特别是最近对世界文化遗产的袭击，呼吁立即停止这种行为，并提醒《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各缔约国注意《公约》中关于保障和尊重文化财产和关于禁止、防止及在必要时制止对文化财产任何形式的盗窃、抢劫或侵占以及任何破坏行为的条款。

757. 部长们进一步敦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加强广泛合作，预防和打击文化财产刑事犯罪，特别是按照《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规定，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将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归还其合法所有人，并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就文化财产刑事犯罪各方面的交流信息，视情况协调所采取的行政和其他措施，以预防、及早发现和惩治此类犯罪；

758. 部长们还对网络犯罪的严重程度表示关切。在这方面，部长们期待着有关犯罪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综合研究成果，并审查现有的国家、地区和国际应对举措，以求为打击网络犯罪提供业务准则。

759. 秉持和遵循上述原则立场，部长们商定，除其他外，采取以下措施：

759.1 酌情在国家 and 国际两级采取必要措施，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关于打击非法贩卖毒品的国际文书；

759.2 呼吁充分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及合作，以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有能力实施这些条约；

759.3 加强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能力建设的国际合作与技术援助，使其能有效履行现有国际预防犯罪文书规定的义务；

759.4 采取其它措施并加强国际合作，以便根据国际法更有效地防止、打击、惩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759.5 加强协调与合作，并通过联合协调委员会(联协会)与“77 国集团加中国”制定有关跨国有组织犯罪相关问题的共同战略，以便在国际论坛上解决发展中国家共同关切的问题，增进其共同利益；

759.6 表示赞赏 2010 年 6 月 17 日和 21 日在纽约召开的大会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的特别高级别会议，会议重申了国际社会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政治承诺；

759.7 注意到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巴西萨尔瓦多巴伊亚召开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萨尔瓦多宣言》；

759.8 注意到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成果，以及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在制定一种或多种机制以协助大会审议《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情况方面的工作。

760. 部长们对萨赫勒-撒哈拉地区非法贩运枪支、非法贩运毒品以及贩运人口的关联性日益增强表示关切，在该地区，涉及索要赎金的劫持人质行为以及恐怖主义行为对区域安全构成威胁。

761. 部长们强调了区域、区域间和国家协作对于应对萨赫勒地区安全威胁的重要性。在此背景下，部长们欢迎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11 日至 12 日在利比亚的黎波里和 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 14 日在摩洛哥拉巴特举行的两届萨赫勒和马格里布国家之间边境安全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取得的成果，这是对全面、协调应对该区域毒品贩运、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等祸患的一大贡献。

### 贩运人口

762. 部长们对贩运人口问题正日益成为影响全世界所有国家的全球性祸患表示关切，这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国家与国际对策。他们强调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具有重要意义。

763. 部长们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倡议”在协调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之间行动方面发挥的作用，该倡议旨在应各国政府的请求，提供援助以确保起诉和防止贩运人口行为，并确保受害者获得所有必要的补救措施，其人权得到充分保护。

764. 部长们确认奴隶制和人口贩运仍对人类构成严重威胁，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应对。为此，他们敦促所有国家制定、执行和加强有效措施，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和人口贩运，以遏制对贩运受害者的需求，保护受害者，并将犯罪行为绳之以法。

765. 部长们还确认，2015 年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特别是《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通过十五周年，并就此回顾了埃及和“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倡议”2010 年 12 月联合举办的卢克索国际论坛“立即制止人口贩运：执行联合国议定书”的成果，该论坛旨在促进对话，突出优先问题，并动员最高级别的政治支持，以便采取具体行动，实现法律框架与合作框架的互补，并让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其中，从而打击人口贩运。

766. 部长们还欢迎私营部门为在全球范围内消灭贩运人口现象作出更大贡献而签属的《雅典道德原则实施准则：企业综合合规方案》（《卢克索议定书》），以及推出打击贩运人口

电子学习工具，这是一套电子培训方案，旨在通过与“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倡议”和微软公司合作，增强全球商人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767. 部长们重申请尚未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所有国家考虑加入《议定书》，并在《议定书》生效后予以有效执行，包括将其条款纳入国家法律法规，并加强刑事司法制度。他们表示不结盟运动决心加强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能力，以应会员国请求协助它们执行该《议定书》。

768. 部长们回顾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 A/RES/68/192 号决议，以及大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在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全球行动计划》，并肯定了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在引领谈判进程以执行《沙姆沙伊赫宣言》方面所起的作用。他们强调指出，所有成员国和国际组织都必须充分有效地落实该《行动计划》，并表示相信大会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会尽一切努力来落实这一宏大的《行动计划》，并将其转化为符合当地实际的务实措施。他们还表示将致力于进一步拓展与所有联合国相关实体的合作，从而确保《全球行动计划》得到充分有效的落实。

769. 部长们欢迎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大会高级别会议，评价《联合国全球行动计划》落实工作取得的进展，会议除其他外展现出进一步加紧努力打击贩运人口的强烈政治意愿。

770. 部长们还欢迎联合国大会指定 2013 年 7 月 30 日作为“世界打击贩运人口日”，并确认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内相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按照联大关于“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第 68/192 号决议举行的年度纪念活动都会为我们尊重和恢复受影响者的尊严和加强努力以消灭贩运人口这一可耻犯罪提供警示和机会。

771. 部长们还强调 2010 年按照《全球行动计划》设立的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创建本身及其开展的工作为进一步认识贩运人口受害者的境况和通过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等既有援助渠道向他们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资金援助作出了重大贡献。在这方面，他们鼓励所有国家、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向该信托基金以及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772. 考虑到贩运人口现象日益加剧，部长们请各国通过加强该领域的立法、提高认识和设立专门打击此祸患的国家和地方机构，防止和打击这一现象。

773. 认识到所有国家都受到了贩运人口的影响，部长们敦促所有国家鼓励推进当前打击这一祸患的国家努力，以合作的方式在区域和国际框架中携手努力，不对其他国家施加单方面要求。

774. 部长们再次表示关切贩卖人体器官活动的严重性以及有组织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涉及此项犯罪。他们商定要协调努力，打击该项犯罪。

775. 部长们欢迎根据《关于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有关跨国犯罪的巴厘进程》取得的重大进展，特别是在应对非正常移徙难题方面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在这方面，部长们称赞《巴厘进程》成员国和观察员国继续致力于扩大打击偷运和贩运人口的努力，包括强化和执行将这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国家立法，增进机构间协调，提高非正常移徙相关法律制度和处理办法的一致性，并加强执法机制与合作以及移徙制度，以起诉这类犯罪；

### **毒品贩运**

776. 鉴于非法贩卖毒品问题具有跨国性和全球性，部长们对全世界范围内非法贩卖毒品问题日益恶化表示严重关切，这一问题对整个国际社会构成严重威胁。他们重申必须采取更有效的措施，全面防止、打击和消除世界毒品问题。他们还确认没有哪一个政府能够单枪匹马地成功应对这一威胁，因为与贩卖毒品有关的犯罪组织在几个国家的领土上集体行动，其贩卖路线和分销方式在不断激增，因此，所有国家开展合作、协调和坚定行动是遏制该项犯罪的必要前提。今天，世界毒品问题对公共卫生、发展和各国的社会经济稳定都构成了威胁。

777. 秉持上述立场，部长们重申打击世界毒品问题是一项共同和分担的责任，应该在多边框架内加以应对，只有通过切实的国际合作才能得到有效处理，而且要解决这一问题，就必须采取综合平衡的策略，充分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以及国际法的其他规定，特别是要尊重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和恪守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并要以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原则为基础。同样，部长们还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政状况表示关切，同时注意到 2014 年 3 月 13 日至 21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778. 部长们呼吁加大努力，预防和打击世界毒品问题的各个方面，包括减少需求。他们还确认在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必须要有合适或适当的战略、国际合作、能力建设、收集精确可靠的毒品数据并增加可持续的替代发展方案和战略，同时还要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779. 部长们欢迎举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高级别部分的会议，审查各成员国对 2009 年《开展国际合作以采用综合平衡战略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他们指出，鉴于要求国际毒品政策改革的呼声日高，将于 2016 年召开一次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

780. 部长们欢迎 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13 日在伊斯兰堡举行打击麻醉药品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会上，有十个国家决定设立一个打击麻醉药品合作问题区域联络小组，并建议制定一项全面的打击麻醉药品区域战略，同时开设一条热线，以便加强各国打击麻醉药品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 腐败

781. 部长们强调指出，包括缺少健全的国际法人治理、贿赂、洗钱和向国外转移非法所得资金和资产在内的所有腐败行径会破坏社会的经济及政治稳定和安全，削弱社会正义，并严重危害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他们确认《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预防和打击腐败行径提供了普遍可接受的准则，并确立了追回资产和移交非法来源的资产的原则以及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机制。

782. 部长们欢迎为数众多的国家已经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在这方面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考虑将此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加以落实，并呼吁所有缔约国尽快充分落实《公约》，包括根据《公约》开展国际合作。

783. 秉持上述立场，部长们特别强调指出，要落实《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中关于资产追回的规定，即，缔约国必须归还通过腐败手段获得的资产。部长们强调，打击腐败方面的一个高度优先事项是要确保将非法获得的资产归还来源国。因此，部长们敦促所有缔约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按照《公约》各项原则，特别是第五章，加强各个层面的合作，从而推动快速返还此类资产，并帮助请求国建设人力、法律和体制能力，以促进追踪、没收和追回此类资产；

784. 部长们还敦促继续在国际和国内市场上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并肩努力，不让个人通过腐败手段非法获得的资产得到安全庇护，不让腐败官员及行贿者入境及获得安全庇护，并且加强在调查和起诉腐败罪行以及追回腐败所得方面的国际协作。

785. 部长们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现已建立并开始发挥作用，鼓励《公约》缔约国为审议机制提供全力支持。

786. 部长们再次申明必须加强合作与协作，特别是要推广打击腐败的最佳做法，并欢迎2013年11月25日至29日在巴拿马的巴拿马城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取得的成果。

## 2015年后发展议程

787. 部长们强调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拟定进程至关重要，在这方面，部长们：

787.1 强调指出2015年后发展议程必须通过联合国范围内透明和包容各方的政府间谈判来达成。在这方面，他们赞赏地注意到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特别会议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开始时启动政府间谈判，目的是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在这方面，他们回顾了“里约+20”已申明消除贫穷是最大的全球难题，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必然要求，强调必须继续把消除贫穷作为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核心和总体性目标，并进一步确认在制定2015年后发展议程时必须采取连贯、综合的策略，并考虑到各国所得经验教训、现实条件、国家优先事项和政策。

787.2 特别指出2015年后发展议程应考虑到所有发展中国家的政策空间以及具体情况、问题和挑战，而且不应额外增加它们的负担或对其额外设限。

787.3 呼吁发达国家兑现和增加其关于落实手段的承付款，除其他外，主要是为发展、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提供资金，并强调指出，未来的发展议程必须确保发达国家大量增加这方面的承付款。

787.4 着重指出2015年后发展议程必须切实解决全球经济金融治理机制的改革问题，以增强发展中国家的话语权。

787.5 欢迎联合国大会第67/290号决议设立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同时进一步着重指出该论坛应作为一个从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出发，联合一致共同解决可持续发展相关问题的场所。

787.6 鉴于本文件第16.11段的规定，决定在2015年9月召开的联合国首脑会议的筹备阶段推进关于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不结盟运动共同关切和关心的问题。

附件一：不结盟运动成员国（120 个）

阿富汗	哥伦比亚	海地	莫桑比克	新加坡
○阿尔及利亚	科摩罗	洪都拉斯	缅甸	索马里
安哥拉	刚果	印度	纳米比亚	南非
安提瓜和巴布达科特迪瓦		印度尼西亚	尼泊尔	斯里兰卡
阿塞拜疆	古巴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尼加拉瓜	苏丹
巴哈马	朝鲜民主主义人 民共和国	伊拉克	尼日尔	苏里南
巴林	吉布提	牙买加	尼日利亚	斯威士兰
孟加拉国	多米尼克	约旦	阿曼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巴巴多斯	多米尼加共和国	肯尼亚	巴基斯坦	泰国
白俄罗斯	刚果民主共和国	科威特	巴勒斯坦	东帝汶
伯利兹	厄瓜多尔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 国	巴拿马	多哥
贝宁	埃及	黎巴嫩	巴布亚新几内亚	特立尼达和多 巴哥
不丹	赤道几内亚	莱索托	秘鲁	突尼斯

---

玻利维亚	厄立特里亚	利比里亚	菲律宾	土库曼斯坦
博茨瓦纳	埃塞俄比亚	利比亚	卡塔尔	乌干达
文莱达鲁萨兰国	斐济	马达加斯加	卢旺达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布基纳法索	加蓬	马拉维	圣基茨和尼维斯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布隆迪	冈比亚	马来西亚	圣卢西亚	乌兹别克斯坦
柬埔寨	加纳	马尔代夫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瓦努阿图
喀麦隆	格林纳达	马里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委内瑞拉
佛得角	危地马拉	毛里塔尼亚	沙特阿拉伯	越南
中非共和国	几内亚	毛里求斯	塞内加尔	也门
乍得	几内亚比绍	蒙古国	塞舌尔	赞比亚
智利	圭亚那	摩洛哥	塞拉利昂	津巴布韦

## 附件二：不结盟运动的基本原则

1. 尊重基本人权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2. 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3. 承认一切种族平等，承认一切国家无论大小均平等。
4. 不干预或干涉他国内政。
5. 尊重每个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单独或集体进行自卫的权利。
6. 不使用集体防御的安排来为任何一个大国的特殊利益服务，任何国家不对其他国家施加压力。
7. 不以侵略行为或侵略威胁或使用武力来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8. 按照《联合国宪章》，通过谈判、调停、仲裁或司法解决等和平方法以及有关方面自己选择的任何其他和平方法来解决一切国际争端。
9. 促进相互利益与合作。
10. 尊重正义和国际义务。

### 附件三：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 14 次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目前国际形势下不结盟运动的宗旨和原则及作用的宣言》所载的原则

- a. 尊重《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和国际法。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
- c. 承认一切种族、宗教、文化和所有国家，无论大小一律平等。
- d. 在尊重宗教及宗教符号和价值观念、促进和巩固宽容及信仰自由的基础上，促进不同人民、文明、文化和宗教之间的对话。
- e. 尊重和促进所有人的各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有效落实各国人民的和平和发展权。
- f. 尊重各国权利平等，包括每个国家不受任何其他国家任何类型的干涉，自由决定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 g. 重申不结盟运动有关外国占领和殖民或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自决权利的原则立场是有效的和具有现实意义的。
- h. 不干涉国家的内部事务。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无论动机如何，都无权直接或间接干涉任何其他国家的内部事务。
- i. 拒绝不符合宪法的政府更替。
- j. 拒绝更换政权的企图。
- k. 谴责在一切情况下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局势下使用雇佣兵。
- l. 任何国家都不对其他国家施压或加以胁迫，包括诉诸侵略或涉及直接或间接使用武力的其他行为，不采取和（或）推行违反国际法或不符合国际法的任何胁迫性单边措施，以胁迫任何其他国家降减其主权权利，或获得任何其他利益。
- m. 完全拒绝危险和严重违背国际法的侵略行为，侵略者须为此承担国际责任。
- n. 尊重根据《联合国宪章》实施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 o. 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谴责灭绝种族罪、战争罪行、危害人类罪和有计划地公然侵犯人权。
- p. 拒绝和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由谁、在何处和为何目的所实施，因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最严重的威胁。在这方面，恐怖主义不应与殖民或外国统治和外来占领下的人民为自决和民族解放进行的合法斗争相提并论。
- q. 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参加违反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联盟、协定或任何其他类型的单边胁迫性行动。
- r. 捍卫和巩固民主，重申民主是普遍的价值观念，它基于人民为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自由表达的意志，以及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
- s. 促进和捍卫多边主义和作为通过对话和合作解决影响人类各种问题的适当框架的多边组织。
- t. 支持受内部冲突之苦的国家努力实现和平、正义、平等和发展。
- u. 每个国家均有义务充分和真诚遵守所加入的国际条约，履行在国际组织框架内作出的承诺，并与其他国家和平相处。
- v.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一切国际冲突。
- w. 在相互尊重和权利平等的基础上，捍卫和促进共同利益、正义和合作，无论各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方面有何差异。
- x. 团结是一切情况下国家之间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 y. 尊重各国及其人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多样性。



## 附件二

### 不结盟运动第 17 次部长级会议

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

#### 《阿尔及尔宣言》

“为了和平与繁荣而加强团结”

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2014年5月29日

我们，不结盟运动各国外交部长，于2014年5月28日至29日在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共聚一堂，举行不结盟运动第17次部长级会议，审议2012年8月30日至31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第16次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各项成果的落实情况，以期为解决不结盟运动全体成员国所关切的多重问题作出更大贡献，从而推动定于2015年举行的主要相关国际活动的筹备工作取得南方国家所认为的圆满成功，其中包括联合国组织成立70周年纪念活动和将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17次首脑会议；

受在万隆（1955年）和贝尔格莱德（1961年）宣布的不结盟运动的愿景、原则和目标所鼓舞，在阿尔及尔（1973年）确立的体制机制的协助下，以在哈瓦那（2006年）通过的《关于目的和原则的宣言》为指导，我们努力建设一个所有人共享和平、平等、合作与福祉的世界；

**深为关切**世界政治、社会、经济、金融和环境状况持续恶化，对各成员国的影响日益深重；

**决心**继续遵守我们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和国际法各项原则的坚定承诺；

**又决心**在当前特定国际形势下重振和再兴不结盟运动作为代表发展中国家世界的主要政治平台在多边论坛中特别是在联合国组织内部的作用和影响力；

**还决心**在不结盟运动和“77国集团加中国”联合协调委员会的范围内增进与“77国集团加中国”的协调，为此，欢迎阿尔及利亚以1967年10月举行的“77国集团加中国”第一次部长级会议东道国的身份提出的倡议，即，于2014年5月30日举行首次部长级会议，纪念“77国集团加中国”成立50周年；

**欢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以“77国集团加中国”轮值主席身份于2014年6月14日和15日在玻利维亚圣克鲁斯举办“77国集团加中国”首脑会议；

**还欢迎**将于2015年12月在土库曼斯坦首都阿什哈巴德举行不结盟运动高级别会议，以致力于以和平、安全和人类发展的名义加强全球对话；

受我们如下单独和集体决心所**激励**：抓住将于2015年举行的主要相关国际活动所带来的机遇，其中包括《万隆宣言》通过60周年和联合国组织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力争发挥协同作用，推动解决人类所面临的多方面挑战；以及为建立基于相互尊重、所有国家主权平等、领土完整、自决权、自然资源主权和不干涉任何国家内政以及团结和建立新型伙伴关系以共享和持续繁荣之上的新型国际关系作出建设性贡献；

**注意到**2015年还将恰逢联合国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通过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关于气候变化的后京都协定预计会于2015年12月在巴黎获得通过，以及《遗传资源的获取以及对遗传资源的利用所产生惠益公平公正分享问题名古屋议定书》可能会正式生效；

## 重申我们承诺

- 1- 恪守《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并致力于多边合作，以促进和平、可持续发展和尊重人权，包括发展权；
- 2- 在正义和所有国家无一例外都平等参与的基础上，不遗余力地推动建立公正、包容各方、有代表性、透明和有效的公平的国际关系体系；
- 3- 与我们的合作伙伴一道积极努力，解决当前因全球安全所面临的威胁、南方日益边缘化和环境危害所带来的挑战和风险，包括气候变化、荒漠化、传染病和贫穷；
- 4- 扩大合作，解决全球政治问题，包括持续存在的施压、胁迫和违反国际法原则的行为；不断增加的非法使用网络空间现象；针对不结盟国家的政治、军事和经济威胁；以及出于政治考虑将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列入单方面名单或对其进行单方面核证；
- 5- 加强协调，在主要的联合国相关论坛明确并捍卫我们的立场，并联合“77国集团加中国”其他成员国的力量，不断要求推进南方国家的利益；为此，欢迎阿尔及利亚倡议在庆祝“77国集团加中国”成立50周年之际，举行不结盟运动和“77国集团加中国”联合国协调委员会首次部长级会议；
- 6- 欢迎阿尔及利亚的倡议，按照该倡议，将在不结盟运动协调局内协商建立一个综合性网站，专门介绍关于不结盟运动宗旨和活动的详细而可靠的信息，这有助于提升不结盟运动的形象和知名度。

## 宣言如下：

1. 以公正、公平、民主和共同参与的方式进行联合国系统改革是促进持久和平、国际安全和发展发展的关键，应将此作为最高级别的优先事项加以解决。联合国组织是兼具普遍性和包容性的多边机构，应继续作为解决多重国际挑战和危机的唯一合法论坛。然而，不结盟国家的作用尚未在现有国际主要决策机构的治理结构中得到充分体现。关于全球治理问题的重大决策不应继续被少数几个国家所把持。
2. 在解决冲突时，应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及不结盟运动的基本原则，以和平手段为基础。

为此，所有国家都不应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任何其他手段。

3. 以联合国组织为中轴的新型多边体系应该让所有国家都能毫无例外地积极参与国际事务的管理。制裁、禁运以及所谓的预防性战争和以政权更迭和人道主义援助为掩护的干涉等单方面措施均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鼓励阿尔及利亚以不结盟运动振兴联合国大会工作委员会协调员身份开展工作，力求按照《联合国宪章》最初的设想，重塑联合国主要机关之间的平衡，加强大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作用和权威，并促进多边主义。
4. 全面彻底裁军，包括核裁军，是持久和平和国际安全的最佳保障，在这方面，欢迎2013年9月响应不结盟倡议举行的核裁军问题联合国大会高级别会议取得的重要成果，凸显了实现核裁军这一高级优先事项的必要性。
5. 按照不结盟国家的建议，谈判制定一份关于全球彻底核裁军的法律文书，各成员国有权从和平使用核能中获益。不结盟运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全力支持努力在2014年结束之前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召开一次会议。此外，不结盟运动还全力支持最迟于2018年举行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
6. 恐怖主义是对各国稳定和国际和平于安全的一大严重威胁，因为它不分边界、国籍、民族或宗教。这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并辅之以支持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祸害国家战略的业务手段。国际有组织犯罪活动，包括毒品问题和以索要赎金为最终目的的劫持人质事件，对各国的稳定构成威胁。为此，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将强有力地表明国际社会与恐怖主义作斗争的坚定决心。
7. 重新启动和平谈判所燃起的希望又因以色列不妥协态度而大打折扣，而和谈的目的是就所有最终地位问题最终制定一份协定，确保巴勒斯坦人民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可行国家的合法权利，这突出表明巴勒斯坦人民恢复其合法民族权利是实现中东持久和平和真正区域安全的首要条件。
8. 不结盟运动全力声援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并敦促国际社会肩负起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责任，协助他们在实现民族国家独立。他们重申，不结盟运动要求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号和第338号决议，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全面回撤至1967年6月4日的边界。
9.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各项人权是不结盟运动各项目标的核心所在。在刚刚过去的这段时间取得了长足进展。在民事、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层面，所有人权都是不可分

割、相互依存和彼此关联的。发展权是一项基本权利。人权的普遍性与任何选择性的做法或以牟取政治利益为目的的滥用完全对立。人权应通过不带任何选择性和歧视性且尊重国家主权、不干涉他国内政和领土完整的建设性对话和合作的做法加以落实。

10. 我们承诺将会作出努力，促进妇女权利，并增强她们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事务各个领域的作用和参与，特别是帮助她们在国家和民选机构中担任高级决策职位。
11. 虽然世界在过去数十年间发生了深远的变化，并在若干重要发展领域取得了进步，但各成员国在消除贫穷和提高自身发展水平方面依旧面临严峻挑战。这些挑战又因国际经济环境不利和全球经济金融治理机制缺乏改革而在不断加剧。近年来爆发的危机暴露出这些机制的不足和缺陷，这给这些机制应对危机和充分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的能力造成了不利影响。不结盟国家受最不利影响之害日益深重。在很多国家，绝对贫困人口继续增加。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面临的最大的全球挑战，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必然要求。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以及发展权依然具有充分的现实意义，应以此作为2015年后全球发展议程的基础。
12. 现有经济、金融和环境架构未能妥善解决当今各种世界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确立的现行国际架构已经过时，无法应对当今现实。全世界有许多地区，特别是非洲国家，都被排斥在国际治理结构的管理事务之外。发达国家应尽快履行它们关于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紧急执行《蒙特雷共识》、《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和里约+20成果文件。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首要目标应该是通过均衡落实可持续发展所有支柱，在发展中国家消除贫穷，正如里约+20所作的申明。
13. 最近发布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确认称，气候变化对所有国家都构成严重威胁。然而，报告还证实，最贫穷的国家和那些对在大气中前所未有的温室气体累积责任较小的国家却将遭受最为严重的影响。报告再次强调指出，当前迫切需要加强行动来减缓气候变化，并通过适应措施来降低影响。而加大努力的工作应该由国际社会按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原则和其他规定加以落实。
14. 发达国家应该带头应对气候变化。但令人遗憾的是，目前只有少数几个发达国家实现了其在《京都议定书》中作出的关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承诺，而在未能实现其承诺的国家中有许多国家甚至已经决定退出《议定书》。为发展中国家的努力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是减缓气候变化和适应其不利影响的必要条件，因此，支持力度应该与需求相匹配。供资计划应尽快按照各方承诺获得资金并及时对外拨付。尤其是发达国家，

更应该尽快且至迟于2014年年底向绿色基金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保持基金正常运作。任何新的气候变化协定都应优先确保工业化国家业已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下作出的承诺得到全面落实，并在这些承诺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开创未来。为此，我们要强调指出的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是就气候变化相关问题进行决策的唯一合法的多边框架。

15. 荒漠化对世界好几个地区特别是非洲影响显著，国际社会应同样对此予以优先重视。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成果（包括《纳米布宣言》）为努力实现零土地退化的世界铺设了一个有效的平台。不结盟运动成员国敦促充分、有效地执行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项下作出的承诺，以防止土地退化，减缓干旱的影响，从而为实现减贫和环境可持续性提供支持。
16. 现在迫切需要加快《遗传资源的获取以及对遗传资源的利用所产生惠益公平公正分享问题名古屋议定书》生效步伐，并呼吁工业化国家加快其内部批准程序，以确保尽快召开第一次缔约方会议，并建立其惠益分享全球多边机制，这是将《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三个目标转化为现实的关键因素。通过促进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并通过扩大对遗传资源的利用所产生惠益公平公正分享的机会，该《议定书》将建立激励机制，以养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地利用其组成部分，并进一步增强生物多样性对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的贡献。
17. 在过去的十年间，南南合作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增长，原因在于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之间的南南合作扩大，当前，这在帮助许多发展中国家应对多重而复杂的发展挑战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他们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加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包括向其提供更多人力和财政资源。
18. 欢迎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主席提出与“77国集团加中国”合作，在“77国集团加中国”驻各地办事处主席的参与下，于2015年9月在纽约召开一次不结盟运动和“77国集团加中国”联合协调委员会部长级会议，以此庆祝联合国组织成立70周年，并与印度尼西亚一道庆祝《万隆宣言》通过60周年。

阿尔及尔，2014年5月29日

原件：英文



### 附件三

## 不结盟运动第 17 次部长级会议

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

### 宣言

## 不结盟运动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部长级会议

2014 年 5 月

### 第 17 次部长级会议

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

#### 重申原则立场：

1. 不结盟运动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部长级会议在不结盟运动第 17 次部长级会议间隙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在阿尔及尔召开。部长们重申委员会以及不结盟运动以往历届部长级会议和首脑会议在此前各份宣言中通过的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原则和立场，并重申将持续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并坚定不移地支持其正义事业。
2. 部长们强调指出必须继续把公正、持久地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列为不结盟运动议程的一个优先事项，并呼吁作出新一轮的国际和区域努力，以在 2014 年最终实现和平解决，该年现已被联合国大会宣布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年”，对此，他们表示全力支持。他们敦促提供政治、经济和人道主义支持，以援助巴勒斯坦人民和加强努力，从而实现其合法民族夙愿，包括他们在建立以 1967 年前边界为基础、以东耶路撒冷为

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和按照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方面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并实现真正的和平、安全与共存。

### 整体现状与和平前景：

3. 继巴勒斯坦国外交部长作情况介绍后，部长们评估了当地和政治进程中近来的事态发展。他们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国领土的组成部分——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危及局势表示严重关切，造成这一局势的原因在于占领国以色列当前推行的非法政策和做法。部长们谴责一切表现的以色列定居点建设运动，该运动旨在强行和非法改变巴勒斯坦领土，特别是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人口结构、性质和地位，并有计划地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除其他外包括杀戮和伤害平民，包括：攻击和平示威者；发起猛烈的军事突袭，特别是在难民营，以此恐吓平民；监禁和拘留数千名人员；定居者猖獗地实施恐怖和破坏行为；拆除房屋和财产；迫使平民流离失所；封锁加沙地带；开采自然资源；以及很多其他非法的集体惩罚措施，所有这些都对在以色列军事占领下生活了 47 年之久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和安全境况造成严重影响。
4. 部长们对以色列非法行径对本轮为期 9 个月的和平谈判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遗憾，该谈判得到了包括不结盟运动在内的整个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他们称赞巴勒斯坦在总统马哈茂德·阿巴斯的领导下抱着诚意参与谈判，并明确承诺遵守和平解决方案长久以来的参数规定。他们谴责以色列持不妥协态度和一再阻挠和平进程，特别是不断寻求开展非法定居点建设活动，以及决定背弃过去的协定，其中包括关于释放在《奥斯陆协定》签署之前被捕囚犯的协定，以及决定单方面暂停谈判，完全置自身所作承诺和国际社会和区域在这方面的大量努力于不顾。
5. 部长们告诫，当前现状是不可持续的，必须采取紧急国际行动并展现出政治意愿，为实现和平解决营造可靠的政治前景。他们回顾了包括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内的整个国际社会在推动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方面的历史作用和义务。他们强调指出必须大力开展协调努力，包括问责措施，以迫使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一切非法政策，转而依照联合国相关决议规定且经其同意的长期以来的工作范围、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在内的马德里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四方路线图》致力于推进和平进程。他们重申遵守国际法是实现和平的关键。

## 国际舞台上的巴勒斯坦：

7. 部长们重申其立场，即，欢迎大会在 2012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第 67/19 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给予巴勒斯坦联合国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这表明国际社会长期以来原则上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等权利和基于 1967 年前边界线的两国解决方案。他们还欢迎巴勒斯坦被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接纳为会员国，以及巴勒斯坦国最近加入若干国际公约，包括核心的人道主义和人权条约，以此再次表明其维护法治的决心，并增强其保护和促进巴勒斯坦人民各项权利的能力。
8. 部长们重申这些政治和外交成就对于巴勒斯坦人民和马哈茂德·阿巴斯总统领导下的巴勒斯坦国政府具有重大意义，并表示支持展开努力，以巩固巴勒斯坦在国际舞台的地位和权利的努力，并确保其在国际社会中的合法地位，包括成功跻身联合国会员国之列，从而落实马哈茂德·阿巴斯总统在 2011 年 9 月 23 日提交的申请，目前，该申请仍有待安全理事会审议。他们还欢迎巴勒斯坦国赢得不结盟运动众多成员国承认，并表示希望不结盟运动所有成员国都能正式承认以 1967 年前边界线为国界的巴勒斯坦国，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权利的国际努力中始终走在最前列。

## 以色列定居点建设活动和其他蓄意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9. 部长们对当地和政治轨道上的局势出现恶化表示严重关切，其原因在于以色列加紧实施非法行径，这些做法进一步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困难和痛苦、煽动紧张局势，并破坏了所有和平努力，包括最近一轮谈判。他们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其非法的定居点建设活动和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遵守其法律义务，致力于走和平道路，并抱着诚意参与谈判。他们敦促国际社会，尤其是安理会和大会，按照长期以来工作范围，牢牢立足于遵守法治和推进切实有益的政治进程两个基本点，肩负起自身责任并采取紧急行动，帮助营造适当的环境，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他们呼吁进行认真努力以挽救和平前景，同时确认巴勒斯坦致力于通过谈判达成公正的和平解决方案，并申明对此表示支持。他们告诫称，实现两国解决方案的时机正因以色列非法破坏行为而快速消逝，引发对替代解决方案的考虑。
10. 部长们因此重申强烈谴责以色列当前正在进行的一切定居点建设活动，除其他外，包括没收巴勒斯坦土地、建设和扩建定居点和所谓的“前哨”、修建隔离墙、转移以色列定居者、拆除房屋、驱逐和迫使巴勒斯坦平民流离失所、铺设以色列人专用道路和强制实施其他严格的行动限制。他们谴责以色列最近挑衅地宣布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在东耶路撒冷、约旦河谷、伯利恒地区和哈利勒区及周边非法扩建数千个定居

单元。他们强调指出，定居点建设活动严重违背了国际人道主义法，违反了联合国决议，是对国际法院咨询意见（2004年7月）的公然蔑视。他们指出，今年是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发表十周年，并敦促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在内的各国或集体或单独地展开认真努力，确保遵守咨询意见中明确规定的法律义务。

11. 部长们强调指出，以色列的定居点殖民活动是实现两国解决方案的最大障碍，破坏了巴勒斯坦领土的毗连性、统一性和可行性，切实地损害了基于1967年前边界线的两国解决防范，并完全背离了国际核可的解决方案参数。他们告诫称，以色列的定居点建设活动以及以色列极端主义定居者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实施的犯罪和恐怖行为在不断造成广泛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破坏并导致局势不断恶化，可能会彻底动摇当地脆弱不堪的局势。他们呼吁追究以色列在这方面所犯一切罪行的责任，并强调占领国以色列对其转移至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所有定居者的存在及他们实施的行动负有责任，这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
12. 部长们尤为谴责以色列，特别是定居者、宗教极端分子和政府官员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包括阿克萨清真寺所在地“尊贵禁地”）的侵略、挑衅和煽动行为不断升级。他们警告，这类非法行动在不断煽动宗教敏感性和紧张局势，并要求停止所有这类侵权行为和破坏穆斯林和基督教圣地的行为。他们呼吁占领国确保巴勒斯坦人在宗教场所出入和拜奉的自由，并确保充分尊重所有圣地的神圣性，同时回顾约旦哈希姆王国握有管理和保护东耶路撒冷各处圣地的管理权。
13. 部长们还对加沙地位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严重关切，该地带仍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他们再度谴责以色列对加沙地带非法和非人道的封锁，并呼吁该国立即解除封锁，持续开放出入口岸，以便于人员和包括人道主义物资、建筑材料和出口货物在内的货物进出。他们尤其对巴勒斯坦难民的脆弱性深表关切，这些难民在加沙地带的人口占绝大多数，因封锁而遭受着严重贫穷和失业的痛苦。他们称赞近东救济工程处在所有作业区域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关键性援助和紧急援助的努力，特别是考虑到该区域局势不稳、危机四起，并忖度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加大对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支持，助其执行自身任务授权。
14. 部长们再度谴责以色列近年来对加沙地带发动的军事侵略，同时对侵略造成的包括儿童、妇女和老人在内的巴勒斯坦人民伤亡以及房屋、财产和民用基础设施破坏深表遗憾。他们强调指出，必须追究以色列所犯严重侵权行为和罪行的责任，必须念及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相关决议，为受害者伸张正义，而且必须遵守各方之间达成的停火协定。

15. 部长们对以色列监狱内关押的包括儿童、妇女和民选官员在内的数千名巴勒斯坦平民的困境再度表示严重关切。他们谴责以色列虐待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的行为，包括报告的酷刑、单独禁闭、长时间行政拘留、不充分提供适当的医疗服务、教育和家属探视机会、军事审判和拘留条件不卫生等等，这都严重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人权法。他们对绝食抗议的被拘留者处境危及（其中多人有生命危险）和囚犯因遭受虐待和医疗疏忽而死亡表示关切。他们再次呼吁国际社会适当接触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视察他们的现状，并再次呼吁立即释放这些人，同时重申在巴厘岛（2011年5月）和在沙姆沙伊赫（2012年5月）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政治犯问题的部长级宣言》。他们表示支持这方面的一切努力，包括“为马尔万·巴尔古提和所有巴勒斯坦囚犯争取自由的国际运动”，并欢迎《罗本岛宣言》。

#### 呼吁采取行动并支持巴勒斯坦：

16. 部长们敦促继续提供援助，以支持巴勒斯坦经济恢复和发展，包括加强国家机构和基础设施以及解决大规模的失业问题，特别是广大青年人口的失业问题，而目前，这些努力因以色列实施封锁和其他集体惩罚措施而严重受阻。他们呼吁以色列停止所有这类压迫性的违法做法，同时对这些惩罚性措施产生的负面影响深表关切，其中包括预扣巴勒斯坦税收，以及为报复巴勒斯坦领导人合法、和平的政治努力所采取的其他非法行动。他们保证支持旨在解决巴勒斯坦经济危机的努力，并呼吁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尽最大努力提供援助。他们称赞各成员国在这方面采取的许多支持举措。
17. 部长们强调指出，必须紧急行动起来，动员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整个国际社会依照其《宪章》义务，迫使占领国以色列彻底停止其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一切非法定居点建设活动；一切暴力、挑衅和煽动行为，包括在“尊贵禁地”；封锁加沙地位；逮捕巴勒斯坦人和虐待巴勒斯坦囚犯；以及其他一切非法行径和侵犯人权的行径。他们欢迎采取措施，迫使以色列遵守其法律义务，包括采取切断以色列非法定居点工程支持来源的行动，例如，欧洲联盟“指导方针”和南非对以色列定居点生产的产品贴上标注产地的标签。他们还敦促各国依照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在内的国际法规定的法律义务和按照联合国相关决议及不结盟运动的立场采取措施。
18. 部长们重申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这是马哈茂德·阿巴斯总统领导下的、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组织。他们还表示支持巴勒斯坦和解，以及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卡塔尔国、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其他有关区域为使双方重回谈判桌所作的努力，同时强调指出，团结对于实现巴勒斯坦人民各项权利和合法民族愿望至关重要。他们欢迎根据2011年5月在开罗签署的《和解协议》和2012年2月在多哈签署的《宣言》于2014

年 4 月 23 日就组建一个以阿巴斯总统为首的民族团结政府达成协议，并敦促迅速执行该协议。他们呼吁国际社会尊重和支持巴勒斯坦和解，摈斥并要求停止以色列在这方面发出的威胁和采取的惩罚性措施。

19. 部长们再次申明，不结盟运动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决心在整个不结盟运动的支持下，继续援助巴勒斯坦人民开展其合法的历史性斗争，争取在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实现正义、尊严、和平并行行使自决权和自由，同时按照第 194(III)号决议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他们呼吁国际社会在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层面加倍努力，以在 2014 年实现这些期待已久的崇高目标，开启中东和平与稳定的新纪元。



## 附件四

### 不结盟运动第 17 次部长级会议

尔及利亚阿尔及尔，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9 日

#### 《核裁军宣言》

不结盟运动各成员国外交部长，值不结盟运动第 17 次届部长级会议召开之际，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和 29 日在阿尔及利亚首都阿尔及尔共聚一堂，

重申不结盟运动对于谋求一个人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和在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实现和平与安全这一目标的坚定承诺，

欢迎 201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首届核裁军问题联合国大会高级别会议，并肯定会议对促进实现全面禁止和消除核武器这一目标的贡献，欢迎大会应不结盟运动提议通过的第 68/32 号决议，其中，宣布 9 月 26 日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

1. 承诺适当举行“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纪念活动，在这一天专门致力于推动实现核裁军目标，做法除其他外包括就核武器对人类的威胁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必要性提高公众认识和开展教育活动，以动员国际社会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而努力；
2. 重申支持至迟于 2018 年举行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 附件五

### 不结盟运动第 17 次部长级会议

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

#### 《信息和通信技术宣言》

根据十年前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日内瓦阶段会议和突尼斯阶段会议，不结盟运动各成员国外交部长，值不结盟运动第 17 次部长级会议召开之际，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和 29 日在阿尔及利亚首都阿尔及尔共聚一堂，

关切地指出对包括社交网络在内的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非法使用有损不结盟运动各成员国的利益，

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国际媒体关于所谓的“Red Zuzuneo”的目的发布的报道，这构成非法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该社交媒体有损不结盟运动某一成员国的利益。

重点指出信息和通信技术作为增进民族间理解和推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载体所带来的重要机遇，

同样，还强调非法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国家和公民存在负面影响，

1. 表示最强烈地反对违背国际法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和针对不结盟运动任何成员国实施一切属于此种性质的行动；
2.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对这类技术的使用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特别是主权原则、不干涉他国内部事务原则以及国际公认的各国间和平共存规则；
3. 重申致力于加强国际努力，以保护网络空间，并促进网络空间专用于和平目的，且仅作为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载体而进行使用；
4. 着重指出充分尊重人权的国际合作是提升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积极影响、防止其潜在的不利影响、促进其和平和合法使用并确保科学和技术进步用于维护和平和推进我们各国人民福利和发展的唯一可行选择。



## 附件六

### 不结盟运动第 17 次部长级会议

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9 日

#### 关于不结盟运动机构记忆相关模式的决定

不结盟运动各成员国外交部长，值不结盟运动第 17 次部长级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召开之际，在阿尔及利亚首都阿尔及尔共聚一堂：

- 回顾在阿尔及利亚首都阿尔及尔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 4 次首脑会议关于创建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以确保各次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之间各项活动和连续不间断的决定，
- 还回顾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1995 年 10 月）举行的第 11 次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工作方法的成果文件，该文件开启了改进不结盟运动工作方法的进程，
- 确认 1998 年 9 月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 12 次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宣言》呼吁启动振兴进程，以使不结盟运动能够迎接新的国际挑战，
- 还确认在马来西亚首都吉隆坡（2003 年 2 月）举行的第 13 次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宣言》呼吁采取措施，审查和重新界定不结盟运动的作用，并进一步完善其结构和工作方法，以使其更为高效，
- 强调指出在古巴首都哈瓦那（2006 年 9 月）举行的第 14 次首脑会议的决定，该决定呼吁不结盟运动推进关于不结盟运动各项活动的授权和任务以及《关于目前国际形势下不结盟运动的宗旨和原则及作用的宣言》，
- 还强调指出必须不断宣传不结盟运动的价值观和原则，以及必须保存其关于不结盟运动各国感兴趣的各项活动的机构记忆，

**决定：**

- 1- 授权不结盟运动第 17 次部长级会议的主席在不结盟运动协调局内协商通过何种方式和手段来创建一个综合性网站，以专门介绍有关不结盟运动宗旨和活动的详细而可靠的信息，此举有助于提高不结盟运动的形象和知名度，
  - 2- 请阿尔及尔部长级会议的主席在定于 2015 年在委内瑞拉举行的不结盟运动下一次首脑会议上报告其磋商工作取得的成果。
-